

年

卷

期

3

3

第

第

新  
報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江蘇吳江縣政府編

# 吳江縣政

徐幼川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吳江縣政第二卷第二期（建設專號）目次

序言

圖表

第一篇 水利

第一章 太湖拆圍

第二章 工賑浚河

第三章 開闢震澤新河

第四章 疏浚城區市河

第五章 打撈東門外安邑橋

第六章 測量運河

第七章 測量燒香河

第八章 疏浚第五區胡濃港

第二篇 公路

第一章 測量江同路

第二章 測量平南路

第三篇 市政

第一章 建築農業倉庫

第二章 建築城區作息鐘

第三章 建築城區小菜場

目次

第四章 建築城區北塘街馬路

第五章 建築城區公園

第六章 建築東門馬路

第七章 建築縣立醫院

第八章 建築縣立遊民習藝所

第四篇 電氣

第一章 架設廬周電話

第二章 裝置越溪電話

第五篇 實業

第一章 蠶桑

第二章 農林

第三章 治虫

第四章 征集全省物展會出品

第六篇 合作與度量衡

第一章 合作

第二章 度量衡

第七篇 其他建設事業

第一章 改造縣府 中山紀念堂

第二章 重修敵樓

第三章 建築貯卷室

第四章 修理測候所

第五章 修理倉廩

第八篇 勞動服務

第一章 城區黨政軍學各界勞動服務報告

第二章 第一區勞動服務報告

第三章 第二區勞動服務報告

第四章 第三區勞動服務報告

第五章 第四區勞動服務報告

第六章 第五區勞動服務報告

第七章 第六區勞動服務報告

第八章 第七區勞動服務報告

第九章 第八區勞動服務報告

第九篇 名勝古蹟

第一章 松陵履痕記

第二章 二區攪勝記

第三章 舜湖風景記

第四章 黎里紀勝

第五章 震澤八景記

第六章 遊分湖記

第七章 錄烏青鎮志孫瑛嚴墓記

第八章 夜遊蠶湖記

第十篇 特載

吳江縣廿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十一篇 附錄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紀錄(一一十四次)

吳江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紀錄(一一六次)

吳江縣公園籌備委員會紀錄(一一六次)

吳江縣二十四年治螟運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吳江縣第二期治螟會議及第一二兩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吳江縣開闢震澤談話會紀錄

吳江縣開闢震澤轉道河改進委員會會議錄(一一十三次)

吳江縣全縣油醬業談話會紀錄

吳江縣公務員及學校隊警勞動服務談話會紀錄(二次)

吳江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紀錄(一一五次)

吳江縣水災救濟分會紀錄(一一七次)

圖表

吳江縣政府職員一覽表

(甲)吳江縣政府曾任各科處職員姓名錄

(乙)吳江縣政府現任職員錄(二十五年六月止)

(丙)吳江縣政府田賦經征處現任職員錄

(丁)刊誤表

##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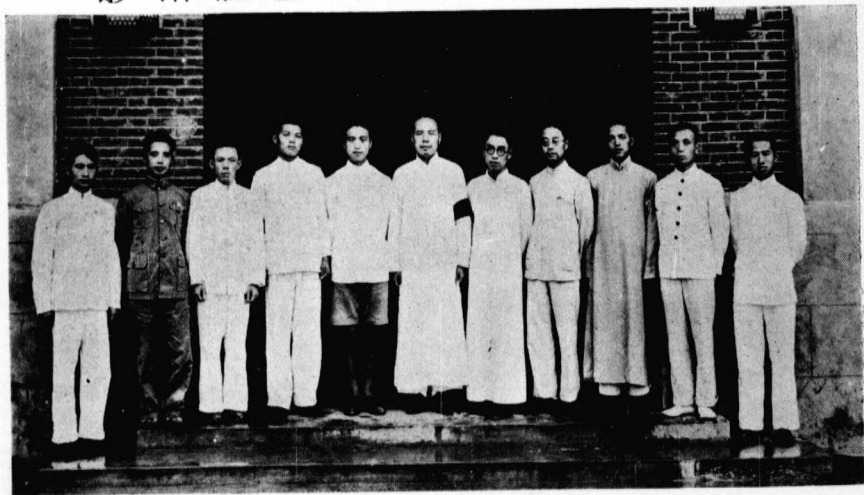
# 沈石

吳江當太湖之東，地勢低窪，港汊紛歧，有三江五湖之利，而亦有三江五湖之害，古所謂澤國也。蘇嘉路通，陸上交通已臻便利，顧水害未除，仍難免年有災祲。徐縣長幼川，勵精圖治，亟亟焉以興修水利是務，疏治港瀆，排扶壅遏，使蓄洩有資，旱潦無虞；又復致力於市政建設，與夫改良農業，防除螟害；等重要工作，凡所以便利交通，增加生產者，靡不盡力規劃，實心任事，勞怨勿辭。邇以刊行「吳江縣政建設專號」，將過去辦理：水利，公路，市政，電氣，實業，合作；等經過情形，分編縷述，公之於眾，俾咸知邑之建設事業，突飛孟晉，非徒託諸空言已也。書成囑序於余，余職掌建設，深維 總理建國方略，物質建設之重要，庶政興革，端在得人，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序  
言

吳江縣政第三科全體攝影



11 倪鏡芙  
10 劉國華  
9 曹定黃  
8 顧君讀  
7 嚴希賢  
6 徐縣長  
5 王寶鋆  
4 王科長  
3 金福觀  
2 曹鳴岐  
1 葉思楓

(自右至左)



||| 勞 動 服 務 |||

黨 →



← 政



軍 →



←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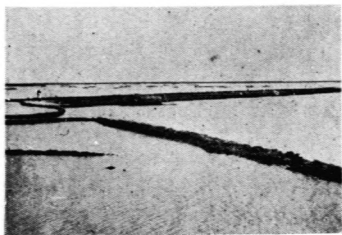


↑ 會 勘

共成，民生  
開南(自下至  
上)三公司圍  
成之形勢。



拆 太  
圍 湖



← (○)  
督 察 員 省  
府 視 察 顧  
嶠 若 氏

→ (左)  
徐 縣 長 (右)  
與 聶 大 隊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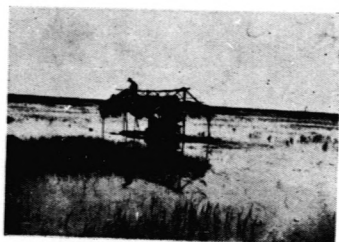


民工拆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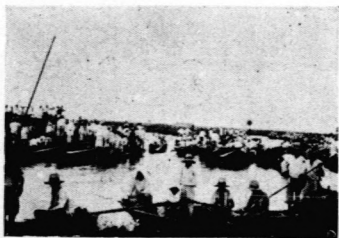
太湖  
拆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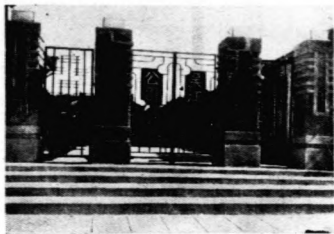
農民自行動拆除莊屋 →



← 拔除人工蘆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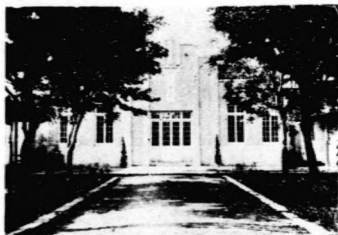
民工工作完畢準備歸掉 →





↑ 園公區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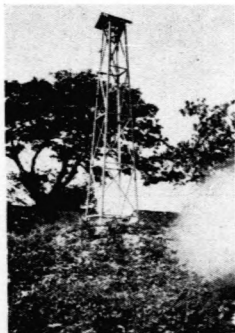
城 區  
建 設  
一 斑



↑ 觀外堂念紀山中府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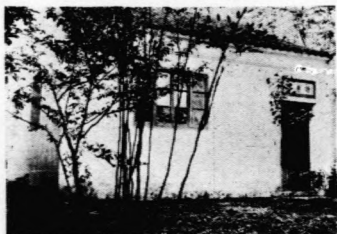
← 縣府中山紀念室內景



← 縣府作息鐘

縣府內敬觀亭↓

↓ 室卷貯府縣



城區建  
設一  
斑



↑ 縣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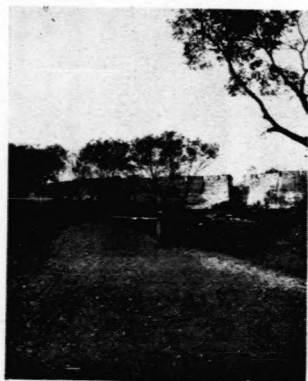


→ 縣立醫院  
← 拓寬後之北塘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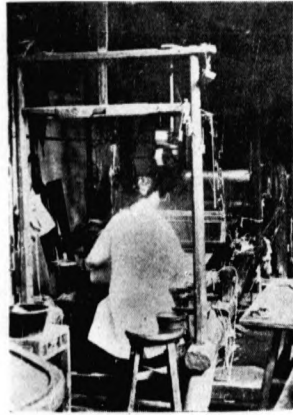


↓ 新修之東門馬路

↓ 縣立民眾習藝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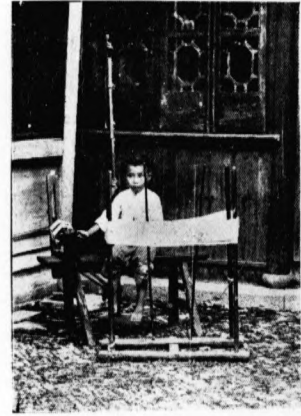
# 盛澤木機織造過程圖



機木 (三)



經運 (二)



絲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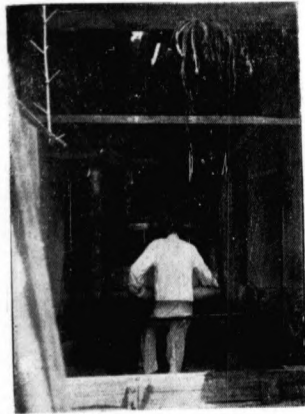
茲特簡單說明如左

## 第一時期 木機織造

取絲放在絡座上把絲頭挑在鈎中繫於鸞子上用人工盤掉第一圖然後將絲牽經法以經管木頭二根每根有楞數十把三十以上鸞子放在一起將絲頭一束穿入部頭由二人左右牽動放在楞上如第二圖索經完畢後盤在木機軸頭上將絲頭擄入綜線爬入筵篋引用抵條木夾在軸中綜線下掛踏脚板使經絲上下分開便於用梭一而再將緯絲掉在鸞子上用搖車轉入緯管將管插入梭心引絲織造如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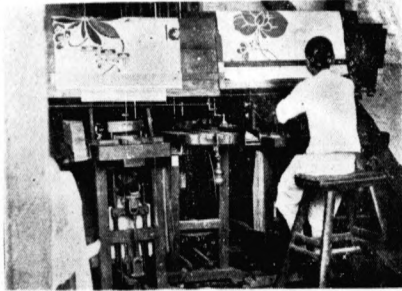


# 盛澤龍頭機織造過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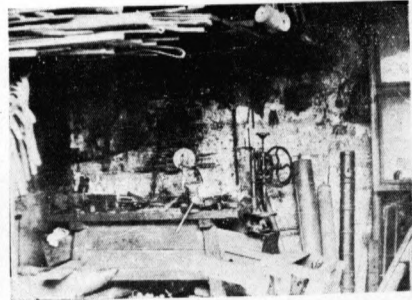


機頭龍(三)

盛澤鎮南有莊  
面街由綢業公所建  
築租與領投為買賣  
綢品之場所



廠製紋(二)



店料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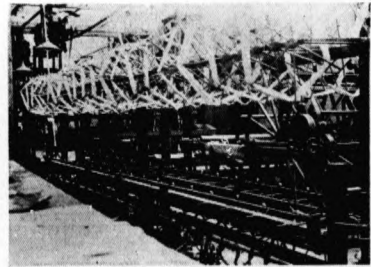
街面莊↓



第二時期 龍頭機織造  
織法與木機大概相同惟索經後  
尚須運經即將絲頭爬入粗筵使其疏  
通噴膠上漿使其光滑然後上機把絲  
頭通入糯米珠孔爬入銅筵裝於軸上  
機上裝置龍頭內有橫直針旁套紋製  
版下裝通絲線線中繫糯米珠珠下再  
裝鉛鐵珠脚司織造花樣之用  
(附註) 第一圖係修理及出售  
機織附件之肆第二圖為機戶打樣製  
版之所第三圖龍頭機工作攝影

# 盛澤電機織造過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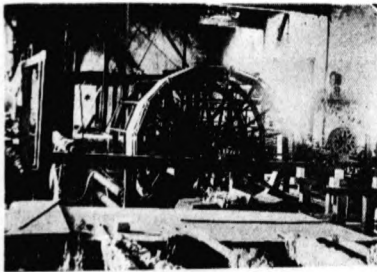
←一、翻絲車



←二、牽經車(上)



←三、牽經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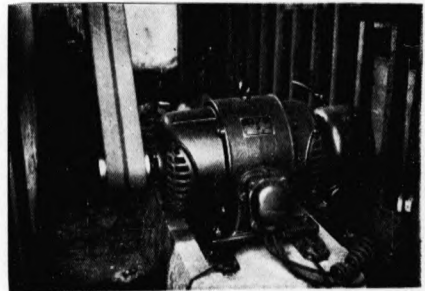


第三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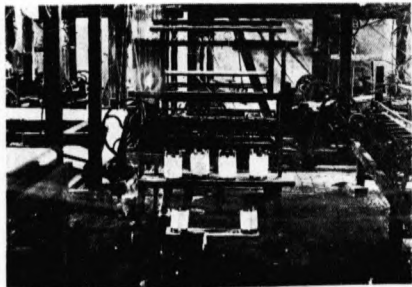
電機織造

將絲放在翻絲車轉片上轉動機輪翻到裝在鐵錠子的矐子上如圖一然後把絲矐子陳列一起絲頭統穿擦眼經過部頭如圖二馬達一開牽經車木輪轉動把絲盤上如圖三轉入軸頭裝置於電機上如圖四(經絲如用人造絲須先漿或運經)再將矐子上絲或線用搖緯車轉到緯管上如圖五放入梭中每機及各車均裝皮帶繫在地軸開動馬達如圖六即用電力織造(如須織造花樣裝置與籠頭機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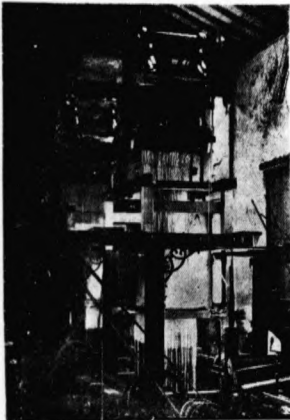
←六、馬達



←五、搖緯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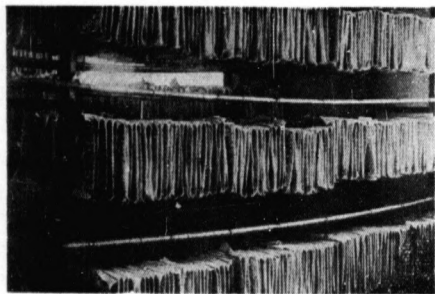


←四、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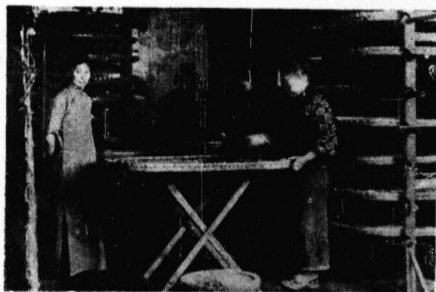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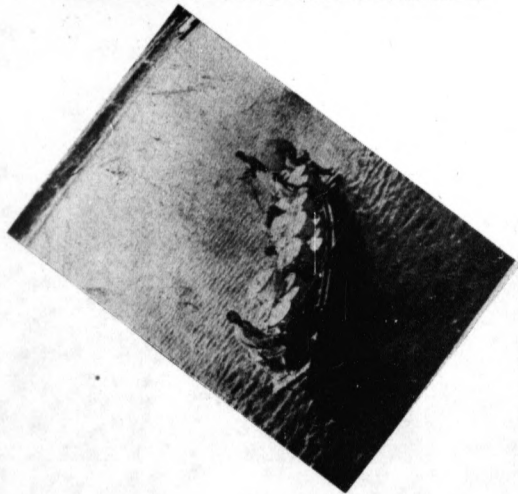
# 吳江縣蠶桑改良區指導共育狀況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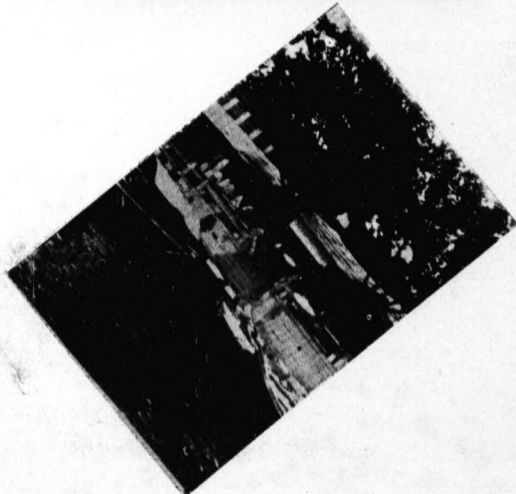
← 共同催青



→ 共同飼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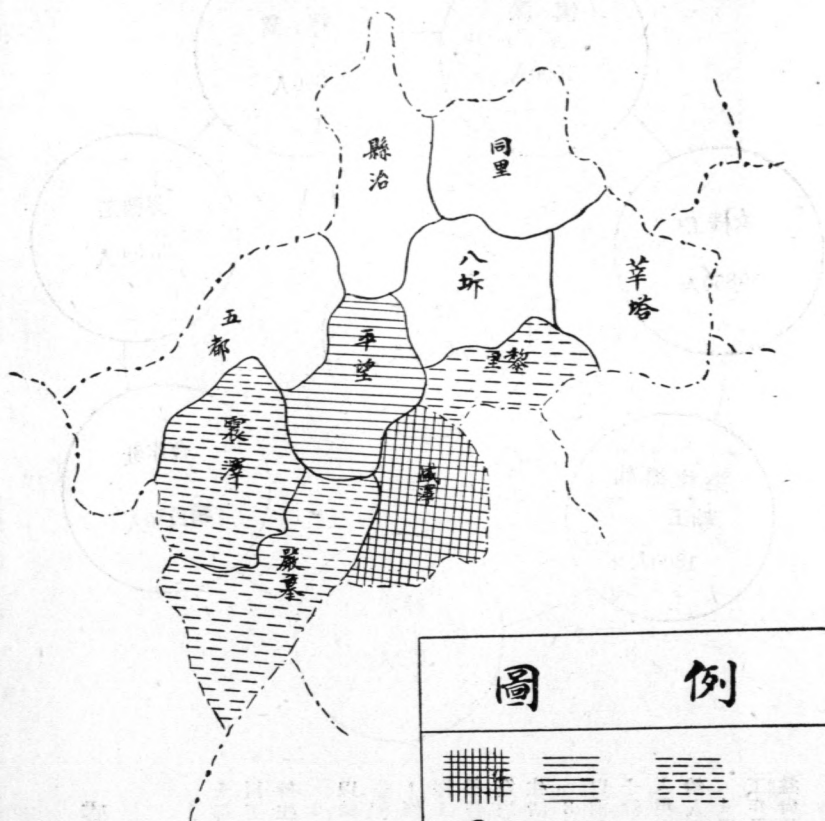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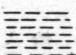
← 共同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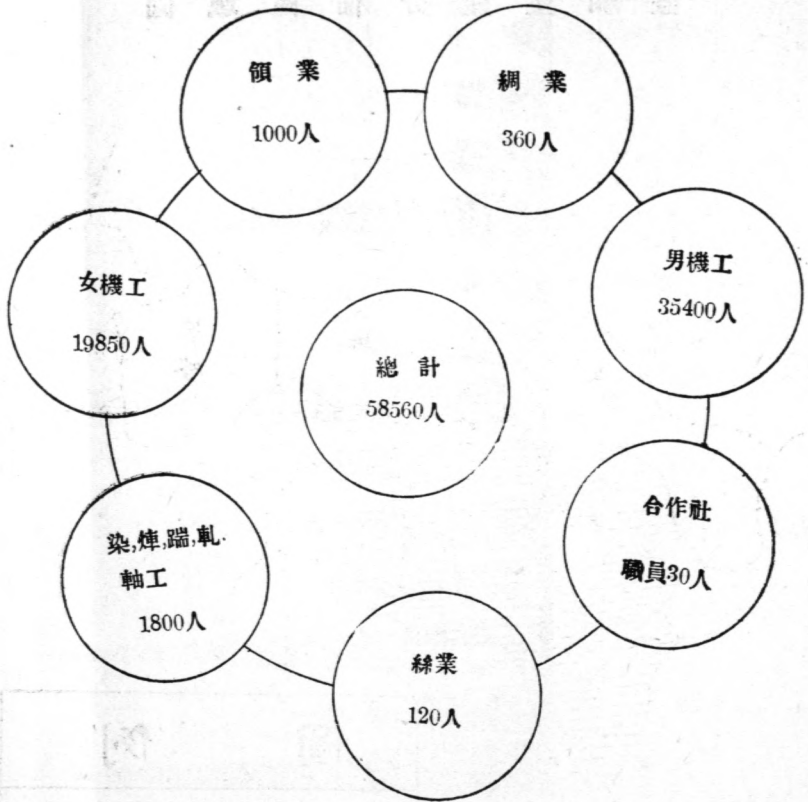
→ 共同收繭

# 盛網生產分佈區域圖



| 圖   |   | 例   |  |
|---|---|---|--|
|  |  |  |  |
| 最多  | 其次  | 較少  |  |

## 從事盛綢產銷人數約計表



### 盛綢附屬工業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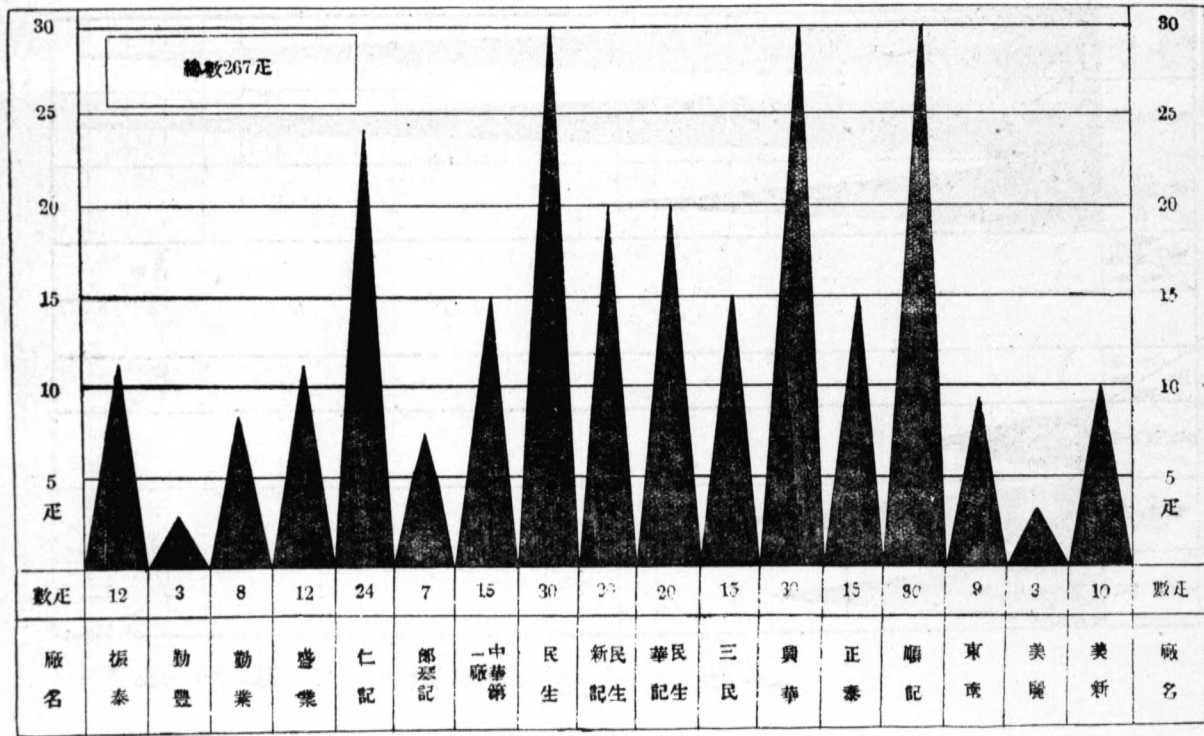
1 掉絲工 這種工人大都女工每日掉絲約五兩工資約四百文尙可維持生活

2 煉染踹軋軸 1 煉以絲綢煉成熟綢 1 染以各種顏色 1 踹軋軸 1 修理整齊使其平滑光澤 1 這五種工作都是很勞苦所以工人都是寧紹籍均能維持他們勞工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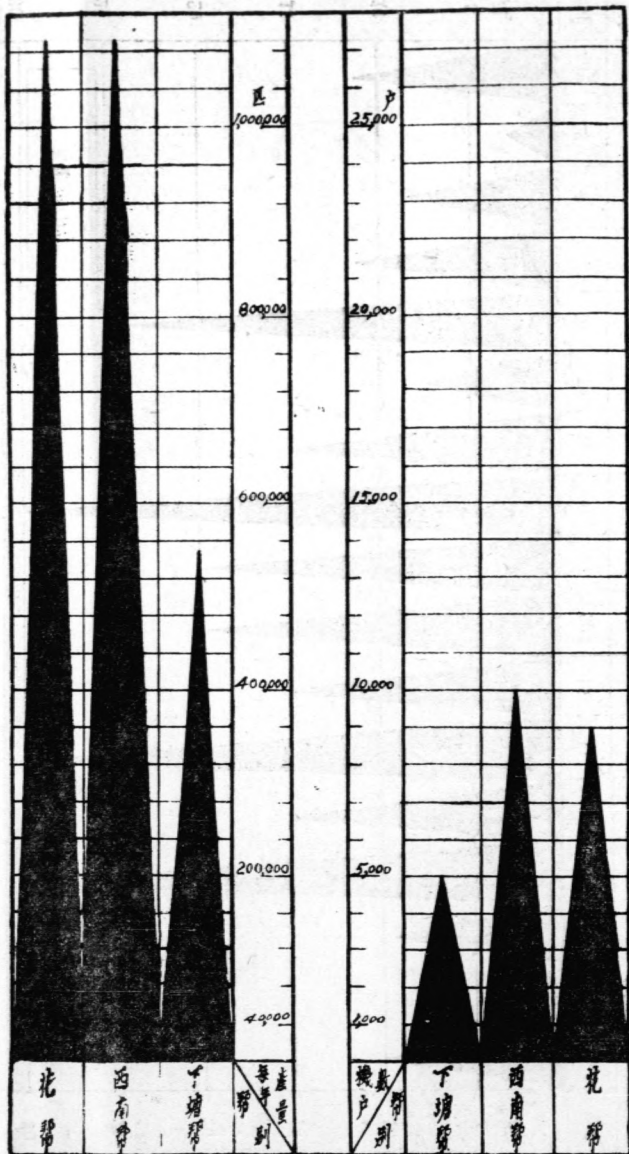
3 紋製工 這種工人以前在綢的全盛時期有千餘人是外來的湖杭屬人現在綢業衰落僅存百餘人尙能溫飽

4 機匠 做修理綢機工作及出售機織附件利益尙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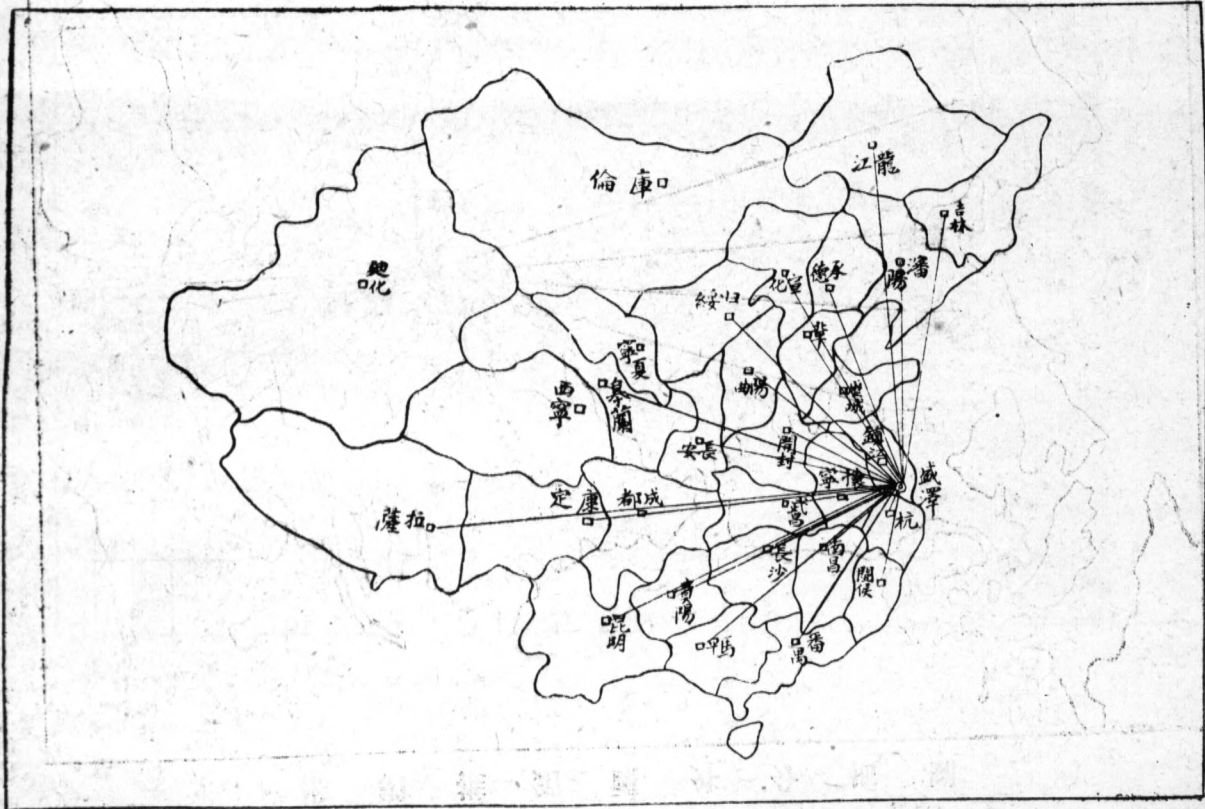
# 盛澤電機紡織廠逐日產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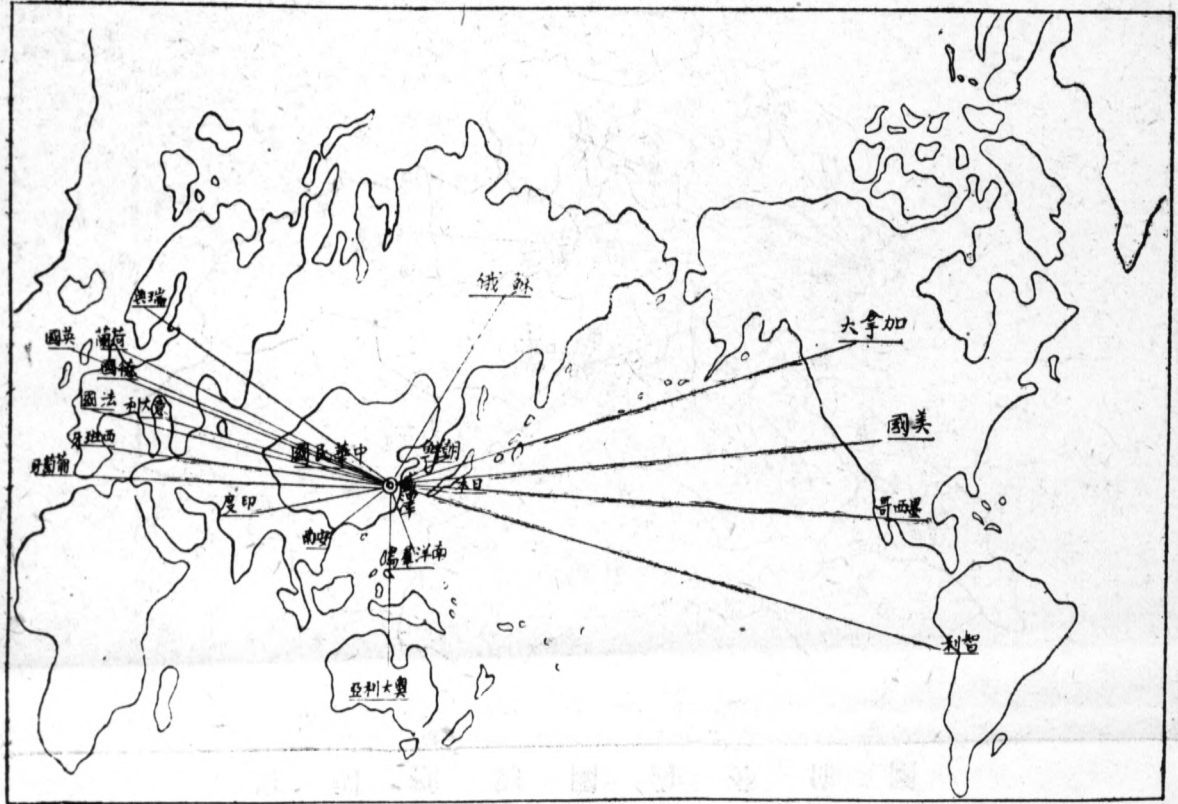
盛澤木機產綢數量及機戶統計表



# 盛網推銷國內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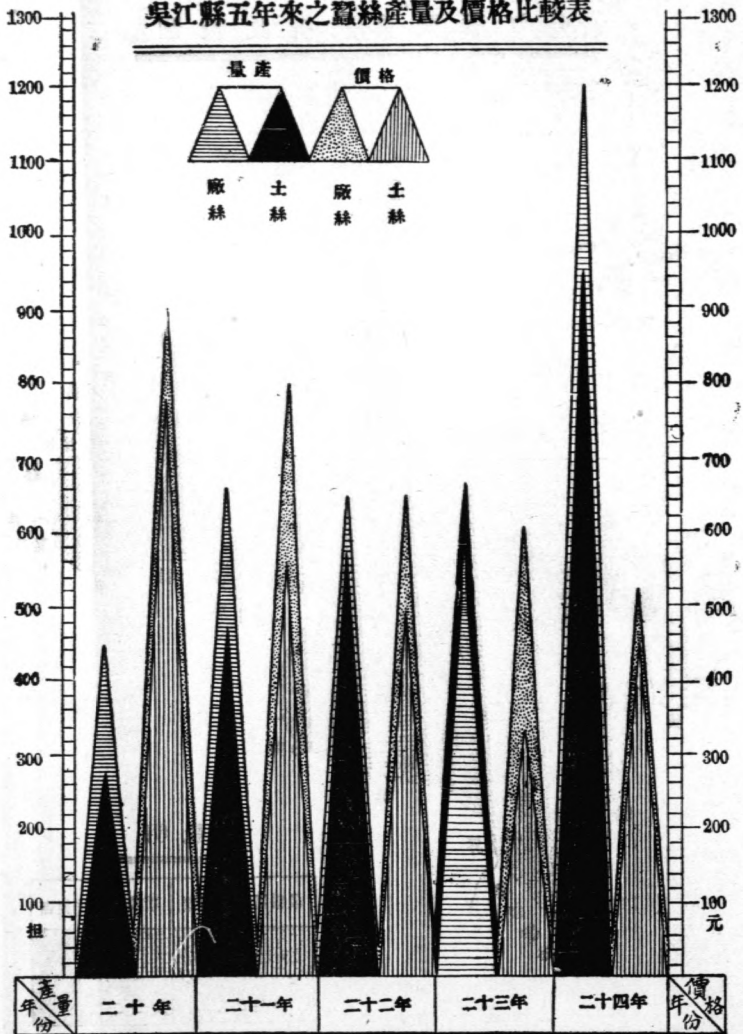
盛 網 推 銷 國 外 分 佈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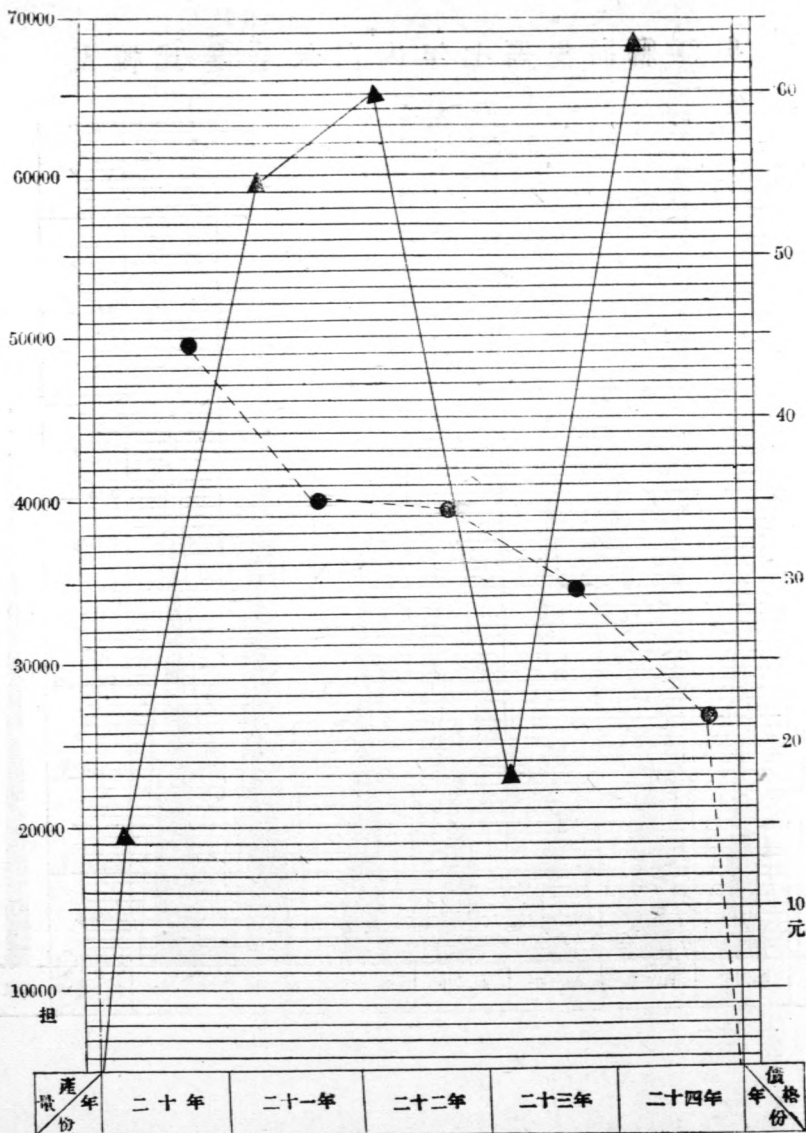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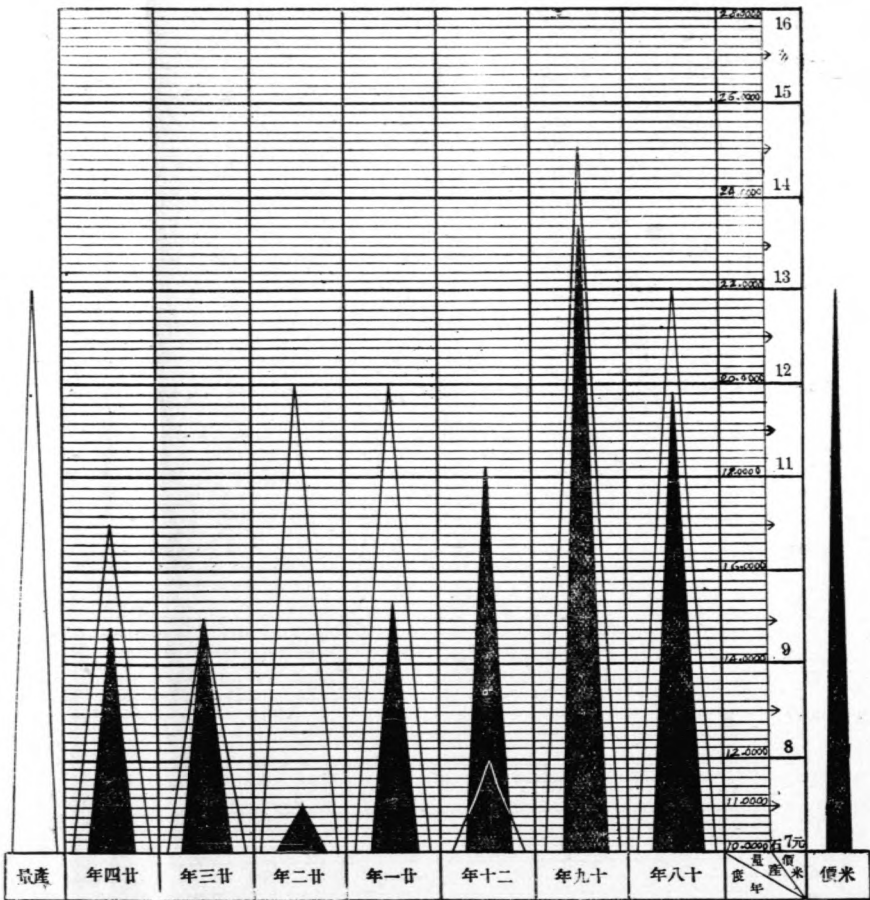
### 吳江縣五年來之蠶絲產量及價格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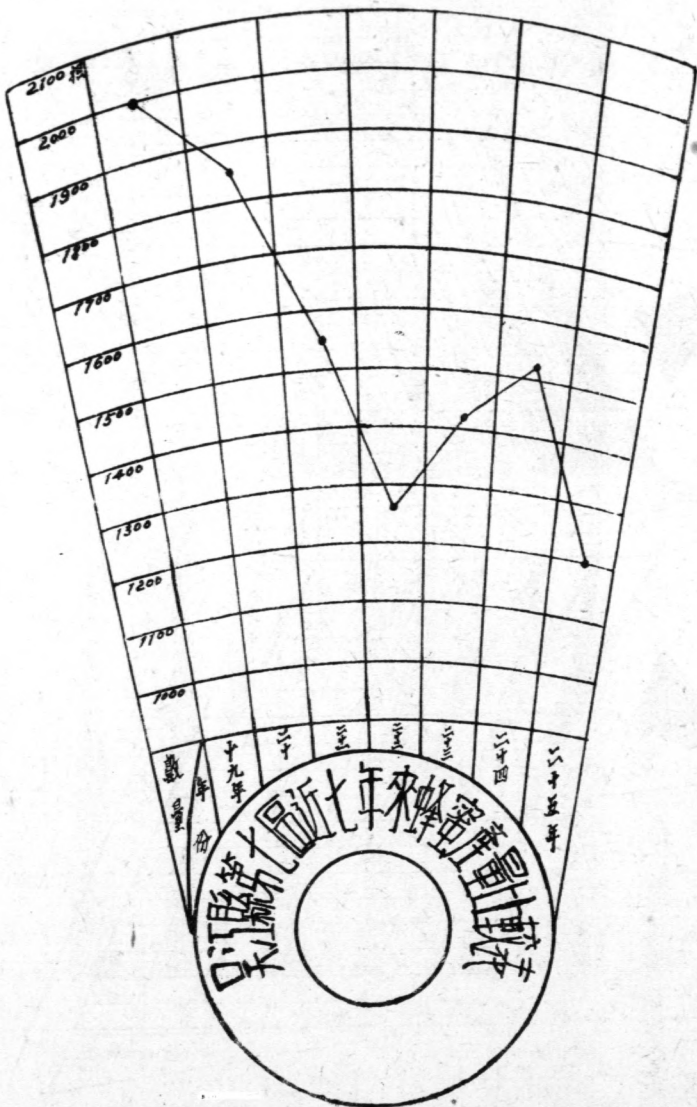


# 吳江縣五年來之蠶繭產量及價格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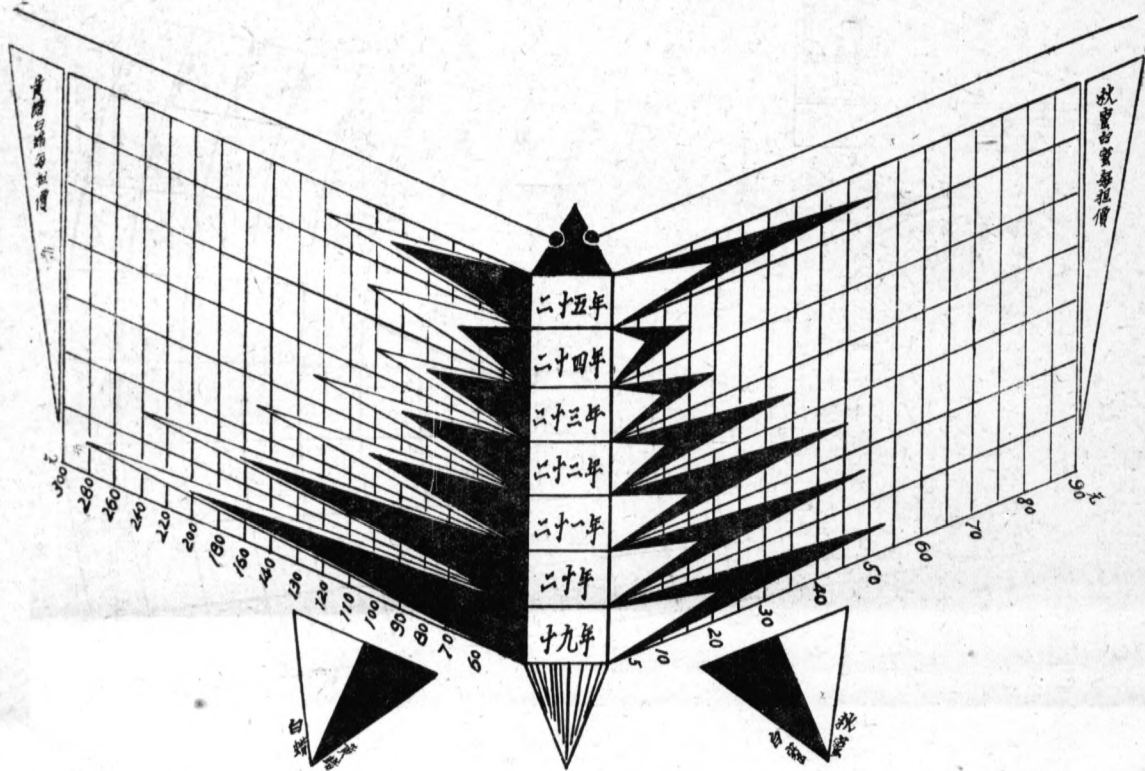


# 吳江縣同里區七年內白米 米產 價量 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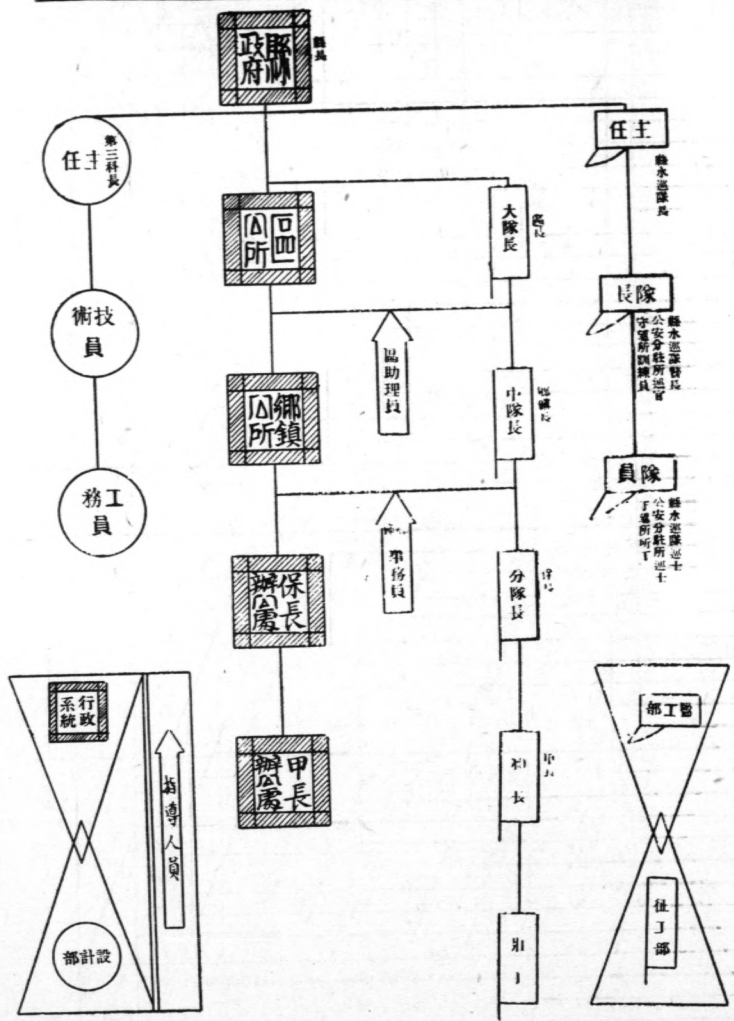




吳江縣第七區近七年來蜜蜡價目比較表



# 吳江縣第二區勞動服役建築江同路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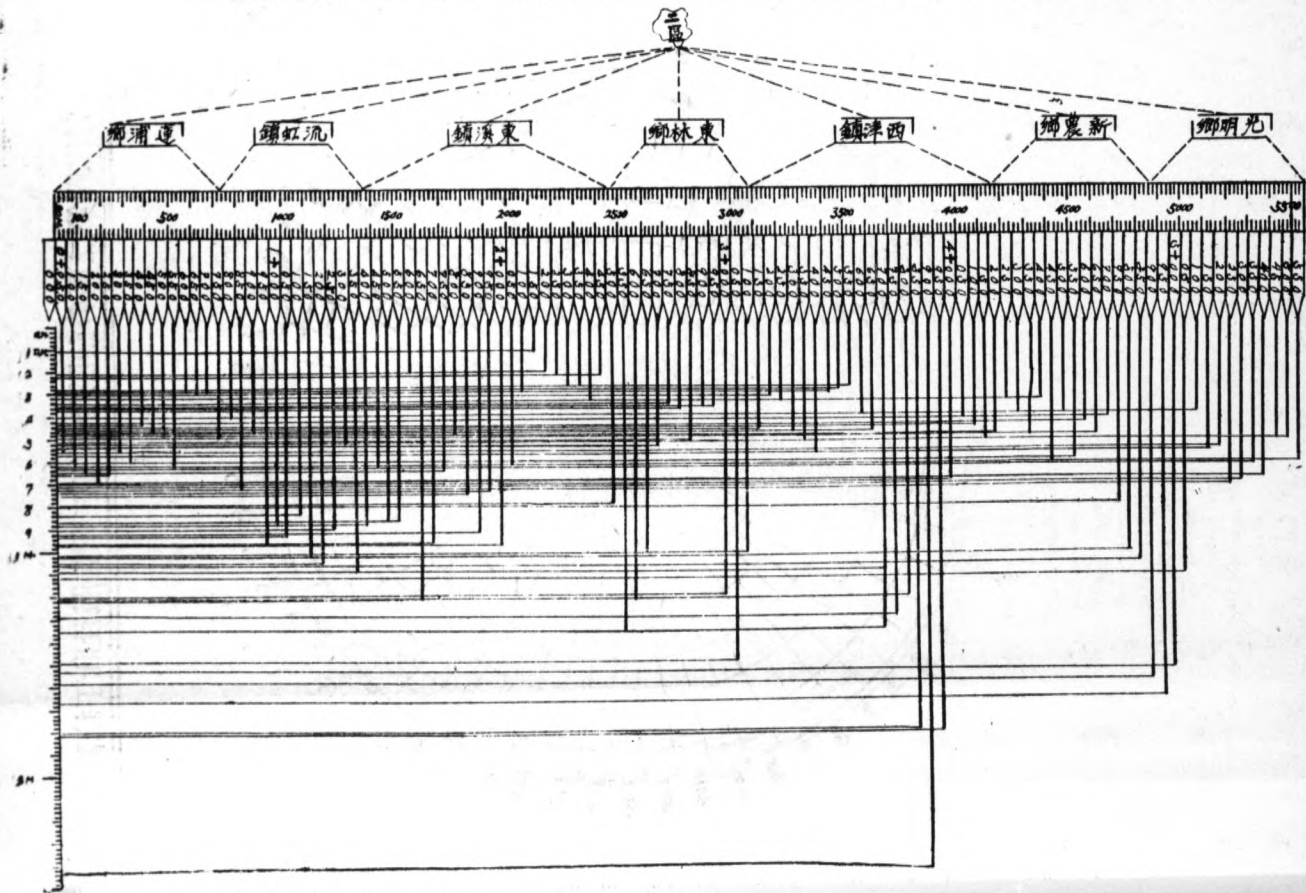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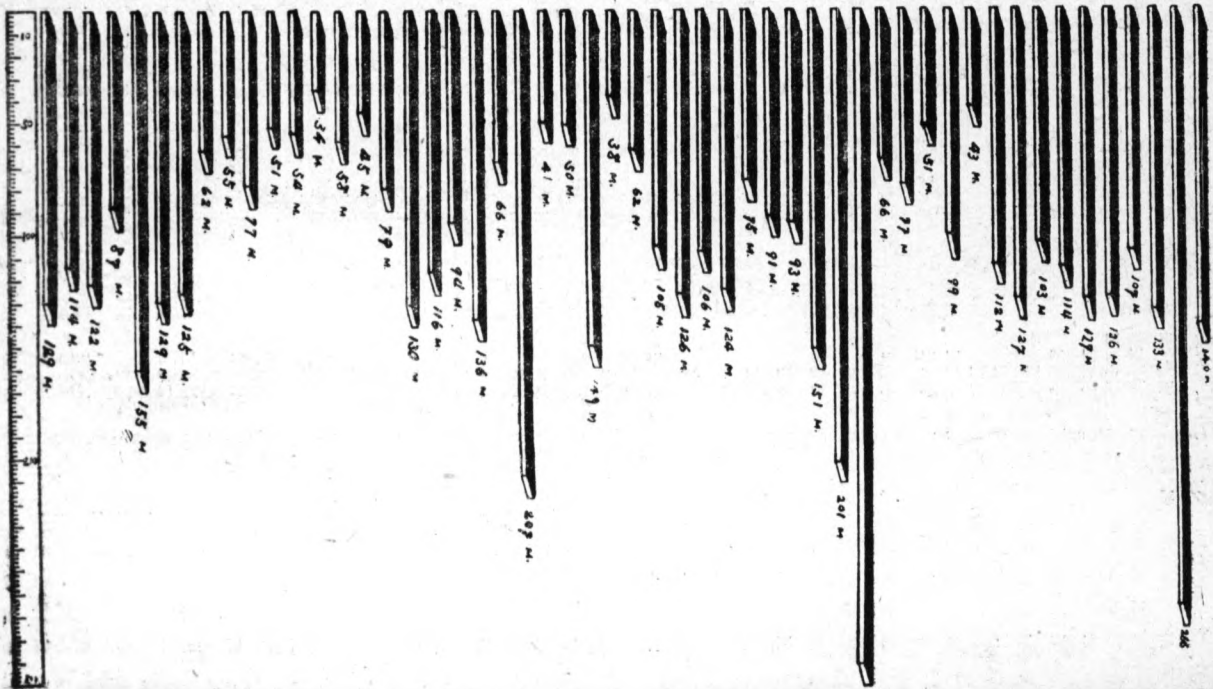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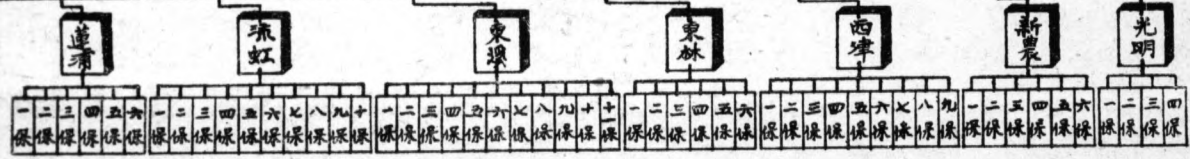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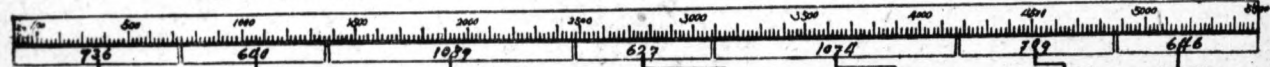




# 吳江縣第二區勞動服役建築江同公路各段填土比較



吳江縣第一區勞動服役延築宋江同路上任航





# 第一篇 水利

## 第一章 太湖拆圍

太湖爲江浙之一大天然水池，襟帶蘇常湖三郡，納天目苕溪諸山之水，出吳淞婁江入海，上則賴以停滯洪流，下則賴以源流灌溉，調劑水旱，蓄洩咸宜，而於江南浙西之農田水利，關係至爲重要。太湖東部，地勢較低，爲宣洩要隘，乃以水勢下冲，日久淤塞，一遇天旱，輒成乾涸，嗜利之徒，從而圍築，佔湖爲田，競墾之風，於茲以起。溯自明末清初，即有圍墾之事，但時僅小規模之開拓，人民鮮知注意，迨光緒十七年間，縣民沈慶餘等，始創大規模之圍築，由八百餘畝而增至壹仟五百餘畝之多，從此，歷年均有圍佔，範圍日漸擴大，雖經勒石永禁從嚴制止，亦屬徒然，蓋因土客圍民，藐視法令，勾結糧吏，濫混升科，既感萬頃浩濶，無從查核，復因漫無定界，管理難周，以致禁者自禁，圍者自圍，剷除制止，無由澈底，而湖田禁墾，幾成傳統之名詞矣！

### 甲 墾史

近年以來，天災人禍，交相煎迫，各地災黎，無以爲生，多麇集沿湖一帶，從事圍築，在圍主僅費些須口糧種籽，即可獲萬頃良田，立地致富，在圍工只出一己之力，即可日食三餐，安居樂業，職是之故，既易號召，又省資財，尤以民國二十三年大旱之後，湖水乾涸，競相圍墾，並進而招募股份，設立公司，肆行大規模之圍墾，如共成

，如民生，以及開南、松陵等公司，莫不各佔千畝以上，據調查所得，截止二十四年四月間止，東至本縣之橫扇沈家蕩，西至葉家蕩，南至南庫三官堂，北至吳縣之沙涇港東斜路村，東西寬十八里，南北長二十餘里，均已圍築成田，其圍數共有大小一百五十餘個，其面積約有八萬五千餘畝，就中尤以本縣所佔之面積，較之吳縣爲大，遂致太湖東岸，汪洋變爲陸地，與水爭地，言之痛心！

圍築原因，既如上述，茲再述其發展之經過，查本縣境內圍田，以時期而論，約可分爲前清及民國兩期，前清自光緒十七年至宣統三年，共有圩圍三十個，面積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畝，最大者爲東城、尖城、冒字等圩，共三千二百畝，其次爲堂前圩，計一千六百畝。自民國二年至最近，共有圩圍一百零一個，面積六萬七千五百八十畝，較以前圩圍畝數，已超過數倍，最大者爲開南公司所築之圩，計四千五百餘畝，其次爲南新圩，計一千八百畝，若再分析言之，則光緒三十年，築有八圩，面積一千三百零七畝，二十七八年間，圍築數目相同，但面積較大，共計六千五百五十畝，民國五年圍築者，共有九處，面積四千九百六十畝，六年七處，面積一千六百二十畝，二十三年一處，面積六千四百三十畝，二十四年三十四處，面積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三畝，至於圍田所屬區域，前清則以本縣第八區爲多，圍築面積有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畝，民國則以第一區爲多，圍築面積有六萬五千八百零四畝，其中艸埭鄉四萬零七百六十畝，南庫鎮二千九百四十四畝，越溪鎮二萬三千一百畝，其妨害水利最甚者，則以越溪一帶之龐家蕩東周家蕩南庫艸埭一帶之共成民生開南松陵等圩，而第八區自橫扇至溪港一帶之圩圍，則以面積較小，圍築較久，其影響水利亦較輕，此圍墾發展之略史也。

## 乙 動機

自東太湖大部分圍築成田後，每遇霖雨，則上游嘉湖等處，積水難退，一逢亢旱。則下游江吳崑青諸地，悉成

乾涸，水旱頻仍，影響農田，殃害產物，曷可勝舉，要皆圩圍堵塞，蓄洩不暢，有以形成，長此以往，非特全部咽喉，被其阻塞，且恐整個太湖，亦將填成大陸，後患殊屬堪慮！吳江地處湖濱，水旱兩患，首當其衝，受害程度，尤較他縣爲重，二十年大水，內地低田十萬畝，均遭淹沒，顆粒無收，損失約二百萬元，二十三年大旱，太湖水位恆較內地爲低，湖水無法進港，故各河港高田，均因港涸無水灌溉，因此而損失者，約在四百八十餘萬元，兩年損失，統計約六百餘萬元之鉅，言之實堪驚人。幼川有鑒及此，深以爲慮，特經派員查勘，曾一度擇要開浚濱湖各港，並提出本縣第九次縣行政會議，擬具大規模之開發太湖水源計劃，確定北自吳縣交界起，南至吳興交界止，西自湖南向東五公里爲測量範圍，並擬以本縣築路捐之半數，悉數移爲疏浚濱湖各港經費，乃以各項建設，急待進行，人力財力，均有未逮，以致顧此失彼，未克提前舉辦，詎知謀利之徒，罔知水利，不惜人工，竟私自圍墾，其規模之大，面積之廣，均爲歷來所未有，譬如自本縣縣境，至吳縣之橫涇，湖面約十八里，因歷年圍築，兩縣距離湖面僅餘二里有餘，二十四年民生公司，復另築新圍，橫斷湖面，直抵橫涇，一片汪洋，頓成大陸，是時適前太湖水利委員會派赴瓜涇口測量隊，發覺以上情形，遂舉以上報制，繼則蘇紳張一鵬等，亦以圍築形勢嚴重，籲懇當局下令制止，終則由江吳兩縣，呈請省廳派員會勘，於是取締圍築之聲，一時甚囂塵上，拆圍之動機以起。

### 丙 會勘

五月二十八日，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函以近因天時亢旱，水位低落，東太湖客民，大規模圍築，阻塞水源，妨礙灌溉，莫此為甚，乃指派副工程師劉衷煒下縣實地調查，六月四日，又奉建設廳江電派定工程師，王師謙，陪同劉副工程師下縣，當經遵照會同劉王兩委員暨吳縣縣長，並邀請江吳兩縣士紳，實地勘查，復將勘得結果及經過情形，條舉理由事實，會銜報請省廳核示辦理，時省府亦以太湖圍田築圩，與水爭地，罔顧水利，向干例禁，該士客圍民，藐視法令，公然擅築，不惜斷絕水流，自非嚴行禁絕不可，特由建設廳訂定江蘇省制止圍壅太湖湖田辦法大綱七條，提經省府第七四九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令飭施行，而拆圍工作，遂於此時開始矣。

### 丁 調查

本縣自經會勘報請省府決定拆圍以後，即秉承斯旨，努力奉行，惟以本縣境內之圍田形勢而言，既因圍築之年份前後不同，復因位置錯落不一，非特圩田範圍廣大，抑且圍民主客兼有，情形至為繁複，不若吳縣境內之單純，即以民氣而論，吳縣憤慨者多，本縣中立者衆，民氣既不可用，難易當即立判，故在本縣尚未拆圍以前，吳縣即可督率鄉民，實行工作，而本縣則非先為一種有計劃之準備不可，斯時本縣除派隊協助吳縣拆圍，俾免圍者與拆者之雙方衝突外，並一面派員會同濱湖各區進行調查工作，遵照省府辦法，另訂表式，逐圩調查，以使確定何者應拆，何者應留之標準，使圍築者不致有所藉口，而生反響，阻

礙進行，又因功令所在，未使久延，自六月十六日起，限兩星期內調查完畢，幸員警用命，如限破事，（表見附錄）惟因各該圍圩業主，多數分居外埠，不獲一一詳詢，且因調查時期短促，圍壅面積廣大，難免不無遺漏不實之處，為鄭重周詳起見，復經出示公告，自七月一日起，限一週內檢舉更正，以昭翔實而免糾紛，然旁觀者多不諒解，竟謂本府故事紆緩，藉調查公布以為拖延時日之計，但事實勝於雄辯，及至七月八日實行開拆之後，羣衆往昔之疑懼，一掃而光，始以為紆緩者，乃譽之為縝密矣，吁！辦事之難，可見一斑。

### 戊 請願

拆圍一事，除水利外，關係民生治安極其重要，本府為慎重將事起見，經過調查公佈，方始開拆，以冀公允，而免意外，詎知當本府尚未動工開拆之時，有農民數百人，實行請願以圖威脅，並公推代表十人進見，本縣因拆圍一事，外間噴有煩言，竟有謂東太湖之圍田，正貪污土劣之結晶表現，本人深致憤慨，引為憾事，農民適向不覺悟，聚衆要脅，殊屬可惡，當由縣長親自接見，剴切曉諭，以此次太湖私自圍壅，係少數地主，見利忘義，罔顧公益，此等人應與民衆共棄之，爾等良善農民，切不可受其愚弄，致蹈法網！一面拘其首要，責令解散羣衆，並覓保具結，担任以後如有鼓衆要脅，反抗拆圍情事，惟該代表等是問，一場風波，幸告平息。又有一次，當開始拆除民生公司圍圩，忽有男女農民數百，手持禾苗神香，環圩跪

求，哭叫震天！經川曉以大義，復以實力制止，始相率呼號而退，其事雖可惡，其情實可憫也。

己 解釋

江蘇省制止圍墾湖田辦法大綱，自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頒發到縣，本縣即召集主辦人員，從事研究，其中一二兩條，顯有衝突，不甚明瞭，爰具省府，請示解釋，茲將去呈與原令列表於後，以資參攷：

(請示之點) 1 查制止圍墾辦法大綱第一條：「凡查明於十

七年八月以後之新墾湖田……如有妨礙水利

，應照領價收回，剷除圍圩。」該項圍圩，

如不妨礙水利，是否仍准保留升科，又同條

「如查在二十三年夏季以後，據報升糧者：

……并將升糧畝分，沒收歸公。」該項圍圩

，如在二十三年夏季以前據報升糧者，是否

亦應同一辦法處理。

2 第二條：「凡查明未經核准承領之私墾田蕩

……永禁佔墾。」與前條所載私墾成熟之圍

圩，是否相同？抑係專指二十三年夏季以後

該項圍圩？

(指令) 1 第一條前段，係指十七年八月以後之新墾湖

田，未經會勘，而已執有領照者而言，故作

為私墾成熟論。(十七年八月以前之墾熟湖

田，未經清理手續者，稱為私墾成熟。) 查

明如有礙水利，仍照領價收回之。如無礙水

利，則自應補經會擬手續，方能確定放領。遇有此類情形，應由該縣繪明圖說，呈由本府會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查勘，再行核飭，不得逕予升糧。

第一條後段據報升糧，以二十三年夏季亢旱，太湖奇涸時，為最易發生，故特予指出，至在此時前據報升糧者，同屬舞弊，自應同一辦理。

2 第二條承前條而來，係指十七年八月以後之私墾湖田，並未執有領照而言，其性質與前條之已執有領照者有異，自應不論二十三年夏季前後，均照本條規定辦理。

庚 督拆

醞釀已久之拆圍，至六月底方始準備就緒，然濱湖一帶，圍民數萬，若處置不善，地方之安甯秩序，立可發生問題，且工程浩大，亦決非短時間可以拆除盡淨，因遂決定以年月之遠近，及有無妨礙水利為標準，指定督拆指揮保護人員，以專責成，並製訂工作分配表，令飭各關係局隊，及區鄉鎮保長等遵照，會同指揮保護人員，率領應征農民，分批拆除，限期完成，時省府亦以拆圍工作重要，特派顧觀察瞻若下縣，財建兩廳，亦同時派蘇委員夷士，武委員同舉來縣調查，遂於七月八日開始，按日會同顧觀察親往湖濱督拆。

本縣自七月八日起，至八月六日止，共前後工作十日

第一批決定應拆各圩工程，始行告竣，計征工一萬四千餘名，拆除圩圍面積二萬零九百五十餘畝，大小缺口七百餘個，工程亦云鉅矣，然回顧征工情形，其困難非可言喻，本縣濱湖民衆，多與圍田有關，被征者即屬圍田者，征工拆圍，無異自破其產，其不樂從，可想而知，加之圍有土客之分，而拆圍鄉民，亦多存土客之見，界限森嚴，無法督促，於是敷衍者有之，怠工者亦有之，雖經川精神物質雙方鼓勵，然爲效甚微，無已，乃調集遠鄉民衆，從事工作，又利用其土客之分，以客民拆土圍，以土民拆客圍，互相調派，異地工作，自此以後，進行較爲順利，惟尙有未拆各圩，本擬繼續拆除，乃以問題叢生，須先請示辦理，又兼時值農忙，耘耨戽水，均須及時工作，而各鄉鎮長又受訓在卽，指揮督察，兩感不便，以故暫告停工，最後奉令拆除七十股圍圩，川爲迅速完成功令起見，征集泰東浦南浦北施廟四鄉民工，各二百五十名，限一日内拆竣，而到工民衆，多超過應征工額一倍以上，因是工作進行，頗爲順利，此種征工情形，實爲始料所不及，然人民痛恨圍田，亦可見一斑。

### 辛 結論

太湖拆圍不過水利之消極工作，而積極之興利，尤待於浚壑壟施，確定水利標準爲唯一要圖，蓋本縣拆圍，現雖已告一段落。然未拆各圩，尙屬不少，前據調查，多爲清光緒年間至民國二十三年夏季前後所圍築，按照湖田形勢，應保逐年漸向湖濱推出，其位置離太湖愈近者，則築

圍之年份愈近，今竟有位置近而年份遠，或年份近而位置遠者，甚或同在一線，竟因年限關係，有拆有不拆之別。足證拆圍以年月先後爲標準，尙堪研究，此其一。又查制止圍築辦法大綱第一條規定，凡在十七年八月以後圍築湖田，如不妨礙水利，而已領有部照者，應留待水利機關勘定放領，否則悉應依照第二條規定，一律予以拆除，查現有未拆各圩，而未領部照者十居八九，若以此爲拆除之準繩，則數十百圍非盡行拆除不可，事實亦感困難，此其二。又查第一批所拆圩圍，均係以接近太湖水口爲標準，故應拆除無疑，而現有未拆各圩，既因圍築時期不同，復因位置錯落不一，且而圍築形勢，大致均相同，無論年月或部照爲憑，均欠公允，此其三。再東太湖梢，因農民貪圖小利，競植蘆艸，以致沙泥積聚，縱不圍田，亦日漸淤塞，廢田返湖，談何容易，祇有確定標準，浚壑壟施，方爲要圖，此其四。之數者其所以發生困難者，均因缺乏水利之標準耳，吾人不欲整理東太湖水利則已，苟爲根本之圖，首應聘請水利專家，沿濱河一帶，實地踏勘，何處應浚，何處准予放壑，訂定標石，垂可定案，則不禁而自禁矣。

### 壬 附錄

#### (一) 江蘇省制止圍壑太湖湖田辦法大

綱 廿四年六月七日江蘇省政府訂行  
第七四九次會議通過

一、凡查明于十七年八月以後之新壑湖田未經太湖流域水



- 利工程處或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勘准予放領者作為私墾成熟論如有妨礙水利者照領價收回剷除圩圍如查有在二十三年夏季以後贖報升糧者除責令業主剷除圩圍并將升糧畝分沒收歸公外該縣主辦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情事經營屬實者應予撤職嚴懲
- 二、凡查明未經核准承領之私墾田蕩無論已圍未圍應將墾戶拘辦勒令限期拆除圍埂剷除種植物恢復原狀永禁佔墾
- 三、各縣政府應即出示佈告重申永禁私圍湖田之禁并趕製濱湖田蕩形勢詳圖隨時派員巡視按月報告以後如查出仍有私圍情事除照第二條辦理外縣長及該管區長均予以相當處分

(二) 吳江縣政府湖田狀況調查表

| 圩名            | 業主姓名    | 畝分約數     | 圍墾年份   | 所屬鄉鎮 | 備註 |
|---------------|---------|----------|--------|------|----|
| 足字圩<br>(靠橫艸路) | 沈慶餘     | 八百九十七畝   | 光緒十七年  | 艸埂鄉  |    |
| 室字圩           | 沈慶如     | 六百五十六畝   | 光緒十八年  | 全上   |    |
| 足字圩           | 何繼先等    | 一千二百百畝   | 光緒十九年  | 全上   |    |
| 銀潔圩           | 陸清等     | 一千三百四十二畝 | 光緒二十年  | 全上   |    |
| 蕪焰圩           | 盧良臣     | 七百零二畝    | 光緒二十一年 | 全上   |    |
| 蕪焰圩           | 錢桂生 胡興學 | 九百另八畝    | 光緒二十二年 | 全上   |    |

- 四、本省境內濱臨太湖各縣田蕩應即由本省水利主管機關太湖湖田清理處商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派測量隊詳測濱湖地形分段限期測竣為規劃環湖港道及清理湖田範圍之根據
- 五、由本省水利主管機關太湖湖田清理處會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派員分赴本省境內濱湖各縣調查濱湖一帶田蕩升糧冊籍抄錄編表會同縣長及主辦人員蓋章分存查攷以確定其範圍而杜自升糧之弊
- 六、太湖湖田清理處放領墾熟田畝及各縣縣政府升糧田蕩應先商同本省水利主管機關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勘後始可發給憑照
- 七、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北<br>坑<br>字<br>圩 | 北<br>坑<br>字<br>圩 | 北<br>坑<br>字<br>圩 | 尾<br>字<br>圩           | 尾<br>字<br>圩      | 銀<br>潔<br>圩           | 蕪<br>焰<br>圩                | 蕪<br>焰<br>圩                | 堂<br>前   | 東<br>城<br>胃<br>字<br>城                | 無<br>字<br>圩           | 又<br>下<br>東<br>城      | 無<br>字<br>圩                     | 西<br>港<br>城                     | 又<br>下<br>東<br>城                               | 上<br>艸<br>圩  | 又<br>外<br>場<br>圩           |
| 全                | 全                | 全                | 吳<br>福<br>珍<br>等      | 吳<br>福<br>珍<br>等 | 吳<br>福<br>增<br>等      | 錢<br>桂<br>生<br>等           | 朱<br>家<br>鈺                | 劉<br>曾<br>德<br>堂<br>曹<br>光<br>與<br>凌<br>毅<br>然 | 周<br>濤<br>張<br>小<br>梅<br>胡<br>子<br>民 | 胡<br>興<br>學           | 李<br>裕<br>興<br>富<br>學 | 江<br>趙<br>豐<br>聚<br>銀<br>行<br>廷 | 胡<br>子<br>民                     | 劉<br>曾<br>德<br>堂<br>胡<br>興<br>學<br>趙<br>聚<br>廷 | 嚴<br>其<br>林  | 潘<br>永<br>福<br>等           |
| 上                | 上                | 上                | 十<br>一<br>百<br>九<br>畝 | 十<br>畝           | 十<br>八<br>百<br>六<br>畝 | 十<br>八<br>百<br>七<br>畝      | 十<br>七<br>百<br>六<br>畝      | 百<br>畝<br>千<br>六                               | 百<br>畝<br>千<br>二                     | 十<br>二<br>百<br>七<br>畝 | 三<br>百<br>畝           | 十<br>四<br>百<br>畝                | 三<br>百<br>畝                     | 四<br>百<br>畝                                    | 百<br>畝<br>千<br>三   | 十<br>二<br>百<br>畝<br>五      |
| 全                | 全                | 全                | 光<br>緒<br>冊<br>年      | 光<br>緒<br>冊<br>年 | 全                     | 光<br>緒<br>二<br>十<br>九<br>年 | 光<br>緒<br>二<br>十<br>九<br>年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光<br>緒<br>二<br>十<br>七<br>八<br>年 | 光<br>緒<br>二<br>十<br>七<br>八<br>年                | 光<br>緒<br>三<br>十<br>四<br>年<br>一<br>部<br>分<br>民<br>國<br>十<br>四<br>年<br>續<br>圍 | 光<br>緒<br>二<br>十<br>三<br>年 |
| 上                | 上                | 上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小東<br>外南<br>尾岸<br>圩蕩 | 李華廷<br>徐挹青        | 百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西外<br>南岸<br>圩蕩       | 育嬰堂               | 八九十畝   | 民國五年              | 全 | 上 |   |
| 北野<br>胃鳴<br>圩壩       | 何四太<br>黃紹成        | 二百畝    | 民國五年              | 全 | 上 |   |
| 銀(王)<br>深家<br>圩蕩     | 王岳樂               | 九百九十五畝 | 民國五年              | 全 | 上 |   |
| 三角<br>外尾<br>尖蕩       | 胡興學               | 二百餘畝   | 民國四年              | 全 | 上 |   |
| 萬平<br>沙              | 胡春甫<br>高森太        | 三百畝    | 民國四年              | 全 | 上 |   |
| 萬平<br>沙              | 趙聚廷<br>楊清山        | 九百畝    | 民國三四年             | 全 | 上 |   |
| 北城                   | 黃海南<br>俞香齋<br>李萃廷 | 十三百三畝  | 民國三年              | 全 | 上 |   |
| 上西<br>州              | 姜正勤<br>胡興學        | 七十百八畝  | 民國三年              | 全 | 上 |   |
| 且字<br>圩帶<br>下        | 周績臣               | 八十七畝   | 民國二年              | 全 | 上 |   |
| 鳳字                   | 全                 | 八十四畝   | 全                 | 上 | 上 |   |
| 鳳字                   | 吳福珍<br>王定久        | 五十二畝   | 民國以前              | 全 | 上 |   |
| 鳳字                   | 吳福珍<br>王定久        | 三百二十畝  | 民國以前              | 全 | 上 |   |
| 帶萬<br>平沙             | 王登高               | 十八百五畝  | 宣統三年              | 全 | 上 |   |
| 上忠<br>圩              | 沈慶餘<br>陸祥福<br>趙桂生 | 十六百五畝  | 沈光卅<br>趙民國<br>陸元十 | 全 | 上 |   |
| 炕煙<br>圩              | 吳世珍<br>胡則夫<br>吳福珍 | 九百三十畝  | 南部民國十二年           | 全 | 上 |   |
| 接字<br>圩              | 陸沈巖<br>吳福珍        | 十三百二十畝 | 北部光緒三十年           | 全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字圩   | 四瑾老蕩 | 幫瑾圩        | 底字圩       | 三瑾圩 | 小外尾蕩 | 荷蘭尾  | 箕平沙                             | 裴字圩 | 韓家蕩 | 西南尾 | 小外尾蕩               | 小外尾蕩 | 西錢黃蕩 | 下西   | 東洛  | 大胃圩  | 馬家蕩  | 沈董蕩  | 小外尾蕩 |     |
| 陸僧揚   | 陸富龍  | 朱文卿<br>楊孟起 | 繆甫美       | 李姓  | 沈少甫  | 沈心如  | 張保堂<br>張鉸福<br>張金文<br>繆福祥<br>凌老太 | 沈姓  | 趙永方 | 張宜雅 | 劉曾德堂<br>黃紹成<br>張宜雅 | 郭登厚  | 陳大青  | 何二太太 | 育嬰堂 | 沈萃娥  | 黃金生  | 育嬰堂  | 沈萃娥  | 黃金生 |
| 九百六   | 六百畝  | 六百畝        | 三百八       | 九百畝 | 三百畝  | 七百畝  | 一百六                             | 四百畝 | 三百畝 | 一百畝 | 五百畝                | 二百餘畝 | 三十餘畝 | 十四百八 | 一百六 | 二百餘畝 | 二百餘畝 | 二百餘畝 | 二百餘畝 |     |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七年       | 民國七年及二十四年 | 全上  | 全上   | 民國七年 | 民國六年及二十三年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民國六年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全上    | 全上   | 艸埂鄉        | 顧柳鄉       | 全上  | 全上   | 艸埂鄉  | 顧柳鄉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艸埂鄉  | 顧柳鄉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瑾圩        | 箕平沙        | 永利公司<br>南尾圩帶下 | 南新圩        | 小顧家蕩              | 顧家蕩               | 余家蕩        | 二瑾圩 | 南東小周家蕩                       | 南西大周家蕩 | 北東小周家蕩 | 中北周家蕩 | 接字圩 | 箕平沙        | 且字圩   | 煇燁圩               | 墟墟圩   |
| 沈林章<br>陸富龍 | 姜正勤<br>胡子民 | 沈榮德<br>施養吾    | 朱文卿<br>費仲筮 | 薛學喬<br>張效先<br>劉玉廷 | 吳凌霄<br>陳海清<br>周公才 | 張金山<br>俞德標 | 曹文郁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周姓    | 陸沈揚 | 王盡臣<br>朱文卿 | 王岳樂   | 吳福珍<br>吳世珍<br>張富貴 | 胡文明等  |
| 三百畝        | 十三百八       | 五百餘畝          | 百餘畝        | 三百畝               | 九百畝               | 十三百五       | 五百畝 | 一千畝                          | 百畝     | 六百畝    | 七百畝   | 七十畝 | 三百畝        | 十二百四  | 十三百畝              | 十一百八  |
| 全上         | 全上         | 民國十六年         | 民國十五年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民國十五年 | 全上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二年 |
| 全上         | 全上         | 南庫鎮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     | 以上四周家蕩內有幫圍四小圩四個皆二十三年築成圩名業主不詳 |        |        |       |     |            |       |                   |       |

水利

|               |                                   |        |                   |   |   |   |
|---------------|-----------------------------------|--------|-------------------|---|---|---|
| 箕平沙           | 沈心如<br><small>趙聚廷<br/>姜正勤</small> | 五百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足字圩帶下         | 何繼先<br>沈慶餘                        | 十七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銀(外灘)圩        | 王岳樂                               | 九十畝    | 民國二十四年            | 上 | 全 | 上 |
| 帶下西北尾圩        | 沈榮德<br>沈金龍                        | 六十餘畝   | 民國二十三年及<br>民國二十四年 | 上 | 全 | 上 |
| 北星圩           | 熊耀南<br>黃金林                        | 六百餘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小外尾圩          | 馬評書<br>張坤榮                        | 九十餘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新窠衣灘          | 錢慈念                               | 六百五十餘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小外尾圩          | 繆天秩<br>龔兆祥                        | 一千餘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牛舌頭圩          | 朱文卿                               | 四百餘畝   | 民國二十三年            | 上 | 全 | 上 |
| 南昇圩           | 張坤榮<br>沈道財                        | 百餘畝    | 民國二十二年            | 上 | 全 | 上 |
| 東女平沙          | 王岳樂                               | 百餘畝    | 民國二十一年            | 上 | 全 | 上 |
| 箕平沙<br>(即北星圩) | 黃道平<br>張軒雲                        | 百餘畝    | 民國十九年             | 上 | 全 | 上 |
| 七股            | 代賒所                               | 一百餘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代賒小圩          | 陸富龍                               | 一百餘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蔣家園           | 宣翼輔                               | 三百餘畝   | 全                 | 上 | 全 | 上 |
| 小笠帽墩          | 宣翼輔                               | 七百餘畝   | 民國十七年             | 上 | 全 | 上 |
| 天落蕩           | 朱文卿<br>汪耀南                        | 百餘畝    | 民國十六七年            | 上 | 全 | 上 |
| 二瑾圩           | 朱文卿<br>汪耀南                        | 百餘畝    | 民國十六七年            | 上 | 全 | 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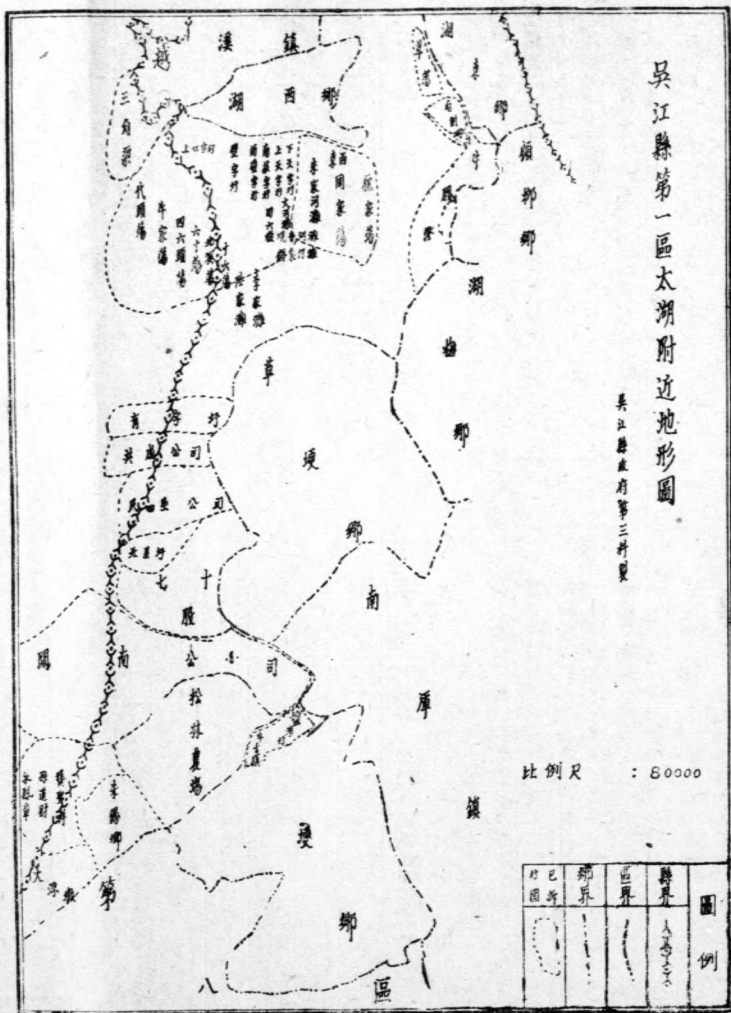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家蕩 | 東南會灘 | 大河灘 | 朱家浮灘 | 小河灘 | 西南會灘 | 扇子尖 | 李家灘 | 開南公司   | 無名圩               | 無名圩            | 松陵農場<br>(即南新圩)    | 顧家蕩                    | 蝦龍灣        | 盤灣圩               | 小盤灣圩      | 小盤灣圩<br>(即小外尾圩) |  |
| 蘇炳德 | 劉潤卿  | 張敘水 | 劉潤卿  | 莫文生 | 劉潤卿  | 葉兼康 | 李敘龍 | 江耀南    | 裴聖祥<br>孫道財<br>朱鳳章 | 朱錫卿            | 繆天秩<br>施養吾<br>沈鶴高 | 陳海青<br>張孝友<br>羅自富      | 朱瑞觀<br>張阿龍 | 城隍廟<br>徐寶和<br>潘鳳林 | 繆望雲<br>徐雄 | 朱鳳章<br>唐新生      |  |
|     |      |     |      |     |      |     |     | 四百七十餘畝 | 六百餘畝              | 二百餘畝           | 二千餘畝              | 一千五百畝                  | 一百餘畝       | 五百八十四畝            | 二百餘畝      | 五十餘畝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湖西鄉 | 全      | 全                 | 全              | 全                 | 艸埂鄉                    | 顧柳鄉        | 全                 | 全         | 南軍鎮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該圩尚無圩名位於松陵農場外灘 |                   | 接連本圩之裏股圩有字圩即鈕家尖圩已由吳縣拆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牛腰涇 | 南劍圩 | 尖順嘴<br>(太湖圍圩) | 三角渠 | 東周家蕩 | 龐家蕩          | 壁壑   | 顧家灘  | 觀音河灘 | 劉家灘          | 四六  | 陸家灘 | 十六八坵 | 沈家蕩 | 典當蕩 |
| 張觀生 | 金福仙 | 唐豐盈           | 劉振青 | 仝上   | 劉世青          | 葉莠康  | 張孝友  | 觀音會  | 劉劍雲          | 殷振民 | 陸士全 | 金子慶  | 沈榮齡 | 張孝友 |
| 百餘畝 | 四十畝 | 七十畝           | 仝上  | 五百餘畝 | 八百餘畝         | 二萬餘畝 | 以上共約 |      |              |     |     |      |     |     |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顧柳鄉 | 湖東鄉 | 越溪鎮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仝上  |
|     |     |               |     |      | 該圩尙未竣工高約一尺五寸 |      |      |      | 該圩尙未竣工高約一尺五寸 |     |     |      |     |     |



吳江縣第一區太湖附近地形圖

吳江縣政府第三科製



## 第二章 工賑浚河

二十三年入夏後，天氣亢旱，本省各縣農田，無水灌溉，禾苗就萎，民情恐慌，本縣素稱水鄉，亦以一月無雨，而各區河港年久失浚，日就淤塞，以致田禾失澆，受災甚重！本縣有鑒於此，乃遵奉省令，準備於冬春農隙之際，舉辦征工浚河。至廿四年征工浚河，係採用勞動服務辦法，編入第八篇，故本篇未列。

### 甲 籌備經過

上年度辦理征工浚河，事前缺乏相當組織，復因經費短少，成績未臻完善，本年度奉令辦理征工浚河，自應於事前妥為規劃，乃參照實際情形，訂定實施步驟，依次進行：

一、宣傳——在工程實施前，組織宣傳隊，分往應浚河道附近村落，從事宣傳，使民衆明瞭浚河利益。

二、規定各區應浚河道長度——本年度因旱災關係，各區所報應浚河道較上年更多，惜因經費有限，未能全部開浚。茲由本府令飭各區，擇定重要河道，先行開浚，其餘次要河道，留待下年度辦理，本年度暫以每區開浚六公里為限。

三、經費估計——本年度浚河經費，列入預算者為四千元，以六五成計為二千六百元，而本縣擬浚河道長度，約計四十六公里，平均每公里挖土一〇五〇〇公方，每公方發給口糧費四分，則每公里需款四百二十元，

合計共需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元，以本年度浚河經費，悉數撥充，不敷甚鉅，擬呈請省廳，撥補工賑費，以資應用。

四、呈請核發工賑經費——並將浚河工程劃分工賑及征工情形，本縣奉省廳電令及早擬具浚河計劃，呈核遵即製就調查表式，分發各區遵照辦理，並督飭技術人員，分赴各區，會同研究查填。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已據調查完竣，根據調查表所開應浚河道長度，總數共有二百餘公里，本縣原擬全部徵工疏浚以省經費，惟核計經費不下四萬餘元，適值本年秋季成減色，本縣建設經費全部收入不足六萬餘元，實難勝此鉅款，乃呈請省廳在工賑經費項下補助兩萬元，以利進行。旋奉省政府指令，准予補助一萬元，其餘由地方自籌，並應由縣擇最要工程以工賑辦理，其餘次要工程，可列入征工浚河案內籌辦等因，遵將本縣最重要河道共長四十八公里，以工賑辦理，其餘次要河道各區

自行征工籌浚，並擬具工賑浚河測量及工程經費預算，呈廳核示，所需經費除已呈准省方補助工賑經費一萬元外，尚有不足之數，奉省府財字一八九號指令核准，就本年度建設工程費項下，酌提若干，作為自籌之款此則本縣浚河工程，劃分工賑及征工兩項緣由，及經費籌措之大概情形也。

測量各區河道土方長度表

五、測量——本縣規定各區應浚河道，長度約計四十八公里，當即擬具測量預算呈廳核示，一面於十四年一月派員分往各區，實地測量，旋奉建廳指令核定測量經費二百零三元八角，准在縣建設經費項下暫行動支，將來領到賑款後，即行歸墊。茲將已經實測之各區河道，列表如下：

| 區別  | 河道名稱 | 長      | 度  | 土       | 方  | 備           | 考 |
|-----|------|--------|----|---------|----|-------------|---|
| 第一區 | 後村港  | 八二八〇〇  | 公尺 | 一〇七七三六〇 | 公方 | 經廳令核准工賑現已完成 |   |
|     | 划船港  | 九九四〇〇  |    | 八七三〇〇〇  |    | 未核准現尙未開     |   |
|     | 珠村港  | 七七〇〇〇  |    | 六一二六〇〇  |    | 核准工賑現尙未開    |   |
|     | 后村港  | 一〇五〇〇〇 |    | 六七九五七五  |    | 未核准現尙未開     |   |
|     | 三多港  | 七五〇〇〇  |    | 六七〇五〇〇  |    | 未核准現已完成     |   |
|     | 長田港  | 七五〇〇〇  |    | 五一二二〇〇  |    | 核准工賑現尙未開    |   |
|     | 統計   | 五一四二〇〇 |    | 四四二五二三五 |    |             |   |
| 第二區 | 屯村市河 | 五二六二〇  |    | 二九二六一一  |    | 未核准未開       |   |
|     | 海魚橋港 | 五〇〇〇〇  |    | 九九四二〇〇  |    | 核准工賑未開      |   |
|     | 長條港  | 一〇九三〇〇 |    | 八六〇七六〇  |    | 核准工賑已開      |   |
|     | 新開涇  | 六〇〇〇〇  |    | 四二五七〇〇  |    | 未核准未開       |   |



|       |        |         |        |
|-------|--------|---------|--------|
| 廟頭港   | 二五〇〇〇  | 二二六七七五  | 未核准未開  |
| 破車港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七〇五五〇〇 | 核准未開   |
| 吳淞港   | 二七〇〇〇〇 | 二八四二九五〇 | 核准工賑已開 |
| 統計    | 四五三七〇〇 | 五九三五六九三 |        |
| 第六區   |        |         |        |
| 南汾港   | 三〇〇〇〇  | 二九〇一〇〇  | 未核准已開  |
| 北汾港   | 三五〇〇〇  | 三二二六〇〇  | 全前     |
| 時基灣港  | 四五〇〇〇  | 二六一〇〇〇  | 全前     |
| 城司港   | 一六九〇〇  | 一一二五〇〇  | 全前     |
| 白蕩灣港  | 一八〇〇〇  | 一二二四〇〇  | 全前     |
| 東灣港   | 一〇〇〇〇  | 七五七五〇   | 全前     |
| 登頭港   | 三三〇〇〇  | 三〇四二〇〇  | 全前     |
| 小港裏長浜 | 六〇〇〇〇  | 二六六三七五  | 核准工賑已開 |
| 大勝港下浜 | 六四〇〇〇  | 六八六三〇〇  | 全前     |
| 北蘆墟港  | 一五〇〇〇  | 一一七三〇〇  | 未核准未開  |
| 南莘塔港  | 一二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全前     |
| 陸家橋港  | 六七〇〇〇  | 九九八三〇   | 全前     |
| 統計    | 三三四八〇〇 | 二六六〇八五五 |        |

## 第七區

保障港

三二九〇〇

四六二六一八

未核准未開

南塘港

一〇五〇〇〇

一六七七七五一

全前

小廟橋港

二七二〇〇

三二九九三一

全前

元橋路港

五〇〇〇

七二七五〇

全前

楊家浜

三〇〇〇〇

二三六九二五

全前

西港

九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六五〇

未核准已開

安衆橋港

五三二〇〇

六五七九三六

核准工賑已開

九里橋河

四八五〇〇

五四八九七二

核准未開

東新開河

一五〇〇〇

一六八五二五

未核准未開

西新開

四三六〇〇

四七〇六九八

未核准未開

陶墩港

三二五〇〇

五四九二六三

未核准未開

統計

四八二九〇〇

六五六九〇一九

## 第八區

古塘港

一四八八〇〇

二一五〇三二五

核准工賑已開

窰頭港

五九五〇〇

三九八〇五〇

核准工賑已開

三官大橋港

四二五〇〇

四九一六五〇

未核准已開

油車港第一段

二三〇〇〇

二五六九一〇

未核准已開

油車港第二段

六六九〇〇

七〇二一三九

未核准已開

|        |         |          |       |
|--------|---------|----------|-------|
| 油車港第三段 | 四三六〇〇   | 四三七二一    | 未核准已開 |
| 毛字港    | 四三四〇〇   | 五七四八三八   | 未核准已開 |
| 統計     | 四二七七〇〇  | 五〇一一〇三三  | 未核准已開 |
| 總計     | 三二〇六〇二〇 | 三三八二七四二八 |       |

測量完竣之後，即具縱橫断面圖土方估計表，呈送建廳核示。以時間迫促，各區已多自動遵照測量計劃先行開浚，旋奉建廳指令，以本縣所測河道數目太多，為節省財力計，核准每區開浚兩河，以工賑辦法開浚，已在上表備考項內分別註明矣。

六、成立工賑工程處——遵照省令，各縣舉辦工賑工程者，應即設立工賑工程處，以專責成。本縣辦理工賑工程，業經擇定重要河道，派員分往各區測量，並將各河實測圖表，呈送省廳核示，一面於二月廿二日遵章成立工賑工程處，其組織內容由縣長兼主任，各區區長兼副主任，並由各區推薦工程監察委員，由縣分別加聘，計第一區王祖燿，第二區嚴希融，第三區沈良叔，第四區朱智千，第五區蕭自珍，第六區凌開梅，第七區俞蟾芬，第八區衛舒城。同時分令各區遵照省頒規程，組織分辦事處，均於工賑工程處組織成立後半個月內成立。

### 乙 工程結束

一、驗收——本縣應浚河道，據各區先後呈報開浚完成

，計第一區已經開浚完成者有後村港三多港；第二區有長條港；第三區有西河浜；第四區南胛港朝霞港田雞浜東洋港蟹魚港，第五區有吳渡港；第六區有南沙港，北汾港，時基灣港，城司港，白蕩灣港，東灣港，登頭港，小港，里長浜，大勝港，下浜；第七區有西港，安衆橋港；第八區有古塘港，窰頭港，三官大橋港，油車港，毛字港等二十六河港。當即據情轉報建設廳派員驗收，復於本年三月奉建廳二四二號代電，略開：「查現在農忙已屆，絲繭上市，灌溉交通，均需用水，該縣辦理浚河工程，務仰日夜趕辦，限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完成報驗，隨即開壩，」等因，奉經令飭技術員徐春榮前往一二三四六八等區，技術員嚴希賢前往五七兩區，先行驗收，嗣奉建廳指令，派技術員顧厚熙，技佐蔡寶昌下縣驗收，蔡技佐於五月卅一日來縣，當即派技術員徐春榮會同前往第六第一等區驗收，惟本縣辦理工賑較遲，河工計劃呈廳時，一面已由各區公所，責令鄉鎮保甲長等，將應浚河道，先後興工，原定計劃，均係工賑開浚，故各河工程

經費，悉由鄉鎮保甲長等暫行墊支，俟廳方驗收後，核發工賑款項時，再行歸墊，嗣因廳方核定本縣工賑經費祇有五千元，而本縣本年度開浚河道數目太多，經費不敷，因即規定每區開浚兩河，以省經費，無如各區如：第四第八等區，已將全部河道開浚完成，（指曾經測量繪具計劃圖表呈廳核准及未蒙核准者而言）而各河工款，亦有已經支出者，此項經費如何歸墊，未核准河道應否驗收，乃成問題，當由蔡技佐呈請建設廳核示，再定辦法，後奉建廳二二七六號訓令，

驗收吳江縣各區工賑浚河土方表

| 區別  | 河名    | 長      | 實浚土方數  | 實發工資   |
|-----|-------|--------|--------|--------|
| 第一區 | 後村港   | 八二八〇公尺 | 一五四〇〇  | 一五四〇〇  |
| 第二區 | 長條港   | 一〇九三〇  | 三二二八九二 | 三二二八九  |
| 第四區 | 東洋港   | 一五七〇〇  | 三八一二二八 | 三八一一二  |
| 第五區 | 朝霞港   | 一二〇〇〇  | 五六五八一〇 | 五六五八一  |
| 第五區 | 吳淞港   | 二七〇〇〇  | 六八七九〇〇 | 六八七九〇  |
| 第六區 | 小港裏長浜 | 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第六區 | 大勝港下浜 | 六四〇〇   | 一六九〇〇〇 | 一六九〇〇〇 |
| 第七區 | 安衆橋港  | 四八二〇   | 三四五六八四 | 三四五六八  |
| 第八區 | 古塘港   | 一四八〇〇  | 六六四五四〇 | 六六四五四  |

略開：「其已核准而工程業已完工者，姑准暫予結束，依照本廳驗收之實浚土方，按方給價，如未經核准，而已開浚完成者，應准作征工辦理，不給土方費」等因，本縣自應遵照廳令辦理，蔡技佐驗收一六兩區後，即因事離開吳江，建廳改派指導工程師高所塘下縣驗收，其餘各區當即填具工賑浚河土方表呈報建廳核示，當蒙建廳指令核准，茲將各區實浚土方列表如下：



|    |     |         |         |         |
|----|-----|---------|---------|---------|
| 共計 | 審頭港 | 五四五〇〇   | 一八〇二八〇  | 一八〇二八〇  |
|    |     | 一一一三八〇〇 | 三五五一三三四 | 三五五一三三三 |

二、呈請嘉獎成績優異各區長——查本縣二十三年度工賑浚河，已蒙建廳第二二七六號指令，准令驗收，所有未經核定而已開竣之各區河港，並遵令征工辦理，惟核計工賑及征工兩項工程，其已經本府驗收合格者，計第一區二一八五·四公方，第二區三八八七·七公方，第三區九三三〇公方，第四區一二九一·一公方，第五區七五·一七·二五公方，第六區二八〇六八公方，第七區三四五六·八公方，第八區一〇二一七公方，依其成績比較，應以第六第四第八等三區較爲優良，足徵該區長等平時努力服務所致，當即遵照江蘇省修正征工浚河獎懲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呈請將第六區區長凌元培，第四區區長凌應楨，第八區區長

工賑浚河工程經費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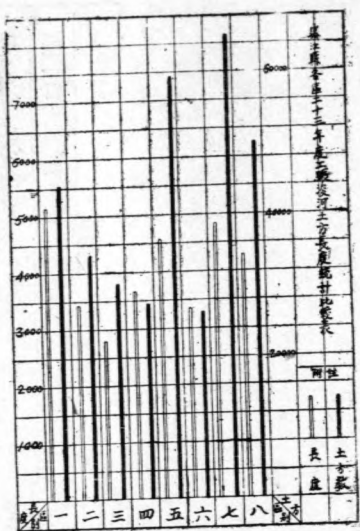
| 科  | 目 | 名稱     | 數    | 量  | 單 | 價   | 金       | 額 | 說 | 明 |
|----|---|--------|------|----|---|-----|---------|---|---|---|
| 第一 | 款 | 工賑工程經費 |      |    |   |     |         |   |   |   |
| 第一 | 項 | 施工經費   |      |    |   |     | 一七〇〇二六五 |   |   |   |
| 第一 | 目 | 土方費    | 一七四六 | 五〇 |   | 〇一〇 | 一六七四八八五 |   |   |   |
| 第二 | 項 | 測繪費    |      |    |   |     | 二一〇三八〇  |   |   |   |

丁綬，分別嘉獎以示鼓勵，當蒙省廳指令該三區長均予記功一次，奉經分別轉飭遵照矣。

丙 經費預決算

本縣原計劃，預備依照實測河道土方，同時舉辦工賑，故工賑浚河工程經費，原預算列支銀三萬五千八百零九元八角，旋奉省廳指令，以本縣所列河道數目雖多，距離均短，爲節省財力民力起見，規定每區擇要開浚兩河，故原計劃應浚土方數目，共計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公方，現乃減至十六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公方半，工程費亦經省廳核減爲一萬七千零二元六角五分，茲將工賑工程經費開列如下：

| 第一項 | 第一級 | 科目名稱 | 預 |   |    | 估       |   |   | 實 |         |         | 用 |   |      |
|-----|-----|------|---|---|----|---------|---|---|---|---------|---------|---|---|------|
|     |     |      | 數 | 量 | 單價 | 金       | 額 | 數 | 量 | 單價      | 金       | 額 | 減 | 金額比較 |
| 施工費 | 河工  | 征凌費  |   |   |    | 一七〇〇二六五 |   |   |   | 三七七四四一  | 一三二二八二四 |   |   |      |
|     |     |      |   |   |    | 一六七八八八五 |   |   |   | 三五五一三三三 | 一三一九七五二 |   |   |      |



又查本縣舉辦工賑浚河，原案補助經費為一萬元，後因本縣同時舉辦震澤新河工程，需款孔急，奉准在工賑補助經費項下，轉撥五千元以資應用，是省方補助本縣辦理工賑浚河經費，實際僅有五千元，此五千元數內尚須支用測量經費二百零三元八角，驗收川旅費五十元，共二百五十三元八角，除支尚餘四千七百四十六元二角，依照核定預算，共計需款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尙不敷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六角，惟本屆各區辦理浚河，均未能按照計劃實行，所開土方甚少，驗收結果，省撥工賑經費，已能敷用，不致發生困難。迨工程結束後，即遵奉建廳第三三五三號訓令，編造二十三年度工賑浚河決算書，呈送建廳，以便核發驗收通知書，茲將工賑浚河決算書列表如下：

|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一目  |
|-------|------|------|------|
| 測量費   | 繪圖費  | 驗收旅費 | 驗收旅費 |
| 一八八八〇 | 一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第一目 | 土方費  | 一六七四八八五 | 公方 | 一六七四八八五 | 元 | 一六七四八八五 | 〇    | 一〇三五五一三三 | 一三二二   |
| 第二項 | 測繪費  | 二〇三八〇   |    | 二〇三八〇   |   | 三三五     | 一三三四 | 二〇二四八    | 一三二    |
| 第一目 | 測繪費  | 一八八八〇   |    | 一八八八〇   |   |         |      | 一八七三八    |        |
| 第二項 | 繪圖費  | 一五〇〇    |    | 一五〇〇    |   |         |      | 一五一〇     |        |
| 第三項 | 驗收旅費 | 五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   |         |      | 二〇六〇     | 二九四〇   |
| 第一目 | 驗收旅費 | 五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   |         |      | 二〇六〇     |        |
| 共計  |      | 一七〇〇二六五 |    | 一七〇〇二六五 |   |         |      | 三七七四四一   | 一三二六二四 |

## 第三章 開闢震澤新河

震澤位於本縣之西南，西連浙之南潯而通湖州，東接平望而達縣城，北通太湖，南經嚴墓而達浙之嘉興縣界，人烟稠密，絲業發達，行旅往來，冠於他鎮，本縣之巨鎮，江浙之要衝也；因地處水鄉，交通全賴水道，原有市河，尤爲江浙水程要道；惟沿岸均砌有石岸，建有民房，漸次拓寬，致河身狹窄，舳艫相接，時遇擠阻，水鄉行路，幾成蜀道，人咸苦之。本府有鑒於斯，爰於廿三年度建設計劃綱要中，列有放寬震澤市河或另闢新河之計劃，并擬在建設經費項下撥專萬元，不足之數，由地方捐募，以資挹注；初以縣建設經費，尙欠充裕，籌募捐款，亦鮮把握，致未能即時舉辦。二十四年三月奉 陳主席手諭及建設廳急電，飭將開闢新河計劃，從速擬具實施，限期辦竣，以利交通，並即督科積極進行，列時半載，方克告成，爲便利水陸交通起見，復繼續籌建橋樑輪埠，復因標價超出預算，幾經推減請示，又歷數月，方得定得標人，簽訂合同，開始建築，茲將經過概況，擇要分述如后：

### 甲、籌備概況

幼川自奉 令開闢震澤新河後，鑒於工艱費鉅，不得不有賴於當地人士之協助，以收羣策羣力共同合作之效；乃率同建設科長宮會青，親往該鎮，召集地方紳耆暨各輪局代表等，舉行談話會，籌商進行辦法，決議擬募捐款，以補建設經費之不足，並組織開闢震澤新河協進委員會，公推沈建勳徐子爲倪鴻孚湯之銘周家里等五人爲委員，並推周家里爲主席，共策進行，以期早觀厥成，同時並督科開始籌備，其程序約如下述：

一、選定河綫 新河河綫，以繞出市河爲目的，故又名轉道河，經妥爲勘定東自該鎮東柵政安橋起，經鯉魚浜、宋家灣、虹橋河、塔影橋港、花園橋港，西達農民教館，與運河啣接，計長二公里弱。

二、實施測量 河綫選定後，即組織測量隊，實施測量，計分導線、地形、用地清丈及水準、斷面兩組，由原有二技術員分任，於廿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工作，至四月二日業已完竣，四月十日繪圖藏事，共計繪成一千分一平面圖一份，一千分一用地圖一份，縱一

百分一橫二百分一橫斷面一份(計九十四個)，縱二百分一橫二百分一縱斷面一份，其測量計劃，略述如下：(1)導線測量：依照選定河線，先定交點，每隔二十公尺訂立一木椿，里程用紅漆標明於木椿上，交點處並測偏向角兩次，取其平均值，以求算並安置曲線。(2)地形測量：縮尺用一千分之一，凡在導線兩旁各一百公尺以內之房屋、坟墓、樹木、橋樑等物，均詳細測繪於圖，以作計劃河面寬狹、築壩地位及橋樑架設之依據。(3)用地清丈亦用一千分一縮尺，凡在導線兩旁各五十公尺以內之田地，均詳細測繪於圖，以作收用時核算之依據。(4)水準點測量：沿河線有太湖水準點三，一在政安橋東堍第二級，一在虹橋東堍第一級，一在北陰宮西牆角，根據上列各點，另添支點五點，來回測量兩次，得每點之高度，以便縱斷面測量時校對之用，開竣後又可作驗收之根據。(5)縱斷面測量：根據太湖水準點高度，將每一中心樁之高度測出，如起伏懸殊處，則加椿添測，全河線地勢之高下，可明白顯示。(6)橫斷面測量：將每一中心樁之橫斷面，詳細測得，兩旁測至三十公尺，如地形特殊處，更展開或添測之，以便計算精確土方之數量。又新河線東西兩頭與運河啣結處並將河床詳細測得，以便計劃新河床之深度。

四、工程設計 依據測量之結果暨實際之需要，妥為設計如下：(甲)河身之規定：新河底真高，根據上海

滬浦局所定之水平零點以下一公尺，河底寬度十六公尺，兩岸斜坡一比二，河面寬度約三十五公尺至四十公尺。(乙)土方之估計：全河長一，七七〇公尺，平均挖深四公尺半，中有一段，利用虹橋河，可減少土方數量，其實挖之土方為一五九，〇四九。〇二公尺，兩端石塘之土石方不在其內。(丙)水方之估計：全河利用舊河處，應將水厚乾，再行挖土，計應厚之水方數為一七，四六九。五〇公方。(丁)築壩之規定：共築大小椿壩五道，虹橋河南北築大壩兩道，穆詳浜築小壩一道，花園橋港東西築小壩兩道，壩樁直徑為十五公分，樁間距為一公尺，椿入河底以下二公尺半，椿斜度為四比一，壩頂寬為三公尺，壩椿用擋木鉛絲互相繫緊，襯以竹籬蘆席，中填泥土，壩頂高出水面一公尺。(戊)塘土之估計：新河東西兩頭出口處，原為石塘，須拆除方能通行，塘土之數量(土石概在其內)為六〇〇〇公方。(己)用地之面積：全河除利用舊河外，收用民地共六七。八七六舊畝。(庚)拆遷建築物：全河須拆遷之建築物，計民房三十七間；坟七個；石橋兩座。

五、籌集經費 查該河工程預算奉 准二七〇〇〇元，橋樑建築尚不在內，其來源並經呈奉財廳字第一〇八一三號指令准撥工賑五〇〇〇元縣建設費一八六七八。八二元不足三三三二一。一八元應由地方自籌，在未籌足以前暫在建設費項下動支，並應迅籌歸還，

本工程結束尚無不足所有地方自籌之款即可留作建築橋樑之用，至地方自籌一項以征工代金及受益之船舶商店捐款為範圍，代金及商店捐款均征一次，船捐征收期以六個月為度，疊經召集關係各方商討決定並呈准施行分別列表於后其中尚有一部份未及收齊，現已嚴令追催矣，業於本年四月份期滿截止。計共解繳五二〇六・二〇元

震澤新河捐款統計表 截至廿五年三月底止

| 捐款名稱 | 已征解縣數 | 備註  |
|------|-------|-----|
| 船舶捐  | 四二七一  | 〇〇元 |
| 房屋捐  | 四五〇   | 〇〇元 |
| 征工代金 | 四八五   | 二〇元 |
| 其他   |       |     |
| 合計   | 五二〇六  | 二〇元 |

### 乙、施工概況

(一) 成立工程處 計劃擬具後，以該項工程，限期緊迫，亟應迅速實施，以期早赴事功，乃一面將計劃圖表預算章則等呈報建設廳，一面於四月一日成立工程處，派建設科長宮會青兼正主任，吳學新為副主任，分設工程事務兩股，本府由技術員嚴希賢兼任工程股股長，吳學新兼任

事務股股長，並設監工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迨後正副主任相繼辭職，乃改由新河協進會主任委員第五區區長沈建勳兼充。

(二) 施工情形 該項工程，原定以征工辦理，定期四月十日開工，迭經嚴令有關各區征集工夫，尅日到工，終因農忙開始，到工人數未見踴躍，而農民又大都不嫻工程，工作遲緩，至四月廿三日止，僅做土方二三五八公方，不得已改用雇工辦理，招標結果，由三達公司得標承包，二十六日簽訂合同，五月五日正式開工，並奉建設廳派顧技士厚熙駐縣指示進行，詎三達公司內部辦理不善，致令工潮疊起經理私逃一再延延直至八月廿五日全功方始告成，所有施工情形，簡述如下：

(1) 訂坡脚樁 在實地中心樁兩旁，依照橫斷面圖，量得兩坡脚與地面相交處至中心之距離，訂立木樁，舊坡脚樁，樁頂塗以白漆，以資識別。

(2) 放喇叭口 新河東西兩頭喇叭結連河處，為航行便利水流暢舒計，特將兩口放大成喇叭頭。

(3) 開挖樣河 開挖樣河一段，底寬十六公尺，兩旁坡度為一比二，深至吳淞零點以下一公尺，每中心樁處留一土墩，以備每期收放時之稽核，所開挖之土方，堆置兩岸十公尺以外。

(4) 拆遷地上附着物 路線經過處，有房屋樹木、坟墓等於開工以前，一律先行拆遷。

(5) 築壩 利用舊河一段，因深寬不足，須將河內之

水屏乾，再行開挖，在虹橋河南北兩處各築大壩一道，穆祥浜築壩一道，花園橋河築壩兩道，大小尺寸均照標準圖築造。

(6)壩工完成後即在虹橋河南壩處裝設柴油引擎六架拖木葉水車六部，開始戽水，因戽水量太小，換裝六匹馬力汽油引擎，用十二吋口徑鐵管，以增加戽水量。(7)挖土 全線工人約八百人，分段挖土，除天雨停工外，共計工作九十天。

(8)拆卸石橋 舊河處有石橋兩座，即虹橋塔影橋是也，因橋孔低狹，大船不能通行，仍僱當地石作於二十一天內拆除。

丙、橋樑輪埠

新河土方工程完成後，即飭科設計興建橋樑輪埠，以期水陸交通之暢達，勘测結果，決在新河東西兩端及中央建築載重五公噸之臨時式橋樑三座。輪埠兩座，用塊石建

支出臨時門

| 科 目             | 支 出  |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第一款 測量開闢震澤轉道河經費 | 八六〇〇 | 八六〇〇 |       | 轉道河路線長約二公里以一天測路線平面圖一天測水準二天清丈共四天畢連往返二天共計需六天<br>決算內溢支銀〇・〇〇一元由科長籌墊 |
| 第一項 測 量 費       | 七五〇〇 |      |       |   |

築，每座六公尺長奉 准全部預算一四一・三・九一元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招商投標結果，橋樑標價，均溢出預算甚鉅，乃呈 廳核示奉 指令飭由各包商核減，以不超出預算為原則，一再磋商，均以材料價格飛漲，核減不足，未獲圓滿之結果，復擬先建兩座呈 廳請 示奉准，橋由新記營造廠以九千八百元得標；輪埠由合記公司以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二角得標，業已簽訂合同於六月一日開工興建。

丁、驗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全河竣工後，建設廳派指導工程師高所堪蒞縣驗收，旋奉 財政廳 財設廳字第三七一九號訓令，准予驗收。橋樑輪埠，興工未久，應俟完工後，再行呈請建設廳派員驗收。

戊、附錄

(一)吳江縣政府編造開闢震澤轉道河測量經費支出預算書

|             |         |   |           |   |                                     |             |   |                                 |           |             |
|-------------|---------|---|-----------|---|-------------------------------------|-------------|---|---------------------------------|-----------|-------------|
| 第一目 薪 工 外 勤 | 第一節 薪 工 | 第二節 外 勤   | 第二目 川 旅 費 | 第一節 測 量 員 川 旅 費   | 第二節 測 工 川 旅 費                       | 第三目 測 量 用 品 | 第一節 木 樁   | 第二節 其 他 用 品                     | 第三項 繪 圖 費 | 第一目 繪 圖 用 品 |
|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二七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 一五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二二四〇  |                                 |           |             |
|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             |   |                                 |           |             |
|             | 合 上 數   | 派 技 術 員 一 人 前 往 測 量 每 日 支 外 勤 五 角 以 六 日 計 合 如 上 數 |           | 測 量 員 一 人 由 本 府 至 測 量 地 點 來 往 川 旅 費 約 五 元 再 加 住 宿 等 費 約 合 上 數 | 測 工 三 人 來 往 川 旅 費 及 住 宿 費 約 合 如 上 數 |             | 每 隔 五 〇 公 尺 用 大 木 樁 一 個 兩 邊 打 邊 樁 各 一 約 需 木 樁 一 百 三 十 個 再 加 灣 道 處 木 樁 約 共 需 一 百 五 十 個 每 個 以 八 分 計 合 如 上 數 | 添 購 皮 捲 尺 及 紅 漆 旗 杆 等 約 合 如 上 數 |           |             |



|          |     |     |                        |
|----------|-----|-----|------------------------|
| 第一節 紙張   | 九〇〇 | 八〇二 | 藍晒紙一卷比例格繪圖紙一卷圖畫紙十張合如上數 |
| 第二節 其他用品 | 二〇〇 | 五五九 | 墨水記載簿鉛筆橡皮等約合如上數        |

開闢震澤新河預算實支數對照表

| 項目         | 預算數      | 實支數      | 餘款      | 備考   |
|------------|----------|----------|---------|--|
| 土方費        | 一九,九二七〇七 | 一九,三三五四八 | 五九一五九   | 三達公司共做土方一六九七三八·一三公尺,每方一角二分計,應給土方費二〇三六八·五八元,內除扣逾期罰款(八二五元)及河唇翻土(三六〇元)暨修理岸坡(九七·六九元)共一八二·六九元外,實只應發一九〇八五·八八元,該公司共領去一九八三〇四〇元,已多發銀七四四·六〇元,除前繳保證金五〇〇元作抵外尚透支二四四·六〇元業經本府支代電呈奉廳令核准免予繳還,故實支如上數 |
| 水方費        | 一〇九一八    | 一〇九一〇    | 〇〇八     | 三達公司領去壩費二〇〇,第五區估工經用拆壩費二百元吳副主任經用椿木二百六十一元四角合支如上數計透支銀六十元四角  |
| 建壩費        | 五〇〇〇〇    | 五六一四〇    |         |  |
| 拆橋費        | 四六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 管理費        | 三三三九〇〇   | 五二五七九    |         | 管理辦公兩費合支如上數計透支銀五十一元七角九分  |
| 收用土地及拆遷民房費 | 三,八一一〇〇  | 二,七二二二二  | 一,〇九八七八 | 改用民地價一,九二七·二二元拆遷民房費七八五元合支如上數   |

## 吳江縣政府開闢震澤新河籌集經費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為籌集震澤新河工程費訂定之

第二條本縣開闢震澤新河工程費除由建設經費工賑經費撥

補外不足之數由下列各項籌集之(一)受有利益之船隻(

二)應徵工而不出工者(三)受有利益之商店負擔之

第三條徵收機關由當地公安局水巡隊區公所會同協進會組

織一臨時徵收所負責徵收之

第四條受有利益之船隻其範圍暫以經過該河之各輪船及上

海水泥公司長興煤礦公司之船隻等屬之

第五條各班船隻徵收之標準如左

一、申湖班每班經過一次各收洋三元

二、蘇杭蘇湖班每班經過一次各收洋二元

三、嘉湖班每日收洋二元

四、其餘短班每日各收洋一元

五、上海水泥公司長興煤礦公司經過船隻每船每次收洋

二元(空船免)

第六條凡應受徵工而不出者均以現金代之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每戶有壯丁一人者繳代金二角

|     |           |          |         |   |
|-----|-----------|----------|---------|---|
| 預備費 | 一, 七七八七五  | 一九二〇一    | 一·五二六七四 | 各鄉鎮征工共做土方二三五八公方，每方津貼口糧銀四分共支銀九四·三二元又付五區經用整理岸收費銀九七·六九元合支合上數 |
| 合計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七八六〇〇 | 三·二一四〇〇 |   |

二、每戶有壯丁二人者繳代金四角

三、每戶有壯丁二人以上者依照一二兩項類推

第七條受有利益之商店依收穫房租之多寡為徵收代金之標準其數列如左

一、五元以下者收二元五角

二、五元以上至十元收七元五角

三、十元以上至十五元收十二元五角

四、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收十七元五角

五、二十元以上者收二十五元

第八條徵工代金及房產代金均徵收一次為限

第九條輪船捐徵收期限以六個月為度遇必要得呈准延長之

第十條應徵之船隻房主及代金如不遵繳者得送縣罰辦

第十一條徵收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一經發覺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徵收之款項按日繳解交存本府指定之銀行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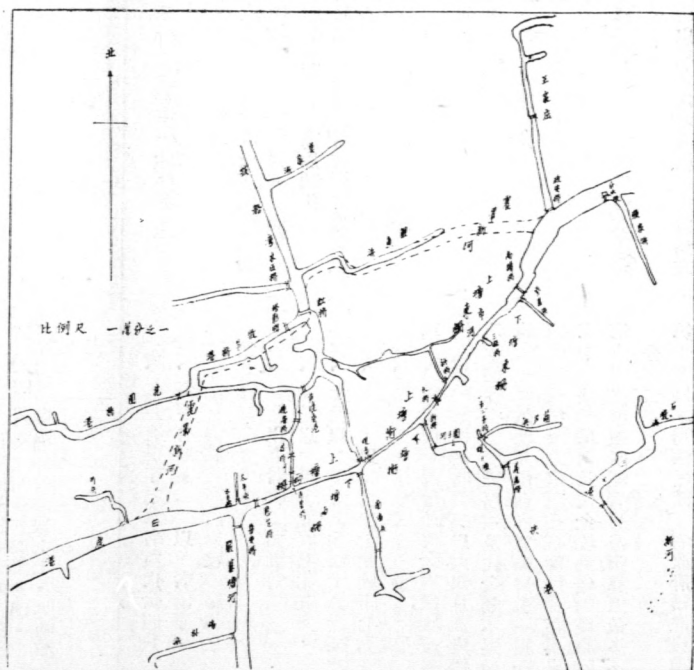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船房捐及代金收到後即發給收條作憑

第十四條稽徵所經費另造預算但最多不得超過所收捐款百

分之二

第十五條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吳江縣澤新河全圖



## 第四章 疏浚城區市河

本縣城區市河，年久失浚，漸就淤塞，對於交通衛生防，均有妨礙，民國廿三年一月，王前縣長任內，經派員測勘，擬具疏浚計劃經費概算，提交整理城廂街道籌集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所需經費二千九百餘元，擬請呈廳在電燈廠出售桿線費項下撥用二千元，其餘不足之數，另由地方設法籌募，當即繕具計劃預算，呈送建廳核示。

### 甲 籌劃經過

城區市河計分幹河一條，支河二條，幹河起自縣城北門中經北塘街三角井，折向輝德灣縣前街，出東門外止，與護城河匯流，共長一千五百公尺，寬度現狀自十四公尺至三公尺半不等，其水面至河底深，自北門至小倉橋段，約二公尺，小倉橋至西門自一·五公尺至一公尺不等，自西門折向輝德灣一段及縣前街至東門段，僅六十公分爲幹河中最淤淺之一段，支河計有兩條：●爲玉帶河自亭子橋與幹河銜接處起橫貫城區東西，出東門水關與護城河匯流，共成四百三十公尺，寬度自五公尺至二公尺，河深自三公寸至二公尺。●爲金家棧河自小倉橋與幹河銜接處起，橫貫縣城東西，出小東門水關，與護城河匯流，共長四百四十九公尺，寬度自六公尺至三公尺，河深自三·五公尺至二·五公尺，兩河成平行線，尙有東河道支流一道，其南面與金家棧河溝通，北面成一曲折之斷頭河，類似一溝

道而已，本縣城區市河之現狀，大略如此。市河現狀既如上所述，自應積極疏浚，以資整理，但本縣承災歉之餘，籌款不易，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將北至西門暫緩疏浚，其餘幹支各河，均在本年度開浚，河岸寬度暫不拓寬，以克折讓，開浚河底以取淨浮土爲止，經費預算經廳方再修正，始核定爲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七角四分。

### 乙 工程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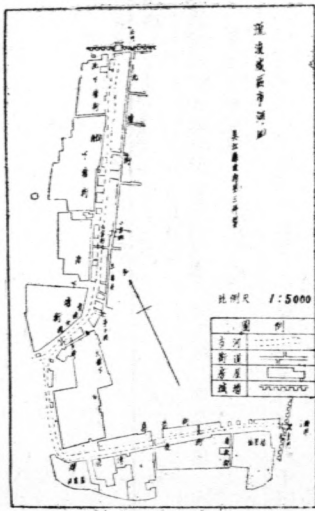
疏浚城區市河經費，自經廳方核准後，當即雇工積極興辦，至廿三年四月縣長蒞任時，已將全部工程開浚完成，當即派員驗收土方，一面呈請建廳派員復驗，又因工程結束時，尙有餘款，乃將幹河亭子橋附近至西門外一段繼續開浚完成，嗣奉令派技佐承啓棠下縣驗收，除少數不合，已遵照修正外，餘均尙能合格，本工程至此始告結束，預算決算書附後：

### 丙 經費預算

吳江縣政府開浚市河經費支出預算及決算書

支出臨時門

| 科   | 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增    | 減    | 備 | 註  |
|-----|--------|--------|--------|------|------|---|--|
| 第一款 | 開浚市河經費 | 二二二六八四 | 二二六九五三 |      | 五七三一 |   |  |
| 第一項 | 測繪費    | 二二二〇   | 二〇七五   |      | 〇四五  |   |  |
| 第一目 | 薪工外勤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第一節 | 薪工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   | 單據第一號至第三號                                |
| 第二節 | 外勤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   | 單據第四號                                    |
| 第二目 | 雜支     | 一一二〇   | 一〇七五   |      | 〇四五  |   |  |
| 第一節 | 木椿     | 六〇〇    | 五六〇    |      | 〇四〇  |   | 單據第五號                                    |
| 第二節 | 船隻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   | 單據第六號                                    |
| 第三節 | 雜支     | 一二〇    | 一一五    |      | 〇〇五  |   | 單據第七號                                    |
| 第二項 | 施工費    | 二一五五六四 | 二一四八七八 |      | 六八六  |   |  |
| 第一目 | 土方費    | 一九九二六四 | 一九四五七八 |      | 四六八六 |   | 單據第八號                                    |
| 第一節 | 土方費    | 一九九二六四 | 一九四五七八 |      | 四六八六 |   | 土方共五〇八九・六九九立公方金家埭河每方銀五角七分算其餘均每方銀三角二分合如上數 |
| 第二目 | 築壩岸水費  | 八八〇〇   | 一三八〇〇  | 五〇〇〇 |      |   | 單據第九號                                    |
| 第一節 | 木椿費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預備費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第一目 預備費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第三項 預備費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第一節 監工外勤                            | 一五〇〇 |  | 一五〇〇 |  |  |  |  |      |  |  |  |
| 第四目 監工外勤                            | 一五〇〇 |  | 一五〇〇 |  |  |  |  |      |  |  |  |
| 第一節 撈石費                             | 六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 |  |  |  |
| 第三目 特種工費                            | 六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 |  |  |  |
| 第四節 屏水費                             | 三五〇〇 |  | 八五〇〇 |  |  |  |  | 五〇〇〇 |  |  |  |
| 第三節 挑土費                             | 一三〇〇 |  | 一三〇〇 |  |  |  |  |      |  |  |  |
| 第二節 蘆蓆費                             | 一六〇〇 |  | 一六〇〇 |  |  |  |  |      |  |  |  |
| 單據第十一號                              |      |  |      |  |  |  |  |      |  |  |  |
| 單據第十號                               |      |  |      |  |  |  |  |      |  |  |  |
| 因雨天過多屏水費超出預算將預備費全數貼補計屏水一百七十工每工為台如上數 |      |  |      |  |  |  |  |      |  |  |  |

補白一

| 工 作 進 度 |     |       |     |         |       | 實 施 施 序    | 辦 法  | 理 由   | 工 作 項 目    |
|---------|-----|-------|-----|---------|-------|------------|--|---|------------|
| 二 十 五 年 |     | 十 六 年 |     | 二 十 六 年 |       |            |  |   |            |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  |   |            |
| 繼       | 全   | 全     |     |         |       | 業已動工約九月中完成 | 全部工料費計一・一三三・二〇元除新河餘款及船舶捐撥支外尙少四千四百元業經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工程經費項下動支 | 震澤新河業已開闢完竣爲完成水陸交通起見經呈准先建橋樑二座及輪埠一座並包由新記營造廠合記公司分別簽訂合同於六月十五日開工約九月中完成 | 完成震澤新河橋樑輪埠 |
| 續       | 右   | 右     |     |         |       |            |  |   |            |
| 建       |     |       |     |         |       |            |  |   |            |
| 築       |     |       |     |         |       |            |  |   |            |

建設科廿五年度中心工作之一

## 第五章 打撈東門外安邑橋

本縣東門外安邑橋，毀於太平軍之役，全部石料，均坍落河中，航行至感不便。經前任之計劃，始於廿三年打撈成功！

### 甲 辦理經過

案查前建設局長唐士珍於民國二十年二月間，擬具圖樣預算呈奉建廳指令略開：「查此項工程經費，需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七角八分三厘，准在建設特捐項下補助銀五百元，其餘應設法另籌，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當時因籌款困難，進行遂告中止。民國廿三年三月，王前縣長任內，復因安邑橋附近泥沙淤積，河身日高，航行困難，日益加增，曾有重載船隻，撞破船底下沉之事發生，打撈疏

浚之事，勢難再緩，經查照批准預算，竭力撙節開支，預計尚須銀八百八十六元五角二分七厘，呈請建廳，仍照原案補助經費五百元，不足之數，由地方設法籌集，當即改編預算，呈請建廳核示，經廳方一再修正，核定工程經費計銀七八九〇一七元，即飭匠在核定預算範圍內興工打撈，至民國廿三年六月完成。

### 乙 經費預決算

## 吳江縣政府編造打撈安邑橋沉石並疏浚附近河底工程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 科 目               | 二十年奉 廳 令核准預算數 |     | 現在撙節 開支預算數 |     | 比 較 | 備 註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第一款 打撈安邑橋沉石並疏浚河底費 | 一五七一          | 七八三 | 七八九〇       | 一三  |     |                                     |
| 第一項 土方費           | 七五二           | 九六七 | 三二六        | 五二七 |     |                                     |
| 第一目 挑除橋墩土方費       | 三九三           | 七九五 | 一三一        | 二六五 |     | 橋墩兩座計土四三七·五五英方原預算每方工價九角現減為每方三角合支如上數 |



|     |         |     |     |     |     |     |     |  |
|-----|---------|-----|-----|-----|-----|-----|-----|--|
| 第二目 | 疏浚河底土方費 | 三五九 | 一七二 | 一〇七 | 七五二 | 二五一 | 四二〇 | 原預河底疏浚線一公尺計土三九<br>九〇八英方每方價九角現擬<br>用鐵器去深一公尺有所難能擬<br>不築壩去浮泥三十公分計帶水 |
| 第二項 | 拔除木椿費   | 一二〇 | 〇〇〇 | 一二〇 | 〇〇〇 |     |     | 方一〇九・七二四英方合原預<br>算十分之三將來算收方數以上<br>方為準因施工困難每方仍以九<br>角計算           |
| 第一目 | 拔除木椿費   | 一二〇 | 〇〇〇 | 一二〇 | 〇〇〇 |     |     | 橋墩兩座約有木椿四百個每個<br>拔費以三角計算合支如上數<br>原註                              |
| 第三項 | 撈取沉石費   | 二〇〇 | 〇〇〇 | 四〇〇 | 〇〇〇 | 二〇〇 | 〇〇〇 |  |
| 第一目 | 撈石費     | 二〇〇 | 〇〇〇 | 四〇〇 | 〇〇〇 | 二〇〇 | 〇〇〇 | 不築壩租用器具自水中打撈沉<br>石施工困難增加二〇〇元但<br>貴故較原預算增加二〇〇元但<br>仍較築壩為省         |
| 第四項 | 築壩屏水費   | 四五八 | 八八六 |     |     | 四五八 | 八八六 | 礙交通現擬租用搖車等器具打<br>撈沉石本項費用完全省去                                     |
| 第一目 | 木椿費     | 二二〇 | 〇〇〇 |     |     | 二二〇 | 二〇〇 |  |
| 第二目 | 夾板費     | 一〇一 | 二〇〇 |     |     | 一〇一 | 二〇〇 |  |
| 第三目 | 蘆蓆費     | 八八〇 | 〇   |     |     | 八八〇 | 〇   |  |
| 第四目 | 挑土費     | 四九〇 | 〇〇〇 |     |     | 四九〇 | 〇〇〇 |  |
| 第五目 | 屏水費     | 七九八 | 一六  |     |     | 七九八 | 一六  |  |
| 第五項 | 外勤及雜支   | 四〇〇 | 〇〇〇 | 三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第一目 監工員外勤費                             | 二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雜支費                                | 二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
| 該項工程約須二十晴天始可完工擬派技術員常川駐工督促每日支外勤費一元合支如上數 | 原註    |
| 臨時船隻及繩索鉛絲椿木等消耗支如上數                     | 原註    |

水利

補白二

工作項目

疏浚城區燒香河

本縣城區西南外城河原名燒香河自流虹橋至盛家庫新橋計長一一·四五公里因年久失疏淤淺異常往來船隻時遇擠斷經本縣建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列入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去歲曾實施測量設計疏浚並飭第一區徵集工夫以備開工旋據該區區長呈復今歲春水高漲交通無礙又工程較艱出土困難擬請俟明年僱工辦理等情當經據以轉呈奉准緩辦各在案故列入本年度中心工作

該河土方約有一〇〇〇〇公尺前擬徵工預算計需一三〇〇〇元本年度擬僱工疏浚需費三〇〇〇元擬在本年度建設費項下支撥

實施程序

一、重擬計劃預算呈 廳核示  
二、僱工疏浚

| 工 作 進 度 |             |      |      |     |     |  |
|---------|-------------|------|------|-----|-----|--|
| 二 十 四 年 |             |      |      |     |     |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             |      |      |     |     |  |
| 二 十 五 年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 重擬計劃預算呈 廳核示 | 僱工疏浚 | 繼續疏浚 |     |     |  |

建設科廿五年度中心工作之二

## 第六章 測量運河

本縣居青浦之西，有運河直貫南北，吳淞江起於北部與吳縣交界，全境潮泊之多，面積幾佔全縣地面四分之一，號稱水鄉；吳淞江潮水影響至此甚微，水之漲落，不由於潮而由於風，蓋吳淞瀕太湖之東，如遇西風，與太湖水面平等。二十三年秋建設廳工程師李文涵查勘第六區各縣河道水旱情形，以北部吳淞江灣曲過度，航行多不經運河，故全部吳淞江疏浚時，運河亦可一同疏浚，乃經編就測量預算，呈准辦理。

### 甲 工程計劃

一、測量組織 設測量員二人，司測地形及縱橫斷面，繪製圖表等事，測夫六人，司丈量訂樁，及執標桿，搬儀器等事。

二、地形測法 用平板儀測繪，縮尺用千分之一，其距離用照距線讀得，兩岸均測至一百公尺，沿河房屋農田池塘竹籬圍牆橋樑等，均應分別註明。

三、縱橫斷面測法 根據太湖水準點（即吳淞水準點），用水準儀及斷面繩測得，每隔二公尺測一點。每四百公尺測一橫斷面，連接每一橫斷面之最深點，即為縱斷面。

四、繪圖 地形圖縮尺用千分之一，橫斷面圖縮尺縱為一百分之一，橫為五百分之一，縱斷面縮尺縱為一百分之一，橫為五百分之一，均須用透明紙摹繪，以便晒印藍圖。

### 乙 實施測繪

二十三年十一月，派技術員史元壽錢棠開始測量，至

二十四年一月，測繪竣事，全長六十二公里，共成橫斷面一百六十五個，縱斷面圖一卷，地形圖三捲。

### 丙 經費預算

原預算五百三十元呈奉省政府指令建字第一九八二號核准，實支銀五百二十三元，經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奉財政廳稽字第三一七七號指令准予核銷，茲將支出決算列表如下：

| 科 目 | 預 算    |        | 實 支    |        | 備 註 |
|-----|--------|--------|--------|--------|-----|
|     | 數      | 出      | 數      | 出      |     |
| 薪 工 | 一八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 |     |
| 外 勤 | 六〇・〇〇  | 五六・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六・〇〇  |     |
| 川 量 | 一六・〇〇  | 三〇・三七  | 一六・〇〇  | 三〇・三七  |     |
| 測 工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旅 費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木<br>樁           | 六六・六〇   | 六六・六〇   |  |  |  |  |  |  |  |  |
| 圖<br>畫<br>紙      | 七・四〇    | 五・〇〇    |  |  |  |  |  |  |  |  |
| 其<br>他<br>用<br>具 | 二〇・〇〇   | 八・二二    |  |  |  |  |  |  |  |  |
| 船<br>隻           | 一・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  |  |  |  |  |  |
| 雜<br>支           | 一〇・〇〇   | 八・五三    |  |  |  |  |  |  |  |  |
| 繪<br>圖<br>用<br>品 | 三八・〇〇   | 五三・二八   |  |  |  |  |  |  |  |  |
| 津<br>貼<br>食<br>衛 |         | 五・〇〇    |  |  |  |  |  |  |  |  |
| 共<br>計           | 五三〇・〇〇  | 五二三・〇〇  |  |  |  |  |  |  |  |  |
|                  |         |         | 奉<br>建<br>設<br>廳<br>指<br>令<br>第<br>一<br>六<br>一<br>號<br>核<br>定<br>旅<br>川<br>旅<br>費<br>十<br>六<br>元<br>惟<br>不<br>開<br>支<br>原<br>預<br>算<br>撥<br>款<br>故<br>不<br>照<br>原<br>預<br>算<br>撥<br>款<br>開<br>支<br>尚<br>有<br>餘<br>款<br>併<br>聲<br>明<br>另<br>請<br>款<br>合<br>併<br>解<br>繳<br>縣<br>金<br>庫<br>存<br>儲 |  |  |  |  |  |  |  |

預算支出計算書

|             |             |                              |
|-------------|-------------|------------------------------|
| 科<br>目      | 支<br>出<br>數 | 備<br>考                       |
| 薪<br>工      | 一八〇・〇〇      | 雇測工六人連外勤伙食在內每日每工五角各六十天計算合如上數 |
| 外<br>勤      | 六〇・〇〇       | 測量員二人每人每日外勤費五角各支六十天合如上數      |
| 測<br>量<br>費 | 一六・〇〇       | 測量員二人來往旅費合如上數                |
| 川<br>旅<br>費 | 一六・〇〇       | 測量員二人來往旅費合如上數                |

|                  |         |   |
|------------------|---------|---|
| 測<br>工<br>費      | 一二・〇〇   | 測工六人來往旅費合如上數                                  |
| 木<br>樁           | 六六・六〇   | 每一斷面在河邊釘立大木樁二個共計需四百四十四個每個一角五分計合如上數            |
| 圖<br>畫<br>紙      | 七・四〇    | 平板儀測平面圖用每公里約一張計需七十四張每張一角合如上數                  |
| 其<br>他<br>用<br>具 | 二〇・〇〇   | 紅漆旗杆繩索皮帶尺等共計合如上數                              |
| 船<br>隻           | 一・二〇・〇〇 | 雇用大船一隻日間供測斷面用夜間作測量員及測工舍宿每日二元六十日計合如上數          |
| 雜<br>支           | 一〇・〇〇   | 一切郵電油火雜耗等每日以二角計合如上數                           |
| 繪<br>圖<br>用<br>品 | 三八・〇〇   | 玻璃紙一捲方格玻璃紙二捲共計十二元藍晒紙五捲每捲三元二角計十六元及墨水鉛筆橡皮儀器合如上數 |

## 第七章 測量燒香河

本縣城西南外城河，原名燒香河，自清同治四年，由江蘇水利局浚治之後，迄今已七拾餘年，自戚家庫新橋起至流虹橋止，約長一里，嶽涉最甚，平均不及三尺，該河爲西南各鄉鎮，往蘇州孔道，日有往來船隻數百艘之多，水涸之際，膠舟難行，時因擄軋，斷絕交通，經本縣建設委員會議決，先行測量，以便設計開浚，以利交通，而資宣洩，乃經編就測量預算，呈廳辦理，該河原定以徵工辦理，經令第一區集征工夫造冊具報，以便開工，旋據覆稱：今歲春水高漲，疏浚工程較爲困難，擬請改用僱工疏浚等情。本府以限於經費，爰呈准建設廳待秋季舉辦。

### 甲 測繪

二十五年一月，派技術員嚴希賢開始測量，至一月底測量竣事，全長一公里半，共成地形圖四張，縱斷面圖一張，橫斷面圖一張。●測量組織 設測量員二人，司測地形及縱橫斷面，繪製圖表等事，測夫八人，司丈量訂樁，及執標桿，搬儀器等事。●地形測法 用平板儀測繪，縮尺用五分之一，其距離用照距線讀得，兩岸均測至一百公尺，沿河房屋農田池塘竹籬圍牆橋樑等，均應分別註明。●縱橫斷面測法 先訂水準點，根據水準點，用水準儀及斷面繩測橫斷面，每隔二公尺測一點，每隔四百公尺測一橫斷面，連接各橫斷面之最深點，即爲縱斷面。●繪圖地形圖縮尺用一千分之一，橫斷面圖縮尺爲一百分之一，縱斷面縮尺縱爲一百分之一橫爲二千分之一，均須用透

水利

明紙摹繪，以便晒印藍圖。

### 乙 設計

全河長一·五公里，河底寬度爲二公尺，坡度一比一·五，挖土最深爲一·六尺，最淺三公分，平均一公尺，共計土方九五三五·七五公方，現有水方二三四〇〇，築樁壩三道，土壩六道。

### 丙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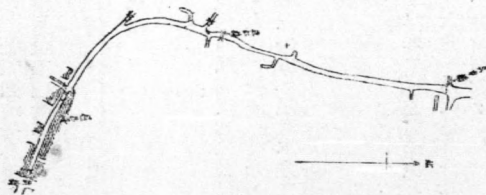
原預算六十四元，呈奉 財政廳 審字第二三二七四號指令 核准，實支銀六十四元六角，業經造具計算書表，呈請核銷矣。茲將預決算書一併附列於下：

### 測繪費預決算書

| 科目        | 薪工                          | 外勤                                     | 測量員<br>川旅費      | 木樁                                       | 圖畫紙及<br>其他用品 | 船隻                             | 雜支   | 紙張                                       | 合計    |
|-----------|-----------------------------|--|-----------------|--|--------------|--------------------------------|------|--|-------|
| 預支<br>算數出 | 一二・〇〇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七・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六四・〇〇 |
| 決算<br>數   | 一二・〇〇                       | 三・〇〇                                   | 三・七六            | 二五・六〇                                    | 六・六四         | 四・二〇                           | 一・二〇 | 八・二〇                                     | 六四・六〇 |
| 備<br>攷    | 雇測夫八人每日每<br>工五角三天計算合<br>如上數 | 測夫員二人由技術<br>員兼任每日外勤費<br>五角各支三天合如<br>上數 | 測量員來往車旅費<br>如上數 | 每一斷面在河邊釘<br>立大木樁二個共計<br>需二百個每個一角<br>合如上數 |              | 雇用大船一只供測<br>斷面用每日一元三<br>天計合如上數 |      | 玻璃紙方格紙及藍<br>印紙共計如上數<br>溢支銀〇・六〇元<br>由科長籌補 |       |

燒香河平面圖

比例尺一萬分一



## 第八章 疏浚第五區胡漣港

胡漣港爲吳興二十六澮港之一，又爲江浙兩省之界河。北段屬於浙江吳興，南段屬於本縣，爲通太湖之要港。東北風起時，湖水倒灌，挾沙帶泥而至，其南易家嶺之水，向南流入太湖，兩水交匯，流速頓減，泥沙即成沉澱，故在隱讀村南半里許，發生周圍一里餘之漲灘，附近河道，亦甚淤塞，若不加以疏浚，則上游水漲時，洩水難暢，殊於水利有礙！同時准吳興縣政府函：「甲戌旱災，該澮因淤積水涸，農田多數未能下種，二十四年春間，舉辦工賑，委派該澮青紳吳君接伯，將北段五百餘丈一律開深六尺，並於湖濱修建閘門，設報啓閉，以防渾水之倒灌，南段限於省界，應由吳江縣繼續開浚。」等由，同時並奉 廳令催辦，乃派員會同第五區沈區長前往隱讀村實地查勘，以便興工，此疏浚胡漣港之緣起也。

### 甲 經過

查勘完竣，即擬具測量預算，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派技術員徐春榮於本年一月三十日攜帶儀器，率領測夫，前往實地施測，繪製平面縱橫斷面圖各一份，並擬具疏浚計劃如下：河長一·二公里河底寬度爲二公尺及三公尺挖土最深處爲一·八公尺最淺處爲·五五公尺大部份均在八公寸左右坡度爲一比一·五土方數爲五三五·八·四五公方水力以低水位計爲八四六一·八三公方築甲種壩一道乙種壩六道土壩一道，依此標準，編訂預算，呈奉 建設廳令 核准後，始由喬西園承包，於四月十五日簽訂合同，四月二十一日開工，監工金昌年常駐工地監督指

導，至五月二十三日全部完竣；因農民紛請改壩放水，監工處亦急待結束，乃電廳派員驗收，旋奉覆電略開：「由縣先行驗收，如屬合格，即行放水，俟廳委到縣，再行覆驗。」等因，乃派技術員葉思楓於廿六日晨赴震澤轉往隱讀村驗收，據報：該河工程大致合格，偶有未合處，囑令趕速修理改正，六月一日派員復驗合式，即行拆壩放水。

### 乙 經費

該河測量經費爲一百另五元，疏浚經費爲二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四分，茲將預算及決算各數列表如下：

### 胡漣港測量費



| 科   | 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第一款 | 胡淩港測量費 | 一〇五・〇〇 | 一〇四・六二 |
| 第一項 | 測量費    | 一〇五・〇〇 | 一〇四・六二 |
| 第一目 | 工食費    | 三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第一節 | 測夫工食   | 二七・〇〇  | 二六・〇〇  |
| 第二節 | 船伏工食   | 八・〇〇   | 四・〇〇   |
| 第二目 | 外測量員   | 九・〇〇   | 六・五〇   |
| 第一節 | 外勤費    | 九・〇〇   | 六・五〇   |
| 第三目 | 旅運費及   | 一九・〇〇  | 二二・一四  |
| 第一節 | 旅測量員   | 一五・〇〇  | 二二・一四  |
| 第二節 | 搬運費    | 四・〇〇   | 〇・〇〇   |
| 第四目 | 測量消耗   | 一九・〇〇  | 二一・八四  |
| 第一節 | 樁木費    | 一六・〇〇  | 一九・六〇  |
| 第二節 | 麻繩     | 三・〇〇   | 二・二四   |
| 第五目 | 辦公費    | 二三・〇〇  | 二四・一四  |
| 第一節 | 圖紙費    | 一〇・〇〇  | 八・八八   |

| 科   | 目     | 預算       | 決算       |
|-----|-------|----------|----------|
| 第一款 | 疏浚胡淩港 | 三,三四二・二四 | 一,八三五・六八 |
| 第一項 | 工程經費  | 三,〇七三・二四 | 一,七四二・六八 |
| 第一目 | 土方費   | 一,〇七一・六九 | 九六四・五二   |
| 第二目 | 水方費   | 二一一・五五   | 一六九・二四   |
| 第三目 | 甲種壩   | 二四〇・〇〇   | 一一六・八五   |
| 第四目 | 乙種壩   | 五〇〇・〇〇   | 四四七・二七   |
| 第五目 | 土壩    | 二〇・〇〇    | 一四・八五    |
| 第六目 | 雜支    | 三〇・〇〇    | 二九・九五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一一九・〇〇   | 九三・〇〇    |
| 第一目 | 監工薪水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第二目 | 公役工食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吳江縣政府疏浚胡淩港工程費預算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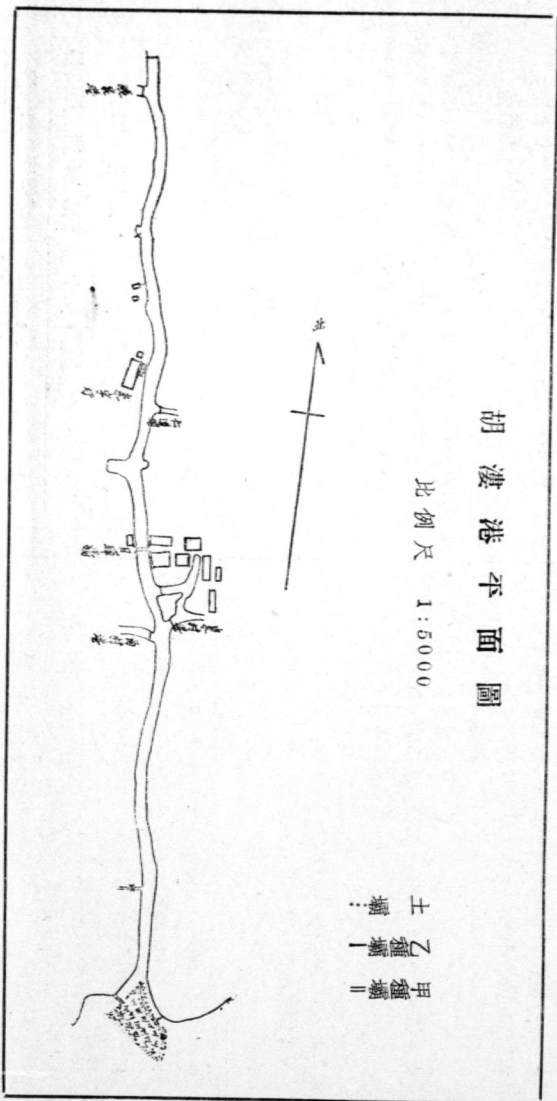
|     |      |       |       |
|-----|------|-------|-------|
| 第二節 | 測量簿冊 | 三・〇〇  | 四・一〇  |
| 第三節 | 雜支   | 一〇・〇〇 | 一一・一六 |

|            |            |            |              |              |
|------------|------------|------------|--------------|--------------|
| 第一目<br>預備費 | 第三項<br>預備費 | 第五目<br>圖紙費 | 第四目<br>招標廣告費 | 第三目<br>川技術員旅 |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二九・九九        |

### 胡渡港平面圖

比例尺 1:5000

甲種壩 =  
乙種壩 -  
土壩 :



# 第一篇 公路

## 第一章 測量江同路

查縣屬同里鎮，居縣治之東，距城約十三華里，為本縣巨鎮之一，居民稠密，商業發達，尤以產米著稱，其與蘇吳交通，素賴船隻，殊感不便。故吳江同里間建築縣道，即接蘇嘉省道，藉求彼此間交通運輸之便捷，實為刻不容緩之舉。乃經編就測量計劃預算，呈准以辦理。現已利用勞動服務路基業已建築完成矣。

### 甲 計劃

#### 一 導言

同里鎮縣屬巨鎮之一，距城約十三華里，出產以米穀為大宗，商業發達，行旅踵接，交通賴船隻，殊病遲緩，現蘇嘉路既經告成，如由吳江至同里再築縣道，則蘇、吳，同貫通一氣，便莫甚焉。茲擬具測繪計劃以為實施之準繩。

#### 二 路線之規劃

本路路線起自同里鎮南觀，經蔣家浜、大港橋、劉河浜、錢家橋、庵港裏、藏口浜、王家浜、至觀音堂止。跨越運河啣結蘇嘉公路，全長約六公里。

#### 三 測量隊之組織

### 公路

測量隊之組織，設測隊長長一人，由技術員充之，測量員一人及測伙三人，臨時雇用之，工役一人司全隊伙食差遣事宜。

#### 四 測量隊之業務

測量隊之業務計分導線、水準、地形、用地四部，其進行程序分述如后：

##### 1 導線

(1) 選點 (2) 訂立中心樁 (3) 安置曲線 (4) 繪製圖表。導線點用大木樁，中心每隔五十公尺訂用一小木樁，里程均用紅漆標明於木樁上，角度則測轉移角 (Deflection angle) 兩次，取其平均值，每一導線均須測其方向角，終點方向角之推算值與實測值差數不得過五秒，如超過此差

誤限度，應即重測。

2 水準

(1) 水準標誼之設置 (2) 各中心樁事度之測定 (3) 橫斷面之測定，測量各點水準時，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力求相等，并來回各測一次，每公里差誤不得過一公分，如地形有巨大起伏時，應酌量加測。

3 地形

根據已釘立之中心樁，測量附近之地形，縮尺用二千分之一，左右各測一百公尺。

4 用地

根據已釘立之中心樁，清丈附近田畝，縮尺用二千分之一，左右各測五十公尺。

② 測繪之期限

導線水準地形用地四部工作，依次施測，導線約三天，水準來回測約四天，地形約三天，用地約七天，連往返

測量江同路經費

| 科   | 目    | 預   | 算  | 決   | 算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測量費  | 二一〇 | 五〇 | 二〇一 | 七〇 |   |   |
| 第一項 | 測量費  | 一七九 | 七〇 | 一八二 | 〇〇 |   |   |
| 第一目 | 薪工   | 八八〇 | 〇〇 | 八四〇 | 〇〇 |   |   |
| 第一節 | 測量員薪 | 五〇〇 | 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 |   |   |

耽擱日期在內共以二十天為限再加十天製繪圖表，共為一個月。

③ 圖表之繪製

全路測量既畢，乃根據結果繪製全路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并設計坡度計算土方，設置橋樑涵洞位置，以為實施開築之準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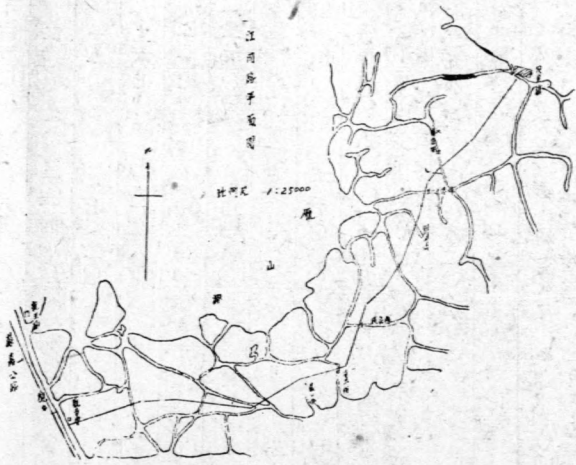
乙 測驗

二十五年四月，派技術員嚴希賢為測量隊長，金福觀為測量員，四月九日出發開始測量，至四月底測繪成事。共成長四公分半闊三公分。長方二千分之一地形圖七張，用地圖七張。縱二百分一橫二千分之一之縱斷面圖一幅，乃將坡度，橋樑，涵洞詳加規劃，並製成土方表一份，共計土方二四四九三·七六立方。

丙 預算

吳江縣江同公路測量經費支出預算書

|          |      |      |  |
|----------|------|------|--|
| 第二節 測夫工食 | 三〇〇〇 | 三四〇〇 |  |
| 第三節 工役工食 | 八〇〇  | 〇〇〇  |  |
| 第二目 外動旅費 | 三五〇〇 | 八五二〇 |  |
| 第一節 外動費  | 二〇〇  | 一四〇〇 |  |
| 第二節 旅費   | 一五〇〇 | 七一二〇 |  |
| 第三目 測量用品 | 二六七〇 | 一二八〇 |  |
| 第一節 木椿   | 一一七〇 | 一二〇〇 |  |
| 第二節 其他用品 | 一五〇〇 | 〇〇八〇 |  |
| 第四目 雜費   | 三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船隻   | 三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繪圖用品 | 三〇八〇 | 一九七〇 |  |
| 第一目 繪圖用品 | 三〇八〇 | 一九七〇 |  |
| 第一節 紙張   | 二五八〇 | 一八二〇 |  |
| 第二節 其他用品 | 五〇〇  | 一五〇  |  |



## 第二章 測量平南路

平南路即平望至南潯支綫，爲七省公路會議規定路綫之一。亦即本縣東南交通之重要幹線。本縣原計劃預備征工辦理，所有該路測繪征工等費，早經列入二十二年年度預算。嗣因辦法變更遂亦中止矣。

### 甲 經過

本縣於二十三年一月奉到建廳訓令飭將該路土基籌劃征工修築，查該路前已測量，以前所釘木椿因歷時過久，已無從尋覓。自應根據奉頒平面圖複測導綫水準，加釘木椿，以便興工，並同時清丈路基，佔用土地分別給發給價。當即編具測量費預算書，呈奉建廳指令核定爲五百二十九元五角，即於廿三年四月令派技術員史元壽鄭定遠前往測量釘椿，以便隨時辦理征工事宜，一面擬訂征工建築平南路實施規則，令發第五區區長周家里，第八區區長丁瑗，遵照將區內應徵壯丁名冊，及代金名冊，分別造報。以便定期動工。正進行間，旋據第八區區長丁瑗，及邑紳施肇震等呈稱，查五八兩區，爲本縣蠶絲區域，農民生計除

耕種外，尤以栽桑育蠶爲副業，現屆穀雨，採桑飼蠶，男女均有工作，迨蠶事畢，即將插種田禾一蓬梅雨即須從事桔槔，應請從緩施行，當即據情呈奉建廳准如所請，延至廿三年秋後興工一面仍分沿綫各區，先期造編征工及代金名冊，以便預算土方數目，分派工段，一俟冬季即可從容集工，至二十四年七月浙江省政府奉 蔣委員長電飭修築嘉湖公路該路經過本省一段，即平南路亦歸浙江省建築，已由浙江省公路局派隊前來測量，所有該路建築事項，以後遂統歸浙江省公路局辦理矣。

### 乙 經費

該路測量經費共計實支銀四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較原預算減省六十二元五角五分，已專建廳指令核銷。



補白三

項目

建築北塘街第三段

拓寬北塘街第一段業已完成第二段亦已動工約八月底完工自縣府至大東門小東門為第三段亦應加以拓寬以利交通經提交第十五次建設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擬即在本年度內建築完成

查該項工程自縣府至大東門長約二六〇公尺大東門至小東門約長二五〇公尺擬將縣府至大東門拓寬為七公尺大東門至小東門拓寬為五公尺約需建築費四〇〇〇元擬在本年度建設經費項下支撥

辦法

實施程序

- 一、派員測量
- 二、繪圖設計編製預算呈 廳核示
- 三、招商承建

| 工 作 進 度 |      |             |      |      |
|---------|------|-------------|------|------|
| 二 十 四 年 |      |             |      |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         |      |             |      |      |
| 二 十 五 年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         | 派員測量 | 繪製圖表預算呈 廳核示 | 招商建築 | 繼續建築 |
|         |      |             |      | 全 右  |

# 第二篇 市政

## 第一章 建築農業倉庫

省政府前爲周轉農村金融起見，擬就大江南北，各重要縣分，建築新式倉庫二十所，並由建財兩廳，會同擬定江蘇省政府第一期建築新式倉庫計劃大綱，就吳縣，泰縣，鹽城，宿遷，徐州等五縣，儘先建築。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續就宜興，淮陰，吳江，如皋，常熟，五縣，各建新式倉庫一所，本縣奉到財建兩廳訓令後，即根據省頒宜興，淮陰，吳江，如皋，常熟，五縣倉庫建築詳細說明(丙)項所開各節。會同農民銀行循序積極進行。倉庫建築說明(丙)項計有五點：

### 丙 吳江倉庫

#### ● 建築地點 吳江同里鎮

#### ● 農物品 以米爲大宗與菜子爲副

#### ● 建築倉庫間數 倉庫約需七十間至八十間辦公室及職員住室約需十五間至二十間佔地約十畝

#### ● 建築費用 地基約費八百元建築費用約需二萬一千元設備費用約需三千二百元

#### ● 加工設備 酌設碾米機一架至二架

### 甲 選擇倉庫地址

關於建築倉庫地點業經省府指定本縣米糧集中處之同里鎮，縣長當即會同本縣農民銀行分行經理倪松年，前往同

市政

里鎮履勘基地查有成字圩龐姓地址較爲合用，當即令飭第二區與業主接洽旋該區區長周石弘呈復，該地主出價太高，核與省佈標準相去太遠，難於合用，已在北荒圩地方覓

得田畝四方，共計十畝另八分，該區毗連市廛，前後臨河，為輪船必經之處，而地價每畝約百元左右，亦與標準相合等語。正待呈省廳核示間，於本年十五日第四十二次區長會議據第三四五七八十區長提議，決議變更倉庫基地，改設平望。

### 乙 變更倉庫基地

本縣建築倉庫地點，早經省府指定本縣米糧集中處之同里鎮，惟倉庫事業，為縣政之一。本縣發軔伊始對於設置地點關係重大，自應博採衆議，方能適當，於本縣第四十二次區長會議時，有三四五七八十等區長提議，變更倉庫地點，改設平望，其變更理由共有五點：

(一) 縣倉庫事業遍及全邑，就可能範圍內，應移設縣中心，及交通便利之區同里鎮失諸偏僻，似以平望為宜。

(二) 省府規定倉庫業務，以米穀為主，絲繭副之。同里雖係米糧集中點，而絲繭事業，絕無僅有。平望米市略遜，然絲米事業兼而有之，無倚輕倚重之弊。

(三) 倉庫為救濟農村之要圖，應酌量地方需要之緩急。同里原有倉庫事業，不一而足，且農民生計，亦較平望充裕，急緩之分，即在於此。

(四) 倉庫直接扶助農民。免墮賤糶貴之痛苦，而間接須融通小行商，即所以平衡市價，同里多富商大賈，且銀錢業林立，似無於倉庫之週轉。

(五) 平望毗連盛、黎、嚴、梅、坎各鄉鎮，且亦接近城區，倉庫事業，可望普及于小農村業務更可望發展。

以上五點，不無理由，蓋同里偏於縣境東北，離第七區之嚴墓，第五區之震澤，第三區之盛澤，第十區之橫場，均甚遙遠，農事商業，向少聯絡，交通不便尤在其次。同時復據縣農會幹事長朱智千等巧代電，亦請變更倉庫地點，改設平望，當即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旋奉指令，准將倉庫改設平望，於同里鎮地方，由農行籌設分倉，專辦儲押，以策兩全。

### 丙 征用土地

倉庫地點，前已呈奉省府指令，改設平望，幼川即與農行倪經理，馳赴平望，勘定南骸圩為建築基地，查該圩地點位於平望東柵，運河之旁，佔用土地共計十畝一分二厘二毫，面臨東溪河，與蘇嘉鐵道相距咫尺，南面有蘇嘉汽車路，沿運河折而向西，水陸交通允稱便捷該地面積係八區公所公有土地，十二畝二厘二毫，靠南信成豬行私有土地六分，靠北徐姓私有土地一畝五分，共計公私管有土地十四畝一分二厘二毛，當以限期迫促，亟應從速征用，早日完成倉庫建築，乃先行飭區依法收用，並派員測繪平面基圖，呈報省廳。

### 丁 計劃預算及招標經過

倉庫建築計劃共建七十間，辦公室五間，加工室兩小間，大門面北，所有房屋均沿圍牆建築，以十間為一座，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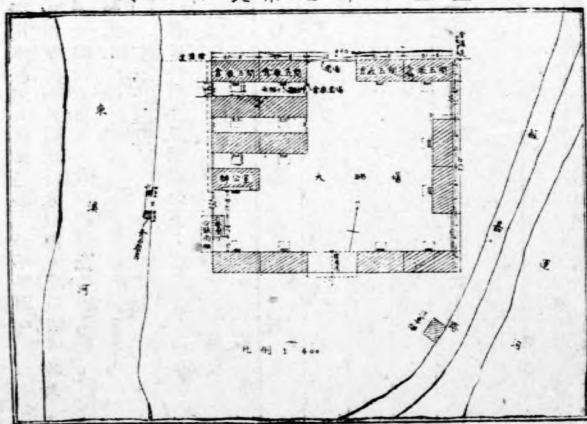
不連接，而多數向南，祇有一座向北，全部建築倉庫經費，預計需款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六分，內工程費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雜支八十四元一角九分，設備費二千九百二十二元一角一分。當將圖樣預算工程說明等件，及定期開標各情，呈報財建兩廳，即於九月三日舉行開標，由財廳令派縣長監視開標，結果各商估價最大者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四角，最少者亦有二萬四千九百十六元八角，核與預算數目相差太鉅，當經呈准於十月十二日重行招標，即於十月十二日開標，由財廳令派本縣農行倪經理監標，開標結果，昌華建築公司以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得標，經雙方於十月十九日簽訂合同，飭繳保證金一千元，並於同月二十四日開始興工。

### 戊 工程結束

(1) 驗收情形 倉庫工程共分四期進行，自十月二十四興工後，該項工程已次第完竣，即據該公司呈報本府轉請財建兩廳會同派員驗收，嗣於二十四年四月奉派江蘇省倉庫管理處幹事朱玉吾下縣驗收。朱委員對於工程設計部份，尙表滿意，惟加工室兩間，似嫌狹小，不適於用，農產品檢驗室及廚房等，均付闕如，絲繭倉庫十間，亦未經裝鋪地板，場地崎嶇不平，晒場亦未鋪磚，甬道通徑均無，以上各項工程原計劃人當時未經與承包人訂明，稍有未合，至工程方面尙有應予改善之處，逐項分說如下：

1 倉屋柱子尺寸不勻，桁條椽子，間有灣曲倚斜，尺

吳江縣農業倉庫平面圖



圍太小，工料似未符合同，  
2 水管沿牆豎立，間有漏水，致牆壁水痕甚顯。  
3 大門前河埠石駁岸不用填肚石，而縫合處僅用灰沙，不用水泥，殊不堅固。  
4 大門旁洋鉛棚量見七呎開闊，原合同上載明十二呎

顯有未合，應拆重建，並遷移至大門前。  
 5 場地及河埠空地均崎嶇不平，查未壓實。  
 6 所用木板，發現裂縫甚多，諒係當時帶有潮性所致，應設法修整。

7 各倉屋及辦公室發現屋漏數處，顯係屋瓦太稀使然，應重行添補屋瓦，並加整理。

江蘇省農業倉庫建築費

8 所用水泥攪入黃沙過多，恐不堅固。  
 9 天雨時窗洞外雨水浸入室內，應設法補救。  
 以上九點較為重要，當即根據廳委指示各點轉飭該承包人遵照修正。

已 經費預算

茲將經費預算列表如下：

| 科   | 目        | 支出預算數   | 支出計算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建築倉庫經費   | 二五九一八四六 | 二五九一八四六 |                                 |   |
| 第一項 | 工程費      | 二二三七七五〇 | 二二三七七五〇 |                                 |   |
| 第一目 | 建築費      | 二二三七七五〇 | 二二三七七五〇 |                                 |   |
| 第一節 | 填築土方費    | 七八七五〇〇  | 七八七五〇〇  | 共一七五〇方工價四角五分合支如上                |   |
| 第二節 | 建築經費     | 二一五〇〇〇〇 | 二一五〇〇〇〇 |                                 |   |
| 第三節 | 監工費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
| 第二項 | 收用土地及遷移費 | 五四四六六   | 五四四六六   | 收用公地一二·二二畝每畝給價三〇元私地二·一畝每畝四六元合如上 |   |
| 第一目 | 收用土地及遷移費 | 四四四六六   | 四四四六六   |                                 |   |
| 第一節 | 收用土地費    | 四四四六六   | 四四四六六   |                                 |   |
| 第二節 | 遷移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此項計算書業已請財建兩廳核銷矣

|                 |   |       |       |           |
|-----------------|---|-------|-------|-----------|
| 第三項 雜           | 支 | 八四一九  | 八四一九  |           |
| 第一目 雜           | 支 | 八四一九  | 八四一九  |           |
| 第一節 廣告費         |   | 四五六〇  | 四五六〇  |           |
| 第二節 契紙費         |   | 一五〇   | 一五〇   |           |
| 第三節 稅契費         |   | 三七〇七  | 三七〇七  |           |
| 第四節 農行印花<br>稅免款 |   | 〇〇二   | 〇〇二   | 由農民銀行專案呈報 |
| 第四項 預備費         |   | 二九一二一 | 二九一二一 |           |
| 第一目 預備費         |   | 二九一二一 | 二九一二一 |           |
| 第一節 倉庫預費        |   | 二九一二一 | 二九一二一 |           |

補白四

| 工 作 進 度 |               |      |      |     |     | 實 施 程 序               | 辦 法                         | 理 由  | 工 作 項 目 |
|---------|---------------|------|------|-----|-----|-----------------------|-----------------------------|--|---------|
| 二       | 十             | 五    | 年    | 七   | 月   |                       |                             |  |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設計繪圖並編製預算呈<br>廳核示招商興建 | 該項建築工程約需三〇〇〇元在本年度建設工程經費項下撥支 | 公園工程現進行第三期約七月中完竣尙有徵用公園前空地及築運動場兒童樂園噴水池假山等工程亦屬需要本年度擬繼續建築以期造成一完善之樂園 | 建築城區公園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         |
|         | 設計繪圖製造預算呈 廳核示 | 招商建築 | 繼續建築 | 全   | 右   |                       |                             |  |         |

建設科廿五年度中心工作之四

## 第二章 建造作息鐘

吾國對於時間觀念，素極薄弱；二十三年秋適值勵行新生活時期，本縣新生活促進委員會為勵行新生活運動，養成遵守時間習慣，並奉 省政府建字第一一七二號訓令：規定報時方法，以便促起民衆有遵守時間之觀念。乃決定設置作息鐘，飾第三科擬具圖樣預算呈廳 核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招商興工建造矣。

### 甲 計劃

作息鐘架高二十四呎，頂爲一呎半見方，底爲四呎見方，四柱用 $3\frac{1}{2}'' \times 3\frac{1}{2}'' \times \frac{1}{2}''$ 角鉄，橫擔及斜撐均用 $3\frac{1}{2}'' \times 3\frac{1}{2}'' \times \frac{1}{2}''$ 角鉄，全架用帽釘連接；頂蓋以洋松製成，上舖二十四號美白鉄；鐘用響銅製造，高一呎五吋，頂直徑一呎，底直徑一呎六吋，厚六分，掛鍊及打錘亦用銅製成，全重一百二十磅。基脚四呎半見方，深六呎，下三呎爲一比三比六混凝土做成，上三呎爲亂石水泥砌成，而用水泥粉頭。建造位置縣政府右邊院落內土山上，以便聲響遠佈全城；並將內牆拆除，重新砌造靠街圍牆，將鐘圍在牆內，以壯觀瞻。

### 乙 施工

因本縣勵行推進新生活之際，而此項作息鐘之設備，實不可稍緩或缺，亦實爲地方首要之需，故未奉 建設廳指令，即招商先行興工建造，爲期一月，將全部工程完竣

### 丙 驗收

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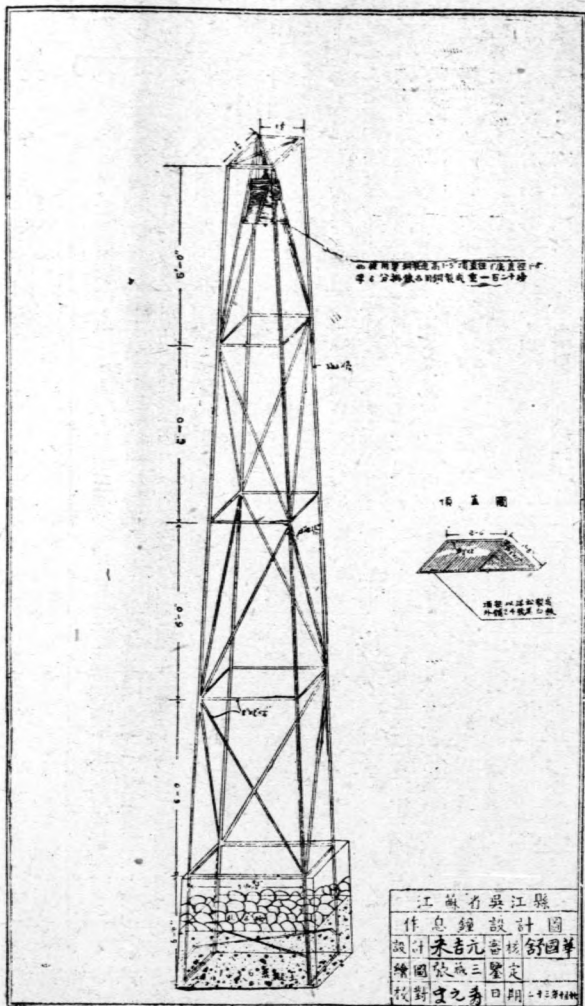
全部工程完竣後，建設廳派吳縣建設局長周駿來縣驗收，奉 建設廳第一八〇七號訓令，認爲工程合式，准予驗收。

### 丁 決算

全部工程，共支銀四百二十三元九角六分，經道具收支決算書表，連同單據。呈奉 財政廳第一〇九五〇號審核令，准予核銷，茲將支出決算。列表如下：

| 科目        | 支出   |      | 支出   |    | 備考 |
|-----------|------|------|------|----|----|
|           | 預算數  | 實數   | 預算數  | 實數 |    |
| 三吋角鉄      | 六四〇〇 | 六四〇〇 | 五五七九 |    |    |
| 二吋鉄       | 六四〇〇 | 六四〇〇 | 四九二八 |    |    |
| 1:3:6 混凝土 | 三五〇〇 | 三五〇〇 | 二九九五 |    |    |
| 銅鐘        | 八四〇〇 | 八四〇〇 | 六七二〇 |    |    |
| 洋松        | 一〇四〇 | 一〇四〇 | 三〇〇  |    |    |





|            |           |         |
|------------|-----------|---------|
| 鐵架作工       | 柏油        | 白鐵      |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 五五五一       | 二三五五      | 三九八     |
| 上連油漆鋪架併列如數 | 六元三工計共一〇〇 | 連工價每工〇〇 |

|          |          |          |
|----------|----------|----------|
| 合計       | 四五九七〇    | 四二三九六    |
| 儲        | 四餘三十五元七角 | 尚分解繳縣金庫存 |
| 砌牆工      | 一四九〇〇    | 一三五七〇    |
| 連用具及挑挖工列 | 如上數      | 如上數      |

附作息鐘設計圖

江蘇省吳江縣  
作息鐘設計圖  
設計 朱吉元 審核 舒國華  
繪圖 張成三 鑒定  
校對 李元秀 日期 一九二九年

## 第二章 建築城區小菜場

本縣城區向無規定地點，以供菜担擺攤營業，致菜担沿街亂攤，街面爲之狹窄汚濁不堪，往來交通，實感不便，對於衛生尤有妨礙，小菜場之建築，實屬地方需要，經第二科擬具圖樣預算，呈奉 建設廳第一二九九號指無核准，至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開工建築矣。

### 甲 設計

原設計圖樣稍有未妥之處，經建設廳改正後進深爲九·八九公尺，開闊爲八·七公尺，屋架離地爲五·一公尺，屋面蓋二十六瓦楞白鉄，地面用水泥做成，四面做有水泥明溝陰溝用青磚砌成，通至場外小河，溝蓋石亦用混凝土做成，柱基用鋼筋混凝土做成，上裝兩鉄板，以鉗夾柱脚，用螺絲絞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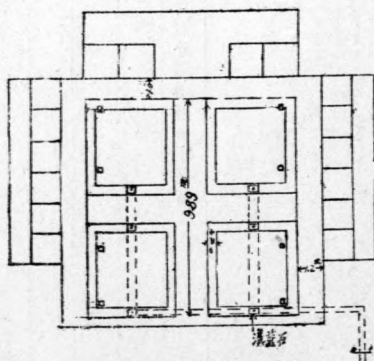
### 乙 施工

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招標結果，由郁鴻興營造廠承包，同年三月十四日開始建築，依限二十日內完工，四月二十日全部工程完竣，建設廳派員驗收，奉 建設廳第二四九六號訓令，認爲工程合式，准予驗收。

### 丙 決算

全部工程共支銀一千零七元七角五分，經造具收支決算書表，連同單據。呈奉 財政廳稽字第三一三〇一號指令。准予核銷，茲將支出決算，列表如下：

比例尺 1 : 200



| 科 目    | 支 出     |     | 支 出     |     | 備 註               |
|--------|---------|-----|---------|-----|-------------------|
|        | 預 算     | 數 出 | 算       | 數 出 |                   |
| 第一期工程費 | 二五〇・〇〇  |     | 二五〇・〇〇  |     |                   |
| 第二期工程費 | 三五〇・〇〇  |     | 三五〇・〇〇  |     |                   |
| 第三期工程費 | 四三〇・三二  |     | 四〇〇・〇〇  |     |                   |
| 雜 支    | 五〇・〇〇   |     | 七・七五    |     |                   |
| 共 計    | 一〇八〇・三八 |     | 一〇〇七・七五 |     | 尚餘七十二元七角五分解繳縣金庫存儲 |

## 第四章 建築城區北塘街馬路

北塘街爲本縣城區商業繁盛之區，惟街道狹隘，最闊處僅二公尺，人力車對面迎來，行人須側身而過，既於交通消防有礙，且亦有損市容，爲便利交通繁榮市面起見，實有拓寬街道從速建築寬平馬路之必要。經歷任之倡議於今方克告成。

### 甲 工程經過

於民國二十四年起繼續飭令沿路民房限期拆讓，一方派員測量第一段，(自小倉橋起至北門止其長三八八公尺)計劃圖樣，呈廳核准，招由徐文記營造廠承辦，於去年八月二十五日興工，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通車。第一段完成後復派員測量第二段，自小倉橋至縣府大門止，又自北門吊橋至大有橋南止，共長五〇〇公尺，中間聯以花園馬路一段，一併擬具計劃圖樣，呈廳修正核准，仍由徐文記繼續承包興築，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工。

### 乙 施工細則

- 一、車行道寬度四·五公尺用十公分厚金山石塊，築成彈街路面，上部以煤屑嵌縫，路褥以七公分厚煤屑鋪成。
- 二、鋪築之前，先就土基挖成路床，並須做成規定之路拱，然後用三噸重路滾滾壓堅實，路床做成後，鋪以七公分煤屑一層，再用滾軸滾好，次用石塊鋪好路面，坡度自中心起，第一半公尺低半公分，第二半公尺低二公分，第三半公尺低四·五公分，第四半公尺低八公分，路邊較

路中心低一公分，應隨時用樣板做正。

三、石塊鋪砌完成後，用二噸重路滾滾實。

四、石塊以質地堅韌，能抵抗車馬磨擦，並能抵抗氣候變化爲合格。

五、石塊須大小一律，以厚十公分長六公分寬五公分爲合格，其鋪砌路面，須削劈平整。

六、煤屑不得雜入其他物質。

七、人行道寬度一·二五公尺，須有一與五十之比之坡度，以便排去路旁之水。

八、開挖槽溝時，應由縣政府派員用石灰綫劃定其寬度，挖掘時應在兩旁打企口板椿用橫擋支撐穩固，挖起之土，堆積兩旁適當地點，經驗看合格，方准建築。

九、大小陰井，均須照圖樣建築，其高度應視縱斷面圖而定。

十、大陰井下面，均應鋪十公分厚子混凝土一層，下面再鋪十五公分厚之碎磚三合土一層。

十一、水泥管下面，均須用碎磚底腳。

十二、側石及人行道，每隔十公尺，均須做伸縮縫一條。

丙 計劃預算

全路面寬度規定為七公尺，內車行道寬度四·五公尺

建設北塘街馬路第一段馬路工程預算書

(第二段改五公尺)用金山石塊鋪砌，兩旁各建一·二五公尺水泥行人道，路基埋設三十公分，水泥管每隔四〇公尺建大陰井一·小陰井二，以利洩水。

茲將北塘街一二段及花園馬路預算書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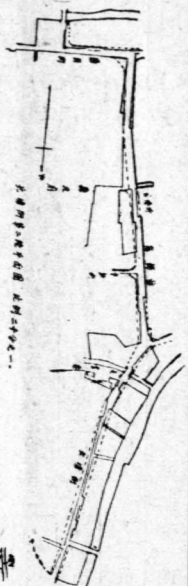
| 類別      | 數量       | 量單 | 價總       | 價備       | 考 |
|---------|----------|----|----------|----------|---|
| 彈石路面    | 一·五九〇·八〇 | 方公 | 每公方一元    | 一·五九〇·八〇 |   |
| 水泥側石    | 四四·六〇    | 立公 | 每立公二〇元   | 八九二〇〇    |   |
| 大陰井     | 〇·一三     | 個  | 每個一二元    | 一五六〇〇    |   |
| 小陰井     | 〇·二五     | 個  | 每個八元     | 二〇〇〇〇    |   |
| 30公分水泥管 | 三六〇·〇〇   | 公尺 | 每公尺二·五〇元 | 九〇〇〇〇    |   |
| 15公分水泥管 | 〇五九·〇〇   | 公尺 | 每公尺一·七〇元 | 一〇〇三〇    |   |
| 人行道     | 六六〇·〇〇   | 方公 | 每公尺二·五〇元 | 一·六五〇〇〇  |   |
| 雜支      |          |    |          | 一〇〇〇〇    |   |
| 預備費     |          |    |          | 三〇〇〇〇    |   |
| 總計      |          |    |          | 五·八八九一〇  |   |

建築北塘街馬路第二段工程預算書

建築北門外花園馬路工程預算書

| 類    | 別    | 數     | 量  | 單  | 價        | 總       | 價 | 備 | 考 |
|------|------|-------|----|----|----------|---------|---|---|---|
| 類    | 別    | 數     | 量  | 單  | 價        | 總       | 價 | 備 | 考 |
| 土    | 方    | 六七九   | 立公 | 〇〇 | 每立公二角    | 一三五九二   |   |   |   |
| 彈石   | 路面   | 二·七一四 | 方公 | 〇〇 | 每方公一元    | 二·七一四〇〇 |   |   |   |
| 水泥   | 入行道  | 一·〇〇三 | 方公 | 〇〇 | 每方公二·五〇元 | 二·五〇七五〇 |   |   |   |
| 水泥   | 側石   | 七二·五七 | 立公 | 〇〇 | 每立公二〇元   | 一·四五一四〇 |   |   |   |
| 大    | 陰井   | 〇·一六  | 隻  |    | 每只十二元    | 一九二〇〇   |   |   |   |
| 小    | 陰井   | 〇·三一  | 隻  |    | 每只八元     | 二四八〇〇   |   |   |   |
| 30公分 | 分經水管 | 五八一   | 公尺 | 〇〇 | 每公尺二·五〇元 | 一·四五二五〇 |   |   |   |
| 15公分 | 分經水管 | 五四    | 公尺 | 〇〇 | 每公尺一·七〇元 | 九二八二    |   |   |   |
| 過    | 水管   | 〇·八   | 隻  |    | 每只二元     | 一六〇〇〇   |   |   |   |
| 拆卸   | 石牌樓  |       |    |    | 六〇〇〇     |         |   |   |   |
| 修理   | 橋墩加  |       |    |    | 八〇〇〇     |         |   |   |   |
| 建    | 橋塊牆  |       |    |    | 四七〇〇     |         |   |   |   |
| 預    | 備費   |       |    |    | 四七〇〇     |         |   |   |   |
| 總    | 計    |       |    |    | 九·五六四一四  |         |   |   |   |
| 地    | 價    | 〇·〇三  | 畝  |    | 每畝三〇元    | 九〇〇〇    |   |   |   |

|          |        |          |       |
|----------|--------|----------|-------|
| 拆遷費      | ○·一〇尺  | 每尺五元     | 五〇〇〇  |
| 平土       |        |          | 二〇〇〇  |
| 煤屑       | ○·三〇公方 | 每公方八角    | 二四〇〇  |
| 青磚       | 一·五〇塊  |          | 六三〇   |
| 砌工       | ○·三六公方 | 每方公〇·一五元 | 五四〇〇  |
| 一：三：六混凝土 | ○·一〇公方 | 每方公二元    | 二〇〇〇  |
| 廣告牌      | 八塊     | 每塊二五元    | 二〇〇〇  |
| 舖冬草青毡    |        |          | 一一七六〇 |
| 預備費      |        |          | 四〇〇〇  |
| 總計       |        |          | 八〇一九〇 |



## 第五章 建築城區公園

查公園爲市民業餘消遣之場所，本縣城區居民共一萬三千餘人，向無公共娛樂場所，建設當局屢欲籌建公園，終以經濟關係，未得成功，効川於二十三年四月抵任，即建議籌建公園，商請縣建設委員會，繼即成立公園籌備委員會，共策進行，惟以經濟能力，一時尙有不逮，特擬定分期建築計劃現已進行至第二期。

### 甲 計劃

(1)地點 建築城區公園之地點，經擇定縣城內七楊山，提交建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進行，惟七楊山現有面積共約二十餘畝，其中公私管有不一，復經提交建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分別收用。

(2)測量 將七楊山附近地形詳細測量，繪成五百分之一地形圖一張，以便佈置設計。(附圖)

#### (3)設計：

第一期工程：第一期工程祇包括建築圍牆及園內道路  
第二期工程：本期工程包括建築公園大門中山紀念堂及四面廳茅亭等。

吳江縣政府建築城區公園四面廳做法說明

第三期工程：本期工程包括建築園丁室，管理員室，花房，廁所，道路，種植花草樹木，平土，添邊門，水泥踏級椅講台及電燈等。

### 乙 實施

第一期工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招標結果，由三達公司承做，六月十六日開工，至八月該包商無故停工，以致工程停頓，後由徐文記營造廠接替建築，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呈奉 建設廳派吳縣建設局長曹廷治，於三月十七日來縣驗收，奉第二〇一號訓令，認爲工程合式。應准驗收。(附第一期工程合同)

第二期工程：二十四年十月招標結果，由胡松濤營造廠承造，於十一月十一日簽定合同，十三日開工興造，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完工，呈奉 建設廳派吳縣建設局長曹廷治於三月二日來縣驗收，旋奉建設廳第二七〇二號指令，認爲工程合式，應准驗收。(附第二期工程合同)



第三期工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招標結果，由沈興記營造廠承做，二十日開工築建預定二個月內完成。

丙 決算

第一期工程：原預算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二角，實支銀二千九百九十六元正，已造具收支決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建設廳核銷，茲將支出決算。列表如下：

| 項 目         | 預 算     |         | 支 出 |   | 備 註 |
|-------------|---------|---------|-----|---|-----|
|             | 數       | 數       | 數   | 數 |     |
| 第一款 建築公園第一期 | 三一二五·二〇 | 二九九六·〇〇 |     |   |     |
| 第一項 地 價     | 一四二六·四〇 | 一三九四·四〇 |     |   |     |
| 第一目 田畝地價    | 一二四八·一〇 | 一二二〇·一〇 |     |   |     |
| 第二目 地面物遷移費  | 一七八·三〇  | 一七四·三〇  |     |   |     |
| 第二項 圍牆工料費   | 一四七二·〇〇 | 一四七二·〇〇 |     |   |     |
| 第一目 圍牆工料費   | 一四七二·〇〇 | 一四七二·〇〇 |     |   |     |
| 第三項 石路工料費   | 二二六·八〇  | 二一九·六〇  |     |   |     |
| 第一目 卵石路     | 二二六·八〇  | 二一九·六〇  |     |   |     |

第二期工程：原預算七千另七十七元四角四分，實支銀七千另七十五元五角七分，已造具收

支決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建設廳核銷，茲將支出決算，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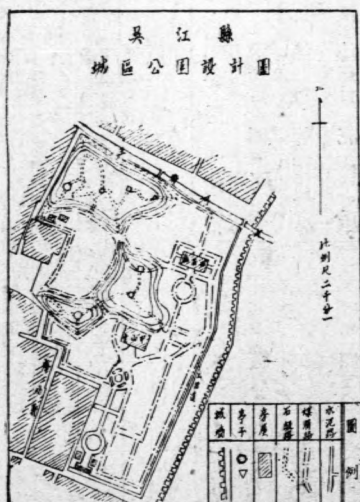
| 項   | 目         | 預算      | 支出      | 決算      | 備                            |
|-----|-----------|---------|---------|---------|------------------------------|
| 第一款 | 建築公園第二期工程 | 七〇七七・四四 | 七〇七五・五七 | 七〇七五・五七 |                              |
| 第一項 | 建築公園第二期工程 | 七〇七七・四四 | 七〇七五・五七 |         |                              |
| 第一目 | 四面廳中山堂經費  | 六四二三・四四 | 六四二二・八一 |         |                              |
| 第二目 | 收買菓園費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奉財廳審二三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加支             |
| 第三目 | 租息        | 二四・〇〇   | 二二・八〇   | 同       | 上                            |
| 第四目 | 雜支        | 三〇・〇〇   | 二九・九六   |         | 奉財廳審三三〇一七號指令核准加支<br>建廳建一三三三二 |

第三期工程：原預孫爲四九三六・六四元經分批准招標  
由沈興記得標道路房屋計三一九一・八  
一〇元改正繼續招標其他工程

| 項   | 目     | 預算       | 數 |
|-----|-------|----------|---|
| 第一款 | 工程經費  | 四九三六・六四元 |   |
| 第一項 | 道路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第一目 | 碎磚煤屑路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第二項 | 種植樹木  | 二七六・九五元  |   |
| 第一目 | 種植樹木  | 二七六・九五元  |   |
| 第三項 | 平土    | 二七〇・〇〇元  |   |

|     |        |          |
|-----|--------|----------|
| 第一目 | 平土     | 二七〇・〇〇元  |
| 第四項 | 房屋建築   | 一五九一・六九元 |
| 第一目 | 園丁室    | 四六二・六六元  |
| 第二目 | 管理員室   | 五〇八・九三元  |
| 第三目 | 花房     | 四二〇・一〇元  |
| 第四目 | 廁所     | 二〇〇・〇〇元  |
| 第五項 | 橙椅     | 四五二・〇〇元  |
| 第一目 | 動鉄架木長橙 | 三〇〇・〇〇元  |
| 第二目 | 水泥長橙   | 一五〇・〇〇元  |

|     |        |         |
|-----|--------|---------|
| 第六項 | 電燈     | 三〇〇・〇〇元 |
| 第一目 | 電燈     | 三〇〇・〇〇元 |
| 第七項 | 原大小門四扇 | 三二〇・〇〇元 |
| 第一目 | 大鉄門連墩  | 一六〇・〇〇元 |
| 第二目 | 小鉄門連墩  | 一〇〇・〇〇元 |
| 第三目 | 水泥階石   | 六〇・〇〇元  |
| 第八項 | 講台長椅   | 三〇〇・〇〇元 |
| 第一目 | 講台     | 二〇・〇〇元  |
| 第二目 | 長椅     | 二八〇・〇〇元 |
| 第九項 | 四面廳桌椅  | 一二八・〇〇元 |
| 第一目 | 桌子     | 四八・〇〇元  |
| 第二目 | 椅子     | 八〇・〇〇元  |
| 第十項 | 預備費    | 三〇〇・〇〇元 |
| 第一目 | 預備費    | 三〇〇・〇〇元 |



## 第六章 建築東門馬路

本縣蘇嘉公路通車後，爲便利旅客起見，已在本縣東門外，添建汽車分站一所，但該處通城道路，崎嶇曲折，橋樑式復係舊式高橋，人力車無法通行，行旅頗感不便，經一再規劃，由車站起至大東門止，建築煤屑路一道，以利行人。

### 甲 籌備經過

本路路基規定寬四公尺，全部鋪設三公尺煤屑車行道，並將該路經過之小石橋，改建洋松平橋，呈奉建廳核准，招由徐文記營造廠承造，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工，於十一月十八日建造完成，該項工程經費共計法幣七百三十七元五角一分，計實需經費五百四十九元一角四分。惟該路應設橋樑，原擬利用舊有石橋，以省經費，茲查小東門出口處之一號橋面，僅有一·七公尺，車輛轉折極感不便，亟應另建石墩木橋一座，又二號橋亦應加建鐵欄杆，又三號橋拆卸後則因兩面橋墩頗多損壞，須加修理，當即繼續擬具計劃預算，呈奉建廳核准工程經費七百八十元零七角五分，復因小東門至大東門馬路由城區黨政軍警勞動服務建築路基，僅大東門外橋一座應予加闊拆低，裝以欄杆，即可完成，迺一併估價共計七八〇·三〇元與徐文記營造廠訂立合同，繼續興工，并呈報建設廳備案矣。

### 乙 施工細則

一、石料以質地堅韌能抵抗車馬壓縮及磨損之力，同

時吸水份量最少易於劈開，又能抵抗氣候變化之力者爲合格。

二、石料當以下列者爲最適宜：1 玄武石、2 花崗石、3 雲板石、4 石灰石、5 黑砂石等。

三、石塊之大小，約爲厚15公分長8公分，其鋪砌外露之面，須削劈平整，庶可使路面平光。

四、做路褥及嵌縫材料，以黃沙或煤屑或爛石爲宜。

五、做路褥及嵌縫材料，不得雜有六公分以上石子及其他容易腐蝕之雜物。

六、鋪築之前先就土基之上，挖成路床深十公分，並須做成規定之路拱，然後用八公噸壓路機，加以輾壓，輾壓時須隨時用樣板比儀準確，不得有一公分以上之高低不平，如有低陷之處，須立即填平壓實。

七、路床做平壓實之後，上鋪五公分厚之黃沙或爛石沙或煤屑，路褥一層鋪平後，隨用重二公噸以上之路滾滾輾一次，並將樣板比儀準確，不使有一公分以上之高低不平。

八、黃沙或路褥舖壓之後，乃就其上砌築石片厚十公分，其石片厚度小於十五公分者，須下墊煤屑，加厚路褥，其大於十五公分者，可將石片之一部份，砌入褥中，石片之上面，務須削平，而使路面整平，砌時並須隨用煤屑或黃沙將石間隙縫填滿，不使石片鬆動。

九、石片先經揀選後，乃就路褥之上，靠緊砌築，砌築時務須注意石片表面之大小，不得將大面或小面完全向上，致使石間多留空隙，並須合規定之路拱，隨時以樣板比儀準確，不得有一公分之高低。

十、路面砌成後，乃洒黃沙或煤屑一層，隨用掃帚掃入石間至各縫完全充實爲止。

十一、黃沙或煤屑或爛石填縫完畢後，用八公噸以上

之壓路機往復滾壓，直至機下不生波動爲止。

十二、挖槽取出之土，隨即舖築兩旁之人行道。

十三、開挖溝槽時，由縣派員用白灰粉劃定其深度，自一公尺至二公尺爲止，並在兩旁打金口板椿，用橫檔撐支穩固。

十四、將圖樣大小窰井及水管底下碎磚，照規定尺寸夯實，然後逐步照樣建築。

十五、人行道所用水泥三合土，除照比例分配外，所用水泥須乾燥而無硬塊者爲合格，黃沙以粒粗潔淨者爲合格，石子須堅韌而多稜角者爲合格，水以清潔爲宜。

十六、水泥以馬牌象牌爲合格。

丙 經費預算

吳江縣政府建築城區小東門馬路第一期工程經費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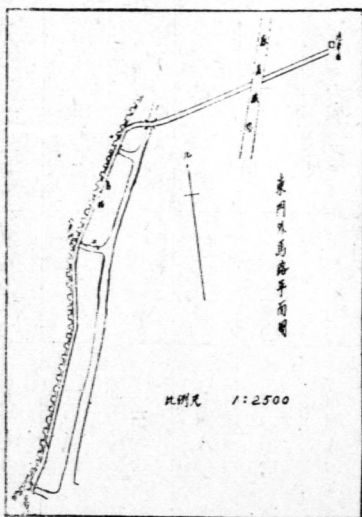
| 科   | 目         | 數 | 量   | 單    | 價    | 金   | 額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改建橋面經費    |   |     |      |      | 一七二 | 四六 |               |   |
|     | 第一項 橋面工料費 |   |     |      |      | 一三六 | 四六 |               |   |
|     | 第一目 橋樑    | 〇 | 九五四 | 立方公尺 | 四二〇〇 | 四〇〇 | 七  | 4—15×30×530   |   |
|     | 第二目 橋面板   | 1 | 〇二六 |      | 四二〇〇 | 四三〇 | 九  | 18—7.6×30×250 |   |

|               |                 |      |       |                |
|---------------|-----------------|------|-------|----------------|
| 第三目 欄 柱       | ○二三〇            | 四二〇〇 | 九六六   | 10—15×15×102.6 |
| 第四目 欄 杆       | ○三一八            | 四二〇〇 | 1三三七  | 4—10×15×530    |
| 第五目 護 木       | ○一三九            | 四二〇〇 | 1〇〇四  | 2—15×15×530    |
| 第六目 鉄 料       | 五〇〇<br>公斤       | 〇二〇  | 1〇〇〇  |                |
| 第七目 柏 油       | 一〇〇<br>筒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第八目 混 凝 土     | 〇二九〇<br>立方公尺    | 二五〇〇 | 七二三   |                |
| 第二項 拆卸舊橋面     |                 |      | 三三五〇  |                |
| 第一目 拆卸舊橋面     | 七〇〇<br>工        | 〇五〇  | 三三〇〇  |                |
| 第二款 建築小路東門馬路費 |                 |      | 五三三七四 |                |
| 第一項 工程經費      |                 |      | 二三八七四 |                |
| 第一目 土方費       | 一・一九九二〇<br>立方公尺 | 〇一五  | 一七九八八 |                |



|         |            |                        |        |        |            |        |        |          |        |               |
|---------|------------|------------------------|--------|--------|------------|--------|--------|----------|--------|---------------|
| 第四項 預備費 | 第一目 修理三號橋墩 | 第三項 修理三號橋墩             | 第二目 鉄欄 | 第一目 鉄柱 | 第二項 二號橋鉄欄杆 | 第七目 雜項 | 第六目 填塼 | 第五目 洋松   | 第四目 木椿 | 第三目 1:3 水泥砌石墩 |
|         | 二〇〇個       |                        | 六四〇公尺  | 二〇〇根   |            |        | 六〇〇公尺  | 一八三五立方公尺 | 六六〇根   | 一七六〇          |
|         | 三五〇〇       |                        | 〇七〇    | 一五〇    |            |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二〇〇    | 一三〇〇          |
| 三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四四八〇   | 三〇〇〇   | 七四八〇       | 一三〇〇   | 三〇〇〇   | 九一七五     | 一三二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         |            | 三號橋拆卸後業已損壞需重加修理并用水泥漿抹縫 |        |        |            |        |        |          | 打工在內   | 利用舊石墩         |





| 共計    | 第一目預備費 |
|-------|--------|
|       |        |
|       |        |
|       |        |
|       |        |
| 七八〇七五 | 三〇〇〇   |
|       |        |

## 第七章 建築縣立醫院

縣立醫院爲醫藥治療機關，關係民衆健康至鉅且大，尤宜積極建設，以求推進衛生行政，幼川於二十三年蒞任之初，鑒於本省已有句容等二十餘縣設立縣立醫院，而本縣獨付缺如，復查本縣人口在五十萬左右，而地方財力亦在句容等縣之上，自不可無適當之衛生設備，且本縣戒烟所亦係因陋就簡，不足以壓烟民之望，爲一舉兩便計；縣立醫院實有建築之必要。即從事集款籌辦，雖以旱災影響，經費困難，而此項治療機關，實屬刻不容緩，經四次呈請設法籌劃，方告厥成，亦云難矣。

### 甲 籌劃經過

查本縣建築縣立醫院之經過，約可分爲四次說明。查本縣編造二十四年度預算時，因本縣縣立醫院尙未設立，擬就縣立戒烟所附設診療、接產兩部，列支開辦費九百五十元，經常費三千六百元，又因戒烟所乃借用縣農會會址，房屋既感不敷，又不適用，爲一勞永逸計，擬另建縣立醫院，故又於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臨時費項下列支縣立醫院建築費五千元，迨奉核定之預算下縣，前者已蒙核准，後者則奉刪除此一次也。建築預算既遭刪除，適於二十四年六月間幼川親自晉省，分謁陳主席民財兩廳長，暨省禁烟會業委員，請示辦法，當蒙業委員允就省禁烟經費項下撥借五千元，以便興建，而資補救，此項撥借之款，擬就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總預備費項下分期撥還，當即飭據戒烟所長謝長慶呈送建築圖樣預算等件，轉呈省廳核示，於

同年十月奉到指令，以二十三年度早經結束，所有預備費不得再行動支，至本年第二預備費列數無多，須備一年度預算之各項支出，更無撥還可能，所請建築縣立醫院一節暫從緩議等因，此第二次也。第二次請求又遭失敗之後，復經呈請省政府及民政廳，改就二十四年度尙未開支之衛生費項下列支之肆千五百元，按月撥還醫院建築借款，省方又以本省禁烟經費庫存無多，無法撥借，所請仍着暫從緩議，此第三次也。查此案以無的款可撥，一再奉令緩辦，自應另謀妥善辦法，以求早日實現，復查本縣地方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四項衛生費列支三千六百元，歲出臨時門第三項第一目戒烟所附設診療接產二部開辦費列支九百五十元，兩項經費共計四千五百五十元，因縣立醫院尙未建築，均未動工，又查本縣戒烟所經常費本年度節餘之數亦有一千元以上，各款一併撥充建築縣立醫院經費，尙可敷用

，况以衛生經常經費改作衛生建築之需，性質既屬相同，事實又無妨害，即飭科在預定經費範圍以內擬具計劃預算，並設計圖樣，估計全部建築經費，共需銀五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五分，四度呈請，迺奉省政府財字第三六五〇三號指令准予照准，此第四次也。以區區建築經費，費時兩載，呈請四次方始核准，古人云瓶粟艱難，不其然乎？同時本縣擬建築遊民習藝所，迺與遊民習藝所共同登報，招商承建，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開標，奉派民政廳視察孫雲霞監視開標，開標結果，標價均超過原預算經費，嗣據包商沈興記自願減低標價，迺連同遊民習藝所一併與該商訂立合同，三月十五日興工，六月間此難產之縣立醫院於以落成。

乙 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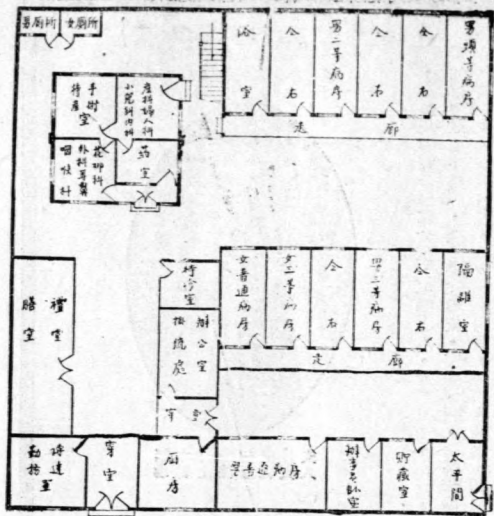
吳江縣政府建築縣立醫院經費總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 項   | 目       | 經       | 費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建築醫院經費  | 五,六七七六五 |   |   |   |
| 第一項 | 建築醫院經費  | 五,三七七六五 |   |   |   |
| 第一目 | 建築新辦公廳  | 一,五〇九九〇 |   |   |   |
| 第二目 | 建築病房(一) | 一,七六一九五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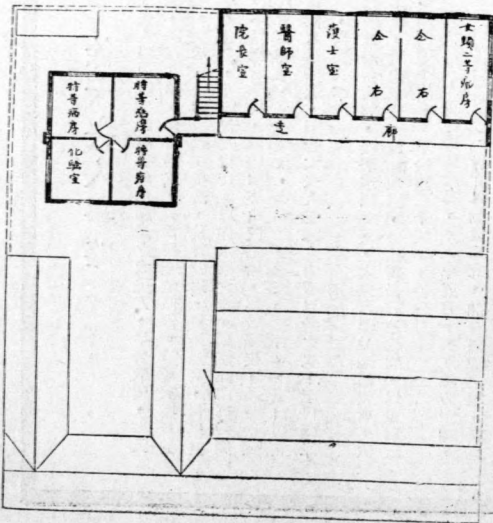
預算既經核准，即開始進行建築，但建築地點原擬在戒烟所原址重行改造，嗣因建築地點頗不合用，不得不另覓適當地點，以期妥善，查有松陵書院舊址，在新建公園之後，空氣新潔，風景優美，尙能合用，經第八十三次黨政談話會決定，縣立醫院改在松陵書院舊址，而將遊民習藝所，改建於戒烟所原址，縣立醫院與遊民習藝所地點，更經變更，則建築費，亦自各有增減，經呈奉核准以不超出該兩項工程預算之總數為原則，復經另繪圖樣，檢同合同，呈送民政廳核准備案，惟縣立醫院設計之時，因限於經費，故手術間、太平間、儲藏室、浴室及廁所等一切必需之設備，均未計劃在內，後於五月另行呈請追加預算，以期為完善之醫院。

丙 經費預算(附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縣立醫院地盤圖



縣立醫院樓面圖

|             |         |                     |
|-------------|---------|---------------------|
| 第一目 預備費     | 三〇〇〇    | 預備費如前項建築費不敷時呈准後方能動用 |
| 第二項 預備費     | 三〇〇〇    |                     |
| 第五目 建築大門廁所  | 二二九五〇   |                     |
| 第四目 建築門房    | 四八六九〇   |                     |
| 第三目 建築病房(二) | 一,四三九四〇 |                     |



捐助本縣立醫院開辦費之徐太夫人

### 徐太夫人事略

徐太夫人為現任吳江縣徐幼川縣長之太夫人，早喪厥天，撫孤持家，課讀甚嚴，偶有懈怠，督責絲毫無假借。迨後家境日益困難，生活均須仰賴親友接濟，教育費用，更屬無着，恒以其子學業為重，乃向親友借貸，以作求學之費。嗣值江西高師開辦，不惟免收學費，即膳宿亦由校供給，為貧擇校，乃命徐縣長入師範肄業。至畢業後，徐縣長投身黨務教育界，克自樹立，為同人所稱道，斯皆太夫人督課之力有以致之也！至民國二十年，徐縣長奉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委署瑞昌縣篆，太夫人鑒於瑞昌監所，破漏不堪，地勢低窪，直如地獄，命徐縣長設法改建，以重獄政。徐縣長稱道不置焉！至民國二十三年，徐縣長奉

，徐縣長即遵命籌建新監，犯罪之人，受惠良多，瑞昌人士，今猶稱道不置焉！至民國二十三年，徐縣長奉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委署吳江縣篆，交通便利，徐縣長即迎養太夫人來署，藉伸烏鳥之私，至本年五月，吳江地方士紳，會以太夫人年近古稀，咸欲稱觴預慶，太夫人聞之，頗滋不悅，即面命徐縣長曰：「居官以勤儉為宜，聞有慶祝之舉，實為勞神傷財之事，况值國難嚴重，更非稱慶之時」。隨即束裝回歸南昌，藉此避壽，以遂其願，徐縣長不敢違命。至本年七月二日，太夫人忽罹時疫，卒告不治！當彌留時，猶囑以吳江各界，此次預慶，實感不安，命將壽筵之資，移作慈善之用，以表謝忱，而留紀念！徐縣長當即馳電遼論辦理，捐助本院開辦費壹千元，以冀早日成立，而惠病民，此種熱心公益，實巾幗中不可多得者，特表而出之，以為世勸！

吳江縣立醫院院長

張堅忍謹述

## 第八章 建築縣立遊民習藝所

本縣交通發達，遊民衆多，每易滋生事端，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年來水旱頻仍，遊民更見增加，現本縣各區編組保甲，早已完成，苟遊民無適當之處置，則保甲規約，連保切結，在在均成問題，故遊民收容場所實刻不容緩，此本縣建築遊民習藝所之動機也。

### 甲 籌劃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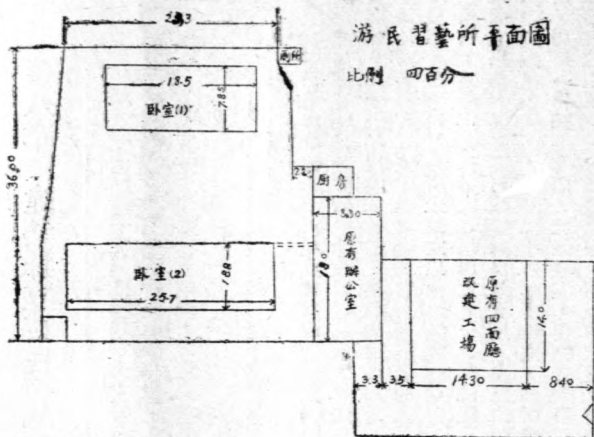
(一)本縣前奉令頒二十三年社會行政計劃大綱，關於平民生計部份有遊民教養所一律改爲習藝所之規定，當以經費困難，二十三年度無法籌設，呈請省府展期至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再行設立，並將遊民習藝所經費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在遊民習藝所未設立以前之過渡時期內，所有補救辦法，亦經第九次行政會議決定。一、在縣遊民教養所未成立以前，其各區已辦之遊民教養所，由縣酌予補助，二、縣遊民教養所，應於二十四年度成立，各區遊民教養所，屆時一律歸併等語，紀錄在案，復經提交第三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一、指定盛澤、同里兩處遊民教養所暫行收容，並指定一二四六區歸同里，三五七八區歸盛澤。二、每區規定十名，由縣每名撥給教養費四元，由所按照實數，每月向款產處具領。三、各區收容名額，超過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教養由各該區自籌。四、以上辦法由縣呈廳核准施行，此本縣對於遊民之收容在習藝所尚未建築以

前之補救辦法也。(二)本縣以遊民習藝所亟待興建，復於五月擬訂遊民習藝所計劃大綱，及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書，呈奉民財兩廳指令，姑予照准在案，該項遊民習藝所開辦費一千元，經常費四千四百餘元，亦經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呈奉核准在案，至建築經費擬將二十三年度已列未支之遊民教養所經費四千元移用，又該項開辦費一千元，亦嫌不敷，又擬在本縣職工教育基金項下借支三千元，仍在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分期攤還歸墊，經呈奉財教民三廳指令，所有遊民習藝所建築費及開辦費不敷之款，應於二十四年度另行指款呈請核奪等因，復經呈請在二十三年度縣庫款結存項下動支四千元，藉資應用，一面擬具工程圖樣計劃預算，計需經費四千五百六十一元零四分，當蒙指令，姑予照准，其不敷之數，已另案指款呈請撥補矣。

### 乙 施工情形

遊民習藝所建築經費，既經呈准，適與縣立醫院同時

投標，惟建築地點，原計劃擬將遊民習藝所建於縣府後面隙地，縣立醫院建於戒烟所原址，現因縣立醫院已改建於舊松陵書院，乃將遊民習藝所改建於戒烟所，以省經費，業已與縣立醫院同時招標，由沈興記承築，於四月六日動工，六月間與縣立醫院同時落成。



游民習藝所平面圖

比例 四百分一

丙 經費預算(附平面圖)

吳江縣政府建築遊民習藝所經費總預

算書

支出臨時門

| 項   | 目           | 經       | 費  | 備 | 致                 |
|-----|-------------|---------|----|---|-------------------|
| 第一款 | 建築遊民習藝所經費   | 四,五六一〇四 | 〇四 |   |                   |
| 第一項 | 建築遊民習藝所工程經費 | 四,三六一〇四 | 〇四 |   |                   |
| 第一目 | 建築辦公室       | 一,四一八〇五 |    |   |                   |
| 第二目 | 建築寢室工場      | 一,四三八二五 |    |   |                   |
| 第三目 | 建築門房        | 二四〇六〇   |    |   |                   |
| 第四目 | 建築浴室廚房      | 三一四一四   |    |   |                   |
| 第五目 | 雜項建築        | 九五〇〇〇   |    |   |                   |
| 第一項 | 預備費         | 二〇〇〇〇   |    |   |                   |
| 第一目 | 預備費         | 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此項預備費於建築經費不敷時呈准動用 |

# 第四篇 電氣

## 第一章 架設蘆周電話

電話爲交通之利器，凡傳佈政令，互通商情，推進文化，鞏固防務等等，莫不賴電語之援助，尤以長途電話，在交通事業上更爲重要，本縣西濱太湖，東連青浦，北毗吳縣，南接嘉禾，地勢險要，爲江浙二省之樞紐，水路交通，雖稱便利，然電話之設置，尙付缺如，於是地方當局，鑒於市鄉電話有積極建設之必要，至民國十七年，前建設局長孫守廉，因應事實之需要，乃以電話爲首要之建設，擬具第一期工程預算，提交第二次建設討論會議決通過，呈奉建設廳核准，旋於次年唐建設局任內，籌撥經費，開始興工，越七十日，全部工程告竣通話，此本縣辦理電話之初始，然尙有莘蘆北庫諸地，亦屬重要市鎮自應繼續完成，復於民國十九年三月，提經第八次行政會議議決，着建設局編造預算呈廳核准，嗣於二十年二月五日開工，至三月十五日全部工程告竣通話，又以該線係以北圩爲中心，經北庫至蘆墟爲一段，所有通話事宜，非經平莖不可，傳音頗欠清晰，故同時又加掛吳江至北圩直達線一對，從此全縣電話設置，始有相當規模也

### 甲 籌辦經過

本縣第六區地方遼闊，濱臨元蕩及澱山湖港汶分歧，素爲盜匪出沒之所，該區之蘆墟鎮，人烟稠密，商業繁盛，雖與莘塔方面，已有電話接通，惟地處偏隅，交通不便，每值冬方期內，一遇匪驚，仍感呼應不靈，該區長周世

銘，始有呈裝蘆墟至周莊一段電話之請，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呈經本府擬具預算，送請建設廳候令核示在卷，至二十三年一月六日，接奉指令，「以所擬添設該線，事屬可行，惟所擬路線里程及預算支配尙多未合，指示數則，發還重擬再行送核後，始准備案簽發支付通知，計銀



一千四百十三元四角下縣，飭由建設科長舒國華派工裝設於五月二十三日動工，至六月二十三日，全部完竣通話，所餘經費一二、六九元送庫存儲，此辦理蘆周電話之經

過情形也。

乙 支出計算

茲將裝設該線之工程經費預決算抄附於後

| 科 目             | 預 算 數    | 實 支 數    | 增      | 減      | 備 註        |
|-----------------|----------|----------|--------|--------|------------|
| 第一款 裝設蘆周長途電話經費  | 一四一三.四〇元 | 一三〇〇.七一元 |        | 一一二.六九 |            |
| 第一項 線路材料費       | 一一九二.四〇元 | 一〇三二.六九元 |        | 一六九.七一 |            |
| 第一目 桿 木 費       | 五六五.〇〇元  | 四四八.二〇元  |        | 一一六.八〇 |            |
| 第一節 二十四呎三吋半至四吋徑 | 五二五.〇〇元  | 四四八.二〇元  |        | 七六.八〇  | 單據第一號至第四號止 |
| 第二節 二十呎三吋徑      | 四〇.〇〇元   |          |        | 四〇.〇〇  |            |
| 第二目 鐵 線 費       | 三九三.〇〇元  | 三八二.四〇元  |        | 一〇六.〇〇 |            |
| 第一節 12號鉛線       | 三三六.〇〇元  | 三一一.一〇元  |        | 二四.九〇  |            |
| 第二節 18號鉛線       | 九〇.〇〇元   | 九〇.〇〇元   |        |        |            |
| 第三節 8號鉛線        | 四八〇.〇〇元  | 五七三.〇〇元  |        | 九三.〇〇  |            |
| 第四節 皮 線         |          | 五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 |        | 單據第五號至第七號止 |
| 第三目 白 料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七一八.〇〇元  | 二八二.〇〇 |        |            |
| 第一節 白 料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七一八.〇〇元  | 二八二.〇〇 |        | 單據第八號      |
| 第四目 雜 件         | 七五四.〇〇元  | 一二〇.二九元  | 四四八.九元 |        |            |

|     |              |       |       |      |              |
|-----|--------------|-------|-------|------|--------------|
| 第一節 | 柏油           | 九〇〇   | 九〇三   | 〇〇三  | 單据第九號        |
| 第二節 | 橫木           | 二六四〇  | 三四〇〇  | 七六〇  | 單据第十號        |
| 第三節 | 雜件           | 四〇〇〇  | 七七二六  | 三七二六 | 單据第十一號至第十九號止 |
| 第二項 | 薪工外勤費        | 一七五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五〇   |              |
| 第一目 | 薪工費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四〇〇 |      |              |
| 第一節 | 臨時雇工<br>線工二人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單据第二〇號至第二二號止 |
| 第二節 | 小工           | 一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 | 四〇〇  | 單据第二二號       |
| 第二目 | 外勤費          | 一五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〇〇  |              |
| 第一節 | 外勤費          | 一五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〇〇  | 單据第二三號       |
| 第三項 | 雜費           | 一〇五〇〇 | 九八〇二  | 六九八  |              |
| 第一目 | 雜費           | 一〇五〇〇 | 九八〇二  | 六九八  |              |
| 第一節 | 監工旅費         | 六〇〇〇  | 四八五二  | 一一四八 | 單据第二三號至第二八號止 |
| 第二節 | 雇船           | 四五〇〇  | 四九五〇  |      | 單据第二九號       |

補 白 六

項目

建築江同路橋樑

理由

江同路為縣道之一經第十次行政會議決議征工先建路基所有路面橋樑工程擬全部僱工建築茲該路路基業以勞動服務填築完竣自應繼續建築路面及橋樑以利交通

辦法

查該路路基填土尙感未足連同路面及全部橋樑涵洞經費約需三萬元本縣全部經費僅有二萬七千餘元全部撥充尙感不敷經第十五次建設委員會決議將橋樑擇要分期建築擬在本年度建設經費項下撥支一萬元並將二十四年度結餘款補助半數先行建築一部份

實施程序

一、設計路面及全部橋樑繪製圖表預算呈 廳核示  
二、遵照核定計劃招商承包改善路基鋪築路面及分期建築橋樑涵洞

| 工 作 進 度      |                   | 二 十 四 年 |      | 二 十 五 年 |     |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設計路面橋樑編製全部預算 | 擬訂分期程序連同計劃預算呈 廳核示 | 招商承建    | 開始建築 | 繼續建築    | 同 右 |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 繼續建築         |                   |         |      |         |     |

建設科廿五年度中心工作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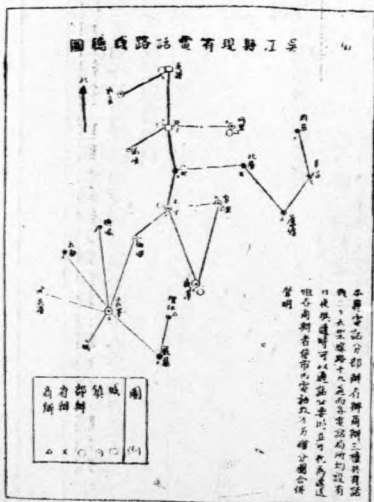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裝置越溪電話

## 辦理經過

本縣第一區之越溪鎮，為該區市鎮之一，惟中隔太湖，形勢孤立，交通不便，險要異常，因受消息阻滯影響，屢遭盜匪滋擾，前區長王祖璠，以二十三年本縣大旱之後，四方災黎麇集湖濱，冬防必較嚴重，為利防務起見，始有呈裝越溪至吳江一段電話之請，本府據呈後，提交二十四年第九次行政會議決議據情轉呈建廳核奪，于是年八月六日奉到指令轉飭遵照省頒鄉線電話章程辦理，查鄉線電話章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裝設鄉線電話應由該鄉繳納工程補助費，如不足時，得由縣政府參照當地情形，在建設經費項下酌量補助，但不得超過鄉鎮所籌百分之四十」等語，惟該鎮至吳江間距約九、四公里依照建廳裝設鄉線章程規定須用十二號鐵線及二十四呎長木桿，桿線全部估計，勢非補助費洋千元左右不可，而本縣適值災餘，元氣未復就地籌措，實感困難，又以顧全治安之計，未可稍容延緩，如此幾經艱窘，始據該區籌得經費三百元，依據前項章程之規定相差尚屬甚鉅，旋經轉呈核示去後復奉財廳第一二四五六號指令以本縣裝設該電話按照核實估計，應繳補助工程費銀九百八十元，得于該縣建設經費內撥補半數，其餘半數，除該鎮已籌有三百元外，餘額一百九十元，並准在該縣建設經費項下撥借，仍由地方負責籌還；該項撥補及暫借銀六百八十元，仰即在二十三年度建設結

電氣

餘款內向庫提取，連同該鎮已籌銀三百元，呈解來廳，以憑興建等因，始奉經分別撥領連同區款一併彙解此時本縣鄉市電話已早於二十三年六月奉令歸併省辦，故所有配料裝設工程，亦由建廳轉飭省交換所於本年四月間裝設完竣通話矣。



# 補白七

開闢震澤新河兩岸塘地爲新村

震澤新河業已開闢完竣其橋樑輪埠亦已招商建築所有兩岸塘地前據第五區區長呈請劃爲新村即經提交本縣第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停止買賣並擬具辦法提交第十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查該地適居湖嘉公路中心交通方便商業日興加之地面空曠毫無塵市置攘之氣急宜從事整理開爲新村劃區經營以盡地利

理由

辦法

實施程序

- 一、組織震澤新村土地評價委員會
- 二、由區公所調查土地所有者予以登記
- 三、由縣政府派員測丈劃定區域測量費由縣建設款撥用
- 四、區域劃定之後由縣府標賣
- 五、標價除土地價格外加攤道路溝渠及各項公共建築等費用
- 六、標賣之價除給收買土地原價外增添之價歸公專案保留作辦理新村公益之用

- 甲、第一期預定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
  - 一、由縣政府派員測丈劃定區域
  - 二、解除新村區內公有土地房屋之租約
  - 三、徵收私人土地由土地評價委員會與區公所分別評價及登記
  - 四、禁止新村區域內建築
  - 五、禁止在保留地內建築與砍伐及將土地作妨礙衛生與觀瞻之用途
  - 六、招領新村內建築地

- 乙、第二期預定二十六年六月底以前辦竣
  - 一、遷移坟墓拆遷房屋
  - 二、完成平土築路埋溝植樹工程
  - 三、開始實施公園初步建設工程及起造公共建築

|          |          |          |            |          |          |
|----------|----------|----------|------------|----------|----------|
| 度進作工     |          | 年五十二     |            | 年六十二     |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辦理第一期第一項 | 辦理第一期第二項 | 辦理第一期第三項 | 辦理第一期第四五兩項 | 繼續辦理     | 辦理第一期第六項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辦理第二期第一項 | 繼續辦理     | 辦理第二期第二項 | 繼續辦理       | 辦理第二期第三項 | 繼續辦理     |

# 第五篇 實業

## 第一章 蠶桑

吳江濱臨太湖，河港紛披，尤密邇於浙境，水陸並通，開風氣之先聲，勤於生產，樹蠶桑之事業，物阜民康，其生產之大宗，厥爲絲，綢，米，麥，油菜等，較爲豐富，而桑地約有九萬八千畝，佔全縣耕地約十分之一，桑葉產量約有八十萬担左右，品種以湖桑爲多，火桑較遜，春秋兩季，共需蠶種約二十萬張左右，全縣劃分自怡區爲八區，以第五，七區爲蠶桑最發達之處，第一，三，八區次之，其第二，四，六區，則栽桑養蠶者，寥若晨星，故全縣蠶事之分佈，成爲畸形之發達，蠶桑改良區負推進蠶桑之使命，嗣後擬於已發達之區域，繼續予以改進，務使蠶業經營成合理化，而未發達之區域，逐年推進，藉收農村經濟之增益，俾蠶桑事業之在吳江，得成普遍之發展也。

### 甲 蠶種統制

本縣自二十四年春季蠶事未開始以前，即辦理蠶種統制，惟深知此事之手續煩重，加以轄境與浙密邇，蘇浙兩省，種價不一，致農民嘖有煩言，阻礙叢生，際此困難之秋，本縣除將奉頒蠶種統制辦法佈告各鄉外，並分函各區公所，定期召集各鄉鎮長會議，由蠶桑改良區派員前往，當衆詳述蠶種統制辦法，使各鄉農民，得以深切之明瞭，俾蠶種統制，期收順利推進之實效。至銷種情形，計全縣

實業

配發春種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張，秋種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張，本年春季全縣配發約計十七萬張左右之譜，又因春種求過於供，致有無知之徒，貪圖厚利，抬高種價，欺騙農民，破壞統制，當由蠶桑改良區隨時派員查獲數起，即送局轉縣照章處罰，以儆效尤。

### 乙 繭行統制

本縣自二十四年奉令辦理繭行統制以來，因繭行甚少，且散漫無稽，缺乏繭業公所之系統，於調查上殊感困難

，爰於三月上旬登報公告各兩行行主，攜帶證件，至蠶桑改良區登記，至六月底止，其遵章前來呈驗證件登記者，計有十八家，後於七月份起，由蠶桑改良區先後派員分赴各該兩行按址實地調查，遵照兩行統制辦法着手整理，結果計灶帖相符者十二行，有帖無灶者十一行，無灶無帖者十行，單灶四乘者一行，共計全縣三十四行，又在春兩未登場以前，蠶桑改良區即登報週知，照章來區登記報開，並繳納保證金，計有世鑫，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共同乾兩合作社，震元，大綸，福泰昌等六家先後遵章來區繳納保證金登記報開。

### 丙 配發桑苗

本縣二十四年春季，奉建設廳頒發湖桑苗兩萬株，改良區返一千六百株，除鼠返由蠶桑改良區擇地栽植，以資示範外，其湖桑苗二萬株，即分運蠶桑改良區各中心指導所轉發各區蠶農領回培育。又本年春季，繼續由廳頒發湖桑苗三萬株，由蠶桑改良區按各自治區之實際需要情形，計無償配發第一區三千株，第三區三千株，第五區一萬二千株，第七區九千株，第八區三千株，再奉發之實生苗五千株，因城廂附近，無適當耕地，栽植培育，故由蠶桑改良區震澤第一中心指導所覓定震澤公園附近與該鎮第五區公所特約栽植，作為特約桑園。

### 丁 蠶業指導

蠶桑改良區二十四年春季，奉令籌設中心指導所二所，參酌事實上之需要，擇定蠶業最發達之第五區震澤，及

第七區之嚴墓，設立中心指導所二所，於三月一日成立，秉承改良區辦理蠶桑上一切推進事宜，春期蠶業指導，並由省立女蠶校及改良會，設立指導所三十餘所協助推進外，改良區於春期蠶事未開始以前，即分赴各鄉實地視察，參酌實際需要情形，於吳梅鄉，施家尖，盛澤，平橋浜等處，設立指導所十二所，秋期除改良會及省立女蠶校設立二十餘所外，改良區於開弦弓，大明鄉等處，設立指導所八所，因各指導人員能克盡厥職，加以天時純正，故收穫異常美滿，秋期則因桑葉受桑蟻為害，桑叶枯萎，蠶兒食後營養不足，蠶病叢生，迭經各指導員悉心防治，幸未全部失敗，尚有七成左右之收成。二十五年春季，除改良會及女蠶校設立指導所五十餘所外，改良區在吳梅鄉，凌家場，亭子港，北長浜等處，設立指導所二十所，雖值天氣時陰時雨，影響蠶體發育，幸藉各指導員均能抱改進蠶桑技術之天職，不辭勞瘁，夙夜工作，懇切指導，能在霖雨狂風之下，得十分美滿之收穫，蠶事結束後，承各蠶農民衆，贈送鏡框獎品，贊揚逾恆，足徵喚起蠶戶之信仰，未始非改進前途之一線曙光也。

### 戊 春種共同催青

欲謀蠶事之安全，當用科學方法催青，使蠶卵孵化齊一，發育佳良，本縣蠶農，深明蠶種催青之益，均能樂從，廿二十四年春種於四月中旬即着手催青，擇定蠶桑改良區及附設之中心指導所，各設共同催青室一處，又省立女蠶校及改良會各設一處，共催蠶種五萬數千張，本年春期

，已增加至九萬餘張，視化性之不同，分別用高溫及順溫法處理之，日夜由技術員督同各指導員輪流調節溫度，並隨時剖視胚子之發育程序，至四月下旬，全部孵化，分發各蠶農領回飼養。

### 己 春種雜蠶共育

養蠶收成之豐歉，於雜蠶飼育期之合理與否，甚有關係，蓋雜蠶期之飼育合理，則蠶況安全，收成豐富，反是則易遭失敗，蠶桑改良區有鑒於斯，於二十四年及本年在第五區之橋下鄉，北麻鄉及第七區之南港村，陸家浜，桃園等處，設立雜蠶共育所二十餘處，又省立女蠶校及改良會，各分設雜蠶共育所數十餘處，自收穫後共同飼育至三齡時，分發各蠶戶領回飼育，其收穫之成績，常較非共育者為優

### 庚 評定鮮繭等級

本縣每逢春蠶及秋蠶上簇收繭時，所有各蠶戶收成之繭，由蠶桑改良區發給售繭證，並於登記報開各繭行，分派指導員駐行，將各蠶戶售賣之鮮繭，先為評定等級，以當時絲價折算，求一比較平衡之繭價，交各該繭行依照評定等級價值秤收，既可杜免繭商操縱斷市價之積弊，又可減少各蠶戶無形之損失。

### 辛 蠶繭生產費統制

本縣自實施蠶種統制後，已收實在效果，土種因不予指導，歷年蠶況失敗，自然淘汰，漸次絕跡，蠶農均信養改良種，計二十四年春季共配發改良種十一萬三千數百張

，每張收繭量多者五十七斤，最少者亦有三十一斤，全縣每張收繭量在四十斤以上，共產鮮繭約五萬餘市担，價值一百五十餘萬元，本年春季共發春種約十七萬張，每張產繭量最多者六十斤，最少者亦有三十斤，平均每張蠶種收繭量亦達四十斤以上，統制全縣共產鮮繭約六萬八千餘市担，價值二百三十餘萬元，在此農村經濟萬分踴躍之秋，在短時期內，得此巨大生產費之收入，亦可稍潤涸轍矣。

### 壬 結論

吳江蠶桑之發達，不亞於常，錫，宜，溧，等縣，歷年由蠶桑改良區暨前農業改良場，推廣所，以及省立女蠶校，合衆蠶桑改良會等，辦理育蠶指導所，協同推進，共謀蠶桑之改良，故本縣改良之風，尤先於鄰縣，其最有希望者，在指導員之指導蠶業時，一般蠶農，均能聽從做行，深知墨守陳法之非是，漸知改進為急務，求得收成之豐滿，此誠本縣蠶桑前途改進上之良好現象，如此能年分區繼續推進，不數年間，全縣之蠶桑事業，成合理之技術化，可期立而待也。惟全縣之繭行，寥若晨星，推厥原因，吳江素為土絲生產之區，蠶農收穫之繭，為積習之關係，約有十分之八以上自織土絲，將優良之蠶繭，造製粗劣之出品，而致減短其值，蠶農受無形之損失，殊為惋惜，本年迭經蠶桑改良區督率各指導員分赴各土絲區域實地宣傳，以售繭較自織土絲為有利益之剖解，風氣漸轉，嗣後當每年繼續宣傳勸導，要以優良蠶繭，運用機械與技術上之力量製成品質兼優之生絲，運銷海外市場，謀對外貿易



之發展，斯能達改進蠶桑事業之真緒矣。

## 附錄

### 修正江蘇省繭行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皆得設立繭行，但所有烘繭設備，必完成左列各條件：

- 1 裝有烘繭機者。
- 2 有溫度調勻裝置者。
- 3 有排氣給氣裝置者。

本省境除無錫，金壇，武進，宜興，江陰，丹陽，吳縣，溧陽，揚中，常熟，靖江十一縣外，其他各縣如一定區域內已設繭行之烘繭能力尚未超過當地之鮮繭產量者，得呈請開設繭行或增添灶數，其灶繭設備不受本條之限制，仍由縣政府呈請建廳核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本省境內開設繭行，應先備具呈請書，繭行房屋圖樣，並檢同灶繭機詳細設計圖，註明鮮繭之收容量，及烘繭時間等項，呈由江蘇省建設廳審查合格後，咨請財政廳轉送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繭帖，繭行領得繭帖，方可開始營業。

- 1 呈請人姓名。
- 2 呈請人職業及住址。

3 繭行名稱。

4 組織性質。

5 開設地點。

6 灶繭機乘數，及各乘烘繭量，（烘繭機之乘數，得由建設廳按每乘之烘繭量，及地方需要情形，加以限制。）

7 烘繭機名稱種類及式樣。

第三條 繭帖費，按繭行之烘繭能力計算，每季能烘乾繭十担，繳納帖費十元，手續費一元，不足十担者，仍按十担繳納。新帖有效時期，以十年為限，凡有舊帖者，作半價繳銷，營業稅按春秋兩季之烘繭總量計算，每乾繭三十担，年納一元。

第四條 凡繭行及自用灶，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所領繭帖有效期滿換領新帖時，應依照本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為獎勵裝設烘繭機起見，凡繭行領得繭帖裝設灶繭機完成後，得呈請建設廳查明該行烘繭機之烘繭能力，於二足年之後，逐漸停止附近未裝烘繭機各繭行之營業，吊銷其繭帖，按照其繭帖有效年數，退還帖費，（農民自用灶除外）但各縣原有繭行行主，有於其行址所在地或聯合若干繭行於各該行所在地內，建築烘繭機之優先權，優先權有效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年底為止，期滿後，任何人均得呈請開設繭行，裝設、繭機。

第六條 前條之規定，先就無錫，武進，溧陽，江陰，吳

縣，吳江，六縣境內實施之，其餘各縣之實施期，由建設廳斟酌各縣之產量，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凡農民組織合作社，或合作社組織合作社聯合會，經營共同灶竈業者，亦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置備烘竈機，並繳納帖費。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經查出，得將其設置充公，並處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1 未領得竈帖，擅行設立竈行者。

2 私設土灶者。

3 自用竈灶，而擅行租給他人者。

4 領得竈帖後，未經呈奉建設廳核准，擅自變更其設計圖者。

第九條 領得竈帖後，遷移行址，或轉讓所有權，未經報請備案者，得將其竈帖吊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修正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竈行統

#### 制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謀保存蠶繭固有品質減低烘費起見，實施竈行統制。

第二條 各縣竈行，均依下列標準整理之。

1 有帖無灶者，吊銷其竈帖。

實業

2 有灶無帖者，勒令其停閉。

3 竈灶數目與帖載數目超過或不足者，其超過灶數勒令拆卸，其不足灶數於竈帖上註銷之。

4 單灶四乘及四乘以下之竈行，吊銷其竈帖，按照有效年限，發還帖費，但合作社之自用灶，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經指定為蠶桑<sup>模範</sup>區(以下簡稱區)之各縣境內，其整理合格之竈行(連自用灶在內)切依下列各款統制之。

1 凡各區內竈行，限期(春期三月底以前秋期七月底以前)向各區登記，由區彙報本會備案。

2 竈行經登記合格以後，毋須再行登記，惟連續二年未曾開秤之竈行如欲開秤時，應重行登記。

3 各區開秤竈行灶數，由各區參酌各該區蠶種銷數及產繭情形，詳細擬訂於每季開市前半月呈會核定公佈之。各收繭商於開秤竈行灶數核定公佈後，應即租定已登記合格竈行，迅向各該區聲請登記，登記日期於開秤前三日截止，如登記額超過核定灶數時，以聲請登記之全部灶數抽籤決定之。

4 收繭商之登記，應填具登記書，並按照其所租竈行灶數之烘繭能力每乾繭一担，繳納保證金一元於開市結束後發還，(單灶一乘烘繭能力一律以乾繭十五担計算)但登記而不收繭者沒收其保證金。

5 農民零烘乾繭，應由區指定若干竈行承烘，仍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納費，其未經指定之竈行，不准

署烘。

第四條 各商行開秤日期，應於三日前填報，其每日收購數量，應逐日填報各該管區，凡關於收購烘繭各項簿冊，本會及各區，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收購商每收乾繭一担，有自願承認蠶種價及改進蠶桑事業費十二元之義務。

第六條 凡由省外輸入之乾繭，須取具各該收購地方主管官廳之證明書，呈由本會發給輸入執照，方准輸入，否則照章納費。

第七條 凡江蘇省商行暫行規程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者，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蠶種統制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三八二二號指令

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謀改良蠶種品質減低生產費起見，實施蠶種統制。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各製種場所所產普通蠶種，經省立蠶絲試驗場督察檢驗合格後，均由本會統制管理之。

第三條 凡本省所製普通蠶種一律以一，二化交雜種

(一化×二化)為限，並指定品種如次：

- 一化性 化桂 翰桂 諸桂 洽桂

二化性 華五 華六 華七

第四條 本省每年蠶種生產量，由本會根據調查需要數目，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凡省外蠶種輸入本省數量，應於事先呈報本會。

第六條 凡經本會統制管理之蠶種種價，及農民應繳種價均視絲繭價之高低，隨時以命令定之，其差額由本會補給之。

第七條 下列多絲量系品種，分別由本會加給種價，以資鼓勵。

一、洽桂×華<sup>六</sup> (正反交)每張一角

二、化桂×華<sup>六</sup> (正反交)每張一角

三、翰桂×華<sup>六</sup> (正反交)每張五分

第八條 蠶種配發手續，另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經銷人員除由本會發給手續費外，如有抬高種價額外勒索及其他舞弊情事，經發覺後，應處以舞弊金額十倍罰金，此項罰金除發還蠶戶所受之損失外，其餘半數充實，半數解繳本會充改進蠶桑特種事業之用。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如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視情節之輕重，得沒收其蠶種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經統制管理之蠶種，得依據省立蠶絲試驗場督察檢驗報告，及蠶戶飼育成績，分別優劣，給予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章 農林

本縣耕地面積，十分之八，栽種稻作，其春熟爲小麥，蠶豆，油菜，以油菜產品爲最多。湖濱一帶農民，飼養家畜，以羊爲大宗。其他蔬菜栽培面積極廣，所有產品，除供給本縣消費外，餘均運往上海推銷，年產甚鉅，農民生計，賴以維持。第七區農民兼行養蜂事業，第三區農民，以織綢爲副業，第一區附近農民，飼養魚類爲大宗，在施厝顧柳等鄉，所有魚類產品，均運銷滬蘇錫等處，每年生產，雖無詳細統計調查，然估計總數，當在十萬元以上。第一，三，五，七，八等區，爲栽桑育蠶區域，本年春，秋二季，共飼育改良種十萬餘張，蠶戶收入，約有百餘萬元。至園藝事業，全縣湖濱區種植蔬菜外，其餘各區，均無大規模園藝事業之經營。吳江水蜜桃，品質優良，素負盛名，惜產量不多，祇能供給本鄉需要，未能銷售外縣，嗣後當設法竭力提倡，以增農民收入，此本縣農業大概情形也。

### 甲 種植試驗概况

#### (1) 稻作試驗

本區所有稻田，自被蘇嘉鐵路徵用民地，圈入路綫，剷除爲築路之用。雖經竭力設法，在本區附近租用民田，爲稻作試驗，無奈播種期爲時已促，而稻田仍未租得，故二十四年份稻作試驗，僅在南門外未剷除之稻田四畝，舉行品種繁殖，栽種適合本縣風土之飛來鳳南京稻二種品種。生育經過佳良，於八月下旬，發現螟蟲，經本區技術員督同工人，逐日採卵捕蛾，拔除枯心苗等各項防治工作，

尙無大礙。於十一月月上旬，完全收穫，並舉行拔稻根等各項工作，以免明春再行發現螟害。二十五年份春季，將原有稻田四畝，備供品種繁殖。係繁殖省場之三一四稻種，以供推廣。並一面向外租得稻田四畝五分，採集本縣之優良稻種十餘種，舉辦稻作高級試驗，其成績一俟秋收核算後，再行詳細報告。

#### (2) 菸草栽培

本區二十四年份，繼續試種菸草，於三月下旬，開始播種育苗，五月下旬，移植本圃，並隨時督同工人，施行中耕除草灌溉施肥摘除花莖，以增葉量等各項工作，本年

因雨水調和，發育經過，尚屬佳良。至八月中旬，已有一部份成熟，開始採收，入炕焙烘。每炕需烘五晝夜出炕。至九月中旬，全部成熟採收，計前後焙烘三炕，共得乾葉五百餘市斤。一面將優良苗株，留為採種推廣之用。所烘菸葉，商請中國南洋兄弟菸草公司試用，經試用結果，因適合本縣風土，品質確係優良，頗有推廣希望。故二十五年份繼續栽種，業已分別播種育苗矣。

### (3) 麥作栽培

本縣推廣麥種，已有多多年，以南宿州品種為最適宜，頗受一般農家歡迎。惟二十三年份冬季，栽種南宿州小麥區域，因圈入蘇嘉鐵路路線，未及成熟，被其剷除者，約占十分之八，僅收得南宿州小麥二石左右。致二十四年份冬季，不敷推廣，將所收南宿州小麥種籽，儘量栽種繁殖，以供本年冬季推廣。

### (4) 增闢示範桃園

吳江第一區湖梅鄉，所產蜜桃，品質優良，素負盛名。惟年來農村經濟，瀕于破產，農民競於生計，對於已栽

## 吳江縣蠶桑改良區二十四年份推廣稻種一覽表

| 農戶姓名 | 鄉別  | 稻種名稱 | 領種數量 | 種植畝數 | 每畝平均收量 | 與鄰田比較 |   | 備攷            |
|------|-----|------|------|------|--------|-------|---|---------------|
|      |     |      |      |      |        | 增     | 減 |               |
| 沈茂根  | 第一區 | 雞脚稻  | 五斗   | 一〇畝  | 一·九石   | 〇·一二石 |   | 上列各戶收量已鵝成白米計算 |

之桃樹，整枝肥培管理等各項工作，往往無暇顧及，任其自然生長，產品因之低劣，老衰桃樹，亦不更新栽植，枯死剷除者，已僅半數。故湖梅鄉一帶桃樹，若不加以提倡，不但改進無望，且有淘汰之勢，良可惜也。本區有鑒於斯，為提倡農民栽種蜜桃，維持固有事業起見，特于二十五年春季，開地栽種滋養水蜜吳江白肉吳江紅肉太倉蜜桃等各種蜜桃品種，藉以示範。一面並擬派員指導該鄉農民，整枝摘果掛袋肥培管理等各項方法。並竭力提倡栽植，以冀挽回該鄉農家固有園藝事業，藉增農村副產。

### 乙 農業推廣概况

#### (1) 稻作推廣

本區於二十四年春季，計推廣自行育成之南京稻，飛來風，雞脚稻，白穀稻，落霜青，大紅稻，稻種十石三斗。二十五年份，遵照省令規定，推廣江蘇省之稻作試驗場育成之三一四稻種計十六石。所有推廣農戶姓名，一俟秋收調查產量，再行報告。茲先將二十四年份推廣稻種名稱數量農戶姓名及其產量，分別列表於左。

實業

|       |       |       |       |       |       |       |       |       |       |       |      |       |      |       |       |      |
|-------|-------|-------|-------|-------|-------|-------|-------|-------|-------|-------|------|-------|------|-------|-------|------|
| 楊四太   | 楊桂生   | 劉金高   | 王老太   | 楊來生   | 朱順龍   | 陸桂興   | 楊惠民   | 張興中   | 韓銀軒   | 陸順章   | 胡慶斗  | 何士祥   | 韓洪軒  | 錢傅生   | 吳興祥   | 丁定春  |
| 全上    | 楊家第一區 | 西第一區  | 曲第一區  | 施第一區  | 全上    | 陸家第一區 | 楊家第一區 | 橫港第一區 | 韓家第一區 | 陸家第一區 | 全上   | 何家第一區 | 全上   | 韓家第一區 | 金家第一區 | 全上   |
| 落霜青   | 白穀稻   | 全上    | 大紅稻   | 飛來鳳   | 全上    | 全上    | 白穀稻   | 落霜青   | 落霜青   | 白穀稻   | 大紅稻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五斗    | 五斗    | 三斗    | 四斗    | 五斗    | 五斗    | 五斗    | 五斗    | 五斗    | 五斗    | 五斗    | 三斗   | 五斗    | 五斗   | 五斗    | 五斗    | 五斗   |
| 一〇畝   | 一〇畝   | 六畝    | 八畝    | 一一畝   | 一〇畝   | 一〇畝   | 一〇畝   | 一〇畝   | 一〇畝   | 一〇畝   | 六畝   | 一〇畝   | 一〇畝  | 一〇畝   | 一〇畝   | 一〇畝  |
| 一・七石  | 一・六石  | 一・九石  | 一・八石  | 二・一石  | 一・九石  | 一・八石  | 一・八石  | 一・八石  | 一・七石  | 一・六石  | 一・九石 | 二・〇石  | 一・七石 | 一・八石  | 二・〇石  | 一・九石 |
|       |       | 〇・一二石 | 〇・〇八石 | 〇・〇二石 | 〇・一七石 | 〇・九石  | 〇・一石  | 〇・一三石 | 〇・〇六石 |       | 〇・一石 | 〇・二石  |      | 〇・〇三石 | 〇・二八石 | 〇・一石 |
| 〇・〇六石 | 〇・一四石 |       |       |       |       |       |       |       |       | 〇・一七石 |      |       | 〇・一石 |       |       |      |

|     |      |     |    |     |      |       |  |
|-----|------|-----|----|-----|------|-------|--|
| 徐桂生 | 曲第一區 | 全上  | 五斗 | 一〇畝 | 一·八石 | 〇·〇八石 |  |
| 蔣桂生 | 楊家場區 | 大紅稻 | 三斗 | 六畝  | 一·九石 | 〇·一二石 |  |
| 錢棋生 | 橫第一區 | 全上  | 三斗 | 六畝  | 一·九石 | 〇·一石  |  |
| 沈福林 | 吳家港區 | 落霜青 | 五斗 | 一〇畝 | 一·七石 | 〇·八石  |  |
| 陸富龍 | 陸家場區 | 全上  | 五斗 | 一〇畝 | 一·八石 | 〇·〇九石 |  |
| 呂榮華 | 尖第一區 | 飛來鳳 | 五斗 | 一畝  | 二·〇石 | 〇·一八石 |  |

## (2) 菸草推廣

本區二十四年菸草種籽，推廣於第一區湖梅各鄉農戶試種，約有三磅，可供種植菸草地二十五畝。所餘菸草苗株，推廣於震澤勤益農場，及第六區公所，約可種植十五畝。

## (3) 苗木推廣

本區二十四年份推廣苗木，計有冬青二千株美白楊五十株，法國梧桐五十株，三角楓三十五株，洋槐五十株。二十五年份計推廣扁柏六十株，榆樹八十株，垂柳一百五十株，馬尾松五百株，刺槐七十五株，冬青二千株，三角楓一百七十株，美白楊四百二十株，槐樹二百三十株，以上共計推廣苗木五千七百七十株。均由各機關及人民，向本區領種。

## 丙 造林育苗概況

## 一、造林

## (1) 二十四年份造林概況

本縣二十四年份造林運動，由蠶桑改良區，會同縣政府第三科分別籌備。勘定環城河岸兩旁為造林地點，並由蠶桑改良區擬具造林運動辦法及支出預算書，送請縣政府轉呈江蘇省建設廳核示。嗣奉省政府建字第四一三號指令，該縣所送造林運動辦法及預算書，尚無不合，應准施行。即行開始籌備，向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採辦苗木。三月八日起至十日止，派員督同工人，在環城河岸兩旁，先行挖掘樹穴，支配樹苗，於月十二日，在西門外公共體育場，舉行植樹典禮後，並由各機關推派代表，在公共體育場後面堤岸，分別植樹。計出席縣政府，縣黨部，教育局，公安局，蠶桑改良區，等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參加植樹典禮約有千餘人。並由蠶桑改良區，分發植樹

利益宣傳品，藉以宣傳。舉行植樹儀式後，由黨桑改良區派員，逐日督同工人，在環城河岸兩旁植樹。共長四·八公里，株距定為八尺，計種有楓楊一百株，洋槐三百株，梧桐一百株，美國白楊一百株。至三月十四日，辦理竣事。並由縣政府令飭公安局嚴加保護，以重林業。茲將造林運動辦法，附錄於左。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份吳江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

第一條 本年植樹地點，在本城環城河岸兩旁，種植行道樹。

第二條 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西門外公共體育場，舉行植樹典禮，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參加。

第三條 造林運動宣傳品及標語等，由黨桑改良區擬訂，交由縣政府通知各機關繕寫粘貼，以資宣傳。

第四條 典禮舉行後，至植樹地點植樹。

第五條 佈置典禮場所，及植樹地點整地等事項，由黨桑改良區派員分別担任。測繪事項，由縣政府技術室派員担任。

第六條 樹苗擬定柳、楓楊、棟樹、冬青、等數種。以一千株為度。除舉行典禮後，栽植外，餘供各機關團體人民，請領栽植。

第七條 造林運動經費，由黨桑改良區造具預算書，送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示。

### (2) 二十五年份造林概況

本縣二十五年春季造林運動，按照上年成案，仍由黨

實業

桑改良區會同縣政府第三科規劃進行。本年除勘定本城東門外新闢馬路，及北門外馬路，栽植行道樹外。各區注重堤旁造林，由黨桑改良區，擬具造林計劃書，連同預算書，送請縣政府轉呈江蘇省建設廳核示。嗣奉江蘇省建設廳<sup>財政廳</sup>字一九八七號指令核准在案。遂即由黨桑改良區派員赴蘇採辦樹苗，於三月三日起，陸續運到，先行支配各區堤旁造林苗木，計第一區八〇〇株，第二、三、四、六、七、八等區各支配六〇〇株，第五區為一三〇〇株。由各區長向黨桑改良區具領，勘定適當地點栽種，負責進行，至東門外新闢馬路，北門外馬路，及中山公園所種苗木，均由黨桑改良區派員督同工人負責栽種。樹種計有白楊，垂柳，扁柏，等數種，共栽七七六株。至三月十六日，辦理竣事。至造林運動儀式，於三月十二日，在縣立圖書館舉行，計出席縣政府，縣黨部，教育局，公安局，黨桑改良區，等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參加人數七百餘人。舉行儀式後，由各機關在東門外新闢馬路植樹。各區堤旁造林，於三月十二日同時舉行。本年除在造林地點，及各區堤旁造林分別種植樹木外。並由各機關領種扁柏，梧桐，垂柳，刺槐，等樹苗二四四株。茲將其本年造林計劃書，附錄于左。

#### 吳江縣民國二十五年春季造林運動計劃書

(一) 本縣造林運動宣傳週，遵照歷年成案，於三月十二日舉行。其舉行地點，由縣政府臨時酌定，並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參加。各區由各該區區長召集舉行。至所栽苗



木，應由各機關人員，親自栽植。樹種依照規定，用扁柏、圓柏、槭、楓楊、銀杏、白楊、梧桐、等樹苗，以二千株為度。並擬另以一千株，供造林運動推廣之用，所需造林淺說，標語，等各項宣傳品，由本縣蠶桑改良區編訂，送交縣政府審核後印發，藉以宣傳。植樹地點，測繪事項，由縣政府第三科派員担任。

(二)本縣本年栽種行道樹，其地點擬在城區北門外馬路及東門外新闢之馬路兩旁栽種行道樹木，以一千株為度。其樹種用楓楊、及柳、二種，種植樹苗，及整地等事項，由縣政府會同蠶桑改良區籌劃辦理。

(三)本縣地濱太湖，港汊分歧，全縣無峻山崇嶺，及整個之荒地面積，可供造林，與其他各縣情形，略有不同。故擬自本年起，按照本縣實際情形，將分區造林經費，所購苗木，移充堤旁造林之用，於沿湖濱一帶之河堤，及各區沿河堤岸，多栽苗木。預計十餘年後，可完全栽種。既可鞏固堤岸，又可防治水旱。

(四)本縣堤防造林，刻不容緩，為當今急務。故本年堤防造林，應由縣政府通令各區，分別規劃，擇水利密切之河防堤岸，造林一處或二處。嗣後當逐年進行，以期完成。樹種依照規定用柳、及楓楊、二種，至各區應植苗木，應于造林前一月通知蠶桑改良區，通盤支配，分別發給。種植時，由各該地民教館負責指導，種植樹苗人工，應由各區所在地壯丁任之，不給代價，造林竣事後，應由各區區公所，將辦理情形，呈報縣政府審核彙報。至所種樹

木，應由各區所在地之鄉鎮長，及保甲長，負責管理，並加以保護。

## 二、育苗

本區於二十四年份春季，向青島農林事務所，及省立林場，採購洋槐、三角楓、榆、槐、等樹苗種籽十餘種。另開地三畝，專供培育苗木之用。在四月內，分別整地，作畦，播種。惟發芽率總計不及十分之四，恐係向外購入種籽不良之故。共計育成洋槐、楓楊、槐樹、青桐、白楊、榆樹、等苗木，四三六三株。並於秋季，自行採集洋槐、楓楊、榆樹、女貞、青桐、等種籽數種，以備明年再行播種之用。一面在本區南面原有苗圃，在三月間補插法國梧桐、美國白楊、垂柳、等樹苗三千餘株。其成活株數，在五成以上，約有一千七百餘株。二十五年春季，將自行採集洋槐、楓楊、女貞、青桐、等樹苗六七種，分別播種，業已完全發芽。並一面扦插白楊九千餘株，成活株數，約在九成以上，可得白楊苗木八千數百株。

## 丁 農業指導概况

### (一)特約農田指導

本區於二十四年春季，在吳江第一區吳模鄉，設立特約農田五處。計稻田二十畝，其示範種類，為稻作。所有特約農戶，均能聽受本區指導員之指導，稻種名稱，為南京稻，飛來鳳，二種，均由本區供給，並津貼一部份肥料費用，藉以鼓勵。至指導農戶工作，為設置改良秧田，秧



### (2) 除螟指導

本縣農民，所栽稻作，以螟害為最烈。各區均有發現，因之秋收大減，全縣平均損失約在三成以上。本區於二十四年份，八九兩月，分別派員在第一區南庫鄉，西港城、中城、前城、後城、西埕、胃字等圩，第二區同里北荒、南荒、外二角、裏二角、盈、辰、晨、等圩，及第五區震澤柳塘、雙陽、南馬賦、北馬賦、外倚、蠶澤、後練、廟港、大明港、大家港、長浜、等鄉，召集各該區鄉長及保甲長，講演防治螟虫方法，散發治螟淺說及治螟圖表等，共計二千餘份，藉以宣傳防治。並同時指導農民，在田間摘除卵塊，及拔除枯心苗芽，彙集焚燬，以防蔓延。

### (3) 治蝗指導

本縣第一區越溪鄉，及第五區儒林西五二鄉，發現飛蝗。本區當即派員赴該二區會同區長赴鄉實地察勘。並召集各該鄉鄉長，及保甲長會議，討論除蝗辦法。並經本區指導員，將撲滅蝗虫方法，一一詳為講解指導。並散發治蝗淺說，及治蝗圖表五千餘份，藉以宣傳。嗣後各該鄉長及保甲長，依照指導除蝗方法，督促農民，勤於捕捉，並放雞鴨啄食，一面由各該鄉農民，將卵塊掘除，未發現各鄉，督促農民，從速設法防除，經此次官民通力合作後，幸未蔓延為害，於七月下旬，完全肅清。

## 第三章 治虫

爲害農村，甚於水災者，莫若螟蝗爲患，蓋螟蝗初生，尙易殲滅，但因滋生甚速，蔓延易廣，設若防治不慎，足以釀成災害，故凡螟虫所過之處，禾稼爲空，田野盡赤，甚至枯枝落葉，亦噉食無遺，其爲害之烈，可想而知，本縣民國六年十五年十八年，均遭螟患，几至顆粒無收，加以連年水旱，災歉頻仍，農村破產，喘息未舒而於防治螟蝗一事，豈可再容忍視，乃以鄉民習性，每遇螟蝗諸患，往往聽之自然，坐以待斃，從未知加以人力之挽救，本縣長矧意外之災害難防，分內之職責應盡，而對防治螟蝗一事，莫不深加注意，茲將歷次防治經過情形，分述於后。

### 經過

(1) 民國二十三年秋季治蝗

是年六月，本縣大旱，時太湖水位低落，內河乾涸現底，全縣農民，幾盡疲於屛救，不意大旱方終，蝗患繼見，八月間，據第一·八·十等三區，先後呈報，各該區內，(一區之南庫鎮，八區之太平橋鄉，三官大橋鄉，大澤東鄉，十區之，西五鄉，)發現蝗蝻，侵害禾稼等情前來，縣長鑒於蝗患產生，急宜及時救治，除由本府擬具蝗患調查表並飭農業推廣所擬具驅除蝗蝻預防法，分發各區一體遵照辦理外，並飭農業推廣所派員分赴該三區內，指導農民，盡力撲滅，尙幸防治以來，其尙未發現蝗患各區，均能一體注意，依照指導方法，切實進行防除，致未蔓延，並於不久時間，即告完全肅清。此本屆辦理秋季治蝗之

實業

### 經過也。

蝗之種類發生經過情形及驅除預防方法

蝗之爲害，盡人皆知，所過之境，禾稼爲空，田野盡赤，甚至枯枝落葉，亦噉食靡遺，其爲害之劇，可想而知矣，今將其蝗之種類發生經過情形，及驅除預防方法，略述于后。

甲、種類 蝗之種類，有飛蝗小蝗紅腿蝗雙紋蝗明翅蝗等數種，其中以飛蝗，被害禾穀類爲最烈，其次爲小蝗紅腿蝗雙紋蝗明翅蝗等數種。

乙、蝗之發生及經過情形

一、產卵 蝗之產卵時期，大都在陽曆八月起至霜降止，產于草場中，或砂質土之高山及荒地，潮濕低窪之處，鮮有產卵，氣候乾燥之處，土質堅實者，則產于植物

上。

二、經過情形 初孵化之幼虫，呈灰白色，長達三分。無翅，其後漸次變成黑褐色，第一次蛻皮，體軀增大，且較活潑，開始嗜食附近植物，每蛻皮一次，體軀增大一次，至成虫蛻皮五次，約歷五十日至九十日，翅極發達，飛行極速，以禾穀類為食料，隔十餘日則雌雄交尾，後十餘日產卵，產後十餘日，產第二次卵，或即死亡，或再產第三次卵，此蝗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丙、蝗之驅除法 蝗之驅除法，可分為滅卵驅除幼虫二法，茲分述于左。

一、滅卵 滅蝗之卵，為治蝗之最經濟，最有效之法，于秋冬季，視田園及附近之荒地，土壤有無作灰白色而雜斑點者，如有即為有蝗卵之特徵，掘土一方，深入地中寸許，見有蝗卵，須行左列各法以滅之。

1 耕犁 秋冬耕犁，若深至六吋，而以石鞭鞭之，不僅埋于土中之卵難以孵化即孵化之幼虫，亦不能脫出而餓死，且可破碎其卵及幼虫暴于地面者，為風與日所乾裂，及動物之啄食。

2 踐踏 作物收穫後，可驅牛羊豬等于田中，往來馳驅，將暴露于地表之卵踏破，或將泥土踐實，使卵不能孵化。

3 灌溉 蝗性畏水，其卵產于濕地，易生菌類而腐爛，故有蝗卵之地，時行灌溉，則蝗卵決難發生。

二、驅除幼虫及成虫 幼虫與成虫，驅除方法，以下

列等法用之，成虫及幼虫均為有效，但較滅卵為難，因幼虫能跳，成虫能飛，茲將其驅除方法約略述之。

1 燒殺 蝗性畏寒，嚴寒之天，必羣聚于草叢或廢物中，此時以煤油噴射而燒之，則奏效頗大。

2 碾壓 荒蕪地勢平坦，於清晨或夜間，當蝗虫行動遲緩時，可以石轆碾斃。

3 耕犁 蝗多之地，如由田地之四週，向內耕犁，驅蝗集于田心，或飼家畜，或噴燒之。

4 陷坑 蝗蝻進行之方向，常有一定，若按方向而掘陷坑，則必陷落其中，不過坑之深闊，須有一定，深二尺闊同之，內盛以水，並洒煤油少許，俟蝻陷入，即可毒斃。

5 捕捉 于清晨傍晚，及雌雄交尾時，以網捕捉，或用捕捉器捕捉之。

(2) 民國二十四年夏季治蝗

上年既曾發現秋蝗，又加入冬雨雪稀少，次年春季，天氣暢和，蝗蝻遺卵，深入土壤，一經自然氣候溫育，孵化變生，勢所不免，為防患未然計，除遵省廳令頒治蝗旬報表及說明書轉飭各區填報外，並一面函往蠶桑改良區擬具除蝗附件二說分發遵照各在卷，於此數月以來，尚無蝗患發現，六月十三日，准吳縣黨部特派員及吳縣長暨吳縣農會組織指導委員會元代電，以縣屬橫涇澗澗石蘆浜蘆蕩內，發現飛蝗，並有大批蝗虫，自吳江南庫一帶飛來，請派員督促鄉民同時捕捉，又閱報載，吳江牛腰涇一帶，發

現大批飛蝗，閱悉之下，殊深駭異，當經詢據該鎮鎮長何其敬電復，略謂牛腰並非該鎮所屬地方，目前境內，並無蝗虫發現，而蘇報所載，想係傳聞失實，請予去函更正，以明真相等語，復經飭派保安大隊附何林春，前往實地查勘，據復亦均無異，至此始知實係傳聞之誤，然飛蝗究係產生何處，來自何方，自亦不能因境內尚未發生，而不為澈底之研究，查吳縣自經橫涇等處發生蝗患後，即取用驅捕及火攻等撲滅方法，詎知蝗蛹時已四齡，翼業已長成，一經驅捕火攻，即時飛散，彌漫天空，不堪收拾，時本縣第一區長陶昌華雖迭經函電勸阻，請勿以鄰為壑，改用安全方法，以免蝗虫飛散，終未得其同意，倘本縣設非防止得宜，幾亦同罹其害也。同月十七日，據本縣第一區長轉據越溪鎮長薛祖繩文代電稱，該鎮湖西鄉，發現大批蝗蛹，數量甚多，請迅賜派員指導撲滅等情，據報後，除電知改良區派員會同該管區長指導督率該處農民全體動員撲滅外，該區長並一面印發簡明傳單，教農民以鷄鴨啄食及網捕等撲滅方法，大肆撲滅，效果甚佳，計兩日來，撲滅蝗蛹數量，已達五六千斤之多，再越數日，即已定全撲盡淨，然為澈底，剷除起見，嗣後並經飭區仍督率鄉民繼續掘卵，實疏未久，適值河水漲盛，該處地勢較低，所有全部卵塊，盡數浸沒水中，如此天時地利，相與為功，成效尤著，據報該項遺卵，自經沉沒，其色已盡變腐白，曾經伴同建設廳委員周日明親蒞壁整等圩，詳密查勘，認為全部遺卵確已失去孵化能力，當不致再有秋蝗發現。此本屆辦

實業

理夏季治蝗之經過也。

### 甲 概說

農友們辛辛苦苦所種的莊稼，總希望牠收成十足，解決我們的生活問題，那裏曉得可惡的蝗蟲，要吃我們的莊稼——最喜歡吃的是稻子，高粱，玉蜀黍，粟，蘆葦等——莊稼被牠吃了，收成就減少，我們靠什麼來活命呢？農友們！蝗蟲是，我們的大敵，不把牠捕盡殺絕，我們的生命，便不能保存！現在蝗蟲要出來了，望大家趕快同心協力，照我們的方法，殺牠一個乾淨吧！

### 乙 蝗蟲的一生

蝗蟲是從蝗卵孵化出來的，蝗卵的樣子，和大麥粒差不多，不過稍為長些？小些，大約有二分長，半分粗，形長圓而稍彎，每斤有八萬個，由幾十個至一百多個聚在一塊，叫做卵塊，卵塊的外面，還有一種膠質的東西包被着，和沙土的顏色差不多。卵塊的長，普通不到一寸，入地之深大約在幾分至二寸之間。

陽曆四五月間，天氣和暖，蝗卵孵化，爬至土面，變為灰色小蟲，比若蠅還小些，就是跳蝻，這叫做第一峯蝻。經過五六天，脫皮一次，叫做第二峯蝻。再過幾天，再脫皮一次，如此經一個月，脫皮五次，方才完全長成，翅亦長大，成羣高飛，就叫飛蝗，大約每月陽曆五六月之間，方有飛蝗出現。這次的飛蝗，叫做夏蝗，跳蝻叫做夏蝗，因為牠們生長期間多在夏天的緣故。

夏蝗長成以後，大約再過二十天左右，方能開始生卵

，因為此時天氣熱，蝗子經過二星期左右，就能孵化，變為跳蝻，這種跳蝻，叫做秋蝻。江北向來有蝗蟲的地方，七月上旬就有秋蝻出現，秋蝗也須脫皮五次，方須長成，因為此時天氣很熱，約經二十天左右，就可變為飛蝗，這叫做秋蝗。秋蝗長成以後，再經二十天左右，又開始生卵，秋蝗所生的卵，普通要到第二年四五月間才得孵化，每一個蝗蟲生卵，不祇一次，所以他的繁殖，非常可怕。

### 丙 關於卵塊的防治法

(一) 掘卵塊曾經飛蝗棲息過的荒地，蘆灘，山地或田埂，必產有卵塊如果看見有表土高起和有多數小洞的地方，即是藏有卵塊的表示應該趕快用鋤鏟掘起，把牠喂鷄鴨，在夏蝗產卵後或冬季農閒時行之。

(二) 犁耕法 秋冬農閒時或春季蝗卵未孵化時，在有蝗卵的平坦荒地和熟地，用犁耕之，耕過以後，再耙一次，把蝗卵翻到地面，可以使牠被鳥雀啄食，或被陽光晒死，或被冰雪凍死，這是根本治蝗的方法，希望農友們同心協力，切實去做。

(三) 灌水浸田法 在近水的地方和圩田內，發現蝗卵或跳蝻的時候，於春秋兩季可以放水浸入田內，使蝗卵腐敗，失去孵化的能力，即孵化未久的，也可以被水淹死。

(四) 深鋤法 夏蝗卵，都生在高燥堅硬的土裏，有一寸多深，曾經飛蝗經過的地方，都有卵孑生存其中，農友們在鋤地除草的時候，鋤起的土塊，務要敲碎！因為敲

碎之後，此種蝗卵，可被敲死，或被太陽晒死，或為鳥雀吃去。這個法子，對於莊稼種得太密的地方，未免稍有損失；對於莊稼種得稀的田地，是毫無妨礙的。不過就是莊稼種得太密，生長也未必會比稀少的地方旺盛。這種事實，誰都知道所以在太密的地方，這種工作。在表面上雖似小有損失，但在實際上，是有益無損。又普通除草，不到一寸深，現在為翻去卵塊起見，要深至二寸，纔可完全翻起。這一點是要注意的！

### 丁 關於跳蝻的捕除法

(一) 掘溝驅入法 當跳蝻跳躍時，一方面在牠相距丈餘的地方，開掘長溝，最好溝要上狹下寬，上寬二尺。四寸至三尺，深三尺，兩壁要光滑，使跳蝻不能越溝而過，並且入溝以後，不能跳上爬出；一面集合農人，排列成隊，各持帚或柳枝，慢慢驅逐疏蝻入溝，以土埋之，或用火焚殺。

(二) 布袋捕殺法 用白布做袋，口大底小。深約一尺八寸，口徑九寸，柄長五尺，在清早露水未乾時，向被害植物上，左右搖捕，隨捕隨前，直達他端，如此往返數次，所有的跳蝻，盡入袋中，俟袋盛滿，傾出殺死，或放入石灰箱中悶死。

(三) 放鷄鴨啄食法 在近水的地方，發現跳蝻，可驅鴨同食；這是很易行而很有效的，若是在深密的蘆洲內，則每隔若干丈的地方，要將蘆柴割去些，以便鴨子進去啄食。

(四) 薰煙法 用枯樹枝草稈和乾牛馬糞等一類的東西，堆在一起焚燒發出一種氣味，螞蟥之也可以逃亡。或投入火中燒死。

(五) 誘殺法 在有螞蟥地方的下風，惟集些乾草，澆些糖水，等牠嗅味羣集，然後放火焚燒。

(六) 灌油法 在有池塘的地方，可用洋油澆在水上，然後用竹帚把跳螞趕到水內去悶死，這種辦法，很有效而且省事；不過如在流動的水內，要先將水兩頭設法堵住，然後澆油；在人工挖的溝內，也可灌水澆油，照法施行。

(七) 圍打法 在跳螞衆多處，插一紅旗爲標記，集民扶持掃布圍等，自遠圍繞，同時向紅旗中心打擊前進，使跳螞聚集而擊死之。

(八) 火攻法 在蘆草或草叢的地方，先割去四週蘆草，再入內縱橫割成四尺闊之通路，割下的蘆草，鋪地曬乾，於日間撒布洋油，舉火燒殺，惟如螞蟥已成飛蝗，則宜於夜間無露水時行之。

### 戊 關於飛蝗的撲滅法

撲滅飛蝗，非常困難，但是不能捕殺的！因爲尤其是個個夏蝗，可以化成幾百個秋蝗，爲害很大，所以殺一個夏蝗，勝於殺幾百個秋蝗。捕殺的方法，除火攻而外，可以在早晨或夜晚趁牠身上有露水附着，不能飛行時，用捕蝗袋去捕，或徒手去捉，隨手捏死；所捕的飛蝗，用以喂鴨，或把牠埋入土中，等過了幾個月之後，便可用爲肥料。以上所說，掘滅卵塊，除殺螞蟥的法子，都是切合實用。

的，希望農友們，趕快起來，同心合力去做！

民國二十四年秋季治螟

八月十二日閱報載，雲澤柳塘鄉等處，普遍發現螟蟲，早稻受害頗甚等語，縣長以本縣蝗患，方始肅清，而螟患相繼發現，深爲可慮，際茲三化螟蟲第三期產卵時期，行將孵化，一經蔓延，影響秋收，至深且巨，自應妥爲防治，當經電知改良區尅日派員會同該管區長指導督率農民盡力撲滅外，並請由改良區印發防治螟蟲圖說，分發各區一體遵照注意防範，即續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先後報稱，各該區內，均有螟蟲發現，並據一·三·五·八等區呈送卵塊到府，除仍飭各區加緊防治，努力採卵，而以治螟列爲各保長六大中心工作之一外，並面諭各該區以銅元一枚，收買螟卵十枚辦法，以資鼓勵鄉民，而使婦人孩子，皆得樂從盡力採卵工作後，無不無成效，計第一區採獲卵塊三十餘萬枚，第三區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枚，第五區七百九十萬三千三十枚，第七區三百六萬六百七十枚，第八區一百八十餘萬枚，均經先後報明本府分別驗明焚燬，攝影備案，惟時採卵時期已過，所有採除未盡之卵，多已孵化，成爲幼蟲，潛入稻旱中心，吮吸養液，致令苗心枯萎，爲害更甚，此種枯心苗，急宜拔除，以防後患，經函通令各區遵照辦理去後，螟患始告絕跡。並未釀成災害，誠亦幸事。

然此次各區辦理治螟，依其成績比較，應以第五第七第八等三區爲優，足徵該第五區長沈建勳，第七區長鈕善



，第八區長丁璽，對於治螟工作努力所致，爰經依照修正江蘇省各縣防除虫害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五項（凡辦理防除虫害人員採捕螟卵螟蛾異常出力者，應予獎勵）之規定，提經本府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討論第八案議決，呈請省廳頒給獎狀各一，以示鼓勵，在案，此本屆辦理秋季治螟之經過情形也。

## 二十四年冬季治螟

秋季螟患，雖告絕跡，然遺卵潛伏，仍恐不免，為謀根本剷除起見，自不得不有相當防治，是年十月，奉省廳令發各縣冬季治螟運動辦法大綱及治螟淺說畫報等下縣，遵即依照辦法規定，於十一月四日召開第一次治螟運動委員會，並擬定標語及告民衆書連同省頒各件分別函令關係各機關切實辦理，嗣以本縣所種晚稻居多，收割較遲，且低田多於高田，情形比較特殊，而其掘根灌水等工作，難以如期實施，據第五區區長呈請展緩勘驗，並擬改掘毀稻根為冬耕，自冬至起至立春止，為實施期間，高燥之田，不種春熟者一律施行冬耕，低濕之區長期灌水，等情前來，本縣據呈後，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當經呈奉省廳指令准予變更辦理，通令各區一律遵照在案，惟冬耕之後，應將稻根拾起焚毀，以免遺卵潛伏，復經分令各區遵照，旋奉民建兩廳派委徐啓華來縣勘驗，並由本縣將辦理成績列具報告表呈廳備案，冬季治螟，至此始告結束。此為本縣辦理冬季治螟之經過情形也。

## 二十五年春季治螟

查第一期掘根灌水等工作，業已辦理結束，而第二期合式秧田，以及秧田採卵等事，自應繼續進行，本年四月十五日奉省廳訓令，以據委員徐啓華呈送視察，本縣實施治螟運動成績報告，略以本縣冬季治螟工作，以第六區成績為佳，其他各區，因農民囿于迷信，辦理成績，不甚顯著，飭令對於春季治螟工作，應督飭各區積極進行，以收治螟之效等因，自應切實遵辦，除飭由改良區擬具告民衆書散發各區鄉鎮保甲長遵照宣傳辦理外，並經本府擬具工作報告表式，通令各區長將辦理情形，切實查填具報，復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治螟會議，准黨桑改良區擬送縣區鄉鎮三級治螟委員會及學生治螟隊兒童治螟隊等提案，又據第五區擬送第二期治螟實施補充辦法及組織採卵童團收買螟卵獎給現金辦法治螟工作分配表等，爰即參照以上意見，擬具第二期治螟運動辦法大綱，提請公同議決修正通過，並於同日依照大綱規定組織委員會即日成立，惟第二期實施治螟工作結束，尚待有期，將來結果如何，須視各區之辦理如何為斷，此本屆辦理春季治螟之經過情形也。

## 江蘇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治螟運動辦法大綱

一、範圍 本年度治螟運動就二十四年份發生螟害各縣分

別舉行之計共三十一縣開列如左

吳縣 吳江 崑山 江寧 無錫 江陰 武進 松江  
常熟 青浦 金山 宜興 金壇 句容 鎮江 丹陽

上海 崇明 太倉 江都 儀徵 高郵 寶應 淮安  
泰縣 靖江 如皋 溧陽 高淳 嘉定 溧水

二、組織 甲、治螟運動由各縣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召集所在地之省縣農業機關（如省立機關各實業專場所縣農業推廣所蠶桑模範區改良區）省縣社教機關省農業學校縣公安局區公所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係之各機關組治螟運動委會辦理之

乙、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爲便於辦事起見分左列二股

1 宣傳股 辦理治螟宣傳事宜設主任一人由縣黨部派員担任之

2 技術股 辦理督促民衆掘除稻根灌水採卵等各項治螟工作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派員担任之

所有文書會計等各項事務由縣政府職員兼辦之

### 三、實施步驟 治螟工作分左列二期實施之

#### 第一期

甲、宣傳（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由各縣政府縣黨部區公所區黨部分別會同就地舉行治螟宣傳大會並召集鄉鎮保甲長舉行治螟講演會散發宣傳品其宣傳之要點如左

1 掘燬稻根 凡高燥之稻田應一律掘取稻根

實業

用火焚燬如種植冬作者應於稻收割後一律耕犁將稻根全部收拾焚燬其未翻土而已下種者應責令補掘

2 長期灌水 凡不種冬作之低田應於稻收割後一律灌水之深度以能淹沒稻根爲度浸水期間至少須連續五十日

乙、實施（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由各區區長及鄉鎮保甲長督促農民在此期內一律將稻田依照上列掘燬稻根或長期灌水辦法分別處理完畢由區長報告縣政府派員查勘

丙、考核（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由民政廳建設廳派員會同復勘其有逾限未能遵辦者仍責令照辦所有縣長區鄉鎮長工作是否努力應依照修正江蘇省各縣縣長防除虫害考成章程及各縣防除虫害人員獎懲規則分別予以獎懲

#### 第二期

甲、宣傳（自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宣傳辦法與第一期相同惟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1 辦理合式秧田 將秧田布置爲長方形闊約四市尺長不加限制兩邊留人行道以便採卵  
2 秧田採卵 凡稻秧葉上發現卵塊應盡數摘  
下焚燬之

## 實業

3 焚燬剩餘稻草 農家所有稻草應及早利用，如有剩餘應即焚燬以殺潛伏莖內之螟虫，其不得已必需保留者應改良堆存方法將根部向內尖端向外使所有螟虫不致逸出。

乙、實施（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指導設立合式秧田並焚燬剩餘稻草（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日）舉行秧田採卵其指導辦法與第一期相同。

前項日期各縣得依照當地耕種習慣酌量提早或展緩但應先報廳備案。

丙、考核（自六月十一日至三十日）考核方法與第一期相同。

## 四、經費

甲、治螟運動經費每縣每期不得超過二百元由縣政府在各該縣二十四年度農業改進費項下核實開支（無農業改進費之縣份得在地方總預備費項下核實開支）並於事後檢具正式書據送由會計主任核轉財政廳核銷。

乙、治螟運動經費祇限用於印刷及旅費等項之開支約計如左：

- 1 印淺說 六十元
- 2 印標語 二十元
- 3 旅費 約計一百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一元）
- 4 雜支 約計二十元

吳江縣政府為治螟運動告農民書

全縣的農界同胞們：

我們現在要救中國，要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無疑地是應當要先行改進農業。因為農業是供給人們衣食的直接來源，發展國民經濟的唯一的關鍵，假使它沒有辦法，一切的問題，真是「談也勿要談」。我們吳江，原為魚米之鄉，可說是一個最適當的農業區域，地處湖濱，宜於水稻；可是常常會鬧着災荒，這是什麼原故呢？仔細想起來，就是農民們沒有新的智識，凡事充滿迷信，遇到水旱蟲災……各種現象，都認為這是有神主持，不是人力可以挽回的；以致每年農產，損失不知凡幾，一遇災象到臨，只知道向泥像木偶跪拜求援，自家完全不知求禍害的來源，加以預防或抵抗。所以胼手胝足的終年勤勞，還是不能得到一飽，這便是釀成農村破產現象的重大原因。

談到改進農業這問題，以前雖經許多農學家或技術人員，指導你們改良種植咧！防治水旱蟲災咧！但是，你們仍舊還用着老祖祖宗傳下來的呆法子，肯用新法改革實地去做的好少。要曉得，現在的科學日新，凡百事業，都要適合進化的需要，才可有着成功；所以農業上的一切病害，尤其是治螟，應當用科學方法去實施預防或挽救，才是合理的手段。你們如果能依照我們下面所說的法子所做，將來你們的收成，一定可以好起來！

今年秋收的時候，你們不是就鬧着田裏有螟蟲嗎？當時本府曾經派了技術人員，會同各區長督飭各鄉鎮保甲長

來指導你們，採集卵塊。當時肯聽從指導採集的人，你們去看他的田裏白穗，一定比懶惰的或迷信不去採集的人少。所以本縣爲防患未然計，現在根據省頒辦法，詳細規定了一個根本治螟方案。每年秋收後，由本縣政府督飭各區長及各鄉鎮長保甲長，領導農民，合力爲治螟運動，以絕螟蟲禍患。方法是很周密的，但是還得要大家努力去做。現在除去稻根裏面的一個螟蟲，到明年秋天，就可以多收幾千棵的稻米，這是多麼大的利益？這方法共分六項，分別寫在下面：

(一)處理螟稿 處理稻稿裏的過冬螟蟲有兩種辦法：(甲)割下的稻草，要在冬期切去近根的一段，長約一尺許，先行燒去，所餘下的一部份，或早些做蠶簇，或拿來充作牛的飼料，或出售於城市作燒柴。(乙)稻草堆法，大多數稻根向外，應注意把稻草根部向裏，使所有潛伏在稻莖內的螟蟲不致逸出，如若不是這樣的去做，到了明年春期驚蟄以前，倘還沒有用完，螟蟲就要在稻草裏發生出來的。

(二)掘毀稻根 冬季除螟，以掘螟根爲最要緊的根本辦法。掘根很簡單，甲乙兩人，各用掘根器，相向進行，譬如甲向東先掘，乙再向西一掘，稻根就和田土脫離了，等牠乾後，拾攔來用火燒燬。如在潮溼的地方，可在地裏掘一深坑，將掘起稻根堆進去，加點水和石灰，用泥土緊緊的掩蓋着，那末稻根裏的螟蟲，就可以完全閉死了，等到稻根爛了以後，還可挖出來作肥

料。

(三)灌水爛稻根取水便利的地方，可以在稻收割之後，用機或人力引水入田，浸水期要有兩個月，那麼稻根沒在水裏，裏面的螟蟲，不久就要爛死，或者淹死。所以田裏冬天不種荳麥的地方，總要常有四五寸深的水，不要去放掉他，最好使他在冬天結冰，也可以凍死牠。

(四)實行冬季深耕 稻收了以後，就要將所有的稻田，統統深密的耕轉來，翻起來的稻根，也要把他拾在一處燒燬掉，或掘坑埋掉。最好做起田畦，播種春花（例如大小麥油菜之類），一方面可以多收些農產物，豈不是一舉兩得的事情嗎？

(五)辦理合式秧田 照上面的各種方法，於今年冬季做過後，如若還有螟蟲的存在，那麼到明年春季播稻種的時候，要做合式的秧田，就是拿秧田佈置爲長方形，寬約四市尺，長不限制，兩邊留人行道，以便採卵。(六)秧田採卵 秧田裏的稻秧，如若他的葉上發現卵塊，要盡數把牠採下，隨時焚燬，那麼可以不致蔓延，有害稻作了。

農民們！這事關係着大家切身的利害，有了這一切實有效的方法，自然該「實事求是」地去做。將來隨時還有防除害蟲的技術人員來給你們作技術的指導，大家務須誠意的聽從和接受；要由我們的共同努力得到改進農業的成功，這就是我們努力治螟運動的意義和目的。

## 縣冬季治螟工作報告表

| 區別  | 稻田總畝數       | 栽植多作田畝數    | 休閒田畝數      | 處理情形           |  | 備註                                |
|-----|-------------|------------|------------|----------------|--|-----------------------------------|
|     |             |            |            | 方法             | 畝數                                     |                                   |
| 第一區 | 市畝<br>一六五〇〇 | 市畝<br>八三〇〇 | 市畝<br>八三〇〇 | 掘除稻根<br>長期灌水   | 市畝<br>五五〇〇<br>二月廿一日                    | 沿蘇嘉路一帶農田均因距離農家太遠不及一一掘根焚燬工都採用灌水方法  |
| 第二區 | 六九六・五四      | 八八七五・三六    | 一九六六・一五    | 掘除稻根           | 一三五〇〇<br>全右                            |                                   |
| 第三區 | 九〇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七六五〇〇      | 長期灌水           | 七六五〇〇<br>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 第四區 | 一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律耕犁收<br>拾稻根焚燬 | 三〇〇〇〇<br>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 第五區 |             |            |            | 高田冬耕<br>低田灌水   | 自冬至日起                                  | 該區原表未及填報計冬耕田畝約佔全區十分之二灌水田畝約佔全區十分之三 |
| 第六區 | 一三三〇〇〇      | 一〇一三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翻土<br>掘根<br>灌水 | 一〇〇九一<br>二六三〇<br>六九〇〇<br>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
| 第七區 |             |            |            | 掘根<br>冬耕<br>灌水 | 自冬至日起<br>至立春止                          | 該區原表亦未填報其工作情形略與五區相同               |
| 第八區 | 一四一〇〇〇      | 八三〇〇〇      | 八九〇〇〇      | 掘根<br>冬耕<br>灌水 | 二二五〇〇<br>一四〇〇〇<br>六九〇〇〇<br>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附註)一、冬作指小麥蠶豆薯紫雲英苜蓿等冬季作物休閒田指冬季不栽作物之田而言。

二、處理方法應註明掘根或灌水

## 吳江縣第二期治螟運動告農民書

農友們：

要是你們不都是健忘的話，那末，你們必定牢牢地記得去年的夏天，當我們看到自己田裏的稻子，因為雨水調勻，生長得非常繁茂，那時候，預料著秋天的收穫，一定是很豐富的了，心裏是多麼的欣慰啊，可是，不幸的，後來竟發生了螟蟲，一時措手不及，受了很大的損失，甚至顆粒無收，啊！稻子！是我們的食糧，這小小的螟蟲，竟把我們「賴生以存」的食糧，奪去了吃掉，這樣，不是要使我門沒有食物吃而要餓死我們嗎？所以螟蟲的確是殘害稻作的大仇敵，我們應該抱定決心，大家聯合起來，舉行第二期的治螟工作，共同的把牠殺滅。

我們道知，螟蟲潛伏了一個冬天，到了三四月的時候，就要羽化飛出，所以現在正是我們要殺滅螟蟲的時候了；農友們！你們切不可放過這勝利的機會，要知道，我們防治螟蟲害，必須先事預防，假使等到勢已蔓延，再來設法撲滅，那就不易收效了。如果，我們現在來實行殺滅的工作，不但事半功倍，並且一勞永逸，是澈底的斬草除根的根本解決辦法，希望農民大家團結起來，羣策羣力，聚心一致，來實行我們下面述的防治工作。我們相信，這樣是一定可以把螟蟲殺個乾乾淨淨的。

我們的方法是：

(一)辦理合式秧田一般農民所做的秧田，因為滿田撒穀，秧針叢密，假使要施行採卵捕蛾等工作的時候，毫沒

有插足餘地，所以這樣的秧田。非把牠改良不可，改良的方法，並沒有什麼奇特的妙術，只要在播穀時，預先依次播成四市尺闊的長方形條子，各條中間留去一市尺闊的空路，那末，下田工作時，既有立足的地方，且各條秧苗，人手可及，無論採卵捕蛾，處處可以做到。

(二)秧田採卵捕蛾秧苗生長期內，那時越冬後的螟蟲，已經羽化逸出，便產卵在秧葉上，我們應該常常巡視田間，發現卵塊，就盡數摘下燒掉，同時我們也用捕虫網捕捉螟蛾，夜間又可以點誘燈誘殺螟蛾。

(三)焚燬剩餘稻草稻莖內潛伏有越冬的螟蟲，這時候，我們知道這些潛伏的螟蟲，將要羽化逸出，我們應該及早把剩餘的稻草焚燬，那末，這些稻草內的螟蟲便一同燒死了。但是在不得已的時候，不能把剩餘的稻草焚燬，我們就要改良堆存的方法，將稻草的根部向內，尖端向外，因為螟蟲在羽化逸出的時候，都是從根部割斷口出來的，我們如果這樣的堆存，螟蛾就不能飛出來了。

依照着這三項防治的方法，請農友們不要懷疑，不要觀望，切切實實的幹一下，我們敢担保，從今以後，永久不會再有螟蟲發生，永久不會再有損害我們收成的螟災。農友們！我們要痛定思痛，我們要和螟蟲拚命，千萬不要一誤再誤，來！來！來！大家快快聯合起來，努力的做第二期治螟工作吧！

## 吳江縣二十四年度第二期治螟運動辦法

## 大綱

## 一、本辦法遵照

江蘇省政府修正各項治虫章程及二十四年度治螟運動辦法大綱，並參照二十五年江浙皖三省及南京市治螟討論經過概要擬訂之。

二、本縣設治螟委員會於縣政府，以縣長為主任委員，縣黨部委員，縣政府建設科長，蠶桑改良區副主任，公安局長，教育局長，合作指導員，各區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推定農業專家若干人為聘任委員，其內設宣傳，技術監察三股，宣傳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縣黨部委員及教局長分別担任之，技術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蠶桑改良區副主任及合作指導員分別担任之，監察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公安局長及縣政府建設科長分別担任之，其下設區治螟隊及分隊，區治螟隊以區長為隊長，公安分局長或巡官為副隊長，分隊以鄉鎮長為分隊長，當地學校教師為副分隊長，必要時並得另設學生治螟隊，兒童採卵團，茲規定治螟委員會區治螟隊及分隊之職責如左：

## 1 治螟委員會

(一)擬訂章程，(二)發布命令，(三)印發宣傳品，(四)至各區講演，(五)接受下級報告，(六)技術指導，(七)視察考核，(八)獎懲，(九)呈送工作報告，(十)其他。

## 2 區治螟隊

(一)執行並傳達命令，(二)發布命令，(三)分發宣傳品，(四)至各鄉講演，(五)接受下級報告，

(六)收買螟卵，(七)組織學生治螟隊及兒童採卵團，(八)巡視螟田及指導督促考核，(九)向上級報告，(十)其他。

## 3 分隊

(一)執行並傳達命令，(二)發布文告及宣傳品，(三)講演文告及宣傳品，(四)巡視螟田及指導督促考核，(五)組織採卵童團，(六)收集螟卵送區，(七)向上級報告，(八)其他。

## 三、治螟之宣傳要旨悉遵。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治螟運動辦法大綱第二期規定辦理，(即焚燬割除稻草，辦理合式秧田，螟田採卵等)，其宣傳辦法則由宣傳股隨時召集各區黨部學校機關分別會同各區長就地舉行治螟宣傳大會，並召集鄉鎮保甲長及農民舉行治螟講演，散發宣傳品。

四、治螟之實施，應由技術股隨時指派技術人員轉赴各區會同區長查勘指導督促農民切實施行，其有未遵合式秧田規定辦理者，應責令田主拔去若干秧苗，以資補救，而使採卵，至監察事宜，則由監察股隨時令飭各區分局所會同區長派員巡視，其有成績優異或辦理不力者，應報明縣府依照下列辦法分別獎懲。

1 凡治螟人員及農民能依照方法在規定期間採除螟卵者，縣府就治螟區中選出此次最努力而成績優良之辦事人員及農民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2 凡治螟人員及農民對於治螟工作奉行不力，致螟災區域擴大者，應按照保甲規程處罰罰金，以採卵作抵，其數目由各區自定，此項處罰，為急速處分起見，得先罰後

報。

五、治螟委會及治螟區分隊，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會期由治螟委員會主席及治螟區分隊長定期召集之。

六、治螟經費，除印刷宣傳品，收買螟卵由全縣治螟經費預算內開支外，其餘查勘視察辦公各費，在縣者，由縣治螟委員會支給，在區鄉鎮者，由區分隊，分別支給。

七、本辦法大綱，經本縣第二期治螟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省廳備案。

### 經費

本縣治虫經費，除二十三年發生秋蝗，災害並不顯著，所用經費極微，已由各區自行設法彌補，所有二十四年防治夏蝗秋蝗，均已分別請款動支查二十四年防治夏蝗秋蝗經費，曾經呈奉省廳<sup>建財</sup>字第一四九八號代電飭依捕治螟虫用費辦法規定手續先行墊用，一方面就地地方預算內指款呈請動支又本縣前為給價收買螟卵亦經呈奉省廳<sup>建財</sup>字第二〇二四號指令准予依照治虫辦法第三第四兩條施行各在案。故本年防治夏蝗秋蝗工作結束之後，即行飭據經用各區造具報銷彙案核轉請于二十二年度地方建設結餘款內撥款給領，茲將經用各機關治除夏蝗秋蝗經費列表于后

### 二十四年治除夏蝗秋蝗實支經費表

|          |     |          |      |               |
|----------|-----|----------|------|---------------|
| 經用       | 機關  | 用款項別     | 實支數目 | 備註            |
| 蠶桑治除夏蝗秋蝗 | 改良區 | 蠶桑治除夏蝗秋蝗 | 四四九三 | 查勘川旅及宣傳品合支如上數 |

實業

|     |      |       |                   |
|-----|------|-------|-------------------|
| 第一區 | 治除夏蝗 | 一三七七  | 查勘川旅實支如上數         |
| 第二區 | 治除秋蝗 | 四五二五  | 查勘川旅及宣傳品合支如上數     |
| 第五區 | 治除秋蝗 | 五〇〇二〇 | 查勘川旅及宣傳品收買螟卵合支如上數 |
| 第七區 | 治除秋蝗 | 五七四七  | 查勘川旅及宣傳品合支如上數     |
| 第八區 | 治除秋蝗 | 二六二〇  | 查勘川旅實支如上數         |
| 合計  |      | 六八七八二 |                   |

然本年度冬春兩季治螟經費，則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填具請款書先行呈奉省廳<sup>建財</sup>字第二四三二號指令准在本年度各項建設工程費內核撥四百元存候動支在案。惟該項工作尙未結束，除陸續核實開支外，而將來尙用若干尙難確實計算，故暫不列入

### 結論

本縣辦理防治螟虫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五月止，前後凡四次其發生情形較為嚴重者，則為二十四年之夏蝗，其發生地點較為普遍者則為二十四年之秋蝗然前者得防治之速，後者得防之嚴，故均未釀成災害，此固不幸之幸，要皆人事之功，不過此皆過去之事，而本屆之治螟運動，雖則防範于未然，值茲採卵時已屆，尤望治螟人員一體努力，慎重從事，庶幾後患可免矣。



## 補白八

| 工 作 進 度 |  |  |  |  | 實 施 程 序                                    |  | 理 由   |  | 工 作 項 目   |
|---------|--|--|--|--|--|--|---|--|---|
| 二 十 五 年 |  |  |  |  | 七 月<br>八 月<br>九 月<br>十 月<br>十 一 月<br>十 二 月 |  | 俟 廳 令 核 准 後 即 行 招 商 承 建                     |  | 拓 寬 北 城 門 建 築 監 視 哨   |
| 全 右     |  |  |  |  |  |  |   |  |   |
| 二 十 六 年 |  |  |  |  | 一 月<br>二 月<br>三 月<br>四 月<br>五 月<br>六 月     |  | 該 項 經 費 計 七 千 餘 元 擬 在 本 年 度 建 設 經 費 項 下 撥 支 |  | 該 項 工 程 原 定 在 二 十 四 年 度 實 施 嗣 因 所 擬 計 劃 預 算 呈 奉 廳 令 改 正 業 已 遵 照 重 擬 呈 請 核 示 在 案 |
| 全 右     |  |  |  |  |  |  |   |  |   |

## 第四章 徵集全省物展會出品

民國二十三年省政府有征集全省農工商出品展覽會之舉，組織大綱，並訂定徵集出品規則，出品說明書，出品願書，分發各縣征集。吳江地處三吳，物質文明，各種物品，均較他處為富，而尤以絲綢米為大宗，有日出萬綱之譽，自應努力應征，不敢後人，此征集物展會出品之情形也。

### 甲 經過

奉令後，遵即分行吳江縣商會，盛澤區商會，震澤區商會，縣農會，各區區公所農業推廣所，盡量選集，限期送府，一面函聘征集主任，定期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縣政府會議開征集物品談話會，談話結果，關於絲之種類與比較，由盛澤區商會，農會，農教館，負責辦理；關於綢之種類與前途各種綢類陳列，由盛澤區商會，民教館，負責辦理；關於繭類標本，由蠶桑改良區負責辦理；關於米的標本及芡實標本，由縣商會，同里民教館，負責辦理，此次展覽會期，適值東南交通周覽會，在鎮江舉行聯合通車典禮之際，屆時各方參觀人士雲集，展覽規模，定必宏大，凡經選送展覽物品者，既可發揚國粹精神，尤可獲得無上榮譽，亦即代表一縣物質文明之中心，本縣向稱物產豐裕之區，豈可坐失時機，自落人後，除照前項辦法負責征集外，並經通告各界熱心人士，無論機關團體個人，各盡量選送，以便彙解陳列，計征得出品一百六十六種

實業

，圖表六十份，造具清冊，一併裝運，並派技術員史元壽會同吳縣縣政府彙解物品展覽會，聽候指導陳列。至所有包裝運費，並呈准在實業經費項下覈實開支，計共用一百九十餘元，業經按數造具決算，呈報核銷在案。

### 乙 出品

茲將征集出品分類列表於后：

| 品類  | 品名   | 數量                      |
|-----|--|-------------------------|
| 稻作類 | 頭冬、糙元、白元、糙香粳、杜袖、白粳、糙洋袖、中冬、三冬、白香粳、糙粳、元麥、小麥、大麥、粳稻、豌豆、蠶豆、黃菜子、花菜子、黑菜子。 | 每種一瓶                    |
| 蜜蠟類 | 白蜜、黃蠟、白蠟、家夾實、帶壳芡實、去壳芡實、去衣芡實。                                       | 白蜜共五瓶、黃蠟共三瓶、白蠟共二瓶、其餘各瓶。 |



，未免過於簡單，雖加文字說明，亦猶嫌其空洞，不若實證之為顯著，故附屬標本之陳列，實屬不可或缺，此征送人造絲標本而為統計圖表之證明，以使參觀人士，格外明瞭者一也。

人造絲質劣性硬，織品亦不耐用，而為一般人士，往往誤於工巧價賤，反樂購用，故國產絲織品，亦幾無不攙入人造絲，以致人造絲充斥市面，銷場日廣，國產絲雖質量堅優，因以被其侵奪，漸瀕危境，此種現象，實可痛心，推原其故，良由我國人士平時不加研究改良所致，欲使參觀人士觸目驚心，自非藉此機會，公開比較，予以傍敲側擊，殊不足以打破舶來品之黑幕，而提高國產絲之價值者二也。

總之該項人造絲標本，本館于徵送時已早詳註出品國名，並非以舶來品而冒充國貨，意圖魚目混珠，不然豈有明知為舶來品，而仍明註品名產地，雖至愚恐亦不至若是，足徵其為比較性質，已彰彰明甚，尙望主持展覽會諸公，暨諸社會人士，共垂察焉為幸！

旋接建設廳來函：查貴縣盛澤鎮民教館此次徵送人造絲，本會深知用意所在，是以予以陳列，並在匣上標明「明此係人造絲，並非本國產品，用供參放比較」等字樣，以資識別，故日昨蘇州商會張君來函請予取締，已將此意函復矣。

### 丙 結束

物品展覽會結束後，所有徵送物品，仍由史元壽完全

領回，閉會後由會贈送正副主任獎章各一枚，縣商會審計部李部長橫披一幅，出品人特等獎狀三紙，優等獎狀九紙，一等獎狀七紙，此次展覽結果以出品優良，獲得獎譽歸來不勝榮幸！盛澤之綢與震澤之絲經，向均行銷外洋，惟機戶蠶戶，觀念陳舊，不善改良，年來外洋絲經，優於我貨，且人造絲充斥於市，機戶但顧有利可圖，乃以人造絲代天然絲，然人造絲物質不堅，難于經久，行銷困難，絲綢二物，遂致一落千丈，若不亟圖改良，人民生產日蹙，影響國家稅源，何可勝言！惟望專門人材，熱心人士，督率指導，如何可以改善，如何可以暢銷，庶幾優美物品，銷路日廣，聲譽日高，國富民強，可立待焉！

## 補白九

| 項目   |  | 理  |  | 由  |  | 辨   |  | 法                                  |  | 實  |  | 施  |  | 序  |  |  |  |  |  |
|------|--|--|--|--|--|---|--|------------------------------------|--|--|--|--|--|--|--|--|--|--|--|
| 建設公墓 |  | 去年內政部公佈取締墳墓條例對於民間私建墳墓加以取締並處以一定之罰金其目的無非為節約土地利用與整理地方風景誠為一舉兩得惟是法令初頒公墓之建設方針人民尙覺無所適從在此過渡時代政府首應提倡愛經擬具辦法提交第十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自應列入中心工作辦理 |  | 先行組織設計委員會設計圖樣儘先公佈就城區勘定三十畝至五十畝之適當地點先行試辦俟各區籌有的款再由縣建設項下酌量補助一律舉辦 |  | 一、組織設計委員會<br>二、勘測適當地點<br>三、設計建築圖樣公佈<br>四、籌撥建築經費 |  | 五、招商估工建築<br>六、栽種樹木花草<br>七、擬定善後管理辦法 |  | 一、七月<br>二、八月<br>三、九月<br>四、十月<br>五、十一月<br>六、十二月 |  | 一、七月<br>二、八月<br>三、九月<br>四、十月<br>五、十一月<br>六、十二月 |  | 一、七月<br>二、八月<br>三、九月<br>四、十月<br>五、十一月<br>六、十二月 |  | 一、七月<br>二、八月<br>三、九月<br>四、十月<br>五、十一月<br>六、十二月 |  | 一、七月<br>二、八月<br>三、九月<br>四、十月<br>五、十一月<br>六、十二月 |  |
| 繼續辦理 |  | 辦理第四項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  |
| 繼續辦理 |  | 辦理第七項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繼續辦理   |  |  |  |

建設科廿五年度中心工作之八

# 第六篇 合作與度量衡

## 第一章 合作指導事項

### 甲 緒言

本縣之辦理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七年四月間，彼時由農民銀行籌備處兼辦，十九年間，前農鑛廳委合作事業指導員三人，來江組織指導所，專司其事，其時各區組織合作社者頗見踴躍，至二十一年，因縣庫支絀，指導所奉令裁撤，仍設指導員在縣政府，隨科工作，於同年十二月，前實業廳歸併，指導員亦同時結束，嗣後指導機關，幾經變更，在合作社方面，因缺乏專責人員之指導監督，既無推進之由，又不能保持原狀，至可惜也。

二十三年二月，省廳鑒於本縣合作事業，不能久處停頓狀態之中，乃復有合作指導員之委派，任事以來，將近兩載，工作方面，因本縣合作社，數量雖多，而基礎未臻鞏固，照農民知識淺陋，不明合作真意，如進行過速，又恐陷於前轍，故多數時間耗於整理方面，惟整理工作繁瑣異常，非一蹴即可告成，加以人力財力之關係，顧此失彼之處，在所難免，茲將兩年來之辦理狀況，分述如下：

### 乙 整理

本縣合作在十七年度內，因進行過速，祇求量的發表

合作與度量衡

，不願質的完善，復以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一年內，指導機關屢經變更之故，致社務停頓，業務不能發展，故整理工作，尤較組織新社為重要，兩年來除歷年借款未還之合作社，當待整理外，解散者計有第七區張鈞橋信用合作社，第八區周家溪及五大港信用合作社等三社，其餘各社，大致整理就緒，惟本縣幅圓遼闊，合作社數量較多，限於人力財力，猶未能認為滿意，而距理想之鵠的，尤屬遙遠焉。

### 丙 指導

夫辦理合作應謀質的完善，不求量的發展，故兩年來，指導新社成立者，有信用合作社兩社，絲蠶產合作社四社，綢業產銷合作社一社，毛巾及製襪合作社各一社，蔬菜運銷合作社一社，絲蠶產銷合作社聯合社一社，共計十一社，再將各社辦理狀況記左：

(一) 顧柳鄉信用合作社：該社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社員十二人，皆忠實農民，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已繳股金初為二十六元，於同年十二月增加三十二元，現共五十八元，登記後，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因需用

農本向吳江農民銀行申借二百元，訂期十個月，於十一月間先期將本利悉數歸清，並續借八百八十元，儲蓄業務曾舉行兩期，計洋三元貳角，嗣後因遭旱災影響，即行停辦。

(二)北麻鄉信用合作社：該社位於嚴墓鎮之東北，約十餘里，交通殊感不便，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社員初為十四人，絡續加入者四人，現共十八人，除耕種外以織綢為副業，已繳股金十八元，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社址附設於該處北麻小學校內，登記後，先後向震澤農民銀行借款四百元，均能先期歸還，並於二十四年一月，為謀綢疋聯合運銷起見，將社員自織之素綢十六匹，托上海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代銷，計售洋五十五元四角四分，惟因數量太少及時間攔置過久，並無利益，僅試辦性質而已，社務業務進行，因有該處小學校校長徐君之從旁協助，頗能推進。

(三)唐彭橋、南港、北長浜、陸家浜四絲蠶產銷合作社：以上四社均在第七區之大通鄉，及莫城鄉，初名蠶業合作社，後改今名，職員辦事熱心，社員亦能合作，故社務業務均能自動推進，而尤以歷次借款均能如期歸還，實屬難能可貴也。

(四)沈家浜綢業產銷合作社：該社在嚴墓鎮之東約二里許，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廿二日，區域包括沈家浜、北沈家浜及金家浜三村，社員二十五人，理監人各三人，已繳股金五十元，登記後，於二月間由縣政府介紹

，向震澤農民銀行借款四百元，作為社員購買織綢原料，至於運銷業務，因該社成立伊始，規模較小，復以綢疋銷路不暢，價格漲落不定，故尚未辦理。

(五)震澤毛巾合作社：該社發起組織者為震澤民衆教育館，因鑒於該館附設之毛巾訓練班，恐學員畢業後，四散分離，不能繼續辦理，故發起組織合作社一所，以資團結，而謀產品之改良及運銷，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社員十四人，多數為附近農家婦女，理事三人，監事三人，會計一人，推銷員二人，已繳股金三十三元，社址在初成立時，附設於民教館，嗣後因房屋不敷，在楊林橋覓得舊廟三間，稍加修葺後，作為織造部，所有木機等應用物品，因自給資過少，現暫向民教館借用，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止，共產毛巾三百一十打，價值三百一十一元，社務業務之進行，因該社理事主席陸伯勤辦事熱心，對於社內規劃不遺餘力，在農村中實不易多得之人才也。

(六)盛澤製機合作社：該社為盛澤民教館附設之製機訓練班，面組織為合作社，情形與震澤毛巾合作社略同，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社員十二人，已繳股金三十八元，經營以來，雖由民教館孫一泉先生之竭力從旁協助規劃，終因銷路停滯，而停辦，為可惜也。

(七)湖濱蔬菜運銷合作社：本縣第五區大廟港一帶，素以出產蔬菜著名，惜無組織，備受中間商之壟斷，故由該鎮人士周仲純等發起，組織蔬菜運銷合作社一所，

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社員一百五十二人，理事九人，監事七人，已繳股金一百二十元，業務方面以時間尚促未待登記，即行開始，雇大安輪船每日拖往上海銷售，進行尚稱順利，詎於同月二十三日產品經過閩行時，與水警第一區因檢查而發生爭執，以致將產品全部扣留，待翌日放行，運往上海，因蔬菜多半腐爛，無人顧問，故合作社方面大受損失，以後並未續辦。

#### (八)第七區絲繭產銷合作社聯合社：

1 籌備經過：查第七區平橋浜、南港、北長浜、陸家浜、顧家村、後港、虹橋、宅里橋、車家壩、日陣壩、八如蕩等十一絲繭產銷合作社，鑒於各自為政，力量單薄，爰發起組織第七區絲繭產銷合作社，聯合社，以資聯絡，而謀事業之發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在第七區莫墟鄉之莫墟廟，開發起人會議，由本縣合作指導員出席指導，推定沈承仁、顧福元、沈玉書、錢龍壽、謝芝順、五人為籌備員，當時即開會議一次，分配職務，通過社章，認購股，確定社址及成立大會日期。

2 成立大會：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午後一時，為該聯社成立之期，出席社員代表來賓一百餘人，臨時主席沈承仁，報告該社籌備經過情形，繼由縣政府、代表王寶鑒，改良區代表夏鍾致，區公所代表李邦維，先後致訓，繼即通過社章，選舉理事九人，監事

合作與度量衡

七人，並推定沈承仁為理事會主席，沈聖加為監事主席，四時餘散會。

3 該社社務業務方面因尚未呈縣登記故未能進行

#### 丁 宣傳

(一) 合作教育：此項宣傳曾列入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實施以來，除第四第六兩區因時間關係未能前往外，其餘第一二三五七八六區，已由合作指導員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日、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八日、先後赴各區列席，各該區區務會議，實施完畢。

#### 戊 訓練

本縣辦理合作，已將七載，惟檢討以往成績未彰，不僅在合作社數量發展，尤當特別注重鞏固已具之基礎，社員必須均能認識合作其意，職員尤須均能應付業務，如此始能避免，徒具虛名而無實效之弊，此所以認為合作社訓練之工作必不可少者也。惟查本縣合作社之訓練，除於十八年間由農民銀行在震澤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一次外，嗣後因經費無着並未繼續，兩年來合作社之訓練，除隨時赴各合作社時召集社員訓練外，當辦理分區訓練，及保長訓練，茲將情形記左：

(一) 分區訓練：此項訓練辦理，曾提交本縣第九次縣行政會議通過，並於二十四年二月五日由縣政府第八五三號訓令各區區長遵照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八日、四月二十日、四月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派由合作指導



員分赴第二五七八四區區公所，召集各該區內合作社職員訓練，惟時間短促，効力較小，故俟經費有着仍擬舉辦職員訓練班也。

(二) 保長訓練：此項訓練係趁本縣辦理保長訓練時教授，合作課程六小時，僅宣傳性質予保長對於合作初步之認識而已。

己 調查統計

吳江縣合作社社務概況表

| 社名         | 社址      | 社員人數 | 職員人數 | 已繳金額 | 成立日期  | 備考 |
|------------|---------|------|------|------|-------|----|
| 顧柳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柳 胥 村   | 一二   | 六    | 五八元  | 二三四一六 |    |
| 湖梅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 實 驗 小 學 | 三六   | 八    | 四一二  | 一九三一一 |    |
| 雙單渭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顧家    | 一六   | 六    | 一七一  | 一九五二七 |    |
| 烏浦港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沈家    | 一八   | 六    | 二一一  | 一九五八  |    |
| 後 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江家    | 一四   | 六    | 一四一  | 一九五七  |    |
| 楊家壩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徐家    | 二〇   | 六    | 二二二  | 二〇一一二 |    |
| 朱家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元真觀   | 三三   | 八    | 八九   | 一九一〇五 |    |
| 錢家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沈家    | 一六   | 一〇   | 四二   | 一九八三  |    |
| 陳家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張家    | 一四   | 六    | 四五   | 二〇三一一 |    |

庚 結論

查本縣合作經兩年來之整理，指導雖未敢言如何完善而事業進行已略有端倪，惟倡導合作，不求速効，不貪近功，應由小而大，由簡而繁，按步就班，有條不紊，逐漸推進，以求農村經濟之繁榮，今後計劃：一方面督促各社本身社務業務之發展，並提倡兼營業務，一方面積極訓練社員以期達到社基鞏固保持永久之境，並宣傳勸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以冀普遍也。

|            |       |     |    |     |    |     |
|------------|-------|-----|----|-----|----|-----|
| 慶塔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江家  | 二六  | 六  | 六六  | 二〇 | 三五  |
| 錢家溼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錢家  | 三三  | 六  | 七〇  | 二〇 | 三四  |
| 照家壩信用無限合作社 | 鄉公所   | 一六  | 八  | 五一  | 二一 | 一一二 |
| 大鐘圩信用無限合作社 | 鄉公所   | 二二  | 六  | 三二  | 二一 | 一一二 |
| 盛澤鎮製襪有限合作社 | 民教館   | 一二  | 六  | 三八  | 二三 | 七一九 |
| 八如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觀音殿 | 八一  | 一二 | 九八  | 一七 | 九一二 |
| 外 倚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許家  | 二〇二 | 一四 | 三三五 | 一七 | 九一二 |
| 東莊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土地廟 | 一五九 | 一四 | 二二七 | 一七 | 九一四 |
| 扣缺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三官堂 | 七三  | 一六 | 一六四 | 一七 | 九一四 |
| 花木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沈家  | 一六九 | 一二 | 二七一 | 一七 | 九一四 |
| 高家埭信用無限合作社 | 地字灣朱家 | 七九  | 八  | 一二〇 | 一七 | 九一四 |
| 烏家壩信用無限合作社 | 安逸橋潘家 | 一六三 | 一〇 | 二五九 | 一七 | 九一四 |
| 潭其港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宋家  | 二二  | 六  | 五三  | 一七 | 九一四 |
| 倪鈍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土地廟 | 一七五 | 一四 | 三六二 | 一七 | 九一四 |
| 雙 揚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奉先祠 | 七三  | 八  | 一五九 | 一七 | 九一四 |
| 蠡 澤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土地廟 | 一二三 | 一六 | 一八五 | 一七 | 九一四 |
| 羅葡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純陽宮 | 七八  | 八  | 一五二 | 一七 | 九一四 |

|            |        |     |    |     |    |     |    |
|------------|--------|-----|----|-----|----|-----|----|
| 莊家灣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潘瑞珍家 | 六七  | 一二 | 一三四 | 二一 | 一一  | 一四 |
| 廟 拂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史家   | 七一  | 一〇 | 一〇八 | 一七 | 九   | 一四 |
| 八 都信用無限合作社 | 鄉 公所   | 三二〇 | 一六 | 四二〇 | 二〇 | 三八  |    |
| 小角圩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姚家   | 一六  | 八  | 三一  | 二〇 | 一八  |    |
| 李家匯信用無限合作社 | 四家壩廟   | 九八  | 一二 | 一〇三 | 一九 | 七二  | 四  |
| 李家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梅廷教家 | 三〇  | 八  | 四六  | 一九 | 七一  |    |
| 興福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董如林家 | 六四  | 八  | 九四  | 一九 | 七一  |    |
| 青安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李厚丰家 | 四四  | 八  | 八四  | 一九 | 七一  |    |
| 顧 莊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廟云菴  | 一四一 | 一二 | 二一七 | 一九 | 四四  |    |
| 匠人港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關帝廟  | 一〇〇 | 一二 | 一七二 | 一八 | 二一六 |    |
| 旺家港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關帝廟  | 九七  | 一二 | 一九一 | 一八 | 二一三 |    |
| 月字圩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普明寺  | 七五  | 一二 | 九二  | 一八 | 二一一 |    |
| 開弦弓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小學   | 一二〇 | 八  | 二四四 | 一八 | 二一〇 |    |
| 韋陀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聖堂廟  | 三六  | 八  | 六五  | 一七 | 九二二 |    |
| 廊家港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大悲菴  | 六七  | 一四 | 一四〇 | 一七 | 九一五 |    |
| 帶字圩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私塾   | 五一  | 八  | 九四  | 一七 | 九一五 |    |
| 朱家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光福菴  | 一六二 | 一四 | 一九五 | 一七 | 九一五 |    |

|                  |        |     |    |     |    |    |    |
|------------------|--------|-----|----|-----|----|----|----|
| 大圩田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沈少卿家 | 四三  | 八  | 六二  | 二〇 | 七  |    |
| 南 匯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任進卿家 | 二六  | 八  | 四二  | 二一 | 一〇 | 一四 |
| 太平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沈梅春家 | 二八  | 八  | 四〇  | 二〇 | 七  |    |
| 穗珍圩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鈕桂庭家 | 二一  | 八  | 四二  | 二〇 | 九  | 八  |
| 一谷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潘庭家  | 二七  | 六  | 三八  | 二一 | 二  |    |
| 金家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吳云龍家 | 二七  | 八  | 三一  | 二一 | 一  | 一五 |
| 徐家埭<br>南村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徐家   | 二五  | 六  | 四一  | 二一 | 五  | 七  |
| 徐家埭<br>北村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徐家   | 二二  | 六  | 四三  | 二一 | 五  | 七  |
| 鈕家墩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徐家   | 一四  | 六  | 二九  | 二一 | 五  | 七  |
| 北莊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莊卯生家 | 一三  | 六  | 二五  | 二一 | 五  | 七  |
| 照 叶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小學   | 二〇  | 八  | 二五  | 一七 | 二  |    |
| 南莊西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盛萬方家 | 一〇二 | 一八 | 一五〇 | 二〇 | 一〇 | 一四 |
| 南莊東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潘福山家 | 五八  | 一二 | 八〇  | 二〇 | 一〇 | 一四 |
| 楊林橋養蠶有限合作社       | 本村潘品余家 | 三五  | 八  | 五五  | 一八 | 四  | 二六 |
| 開弦弓養蠶有限合作社       | 本村小學   | 三一  | 八  | 三四  | 一八 | 四  | 二二 |
| 廟 頭養蠶有限合作社       | 本村小學   | 三五  | 八  | 七八  | 一八 | 一〇 | 一四 |
| 花木橋養蠶有限合作社       | 本村李順風家 | 四三  | 八  | 五六  | 一八 | 四  | 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前隸信用無限合作社 | 孟香港信用無限合作社 | 章 奧信用無限合作社 | 南忠圩信用無限合作社 | 湖濱疏榮運銷有限合作社 | 中織造運銷有限合作社 | 震澤鎮毛銷有限合作社 | 生絲產銷有限合作社 | 開弦弓  | 大家港養蠶有限合作社 | 廟 港養蠶有限合作社 | 西溪養蠶有限合作社 | 倪家港養蠶有限合作社 | 橋 下養蠶有限合作社 | 行長里養蠶有限合作社 | 湯 塌養蠶有限合作社 | 莊家灣養蠶有限合作社 | 珠號圩養蠶有限合作社 | 八 都養蠶有限合作社 | 長 浜養蠶有限合作社 |
| 本村劉王廟      | 本村梵香菴      | 鄉 公所       | 得 轉 廟      | 太 平 橋       | 民 教 館      | 開 弦 弓      | 本村小學      | 本村小學 | 倪 家 港      | 本村小學       | 夜 溪 宇 廟   | 本村永福菴      | 本村陸文炳家     | 本村萬寧菴      | 本村沈法明家     | 本村小學       | 本村小學       | 本村小學       | 本村小學       |
| 二九         | 三八         | 五二         | 二四         | 一五二         | 一三         | 三一六        | 四八        | 一六   | 八六         | 二二         | 八四        | 四七         | 一七         | 六四         | 七八         | 五三         | 六四         | 七八         | 七八         |
| 八          | 八          | 八          | 八          | 一六          | 六          | 一二         | 八         | 六    | 八          | 八          | 八         | 八          | 六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五八         | 一三八        | 一一二        | 四〇         | 一二〇         | 五二         | 九三八六       | 六五        | 三五   | 一四二        | 四〇         | 一〇三       | 七三         | 三四         | 八七         | 一九九        | 一一〇        | 八七         | 一九九        | 一九九        |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一八一        | 一八        | 一八九  | 一九         | 一九         | 一八一       | 二二         | 二二         | 二〇         | 一八         | 二〇         | 二〇         | 一八         | 一八         |
| 四          | 四          | 三          | 四          | 二二五         | 七          | 一五         | 四         | 四    | 九          | 四          | 二         | 四          | 一          | 八          | 四          | 三          | 八          | 四          | 四          |
| 一一         | 一一         | 二四         | 一〇         | 一〇          | 一八         | 一五         | 二二        | 一九   | 二六         | 一八         | 一九        | 二四         | 二六         | 二四         | 二二         | 二四         | 二四         | 二二         | 二二         |

|     |          |        |    |    |     |    |    |    |
|-----|----------|--------|----|----|-----|----|----|----|
| 長   | 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吳兆榮家 | 一一 | 六  | 一二  | 二一 | 一八 | 一五 |
| 橫   | 穆信用無限合作社 | 北麻小學   | 二二 | 六  | 四四  | 二三 | 四一 | 二二 |
| 日暉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耶蘇堂    | 三六 | 八  | 五二  | 一八 | 四二 | 三二 |
| 壇   | 坵養堂有限合作社 | 岳祠     | 三三 | 八  | 六〇  | 一八 | 四二 | 二二 |
| 顧家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顧福元家 | 三一 | 八  | 三五  | 二〇 | 四一 | 一〇 |
| 村里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     | 四八 | 八  | 五二  | 二〇 | 四一 | 一五 |
| 平橋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沈仁承家 | 六六 | 八  | 一五二 | 二〇 | 四一 | 一五 |
| 虹絲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雨花菴  | 四七 | 八  | 一四八 | 二〇 | 四一 | 一〇 |
| 車家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大悲菴  | 三七 | 八  | 四三  | 二〇 | 四一 | 一〇 |
| 蠟絲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大慈菴  | 三四 | 八  | 三九  | 二〇 | 四一 | 一〇 |
| 後港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葛墟廟    | 三四 | 八  | 三九  | 二〇 | 四一 | 一〇 |
| 八如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徐景山家 | 三〇 | 八  | 五三  | 二〇 | 二二 | 一一 |
| 蕩絲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鈕匯小學   | 二五 | 六  | 七六  | 二三 | 三三 | 四  |
| 唐彭橋 | 養蠶有限合作社  | 本村     | 三二 | 六  | 三四  | 二三 | 三三 | 二二 |
| 南絲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小廟   | 四一 | 八  | 九八  | 二三 | 三三 | 二二 |
| 北長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謝芝順家 | 三二 | 一〇 | 四五  | 二三 | 三一 | 四  |
| 陸家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謝芝順家 | 三一 | 一〇 | 四五  | 二三 | 三一 | 四  |
| 浜絲  | 繭產銷有限合作社 | 本村謝芝順家 | 三一 | 一〇 | 四五  | 二三 | 三一 | 四  |
| 嚴墓  | 臘生產有限合作社 | 汾陽廟    | 一七 | 六  | 一八  | 一九 | 七二 | 五  |
| 鎮密  | 臘生產有限合作社 | 汾陽廟    | 一七 | 六  | 一八  | 一九 | 七二 | 五  |
| 雙   | 廟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小學   | 二九 | 八  | 四五  | 一八 | 四  | 五  |

|               |        |    |   |     |    |    |    |
|---------------|--------|----|---|-----|----|----|----|
| 塘灣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小學   | 一六 | 六 | 四四  | 二三 | 五  | 一一 |
| 張家浜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張敘釗家 | 五一 | 八 | 五六  | 一八 | 三  |    |
| 石塘信用無限合作社     | 本村小學   | 二七 | 八 | 五七  | 一九 | 六  | 一  |
| 楊家壩信用無限合作社    | 榮斗廟    | 三九 | 八 | 三九  | 一九 | 一  |    |
| 勝墩養蠶有限合作社     | 本村王振梓家 | 一八 | 六 | 一八  | 二〇 | 四  | 一  |
| 張家浜養蠶有限合作社    | 本村張敘釗家 | 三〇 | 八 | 三〇  | 一八 | 四  | 一八 |
| 沈家浜養蠶有限合作社    | 本村民校內  | 二五 | 八 | 五〇  | 二四 | 一  | 二二 |
| 西古塘信用養蠶有限合作社  | 鄉公所    | 四七 | 八 | 一三三 | 二〇 | 四  | 二八 |
| 三官土橋信用養蠶有限合作社 | 鄉公所    | 二五 | 六 | 四七  | 二二 | 一〇 | 二七 |
| 唐家田信用養蠶有限合作社  | 鄉公所    | 三二 | 八 | 四五  | 二二 | 一  | 一〇 |

## 第二章 度量衡事項

### 甲 訓練長警

度政之檢查，端賴長警協助，而一輩長警，實無相當學識，在工作時，往往發生種種窒礙，本縣早有該項計劃，因限於人力及財力之關係，未能實施，本年乘縣公安局，抽調各分局所長警訓練時，利用機會，附入該項科目，每日由檢定員，編發講義，詳為講解。

### 乙 推行新制

本縣受隣縣之影響，遲未實施，曾由本縣召集吳、崑、錫、武等縣代表，共商推行日期及辦法，並將五縣之量器，同時會較，以免參差，並定於二十四年一月間，各縣同時實施，於二月間，由檢定員，前往各區，檢查各米商使用新器情形，並將各米商之量器，重行較準，以事一律

附各區督較量器日期表

| 日期     | 所在地     | 附屬地         | 使用商號數 | 使用五斗器數量 | 備       | 致 |
|--------|---------|-------------|-------|---------|---------|---|
| 三月五日   | 同里區米業公會 | 吳江，同里，北坎，南庫 | 一二家   | 八三      | 第一區及第二區 |   |
| 七月六日   | 蘆墟區米業公會 | 蘆墟，北庫，莘塔，周莊 | 一〇家   | 四三      | 第六區     |   |
| 八月九日   | 黎里區米業公會 |             | 一一家   | 二二      | 第四區     |   |
| 十一月十一日 | 平望區米業公會 | 橫壩，海堰，平望    | 一三家   | 二四      | 第八區     |   |

，又擬具本縣督較量器辦法，提交政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請 建設廳備案。

附(一) 吳江縣政府督較量器辦法

- 一、本府為劃一量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督較量器之時，應由縣政府派員監督。
- 三、督較量器時期，每年分三月七月十一月三次。
- 四、經檢較後而發生有增損情形，應由當地公會負責較準之。
- 五、經較準後，附以烙印，以昭鄭重。
- 六、本辦法經政務會議通過，呈請 建設廳備案施行。



|    |           |       |             |
|----|-----------|-------|-------------|
| 總計 | 七四家       | 二二三   |             |
| 十五 | 盛澤區米業公會   | 一 二 家 | 一 八 第三區     |
| 十七 | 震澤區米業公會   | 一 六 家 | 二 四 第五區及第七區 |
|    | 震澤，嚴墓，大廟港 |       |             |

丙 檢查舊器

檢查舊器為肅清舊器重要工作之一，特訂本縣實施檢查細則及處罰辦法，責成檢定員，隨時前往各區，實施檢查度量衡新器，以求劃一，並將檢查情形，呈報 建設廳備案。

(一)吳江縣實施度量衡檢查細則

一、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公安警士，在業務期間，切實協助。

二、檢查分定期及臨時兩種。

(一)定期檢查每年二次，其區域及日期，由縣政府會同公安局，先期布告，並通知各同業公會，應受其檢查。

附吳江縣公安局第

分局(或分駐所)沒收舊制度量衡器具月份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局名(或分駐所名) | 局長或巡官 | 檢 | 查 | 情 | 形 | 沒 | 收 | 情 | 形 | 備 | 致 |
|           |       | 度 | 器 | 量 | 器 | 衡 | 器 | 度 | 器 |   |   |

(二)臨時檢查，遇必要時，得由檢查人員及警士隨時執行之。

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概不收費。

四、按月須由當地公安機關派警隨時檢查三次，如發現查獲舊器，應依法處置外，並將舊器之名稱及數量，列表填列，便於統計，在月終後據實呈報，以憑查核。(附表一)

五、凡各公安警士檢查時，應將器具之新舊鑑別，免生意外，茲擬定通用度量衡器具新制鑑別表，以資識別。(附表二)

六、在崗之警士，須留意沿途之小販，及民用之器具，如經發現，應依法辦理。

通用度量衡新制器具鑑別表

| 別器 | 種                    | 類  | 器                                       | 上  | 標   | 記   | 備                                   |
|----|----------------------|----|---|--|---|---|-------------------------------------|
| 器  | 直尺                   | 曲尺 | 摺尺                                      | 捲尺   | 摺尺  | 記明「市尺」或「公尺」字樣並有「同」字樣及「54」等圖印記<br>明之「one」並烙有合字圖印                                       | 我國尚無此項出品將已進口之外貨予以檢<br>定有「合」字圖印者暫准購用 |
| 量  | 斗                    | 升  | 表明「五斗」「一斗」「五升」「一升」「五合」並「同」字樣<br>「54」等字樣 | 表明「五合」「二合五勺」「一合」「五勺」「二勺」並有「同」字樣<br>「54」等字樣 | 秤上標明幾市斤字樣，至多二紐，錐分圓錐方錐等形<br>嵌有黃銅或紫銅一塊銅上稜上鑿有同樣號數及「同」字樣<br>「54」等圖印（銅盤上亦鑿印） | 竹質器用火烙印銅錫及鋼精各器均用鑿印  | 木質器用火烙印銅質及鋼精各器用鑿印                   |
| 器  | 醬油                   | 酒提 | 秤桿，藤盤秤，銅盤秤                              | 戲秤   | 秤   | 二紐盤與錘上鑿有同樣號及「同」字樣及「54」等圖印<br>銅尺上說明「市斤」或「公斤」字樣鐵錘上表明幾「市斤」或幾「公斤」銅尺鐵錘及遊錘上均鑿有「同」字樣及「54」等圖印 |                                     |
| 附註 | 各器如無上項標記即係舊器如經發現依法處置 |    |   |  |   |   |                                     |

(二) 處置違法使用度量衡器具罰金辦法

一、施行檢查後，不得使用未經檢定鑿印之器，如有違背本條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本條錄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四條)

二、由公安局執行之罰金，以半數充獎，半數存儲。

三、凡經警士查獲執行之罰金，(一) 五分之三充賞查獲之警士，以資鼓勵，(二) 五分之二由執行之公安局依照違警罰法提成給獎，酌量分配。

四、凡因報告而查獲執行者，其罰金充獎之半數，五分之

合作與度量衡

二獎給報告人，餘五分之三，依前條第二項辦法。  
五、公安局應於每月終，將執行違法使用器具罰金給獎情形及數目，分別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報告表式附後)

六、應行保留之半數罰金，由公安局於月終造冊解縣庫存儲。

七、此項罰金與違警罰法性質不同，其呈報單及收據(式樣附後)另頒，以免混淆，便於稽核。

八、本辦法經政務會議議決，呈請 建設廳備案施行。

吳江縣公安局第

分局處理違法使用度量衡器具罰金呈報單存根

| 被<br>查<br>獲<br>者 | 業<br>名 | 店<br>號 | 居<br>住<br>地<br>址 | 違<br>反<br>法<br>規<br>事<br>項 | 處<br>理<br>情<br>形 | 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 字 第

號

吳江縣公安局第

分局處理違法使用度量衡器具罰金呈報單

| 被<br>查<br>獲<br>者 | 業<br>名 | 店<br>號 | 店<br>主<br>地<br>址 | 違<br>反<br>法<br>規<br>事<br>項 | 處<br>理<br>情<br>形 | 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 字 第

號

吳江縣公安局第

分局處理違法使用度量衡器具罰金呈報單

| 被<br>查<br>獲<br>者 | 業<br>名 | 店<br>號 | 店<br>主<br>地<br>址 | 違<br>反<br>法<br>規<br>事<br>項 | 處<br>理<br>情<br>形 | 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長

局長

此 聯 送 縣 政 府

此 聯 縣 公 安 局

吳江縣公安局第 分局處理違法使用度量衡器罰金聯單

茲有

違法使用

器並查獲證據確鑿經違案訊明按照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判處罰

金

元

角據將罰金

元

角繳案除分別填單給執呈報外特此存查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字第

號

元

角

呈 報 單

為載單呈解事據

報稱

違法使用

器並查獲證據確鑿經違案訊明按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

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判處罰金

元

角據將罰金

元

角繳案除分別填單給執存查外

理合連同罰金報解

吳江縣公安局查核彙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吳江縣公安局第

分局長

字第

號

元

角

呈報單

為截單呈解事據

報稱

違法使用

器並查獲證據確鑿經逮案訊明按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

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判處罰金

元 角據將罰金

元 角繳案除分別填單給執存查

吳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吳江縣公安局局長

字第.....號.....元.....角

罰金給執單

吳江縣公安局第 分局

為填單給執事據

報稱

違法使用

器並查獲證據

確鑿經逮案訊明按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判處罰金

元 角據將罰金

元 角繳案除分別呈解外合給印單收據以資憑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吳江縣公安局二十年 月份處理違法使用度量衡器案件報告表

|      |      |      |      |    |    |
|------|------|------|------|----|----|
| 處分機關 | 違法事項 | 被查獲者 | 處理情形 | 日期 | 備註 |
| 合計   | 起    | 人    |      |    |    |

報告表式

# 第七篇 其他

## 第一章 修理本府大堂

### 引 言

本府大堂房屋，形式腐敗，年久失修，以致隨處破損，傾圮堪虞！該堂位于本府之中央，係出入必經之要道，內部器具尤多殘缺。幼川蒞任以來，即擬修理添置，因無的款，故緩未進行。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奉到汪蘇省政府<sup>財字第一二〇七號訓令</sup>以奉

行政院第六〇二七號訓令規定整飭各縣政府房屋公物辦法兩項；又以本縣第十次行政會議開會在即，且須在該堂舉行，爰即飭科先行設計估工，招由徐文記營造廠修理；一面擬具預算六項，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各項建設工程經費內撥款添修，於本年一月間興工，為期約一月工竣。除第三第六兩項從緩進行，其一二四五等項，計實支工料費銀共二八六·〇〇元，由縣挪款墊用。嗣奉省政府本年四月二日<sup>財字第一五四〇號指令</sup>，以該項工程修理，未便照准，仰另籌款歸墊等因乃再經呈請改在二十二

### 吳江縣政府修改大堂經費計算書

臨時門

合作與度量衡

年度縣庫保管款項下動支，並候核發在卷茲已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奉到

省政府<sup>財字一七九六號指令</sup>准予照發，遵經請款歸墊矣，茲將建築概況，分述於後：

#### 甲 設計

查該項修理工程，計分六項如下：(1)建造30公分門面牆壹堂，計六三平方公尺，用三合土底脚，磚由縣府供給，牆外用黃色水泥拉毛，內用石灰粉刷。(2)添置2.2 X 2.0 M 門壹堂，2.5 M X 1.1 M 玻璃窗四堂，1.3 M X 2.0 M 玻璃窗貳堂，2.0 M X 1.3 M 玻璃窗貳堂，屏門玻璃十六公方。(3)添置長桌拾貳隻。(4)鋪砌方磚三百六十塊。(5)裝換水落十六公方。(6)裝置電燈 盞。除第三第六兩項從緩添置外，其餘四項，均已全部告竣。

#### 乙 預算

| 科   | 目       | 預算數   | 實支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大修工程政府  | 六六一八〇 | 二八六〇〇 |                      |   |
| 第一項 | 建造門面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30公分門面牆 | 六三〇〇  | 六三〇〇  | 計六三平方公尺每公尺一・〇〇元實支如上數 |   |
| 第二目 | 三合土底脚   | 七〇〇   | 七〇〇   | 計十公方每公方〇・七〇元實支如上數    |   |
| 第二項 | 添置門窗    | 一四九〇  | 一四九〇  |                      |   |
| 第一目 | 二・五公尺門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計一堂每堂二五・〇〇元實支如上數     |   |
| 第二目 | 二・三公尺窗  | 五六〇〇  | 五六〇〇  | 計四堂每堂一四・〇〇元實支如上數     |   |
| 第三目 | 二・〇公尺窗  | 三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計二堂每堂一七・〇〇元實支如上數     |   |
| 第四目 | 二・〇公尺窗  | 二八〇〇  | 二八〇〇  | 計二堂每堂一四・〇〇元實支如上數     |   |
| 第五目 | 屏門玻璃    | 六〇〇   | 六〇〇   | 計十公方每公方〇・六〇元實支如上數    |   |
| 第三項 | 添置長桌    | 八四〇   |       |                      |   |
| 第一目 | 長桌      | 八四〇   |       | 計十二隻每隻七・〇〇元估列如上數     |   |
| 第四項 | 鋪砌方磚    | 五四〇   | 五四〇   |                      |   |
| 第一目 | 鋪砌方磚    | 五四〇   | 五四〇   | 計三六〇塊每塊〇・一五元實支如上數    |   |
| 第五項 | 裝置水落    | 四八〇   | 一三〇〇  |                      |   |

|     |      |   |       |      |                               |
|-----|------|---|-------|------|-------------------------------|
| 第一目 | 水    | 落 | 四八〇   | 一三〇〇 | 計十六公尺原估每公尺〇・三〇元後因添用材料實支如上數    |
| 第六項 | 裝置電燈 | 燈 | 三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電    | 燈 | 三〇〇〇〇 |      | 大堂電燈一〇〇・〇〇〇元縣府添修二〇〇・〇〇〇元估列如上數 |

丙 感想

縣府爲一縣最高之行政樞紐，百政皆出於斯，觀瞻所係，影響甚深。往昔每遇重要會議，因無適當之場所，均不克在縣府舉行引爲憾事！今本府大堂房屋，自經修理，煥然一新，爲紀念總理起見，爰定名中山紀念堂。

請邑紳金天翻先生，題匾於堂，其跋曰：「幼川先生治吳江已一年，推進縣治，勤勞逾恆，黨政洽和，閭里詠勤，迺拓新堂，皇資，念中山，亦美典也。詔不佞，書其榜。民國二十四年仲春金天翻。」

勘 誤

「迺拓新堂，皇資，念中山，亦美典也。」  
 應改爲「迺拓新堂皇，資念中山，亦美典也。」



補白十

| 工作進度    |    |    |    |     |     | 實施程序                            |   | 辦法 |   | 理由 |   | 項目   |
|---------|----|----|----|-----|-----|---------------------------------|---|----|---|----|---|--|
| 二 十 五 年 |    |    |    |     |     | 1, 實施宣傳<br>2, 組織合作社<br>3, 組織聯合社 |   |    |   |    |   | 組織綢業運銷合作社及聯合社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宣傳時期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二 十 六 年 |    |    |    |     |     |                                 |   |    |   |    |   | 查本縣盛澤嚴墓平望震澤等區各鄉農民除耕種養蠶外織綢一項為重要副業亦為出產大宗統計全縣機戶約有二萬餘人出產方面雖近年漸形衰落然全年亦有八九百萬元之鉅惟往昔銷售方法均由綢領經手轉售綢行致農民損失甚大故擬組織綢業運銷合作社以資挽救而增加機戶之收入也<br>在盛澤嚴墓平望震澤四區產綢各鄉分別組織綢業運銷合作社後再組織聯合社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組織合作社時期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第二章 修理敵樓

本縣城南三十里，有敵樓一座，建自明嘉靖三十二年，位於平壘八坎之間，相距兩鎮各十里許，前與唐家湖曷腰橋相對，運河濬其前，扼交通險要，爲兩鎮咽喉，誠本縣之要塞也，當時倭寇作亂，恆來騷擾，名將戚繼光與戰，邑人周大章者主建此樓以禦，扼要據守，以逸待勞，迭獲勝仗，曾敗倭寇於王江涇，斬敵一千九百級，皆此樓之功，從此旌旗所至，倭寇喪胆，因之遺跡，富安甯，故此樓非惟武功之垂紀，實足增歷史之光榮耳。

### 甲 龍樓形勢

樓高五六丈，週圍數十丈，分上中下三層建築，下開四門，爲交通運輸之用，上中各開二十四洞，如房屋之窗，雖然，居高臨下，射擊靈通，四週築磚石，堅固可守，察其種種設施，無微不至，而與今日炮台碉堡，夫復何異，要亦古代軍事上特有之建築也。

### 乙 修理經過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奉

教育廳訓令：「以各縣民族禦侮及美德之古蹟，亟應設法保存，或予以相當紀念之表示，並頒訂辦法，飭遵辦理等因，」遵經分令各區暨教育局遵辦去後，據第八區區長丁瓊復稱：以該區敵樓，爲禦侮古蹟，因地處荒廢，年久失修，請求設法修葺，以資保存等情前來，除提交本縣第七次政務會議決定飭科派員會同第八區區長勘估外，茲

合作與度量衡

經提交第四十一次區長會議討論，僉以勘估情形，需費約在千元左右，當經決議：「是須修葺費暫定一千元，款產處担任十分之三，教育局担任十分之一，第八區担任十分之二，其餘由各區担任十分之四，至修理事宜，由第三科科長會同第八區區長辦理，」等語紀錄在卷。至此修葺之議，於以決定焉。

旋經飭遵辦理之後，業由本府第三科長招由包商姚鴻興承修，議定修河一千〇六十五元五角六分，訂立合同，於九月十五日興工修理，一月內即已全部修理完竣，實支九百元所有該項修理經費，悉依上項議決令飭款產處在本年六月份附稅項下分別扣拔轉給具領矣。

### 丙 感想

此樓自建築以來，歷時已數百年矣，雖迭經兵燹，未遭湮沒，惜以年久失修，不堪荒廢，民國四年間，曾爲前

官產事務所標賣，有鄉民朱成章，投價百六十五元，標買過手，形將拆毀，幸經吳江八坎兩區代表費攪澄趙增等呈請禁阻，並一面籌款收回，此數百年之古蹟，始克保存，此後雖迭經政府令示，嚴禁盜賣盜折，乃以敵樓僻處荒野，照顧不易，仍不免時有不法之徒，盜拆確石情事發生，

回憶當時籌建之艱，與夫立功之偉，未始不無感歎，然以我國年來外侮日促，而此樓尤應設法保存，以資景仰，而勵後人，自今修理之後，尤望邑人，共體斯旨，格外加以維護，俾永垂不朽，不勝幸甚。

## 第二章 建築貯卷室

幼川鑿於土地，人民，政事三者，為施政之要事，蒞任伊始，即有設置地籍，戶籍，貯卷三室之計劃。惟本府檔案，向無整理，甚有由各科處自理者，經管辦法，殊欠完整，既令整個統制，且礙行政效率，故貯室之建築，尤較地籍戶籍二室為重要也。茲將籌備經過情形述之如下：

### 甲 籌辦緣起

於縣府會議廳右側擇空地一方，飭科繪具貯卷室圖樣，招由包商馬芸記估價三百六十二元二分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興工建築，約半月許，全部工竣，所有卷宗始得集中該室整理，並招考專員司掌執管，旋經江蘇省政府委派整理各縣卷宗委員高履豐蒞縣視察，認為滿意。

### 乙 經費來源

至於該項建築經費預算原擬列為二百元但並未指定的款，旋因本縣建築作息鐘經費原有地方撥補三百元之議後經以呈准由建設經費項下動支，所有地方原來撥補建築作息鐘費之三百元。因未用去，遂以此項餘款，悉數移為建築卷室之用，核計實支為三百六十二元二分，尚透支六十二元二分，此項透支之數，已由川自行彌補。

### 附吳江縣政府管理檔案規則

第一條 本縣政府（以後簡稱本府）為使檔案管理科學化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其他

### 第二條

本府檔案分為（一）祕書處，（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五）第四科，登記，以「仁」「義」「禮」「智」「信」五字分別代表，標籤則以「紅」「黃」「藍」「茄」「黑」五色代表。

### 第三條

各檔案應依照各科處職掌，分為若干類，（暫不分目）每類以案之性質，編為若干卷，每卷分為若干宗，均以數字代表之，其式如左：

科：以千位代表，例如祕書處卷1000——2000

類：以百位代表，例如祕書處第一類0100

卷：以單位代表，例如祕書處第一類第一卷001

宗：以小數點代表，例如祕書處第一類第一卷第一宗00001

第一宗00001

### 第四條

如檔案分類，另表規定，如不敷用時，得添加之。

### 第五條

各卷應粘貼標籤，其式如左：



(收發) 文號數與檔案號碼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表查法：先橫後直。

收文對照表印紅格

發文對照表印藍格

第十七條 各檔案，應備分類目錄冊，檔卷室存一份，各科處各存一份，以備調卷查考之用，如遇新立卷宗

其他

第十七條

，檔卷室應隨時登入目錄冊內，至存科冊內，則隨時由主辦人員登記於每月終相互核對一次以免錯誤。

各科處調卷，須將被調卷宗，登入調卷簿內，簽名蓋章，送交管卷員檢卷夾送，歸檔時，仍以該簿夾還，由管卷員在「管卷員蓋章」欄內蓋章，以昭信守，而清手續。

調卷簿式樣如左：

|    |      |    |   |   |   |    |    |   |   |   |      |    |
|----|------|----|---|---|---|----|----|---|---|---|------|----|
| 號數 | 檔案名稱 |    | 數 | 月 | 日 | 簽名 | 蓋章 | 月 | 日 | 章 | 管卷員蓋 | 附記 |
|    | 宗    | 調取 |   |   |   |    |    |   |   |   |      |    |

第十七條

調卷人或管卷員，非有命令，不得將卷宗攜出外面。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補白十一

#### 吳江縣震澤新村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吳江縣震澤新村土地評價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評定新河南岸塘地價目開闢新村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第五區公所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以縣政府第二、三兩科科長暨縣黨部委員、地政局局長、款產處主任、震澤區商會主席、第五區區長及聘定地方公正士紳四人為委員，並指定第五區區長為主席委員
- 第五條 本會下設文書會計調查測繪四股，其事務由縣政府第二、三兩科及第五區公所職員分別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事務之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支川旅津貼等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隨時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政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四章 修理測候所

本縣測候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九年秋，奉 建設廳令飭立測候分站，附設於建設局內，觀測人員，則由建設局技術人員兼任。惟因籌備設立，購製儀器，均需時日，故延至二十年七月間，始告正式成立，至二十一年又奉 建設廳令頒全國氣象測候實施辦法，飭將原設分站改為四等測候所，加以切實整頓，但以儀器方面，因陋就簡，設備不全，兼之建設局自改隸縣府技術室後，復改組為建設科。測候事宜，雖仍其舊，而兼辦之技術人員。則迭經更易，致測候事宜無所進步。

### 甲 修理經過

二十四年夏，省曾測候所，以測候事業，頗為重要，為求各縣精確之觀測及記載起見。特派陳指導員文熙，蒞探面加指示，並飭遵 應頒改進各縣四等測候辦法，擬具添修儀器預算，呈奉

財建兩廳核准經費，從事整頓，計添製木柵及風向器送發皿，並將原有雨量器及百葉箱，加以修理，遵照規定設計，分別裝製完成，至此則本縣之四等測候所方始組設完備也。

### 乙 測候項目

測候之項目有五。即氣溫濕溫雨量蒸發量天氣概況是也，每日均規定以九時及十五時為測記時間所謂氣溫者，即最高最底之溫度也濕溫者，即絕對相對之濕溫也。天氣

概況。即陰晴雨雪霜露風向等是也，至雨量及蒸發量，則均以公厘之多少測記之。

### 丙 最近之改進

本縣辦理測候數年以來，至於過去成績之窳敗，雖經迭次整頓改進，完成設備，然以舊有測候場所，係附設於前建設局境內，面積既狹窄。空氣又不流通，且四週圍隨樹木，閉塞不堪，而於自然之氣候，自不免有差異，所謂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尤屬應行注意問題，故本縣自本年（二十五年）四月始，即遷測候場於本府之大操場內土山上，以求適當之測驗，至今後之觀測效果如何？尤賴兼辦測候人員之尅盡厥職，按時測記。不可稍有忽視，是所厚望焉。茲將添修測候儀器及價值列表于下：



其他

測候儀器一覽表

| 總計 | 風向器 | 百葉箱 | 蒸發皿 | 雨量計 | 溫球溫度表 | 熱球溫度表 | 最高最底溫度表 | 儀器名稱 | 件數 | 價值 | 備註 |
|----|-----|-----|-----|-----|-------|-------|---------|------|----|----|----|
| 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九五 |    |

## 第五章 修理城區倉庫

查本縣爲產米之區，每年輸出之米額，約計百萬石，雖逢歉歲，民食亦無缺乏之虞。故對於儲政，頗不注意。各區倉庫，亦或有或無。其有倉者，亦因未儲谷而漸頹廢；或將倉屋，改作他用。至民國二十二年迭次奉令整理倉儲，以利荒政，自應妥辦。爰將縣倉先行修理，藉資提倡。但工程浩大，需費不貲。籌物亟易。故於每次購谷之先，分次修理，共計三次。茲將其經過略述如次：

### 甲 經過

縣倉共計二所：一於民國初年，改建爲城西女子小學。一即今茲所述，倉址坐落北下塘街，東向門面，昔借充水上省公安隊第十四隊隊部。計倉庫兩列：一列九間。尙屬完整堪用。一列十六間，則破壞不堪，牆垣屋瓦，均已頹廢，修繕不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指定地點，函請水上省公安隊遷讓。一面函請倉儲管理委員會鳩工將完整之一列，先行修理。當即購谷一千九百九十餘石入倉存儲。至廿四年二月，根據第九次行政會議決案，擬繼續購谷二千石。時因倉儲管理委員會，奉令改組爲食糧管理委員會，故函請該會，將第二列倉庫先修八間，於五月修理完竣。同年十月。擬再修四間，以備繼續儲谷之用，經呈奉財政廳地字第一六三三七號指令：飭暫緩修理。嗣於二十五年二月。奉省令：將所有穀款，掃數購穀存儲。等因；惟查前所修之倉，均已儲滿，倘續購穀，則無倉存儲。因呈

其他

奉核准將其餘待修之倉庫八間，全部修理，奉經函請食糧管理委員會，刻日興工。至六月間修理工程，全部完竣。所有縣倉三次之修理工程，均由本府督促食糧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概依照該倉破壞情形，估價修理復原；故無設計，繪圖，及偏造工程預算等手續也。

### 乙 經費

第一次所修之倉九間，因倉間完整，修理工程甚簡單，故所費亦少。計銀三百一十二元二角，係由積谷經費項下撥支。第二次修理八間，因破壞較甚，計修理費銀八百二十一元三角七分，經呈奉核准於二十三年度縣地方總預備費項我動支。第三次修理八間，連同牆垣，及舖晒場，約共計修理費銀一千二百元，經呈奉核准在二十四年度積穀經費項下動支。

### 丙 結論

查積穀爲備荒之要政，倉庫爲積穀之前提。故講求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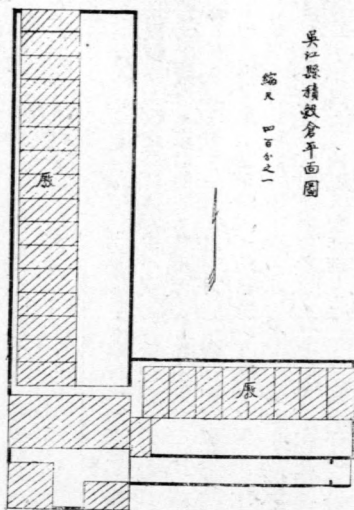
其他

政，必先注意倉廩。本縣以往，儲政不修，故倉廩皆廢。近雖奉令整理，因連年迭遭旱螟之災，籌款不易，經努力經營，兩年之久，遂將縣倉二十五間，全部修理完竣。每間約可儲穀二百五十石，除應以一間為盤倉週轉之用外，

約可儲穀六千石之數。今後自應繼續督促有倉之各區，設法修理；其無倉之各區，設法建築。庶幾倉廩林立，而樹儲政之基礎焉。

吳江縣積政倉平面圖

縮尺 四十分之一



# 第八篇 勞動服務

## 第一章 城區黨政軍學警各界勞動服務報告書

我國生產落後，經濟疲敝，一般國民，隨處皆是散漫惰怠之現象，民族地位，日漸低落，欲圖挽救，實以努力建設，厚培國力為最急，而建設百端，尤賴舉國民衆，各本所能，各盡厥職，通力合作，方克有濟，此中央所以厲行新生活運動，而以勞動服務為實行之工具，俾藉勞動團結之精神，矯惰散之積習，內謀經濟之復興，外挽強隣之壓迫，其實施辦法，凡已屬成年之國民，每年最少須服工役二日，由各省依據工務需要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斟酌擬訂，以不妨農事為原則。

本經自奉到 省令後，即遵照 省頒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擬具本經各區廿四年度國民勞動服務施行細則，（附錄二）并編製測量預算，呈准 省廳備案，於一月中派員出發各區測量應設河道及公路，并將去年未辦工賑各河，亦一併列入繼續舉辦，又以公務員警學生等為各界表率，尤應首先倡導努力推行，以示模範，爰另行擬訂本縣公務員警學生勞動服務實施辦法，（附錄三）經第四四次政務會議通過，并規定全縣一律遵行，城區（第一區附）由縣政府主辦，各區由區公所主辦，除各區勞動服務情形，另立專章報告外，茲將城區公務員警學生勞動服務概況略述如下：

### （一）籌備情形

公務員警學生勞動服務，既為各界之倡導，不得不有嚴密之組織，周詳之計劃，工程力避繁鉅，但求易成而有

益，以利進行，經召集各機關學校代表開談話會，決定先由各機關學校造具應役人員名冊，由縣政府斟酌工程需要計劃分配，茲將各機關學校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吳江縣城區黨政軍學各界勞動服務人數統計

| 機關名稱    | 服務人數 |    | 備註 |
|---------|------|----|----|
|         | 男    | 女  |    |
| 縣政府     | 八六   |    |    |
| 經征處     | 二三   |    |    |
| 教育局     | 一七   |    |    |
| 亮叔小學    | 二    |    |    |
| 改良區     | 一一   | 三  |    |
| 城中小學    | 一二   |    |    |
| 鄉師學校    | 一八〇  | 三〇 |    |
| 土地局     | 二四   | 四  |    |
| 圖書館     | 四    |    |    |
| 區公所     | 六    |    |    |
| 吳江中學    | 一三   |    |    |
| 會計主任辦事處 | 二    |    |    |
| 城西女學校   | 二    |    |    |
| 民教館     | 三    |    |    |

|     |     |    |            |
|-----|-----|----|------------|
| 監獄署 | 一八  |    |            |
| 看守所 | 七   |    |            |
| 水巡隊 | 二一  |    |            |
| 公安局 | 七五  |    |            |
| 清丈隊 | 二七  | 二二 |            |
| 保安隊 | 八〇  |    |            |
| 救濟院 | 一   |    |            |
| 款產處 | 二   |    |            |
| 縣黨部 | 二一  |    |            |
| 戒烟所 | 五   | 二  |            |
| 禁烟會 | 四   |    |            |
| 灌溉場 | 一一  |    |            |
| 收稅處 | 四   |    |            |
| 總計  | 六〇〇 | 六一 | 六六六<br>十一人 |

(二)工程組織

依據上表計劃工程隊之組織，除女職員教員學生專任植樹工作外，分爲工程隊五隊，每隊分爲二排，每排分爲

六組，每組五人，隊設隊長一人，排設排長一人，組設組長一人，茲將工程隊組織及隊排組長姓名列表如下：  
 吳江縣城區黨政軍學各界勞動服務工程隊組織表

| 第三工程隊        |              |              | 第二工程隊        |              |              | 第一工程隊                              |              |              | 工程   | 隊別   |
|--------------|--------------|--------------|--------------|--------------|--------------|------------------------------------|--------------|--------------|------|------|
| 保安第八大隊       |              |              | 鄉師及附小        |              |              | 縣黨部<br>戒煙所<br>縣禁煙委員會<br>改良區<br>監獄署 |              |              | 所屬機關 | 隊長   |
| 何林春          |              |              | 金森寶          |              |              | 徐幼川                                |              |              | 姓名   | 排長姓名 |
| 劉第三排排長<br>寄梅 | 丁第二排排長<br>子齊 | 易第一排排長<br>靜初 | 范第三排排長<br>汀洲 | 朱第二排排長<br>曉晴 | 金第一排排長<br>禹九 | 高第三排排長<br>士行                       | 徐第二排排長<br>幼川 | 楊第一排排長<br>子純 | 第一組  | 組長   |
| 周劍冷          | 歐陽桑          | 袁兆楚          | 夏悅中          | 袁錫昌          | 蔣時俊          | 高士行                                | 黃景文          | 潘翔君          | 第二組  | 姓名   |
| 關春浦          | 郭壽朋          | 周召南          | 沈根興          | 唐國樑          | 鄒全德          | 周仰于                                | 劉堪永          | 凌莘子          | 第三組  | 姓名   |
| 顧本言          | 吳元澤          | 周來緒          | 董家駒          | 姜伯齊          | 周明仁          | 梁鳴皋                                | 梁孝駐          | 邱銘康          | 第四組  | 姓名   |
| 易積仔          | 聶鳴植          | 秦雲堂          | 張基隆          | 儲鳳雄          | 周玉亭          | 徐以煌                                | 湯炳寰          | 葉聲聲          | 第五組  | 姓名   |
| 郝希虞          | 張洪           | 楊秀廷          | 沈昶天          | 周瑞林          | 潘素偉          | 王楚青                                | 王文淇          | 王桂源          | 第六組  | 姓名   |
| 鄭傑           | 秦連生          | 秦福祥          | 沈鑑青          | 徐玉英          | 唐晉成          | 豹                                  | 張柏祿          | 謝長慶          | 備註   |      |

| 第四工程隊                  |                         | 第五工程隊   |                         |                      | 明說 |
|------------------------|-------------------------|---|-------------------------|----------------------|----|
| 公安局水巡隊                 |                         | 教育局 區公所<br>(款產處民教館亮叔小學)<br>(城西小學救濟院圖書館童軍理事會)<br>(湖田清理處會計主任辦事處)<br>漕渡處 收稅處 土地局<br>清文隊 縣金庫<br>城中小學 吳江中學 |                         |                      |    |
| 鄭福                     | 鄭第一排排長                  | 高鴻奎   | 鄭第一排排長                  | 楊雪門                  |    |
| 李志明                    | 李第二排排長                  | 楊雪門   | 陶昌華                     | 楊雪門                  |    |
| 宗自祥                    | 宗第三排排長                  | 曹唯非   | 陶昌華                     | 曹唯非                  |    |
| 張振興                    | 張振興 童耀宗 沈萍生 張炳君 丁爾鈞 吳忌剛 | 王希禹 楊昌祐 邱庸一 李世鏗   | 金式如 馬祥甫 劉白哉 周世銘 王鴻基     | 王希禹 楊昌祐 邱庸一 李世鏗      |    |
| 溫世榮                    | 溫世榮 汪猷輝 劉俊傑 王權 沈玉書 吳忌量  | 王希禹 楊昌祐 邱庸一 李世鏗   | 金式如 馬祥甫 劉白哉 周世銘 王鴻基     | 王希禹 楊昌祐 邱庸一 李世鏗      |    |
| 梁宗一 林鐘 郝希先 翟逢年 劉秉鐸 柳弼星 | 梁宗一 林鐘 郝希先 翟逢年 劉秉鐸 柳弼星  | 王希禹 楊昌祐 邱庸一 李世鏗   | 金式如 馬祥甫 劉白哉 周世銘 王鴻基     | 王希禹 楊昌祐 邱庸一 李世鏗      |    |
| 亮叔小學校款產處民教館 屬第二排第六組    | 亮叔小學校款產處民教館 屬第二排第六組     | 湖田清理處會計主任辦事處 屬第一排第六組  | 圖書館城西小學童軍理事會 救濟院屬第二排第三組 | 湖田清理處會計主任辦事處 屬第一排第六組 |    |

吳江縣第一區黨政軍學各界國民勞動服務工程計劃表

| 工程類別    | 所在地點       | 做 法 說 明               | 指導工程員 | 服務工程隊 | 備 註 |
|---------|------------|-----------------------|-------|-------|-----|
| 整理北門外馬路 | 自北門外起至大有橋止 | 全路長一〇〇公尺 將路旁之廢土碎石搬除清淨 | 徐春榮   | 第一隊   |     |
| 整理城區公園  | 七 陽 山      | 劃平起伏地面 搬除瓦礫碎石等        | 王文淇   | 第二隊   |     |

|              |                               |  |            |
|--------------|-------------------------------|--|------------|
| 整理公園外<br>面馬路 | 自公園正門<br>前起向北轉<br>灣沿城至小<br>東門 | 全路長二五〇公尺<br>平均填高五公尺<br>四公尺厚鋪煤<br>方共六〇三<br>爲路面七五<br>成後需用滾筒<br>肩路面並須壓<br>兩旁坡度須小<br>五〇〇方左右<br>以勿使泥土下<br>崩 | 嚴希賢<br>第三隊 |
| 整理公安局<br>前馬路 | 自北塘至北<br>新街                   | 全路長二一〇公尺<br>將路旁<br>之廢土碎石搬<br>除清淨   | 嚴希賢<br>第四隊 |
|              |                               |  | 徐春榮<br>第五隊 |

各隊各排組均製旗一面，分別書明第某隊第某排第某組字樣，以資識別，一切應用工具，由各機關自備，或借或購，由各隊自行酌定辦理，所有各隊應做工程，依照各隊組織平均分配，道路工程則以組爲單位，每隊分爲十八段，訂立椿木，標明組別，公園內工程，則以隊爲單位，劃以灰綫，豎立標牌，在某隊工作範圍以內由某隊長斟酌分配。

(三) 施工情形

組織分配，及工程計劃，確定後，先於二月十九日舉行開工典禮，三月二日上午正式開工，(以後規定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五時，爲服務時間，共計服務六次，每次半

天，由各隊長率領全隊服務人員，攜帶器具，按時集赴指定工地，依照工作分配及工程計劃實施服務，由指導工程人員，隨時負責指導監工，第一第五兩隊，整理馬路工作，較爲簡單，於三月二日即將廢土碎石等搬運完竣，而公園內面積廣大，一部份原爲宅地，今成瓦礫，一部份係屬土山，地面既起伏不平，而頽垣牆基與夫碎磚亂石，隨處散佈，肅清工程，比較艱鉅，決非一隊人員，所能勝任，爰自三月七日起，派第一第五兩隊加入公園內，平土運石工作，以期集中力量，齊起事功，至四月四日在新生活視察團檢查之下，各隊一律期滿結束，所做成績，計公園內整平土地約十畝土方約六百公方，運去碎磚五船，所有



亂石，即在園內擇定中山堂後面，集中堆置，約計四十公方，該項石料，備作公園第三期工程之用，公園外馬路工程，計挑除土方二百餘公方，（填築東門外馬路）運石廿餘

公方，又東門外馬路計填土方約五百公方，所有女職員教員及學生，（除鄉師女生担任公園內平土運石工作）於三月十二日參加植樹工作。

(四) 成績統計

| 工程種類    | 所在地名               | 成績統計                            | 備註                              |
|---------|--------------------|---------------------------------|---------------------------------|
| 整理北門外馬路 | 自北門外起至大有橋          | 整理工程比較簡單                        | 原有廢土磚石不多清除較易                    |
| 整理前馬路   | 自北塘街至北新街           | 全左                              | 全左                              |
| 整理公園    | 七陽山                | 平土約六〇〇公方<br>運去碎磚約五船<br>運石約四〇〇公方 | 整平地面及倒去土牆二所高約二公尺周長十公尺挖掘基石約二十公尺長 |
| 整理公園外馬路 |                    | 抹去土方二〇〇公方<br>運石二〇〇公方            | 沿公園圍牆外土石堆積甚多全部剷平挑除              |
| 建築東門外馬路 |                    | 填土五〇〇公方                         |                                 |
| 植樹      | 東門外馬路北門外花園馬路公園前行道樹 | 種白楊垂柳扁柏七六枝冬青一四〇〇枝               |                                 |

(五) 結論

公務員率學生勞動服務，在我國尙屬創舉，本縣奉令舉辦，尤鮮把握，開工以後，各機關學校應役人員均能踴躍參加，精神振奮，雖無特殊之成績，要非各隊排組長之督率有方，與夫應役人員之勇於服役，曷克臻此，省立鄉

師以平日慣于習勞，男女師生能逐日分級輪流服務成績特優，尤屬難能，幼川身逢斯會，目親盛況，殊為欣幸，所望今後更努力共担鉅艱，期獲更大之成就，民族前途庶有復興之望。

## (六) 附錄

### (一) 吳江縣各區二十四年度國民勞動服務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蔣委員長支容祕電，暨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國民勞動服務大綱，並參照本縣以前呈擬人民分年服役施工程序表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以浚河築路造林各勞動服務工作，但已奉令核定而未辦理完竣之各項工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項工程，以浚河為主要工作，築路為次要工作，造林為普通工作，但浚河築路之工作，最低限度，須共做五萬公方工程，行有餘力，再行推及植樹。

第四條 浚河築路工程，準用江蘇省徵工浚河築路各項章則辦理之。

第五條 定本年十一月為籌備期。十二月至明年四月為勞動服務季節實行勞工。

第六條 凡工程區內，應由當地公安局所，按日飭派武裝員警，到場維持秩序。

#### 第二章 辦法

第七條 勞動服務季節舉辦之各項工程，悉依保甲制度徵用壯丁編組之，並以每區為一大隊，鄉鎮為一中隊，保為一分隊，甲為一組，其大中分隊長，及組長悉以區鄉

#### 勞動服務

鎮保甲長依次兼任，以便督率指揮。

第八條 自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壯丁，無論公務員軍人學生，均須一律參加，每人服務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日，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其服務工具，均由各人自備。

第九條 在工程兩側十里以內壯丁，均為應徵區域，但已應甲項工程徵工並已滿工三日者，得免乙項工程之服役。

第十條 服役人工及工程之分配，應視各區情形而定，如某區共有壯丁若干人，需要浚河者為若干人，築路者為若干人，造林者為若干人，均應以壯丁之多少，及工程之大小為準則其支配辦法，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勞動服務季節徵工辦理之工程，所需辦公及查勘川旅等費，屬於縣政者，由本府第三科辦公費開支，屬於各區者由各區公所辦公費開支必要時得由地方費內呈請酌撥。

####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二條 籌備期內，各區應舉行大規模之宣傳，將浚河築路造林等利益與人民應盡之義務，及徵工辦法，向民衆宣傳，其方式(1)講演(2)文告標語，(3)宣言(4)勸導

第十三條 各區舉辦浚河工程，應就本府前擬人民分年服役施工程序表內所定之各該河港(另表附發)擇要加減，並自行指定路線一道，於籌備期內一併列表呈報本府核

## 勞動服務

定施行，其浚河築路工程計劃，先由本府分別擬定標準圖分發遵照，所有路線應設之橋樑涵洞所需經費，另行統籌辦理。

第十四條 各區舉辦之各項工程。隨時由本府指定技術員赴工作地點指導進行，所有監工事宜，悉由各區鄉鎮保甲長負責。

第十五條 各區各項工程舉辦完竣時，仍應呈報本府派員驗收，以便列入考成，彙案造報。

第十六條 所有勞動服務季節，已經應徵之壯丁。各區須于工作完竣後。造具應徵名冊呈報本府備案，以資稽考其冊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鄉鎮保甲長辦理徵工事務，成績卓越，得由縣分別獎勵(1)傳令嘉獎(2)記功(3)呈請省廳給予獎勵。

第十八條 凡辦理不力或任意敷衍。違背功令之人員，均按法令分別懲處。

第十九條 凡應徵壯丁怠工或不服指揮，以及藉故不到工作者，均應由區查明分別送縣究辦。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本府區長會議修正通過，呈報省廳備案，公佈施行之。

## (二) 吳江縣公務員及隊警勞動服務實施

### 辦法

一、凡屬本縣公務員及隊警(以後簡稱員警)之勞動服務，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之員警如左：

1 本縣之行政人員，2 本縣之自治人員，3 本縣之教育人員及學生，4 本縣之水陸警士，5 本縣之保安隊兵，6 本縣之各區守望所所丁。

三、凡屬本縣之員警，至少均須服役三日，每日八小時。

四、各員警服役之指揮監督，在縣為縣長，由公安局長大隊附輔助之，在各區為區長，由各隊警之官佐輔助之。

五、各員警服役地點時間，由指揮人，先期支配，通知造冊報縣備案，工作器具，由各機關自備。

六、各員警服役地點時間，一經支配，不得變更，並不得任其缺席。

七、各員警到工時應簽到。

八、各員警勞動服務方法，以築路，清道，造林為主要。(其施工細則另訂之)

九、各區員警勞動服務以集中力量，完成一事為原則。

十、各區員警勞動服務，開工日期，應俟各區將服務方法地點支配呈報後，由縣府頒發命令，同時動作，以免紛歧，服務完畢者，給發服務證，以資憑證。

十一、本辦法由本縣政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二章 吳江縣第一區二十四年度征工服役報告書

### (一) 籌備經過與計劃綱要

查本區奉令征工服役一案，遵經先行擬定浚河，築路，造林，修圩等各項工程，計劃呈請縣府派員測量指導，一面根據全區壯丁人數，分配工作，列表呈縣備案，並依保甲制度，征調壯丁，編成工程隊，以便督率指揮，而利工作進行，現在全工已竣，應將經過，具書報告。

### (二) 水利工程

#### 甲、計劃與預算

(一) 任刁港 是河全長三〇公丈，河身淤淺，影響灌溉甚大，現擬依照原來河身，開浚至平均寬一丈，深五尺，築壩二道，約費三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十五元。

(二) 南橫港 是河全長六〇公丈，河身淤淺，影響灌溉，擬照原來河身，一律開浚至平均寬四丈，深二尺，築壩二道，約費五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二十五元。

(三) 下匠港 是河全長五十公丈，河身淤淺，不但影響灌溉，亦且關係鄉村交通，擬照原來河身，一律開浚至寬八尺，深五尺，築壩二道，約費三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十五元。

(四) 南小港 是河全長九十八公丈，河身淤淺，影響灌溉，擬照原來河身一律開浚至平均寬八尺，深四尺五寸，築壩二道，約費三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十元。

(五) 羔羊港 是河全身二五〇公丈，河身淤淺，影響

灌溉，擬照原來河身，一律開浚至平均寬八尺，深五尺，築壩三道，估計需費四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二十三元。

(六) 灣裏港 是河全長一一八公丈，現狀淤淺，擬照原來河身，浚深二尺，築壩二道，約費三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費十五元。

(七) 西小港 是河全長二二五公丈，河身淤淺，擬照原來河身，一律開浚至寬八尺，深五尺，築壩二道，約費三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十五元。

(八) 長沙港 是河全長一五八公丈，河身淤淺，擬照原來河身，開浚至平均寬一丈，深五尺，築壩二道，約費三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二十五元。

(九) 塢埠中港 是河全長二八〇公丈，全部淤淺，擬照原來河身，開浚至平均寬八尺，深五尺，築壩二道，約需三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二十二元。

(十) 廟浜 是河全長八〇公尺，河身淤淺，擬照原來河身，開浚至平均寬八尺，深五尺，築壩一道，約費十五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十三元。

(十一) 北小港 是河全長約二〇〇公丈，河身淤淺，擬照原來深度開深二尺，寬度為八尺，築壩二道，約費三十元，戽水費及雜支約需二十元。

#### 乙、施工情形

勞動服務

疏浚上列河港，悉係遵照國民勞動服務施行細則，運用保甲，編組工程隊，以區長為大隊長，鄉鎮長為中隊長，保長為分隊長，甲長為組長，壯丁為工作單位，甲為工程單位，自二月十三日起，各河港次第開工，至四月七日止，先後完工，共計征用壯丁二千七百人，惟中經天雨，時有停工，故遲至五十餘天，始克完成。

吳江縣第一區二十四年度征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附表一)

| 工程名稱 | 長度或面積 | 土方數(公方) |        | 經費(元) |    | 開工日期  |       | 完工日期  |       | 應役壯丁數 | 每壯丁服役日數 | 備考 |
|------|-------|---------|--------|-------|----|-------|-------|-------|-------|-------|---------|----|
|      |       | 預計      | 已成     | 預算    | 實支 | 日期    | 日期    |       |       |       |         |    |
| 任刁港  | 三〇公丈  | 一八〇公方   | 一五〇公方  | 無     | 無  | 二月十三日 | 二月二十日 | 二月廿九日 | 二月廿九日 | 一〇〇人  | 四天      |    |
| 南橫港  | 六〇公丈  | 二〇〇公方   | 一五〇公方  | 無     | 無  | 二月廿三日 | 二月廿七日 | 二月廿九日 | 二月廿九日 | 一一〇人  | 三天      |    |
| 下匠港  | 五〇公丈  | 一〇〇公方   | 一〇〇公方  | 無     | 無  | 二月二十日 | 二月廿七日 | 二月廿七日 | 二月廿七日 | 七〇人   | 二天      |    |
| 南小港  | 九八公丈  | 一八〇公方   | 一八〇公方  | 無     | 無  | 三月二日  | 三月十一日 | 三月十一日 | 三月十一日 | 一〇〇人  | 四天      |    |
| 羔羊港  | 二五〇公丈 | 五〇〇公方   | 五〇〇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十三日 | 三月二十日 | 三月二十日 | 三月二十日 | 三〇〇人  | 四天      |    |
| 灣裏港  | 一一八公丈 | 二五〇公方   | 二四〇公方  | 無     | 無  | 三月二十日 | 三月廿六日 | 三月廿六日 | 三月廿六日 | 二五〇人  | 二天      |    |
| 西小港  | 二二五公丈 | 一一〇〇公方  | 一一〇〇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廿六日 | 三月卅一日 | 三月卅一日 | 三月卅一日 | 六〇〇人  | 三天      |    |
| 長沙港  | 一五八公丈 | 三〇〇公方   | 三二七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十三日 | 三月二十日 | 三月二十日 | 三月二十日 | 二二〇人  | 三天      |    |
| 中塢港  | 二八〇公丈 | 一一〇〇公方  | 一一〇〇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六日 | 三月十六日 | 三月十六日 | 六〇〇人  | 三天      |    |

丙、完成成績與實支經費  
各河港之應浚寬深尺度，雖不一致，但悉依原擬計劃實施，故完成成績，均尚適宜，共計挖掘土方四八二五公方。

丁、征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

|     |       |       |       |   |   |      |       |      |    |
|-----|-------|-------|-------|---|---|------|-------|------|----|
| 廟浜  | 八〇公尺  | 三〇〇公方 | 三二〇公方 | 無 | 無 | 三月九日 | 三月十二日 | 一二〇人 | 四天 |
| 北小港 | 二一七公尺 | 五〇〇公方 | 四五八公方 | 無 | 無 | 四月一日 | 四月七日  | 二二〇人 | 四天 |

戊、與僱工工作之成績及費用比較

征工服役之工作，以工具之不良，及工程常識之缺乏，其工程成績，自較僱工為遜，但費甚省，不及僱工三分之一。

(三)公路

甲、計劃及預算

(一)江庫路 自吳江東門外之太平橋起，經過湖梅泰東兩鄉，至南庫鎮之聚龍橋止，計全長七·六〇〇公里，原擬拓寬路面為三公尺，路底為五公尺，嗣因兩旁田畝，損失太多，經召集鄉鎮保甲會議決定改為路面二公尺半，路底三公尺，平均填高·五公尺，預算需用沿途竹竿旂礮石灰及賠償工具損壞等費約需十元，餘無開支。(另附影片)

(二)拆寺路 自八拆運河西岸之虹橋起，至浦南鄉之東林寺止，計全長三·三三〇五六公里，計劃路面寬為二公尺，路底寬為二·五公尺，平均填高·五公尺，工具飯食，均由服役壯丁自備，無需開支。

(三)大寺路 自浦南鄉之大港村起，至東林寺止，計全長三·三四〇公里，計劃路面寬二公里，路底寬二·五公尺，平均填高·五公尺，工具飯食，均由服役壯丁自備，

勞動服務

無需開支。(以上二路另附影片)

(四)珠溪路 自湖西鄉珠村起，至越溪鎮止，計全長一·七二八公里，計劃路面寬二公尺，路底寬二·五公尺，平均填高·五公尺，工具飯食，均由服役壯丁自備，無需開支。

(五)八庵路 自八拆運河西岸起，至浦北鄉之青苗庵止，計全長一·一五二公里，計劃路面寬二公尺，路底寬二·五公尺，平均填高·五公尺，工具飯食，均由服役壯丁自備，無需開支。

(六)吳溪路 自越溪鎮起至吳山村止，計全長·五七六公里，計劃路面寬二公尺，路底寬二五·公尺，平均填高·五公尺，工具飯食，均由服役壯丁自備，無需開支。

乙、施工情形

本區辦理築路工程，悉係按照預定計劃實施，並根據國民勞動服務工程隊之組織，各負計劃督促指導服役之責，另由區公所職員及鄉鎮事務員分段担任指導，省縣保安隊官兵及守望所所丁，分駐工次，維持秩序，並參加工作，故進行順利，收效迅速，共計參加是項築路工程者，為數達三千一百四十八人，挖掘土方二一六六四公方。

丙、征工服役建築公路事項統計表

吳江縣第一區二十四年度征工服役建築公路事項統計表(附表二)

| 公路名稱 | 長度及寬度                             | 土方文(公方) |         | 經費(元)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 | 每壯丁服役日數 | 備考 |
|------|-----------------------------------|---------|---------|-------|----|-------|-------|-------|---------|----|
|      |                                   | 預計      | 已成      | 預算    | 實支 | 日期    | 日期    | 數     |         |    |
| 江庫路  | 長七六〇〇公尺路面<br>二·五公尺路底<br>三公尺填高·五公尺 | 一〇〇〇〇公方 | 一〇〇〇〇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廿五日 | 三月卅日  | 一二八四人 | 六日      |    |
| 拆寺路  | 長三三〇〇公尺路面<br>二公尺無底<br>二·五公尺填高·五公尺 | 三八八八公方  | 三八八八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廿七日 | 三月卅一日 | 三八四人  | 五日      |    |
| 大寺路  | 長二三四〇公尺路面<br>二公尺路底<br>二·五公尺填高·五公尺 | 三八八八公方  | 三八八八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廿七日 | 三月卅一日 | 三九二人  | 五日      |    |
| 珠溪路  | 長一七二八公尺路面<br>二公尺路底<br>二·五公尺填高·五公尺 | 一九四四公方  | 一九四四公方  | 無     | 無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五日 | 六一二人  | 五日      |    |
| 八菴路  | 長一一二五公尺路面<br>二公尺路底<br>二·五公尺填高·五公尺 | 一二九六公方  | 一二九六公方  | 無     | 無  | 四月十三日 | 四月十八日 | 三二四人  | 六日      |    |
| 吳溪路  | 長五七六公尺路面<br>二公尺路底<br>二·五公尺填高·五公尺  | 六四八公方   | 六四八公方   | 無     | 無  | 四月十五日 | 四月十八日 | 一五二人  | 四日      |    |

丁、與僱工工作成績及費用比較

征工服役之工作，以工具之不良，及工程常識之缺乏，故其工作成績，恆較僱工為遜，至于費用，確較僱工為

省。

(四)造林

甲、簡明計劃及預算

本區二十四年度造林計劃，悉遵省頒規定辦法，分爲  
 植樹造林，公路行道造林，分區造林，隄防造林等四種，  
 惟植樹儀式，改在各鄉鎮同時舉行，以提起農民觀感，所

需樹苗，均向本縣蠶桑改良區領用，植樹人工，亦歸入勞  
 動服務，故無需用費。  
 乙、造林情形

吳江縣第一區征工服役造林統計表(附表三)

| 鎮鄉各區本     |                  | 點地林造 |  | 植樹式及造林運動 | 公路行道植樹 | 分區造林 | 隄防造林 | 保護 |
|-----------|------------------|------|--|----------|--------|------|------|----|
|           | 三〇〇〇             | 數株植栽 |  |          |        |      |      |    |
|           | 桑湖               | 種 樹  |  |          |        |      |      |    |
|           | 一〇〇              | 數人征應 |  |          |        |      |      |    |
|           | 無                | 費經用支 |  |          |        |      |      |    |
|           | 三〇〇〇             | 數株活成 |  |          |        |      |      |    |
| 外門北城本     | 外門東小城本           | 點地林造 |  |          |        |      |      |    |
|           | 四〇〇              | 數株植栽 |  |          |        |      |      |    |
| 一〇〇<br>全右 | 女松樹楊美<br>貞柏 柳白   | 種 樹  |  |          |        |      |      |    |
| 三         | 三                | 數人征應 |  |          |        |      |      |    |
| 無         | 無                | 費經用支 |  |          |        |      |      |    |
| 二〇〇       | 三〇〇              | 數株活成 |  |          |        |      |      |    |
|           |                  | 點地林造 |  |          |        |      |      |    |
|           |                  | 數株植栽 |  |          |        |      |      |    |
|           |                  | 種 樹  |  |          |        |      |      |    |
|           |                  | 數人征應 |  |          |        |      |      |    |
|           |                  | 費經用支 |  |          |        |      |      |    |
|           |                  | 數株活成 |  |          |        |      |      |    |
|           | 鄉埂草區本            | 點地林造 |  |          |        |      |      |    |
|           | 三〇〇〇             | 數株植栽 |  |          |        |      |      |    |
|           | 柳楊               | 種 樹  |  |          |        |      |      |    |
|           | 一〇〇              | 數人征應 |  |          |        |      |      |    |
|           | 無                | 費經用支 |  |          |        |      |      |    |
|           | 三〇〇〇             | 數株活成 |  |          |        |      |      |    |
|           | 保負農督甲由<br>護責民同長保 | 方法   |  |          |        |      |      |    |



(五)其他

本區二十四年度國民勞動服務工程，除支配于浚河築路造林等三項工作外，核計尚有餘工，當飭各鄉鎮長，將濱臨湖蕩之各圩圩岸，征工及時修築核計各鄉鎮修竣圩岸長度為一五五六三〇公尺，共做土方一〇八〇一·二五

吳江縣第一區二十四年度征工服役修築圩岸事項統計表(附表二)

公方參加壯丁二七三二人，(成績統計見附表一)又以各鎮應行服役壯丁，大都文弱不堪担任浚河築路等重大工程，當令修砌各鎮主要街道，以作勞動服務，併計修竣街道七華里，參加壯丁三九〇人，(成績統計見附表二)

| 圩岸名稱  | 長度及寬度                     | 土方數(公方) |         | 經費(元)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 | 每壯丁服役日數 | 備考 |
|-------|---------------------------|---------|---------|-------|----|-------|-------|-------|---------|----|
|       |                           | 預計      | 已成      | 預算    | 實支 |       |       |       |         |    |
| 草梗鄉圩岸 | 長一二〇〇〇尺加高一·五尺岸面加闊一尺岸底加寬二尺 | 九〇〇〇公方  | 九〇〇〇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廿六日 | 三月廿八日 | 七八三人  | 三日      |    |
| 北亦圩   | 長一五〇〇尺加高一尺底面各加寬五尺         | 二〇五公方   | 二五〇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廿二日 | 一〇二人  | 三日      |    |
| 邊字圩   | 長一〇〇〇尺加高一·五尺底面加闊一尺        | 三七五公方   | 三七五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廿二日 | 七六人   | 三日      |    |
| 周新與圩  | 長九八〇尺加高一·五尺面加闊·五尺底加寬一尺    | 三六七·五公方 | 三六七·五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廿二日 | 八〇人   | 三日      |    |
| 廟興圩   | 長八五〇尺加高一·五尺面加闊·五尺底加寬一尺    | 三一八·壹公方 | 三一八·壹公方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廿二日 | 七一人   | 三日      |    |

| 陶字圩                             | 坡字圩                             | 唐字圩                             | 大墟圩                             | 龍字圩                             | 南城圩                             |
|---------------------------------|---------------------------------|---------------------------------|---------------------------------|---------------------------------|---------------------------------|
| 長五〇〇尺加高一尺<br>五尺面加闊一尺<br>五尺底加闊二尺 | 長四五〇尺加高一尺<br>四尺面加闊一尺<br>五尺底加闊一尺 | 長三〇〇尺加高一尺<br>三尺面加闊一尺<br>五尺底加闊一尺 | 長五三〇尺加高一尺<br>五尺面加闊一尺<br>五尺底加闊一尺 | 長八五〇尺加高一尺<br>五尺面加闊二尺<br>五尺底加闊二尺 | 長五〇〇尺加高一尺<br>五尺面加闊一尺<br>五尺底加闊一尺 |
| 四三七五公方                          | 一二二五公方                          | 七五〇公方                           | 一三二五公方                          | 八五〇公方                           | 六二五公方                           |
| 四三七五公方                          | 一一二五公方                          | 七五〇公方                           | 一三二五公方                          | 八五〇公方                           | 六二五公方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三月十日                            | 三月八日                            | 四月一日                            | 四月一日                            | 四月五日                            | 三月十日                            |
| 三月廿二日                           | 三月卅日                            | 四月三日                            | 四月三日                            | 四月八日                            | 三月廿五日                           |
| 四一人                             | 二八七人                            | 一九六人                            | 二四三人                            | 二九七人                            | 一八三人                            |
| 三日                              | 三日                              | 三日                              | 三日                              | 四日                              | 五日                              |

吳江縣第一區二十四年度征工服役整理街道事項統計表(附表二)

| 街道名稱 | 長度及寬度    | 土方數(公方) |    | 經費(元)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 | 每壯丁限役日數 | 備註 |
|------|----------|---------|----|-------|----|-------|-------|-------|---------|----|
|      |          | 預計      | 已成 | 預算    | 實支 |       |       |       |         |    |
| 越溪鎮  | 長二華里寬一公尺 |         |    |       |    | 四月廿八日 | 四月廿八日 | 一一一人  | 一日      |    |
| 八坵鎮  | 長二華里寬一公尺 |         |    |       |    | 四月廿六日 | 四月廿六日 | 二七九人  | 一日      |    |

(六) 辦理後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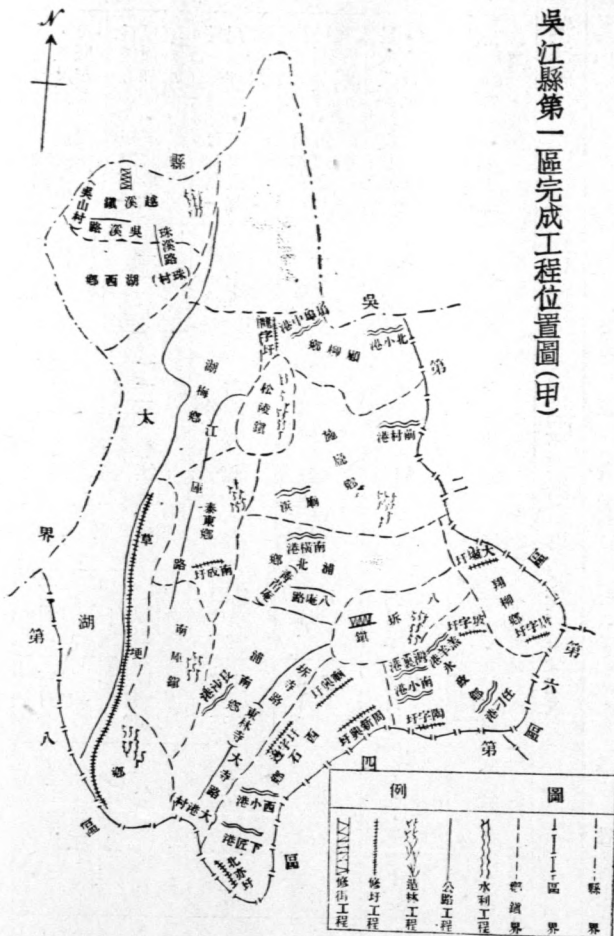
本年度國民勞動服役，雖屬初創，而對於實施方面，進行尚稱順利，推求其故，實由於保甲組織之力量，及羣衆深悉國民經濟建設之重要，設今後更能努力推行，則其

收效，自必益加宏大。

(七) 統計

附圖二幅。

吳江縣第一區完成工程位置圖(甲)



吳江縣第一區完成工程成績與

征工人數統計圖(乙)



(八) 章則

另附第一區勞動服務團簡則一份。

吳江縣第一區鄉鎮保甲長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簡則

勞動服務

- 第一條 本區依照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成立勞動服務團。
- 第二條 本區鄉鎮保甲長及區公所工作人員均為本團團員絕對服從本團紀律並接受訓練。
- 第三條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區長助理員兼任之團以下分為十七隊除以區公所工作人員單獨組成一隊由助理員兼任隊長外其他十六鄉鎮各自組成一隊各依其保數之多寡分為若干組以各該鄉鎮長兼任隊長各保長兼任組長。
- 第四條 本團各隊工作如下(一)守時運動(二)體育運動(三)民衆識字運動(四)促進保甲運用(五)提倡服用國貨運動(六)社會衛生運動(七)協助調查戶口運動(八)協助警察偵緝運動(九)提倡救濟運動(十)造林保林運動(十一)戒煙戒賭運動(十二)提倡儲蓄運動(十三)提倡合作運動(十四)利用廢物運動(十五)開渠築堤運動(十六)修橋補路運動。
- 第五條 本團團員對於前條第一第二兩項運動應全部一律遵守其餘各項運動各隊員最少應自由選擇一門其實施計劃與步驟由各隊自訂之。
- 第六條 各隊隊長秉承團長之命令督率團員實施推行各項運動。
- 第七條 本團團員承受正副團長及各該管隊長之指揮監督實行勞動服務每日至少一小時。
- 第八條 本團工作情況應按月填具報告表函送吳江縣新運

促進會備查。

第十條 本團不徵收團員會費及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本簡則由區長核定後施行並報告縣新運會備案。

## 第三章 吳江縣第一區二十四年度徵工服務報告書

### 一 籌備經過與計劃綱要

本區辦理水利工程，預定浚河五處，1 屯村市河、2 海魚橋港、3 四步漕、4 白漕港、5 新開漕、公路工程，預定建築江同公路路基，除屯村市河業經工竣呈報縣政府備案外，其餘各港及公路尚在籌備中，屯村市河係利用國民勞動服務征工開浚，業於四月五日開工，十日完成，其餘各港除海魚橋港用工賑疏浚外，餘均用國民勞動服役征工辦理，至于工程隊之組織，與工作之分配，則運用保甲制編為隊組，以個人之工作率為分配工作之準則，工作之分配，既屬公允，隊組之組織，又能健全，則施工自利，工程自速矣。

### 二 水利工程

#### 甲、計劃與預算

一、屯村市河 是河全長五一八公尺，原有河底最狹處約一公尺，最寬處約二公尺，平均高度約三公尺，現擬浚河面寬為四公尺，底寬為二公尺，深四公尺，築壩三道，約費四十八元，屎水費及雜支約需十五元。

二、海魚橋港 是河全長一五〇〇公尺，原有河底最狹處為一〇一公尺，最寬處為一〇六公尺，平均高度為三〇七公尺，現擬浚河面寬三公尺，底寬一〇五公尺，深約四公尺，計需築壩三道費約五十元，屎水及雜支約費二百元。

勞動服務

三、四步漕 是河全長為四三〇公尺，原有河底最狹處為〇〇三公尺，最寬處為〇〇八五公尺，平均高度為三〇四公尺，現擬浚河面寬三公尺，底寬一〇五公尺，深四公尺，計築壩三道約四十五元，屎水及雜支約五十五元。

四、白漕港 是河全長為三二〇公尺，原有河底最狹處為〇〇二八公尺，最寬處為〇〇六公尺，平均高度為三公尺，計築壩二道約費四十元，屎水及雜支約需五十元。

五、新開漕 是河全長為六七八公尺，原有河底最狹處為〇〇三公尺，最寬處為〇〇八公尺，平均高度為三〇四公尺，現擬浚河面為三公尺，河底寬為一〇五公尺，深為四公尺，計築壩二道約需四十元，屎水及雜支約須八十元。

#### 乙、施工情形

疏浚屯村市河，係採取國民勞動服役，運用保甲編組，以區長為大隊長，鄉長為中隊長，保長為分隊長，甲長為組長，以丁為工作單位，以甲為工程單位，區鄉保長負有計劃督促指導之責，而各甲甲長負築壩開壩全責，自四月五日開工，預計工程為三日，惟中間因天雨停止，重復屎水，故遲至十日，始克完成。

丙、完成成績與實支經費

屯村市河之應浚尺度，悉照縣府規定，計長五一八公尺，平均闊度為一八公尺，平均深度為一〇二公尺，挖掘土方計二八七九公方。

丁、征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

| 工程名稱    | 長度或面積       | 土方數(公方)     |             | 經費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名) | 每壯丁服役日數(日) | 備 |
|---------|-------------|-------------|-------------|---------|---------------|---------------|----------|------------|---|
|         |             | 預算          | 已成          |         |               |               |          |            |   |
| 屯 村 市 河 | 長 一 五 八 公 尺 | 二 三 四 五 公 方 | 二 八 七 九 公 方 | 一 四 三 元 | 廿 五 年 四 月 五 日 | 廿 五 年 四 月 十 日 | 八 六 六 名  | 三 日        | 考 |

戊、與僱工工作之成績及費用比較

國民勞動服役之工作，以工具及工程常識之欠缺，其工程成績，僅及僱工之半，惟費用甚省，約僅及雇工三分之一。

### 三 公路

甲、計劃及預算

本區公路，預定建築江同公路路基，(圖見第二篇第一章)自本區西津鎮起，經新農，光明兩鄉，而至毗連第一區境之觀音塘止，計全長為五五〇公尺，路基寬為五公尺，其坡度為一比一·五公尺，因沿途或係地基或係田畝故填高土方低自〇·一一公尺起高至二·四三公尺不等，此路係採取國民勞動服役，故除竹竿旋繩石灰約需五十元外，餘均無開支。

### 乙、施工情形

建築江同公路，征工範圍，係根據省頒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蓮浦、流虹、東溪、東林、西津、新農、光明等七鄉鎮為施工區域，工程隊之組織，運用保甲編為隊組，區鄉鎮保甲長兼負計劃督促指導之責，以丁為工作單位，保為工程單位，預計工程為三日至十日。

丙、征工服役建築公路事項統計表

| 公路名稱 | 長度及寬度                             | 預計土方數(公方)                      | 已成本                            | 預算經費(元) | 實支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征壯丁數(名) | 每壯丁服役日數(日)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江同公路 | 長度五五〇<br>五五〇<br>公尺寬<br>度路基<br>五公尺 | 二四四<br>二四四<br>三九三<br>六七八<br>公方 | 二四四<br>二四四<br>三九三<br>六七八<br>公方 | 五       | 十  | 二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 五月卅一日 | 約二千二百餘人  | 三日至十日      | 此路以天乍晴乍雨不能工作故直至五月底方得完工 |   |

江同公路壯丁服役工程分配表

| 鄉鎮別 | 保別 | 壯丁數 | 工程長度(公尺) | 每度   | 一保工程總數 | 工程起迄地點 | 備      | 註 |
|-----|----|-----|----------|------|--------|--------|--------|---|
|     |    |     |          |      |        |        |        |   |
| 連浦  | 一保 | 一一五 | 一一五      | 一一五  | 一一五    | 〇一     | 二九四〇〇  |   |
|     | 二保 | 一〇一 | 一〇一      | 一一五  | 一一三六〇〇 | 〇一     | 二九四〇〇  |   |
|     | 三保 | 一〇八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一一一五〇〇 | 一      | 三六四五〇〇 |   |
|     | 四保 | 七七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八六六〇〇  | 一      | 四五一〇〇  |   |
|     | 五保 | 一三八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一五五三〇〇 | 一      | 六〇六四〇〇 |   |
|     | 六保 | 一一五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一二九四〇〇 | 一      | 七三五八〇〇 |   |
| 總計  | 六保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七三五八〇〇 | 〇      | 〇〇〇〇   |   |
| 流虹  | 一保 | 一五八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一二四八〇〇 | 一      | 八六〇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保       | 六保       | 五保       | 四保       | 三保       | 二保       | 東<br>溪<br>一保 | 總<br>計<br>十保      | 十保       | 九保       | 八保       | 七保       | 六保       | 五保       | 四保       | 三保      | 二保      |
| 五一       | 二五九      | 八三       | 一七〇      | 一一七      | 一四五      | 一六二          | 八〇一               | 九九       | 五六       | 七二       | 四三       | 六八       | 六四       | 九六       | 六九      | 七八      |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〇八〇〇    |
| 四〇八〇〇    | 二〇七二〇〇   | 六六四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九三六〇〇    | 一一六〇〇〇   | 一二九六〇〇       | 六四〇八〇〇            | 七九二〇〇    | 四四八〇〇    | 五七六〇〇    | 三四四〇〇    | 五四四〇〇    | 五二二〇〇    | 七六八〇〇    | 五五二〇〇   | 六二四〇〇   |
| 一二二六六二〇〇 | 一二二二五四〇〇 | 一一九一八二〇〇 | 一一八五一八〇〇 | 一一七一五八〇〇 | 一一六二二二〇〇 | 一一五〇六二〇〇     | 七三五八〇〇<br>一三七六六〇〇 | 一一三七六六〇〇 | 一一二九七四〇〇 | 一一二五二六〇〇 | 一一一九五〇〇〇 | 一一二六〇六〇〇 | 一一一〇六二〇〇 | 一一〇五五〇〇〇 | 一九七八二〇〇 | 一九二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總        |          |          |          |          |          |          | 東        | 總        |          |          |     | 東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津        | 計        | 六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保   |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 五        | 二六〇      | 一七九      | 一三四      | 八三       | 五五七      | 八一       | 六七       | 一一〇      | 九四       | 一一二      | 九三       | 一三六二     | 七八       | 四八       | 一八六      | 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二五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六四〇〇    | 二九二五〇〇   | 二〇一四〇〇   | 一五〇八〇〇   | 九三四〇〇    | 六二六六〇〇   | 九一〇〇〇    | 七五四〇〇    | 一二三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   | 一〇四六〇〇   | 一〇八九六〇〇  | 六二四〇〇    | 三八四〇〇    | 一四八八〇〇   | 五〇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八九七三〇〇 | 一三八三〇九〇〇 | 一三五三八四〇〇 | 一三三三七〇〇〇 | 一三一八六二〇〇 | 一四六六二〇〇〇 | 一三〇九二八〇〇 | 一三〇〇一八〇〇 | 一二九二六四〇〇 | 一二八〇二六〇〇 | 一二六九六八〇〇 | 一二五七〇八〇〇 | 一三七六六〇〇〇 | 一二四六六二〇〇 | 一二四〇三八〇〇 | 一二三六五四〇〇 | 一二二一六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四保 | 四六二 |      |      | 六四六八〇〇  | 四八七七四〇〇  | 五五二四二〇〇 |
|    | 四保 | 一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五五二四二〇〇 |         |
|    | 三保 | 一九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二六六〇〇〇  | 一五三八四二〇〇 |         |
|    | 二保 | 九五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 一五一八二〇〇  |         |
| 光明 | 一保 | 七七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〇七八〇〇  | 一四九八五二〇〇 |         |
| 總計 | 六保 | 五〇八 |      |      | 七一一二〇〇  | 四一六六二〇〇  | 四八七七四〇〇 |
|    | 六保 | 九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  | 一四八七七四〇〇 |         |
|    | 五保 | 九一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二七四〇〇  | 一四七五一四〇〇 |         |
|    | 四保 | 八二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一四八〇〇  | 一四六二四〇〇  |         |
|    | 三保 | 七四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〇三六〇〇  | 一四五〇九二〇〇 |         |
|    | 二保 | 九一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二七四〇〇  | 一四四〇五六〇〇 |         |
| 新農 | 一保 | 八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一二〇〇〇  | 一四二七八二〇〇 |         |
| 總計 | 九保 | 九五四 |      |      | 一〇七三四〇〇 | 三〇九二八〇〇  | 四一六六二〇〇 |
|    | 九保 | 三八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四二八〇〇   | 一四一六六二〇〇 |         |
|    | 八保 | 八八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九九〇〇〇   | 一四一三三四〇〇 |         |
|    | 七保 | 四五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五〇六〇〇   | 一四〇二四〇〇  |         |
|    | 六保 | 六八  | 一一二五 | 一一二五 | 七六五〇〇   | 一三九七三八〇〇 |         |





|                                  |                                    |     |     |
|----------------------------------|------------------------------------|-----|-----|
| 明 說                              | 第三隊                                |     |     |
|                                  | 教育會 同里小學 同里女小學 東溪小學 司前小學 泰來小學 西衙小學 |     |     |
|                                  | 英 冠 顧                              |     |     |
|                                  | 陸曉章                                | 楊 格 | 倪 元 |
|                                  | 錢小鶴                                | 嚴殿英 | 葉得露 |
|                                  | 王不謨                                | 蔡寶鈺 | 胡元憲 |
|                                  | 余東甫                                | 魯吉生 | 趙國英 |
|                                  | 陳祖蔭                                | 王守存 | 金紹文 |
|                                  | 任振聲                                | 金衡之 | 蔡愛寅 |
|                                  | 沈惜粹                                | 費復初 | 顧昌樓 |
| 王公允                              | 第二組長                               | 李舜芳 |     |
| 第一排 葉得露 姚逸民 嚴則民 龐因榮 顧葆恆 第二組長 楊佩云 |                                    |     |     |

每組應隨帶匾担二根 舂箕四只 鋤頭兩把 銼鉸兩把 所有區排隊旗幟均由區公所製備分發

吳江縣第二區黨政軍學各界國民勞動服務工程計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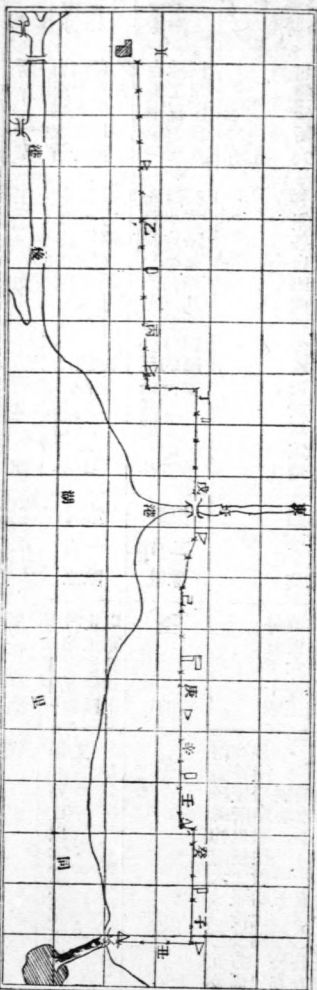
| 工程類別 | 所在地點            | 工程說明                            | 指導工程師 | 工作時間             | 備 註                                     |
|------|-----------------|---------------------------------|-------|------------------|---|
| 建築勞務 | 自公園北首起至東莊圩西     | 全路長二四七八公尺 路基闊三公                 | 周石泓   | 每日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工作期間 | 每人每日以半工計算不得少於三                          |
| 建築勞務 | 自銜接第一隊工程起至同里湖濱止 | 全路長一四七〇公尺 路基闊三公 尺平均填高五公分 約計二二〇五 | 嚴希融   | 全 前              | 全                                       |
| 建築勞務 | 北觀後面大空地上        | 各組各自四處搜集堆置於指定地                  | 顧冠英   | 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完工 為期以止 | 列各面碎磚約需六〇〇〇五公方 下列各處所擔任之役公方係按照各校勞動學生數為比例 |
| 勞務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里小學 泰來小學 東溪小學 司前小學 西衙小學 共六八〇〇〇公方       |

勞動服務

第一區  
勞動服務

甲段長 375M. 乙段長 430M. 丙段長 375M. 丁段長 430M. 戊段長 430M. 己段長 465M.  
庚段長 210M. 辛段長 292M. 壬段長 210M. 癸段長 294M. 子段長 210M. 丑段長 294M.

勞動路總圖



比例 1:1000M.

圖例  
 四里公園 體育場  
 勞動路總圖  
 甲段 乙段 丙段 丁段 戊段 己段 庚段 辛段 壬段 癸段 子段 丑段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西 北  
 東 南

| 名稱  | 長度及寬度   |        | 土方  | 經費(元)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征人數(名) | 每人服役日數(日) | 備                | 考 |
|-----|---------|--------|-----|-------|---------|----------|---------|-----------|------------------|---|
|     | 預計      | 已成     |     |       |         |          |         |           |                  |   |
| 勞動路 | 長 二〇〇公尺 | 寬度 一公尺 | 六百方 | 十元    | 廿五年三月廿日 | 廿五年三月卅一日 | 一百卅餘人   | 約五日       | 其間以天時乍晴乍雨故延至十日之久 |   |

## 六 辦理後之意見

國民勞動服務之推行，尙屬初創。矧在江南文弱之區，成效自微，本區則幸賴各級保甲人員之努力，及人民之深明大義，得以稍有成效，希望今後更能努力，得以有更

大之成就，更希望整個民族共同負擔艱苦工作，以救垂危之國家。

## 七 統計

甲、本屆完成工程成績與征工人數統計圖





## 吳江縣政府

## 為舉行國民勞動服務季節告民衆書

各界民衆們：

我們知道，目前的中國，農村破產，百業凋零，急須提倡建設，以圖補救，但是中國的建設，百廢待舉，由於財力的不足，未能隨時推進，固不能謂爲無因，然而人事未盡，亦實其最大缺憾，所以這次蔣委員長才提示這個「國民服務」的辦法，並定開塘澆河，造林築路等事，以爲中心工作，通令全國，一律舉辦，同時。省政府亦決定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明年三月止爲「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那末，地方建設的推進，當然是我們應有的義務，我們對於這「國民勞動服務」的辦法，自應切實進行，定一個「國民勞動服務季節」，實行總動員，來共同努力！

怎樣叫做「國民勞動服務」呢？就是說，人人有勞動的本能，人人有服務的天職，爲什麼又要舉行這個「國民勞動服務季節」呢？就是說，利用人民餘時餘力來進行增進人民自身利益的一種建設，使人盡其力，物盡其用，地盡其利，同時也可說是對民實施勞作教育的一個短期訓練，不過這個勞動服務的工作，既要以時興作，尤應因地制宜，依照我們吳江地勢而論，簡直湖濶灘，河港紛陳，完全是個水鄉，事實上已顯示出：浚河工程，爲當前急務，其次就是築路和造林。

吳江的河港，大都年久失修，失了蓄洩作用，雨澇旱涸，久成常病，如上年大旱，各區河港，均成淺涸，無水可引，以致形成了田地龜裂，禾稻枯萎，收成銳減的巨災，這就是一例，假使我們能事先以預防地蝕，逐年加以疏浚，我相信最低限度，亦不致臨渴掘井，或者還可保持不至滅收，故浚河一項，實爲地方建設之首要，至於吳江的交通，各區雖有水道可通，然以往來多賴舟楫的關係，行駛既笨且緩，其於人力時間，實屬兩不經濟，行旅運輸，殊感不便，故築路一項，亦爲地方建設當務之急，又如吳江因無高山峻嶺，向乏森林培養，而人民又從不知造林爲事，以致樹木稀少，缺乏涵養水源和調和氣候的作用，容易釀成水旱災患，而且一切建築木材，均

須購自外地，金錢外溢，影響地方經濟頗重，假使我們能以餘時餘力利用空地從事造林，務使一拳之山，半雲之地，這傍屋角堤岸河濱，均有鬱鬱蔥蔥的林木，湧現其間，這是多麼好的境界？這是多麼大的利益！故造林一項，亦屬地方建設需要之一。

事實上的需要，既如上述，所以我們除了浚河一項爲主要工作之外，同時還要舉行築路和造林，值茲農隙時期已屆，正宜及時舉辦，現在我們先將決定的幾個辦法，寫在下面：

一、我們的辦法，是遵照 蔣委員長支那電和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國民勞動服務大綱並參照本縣以前呈報人民分年服役施工程序表訂定的，這是要大家一致遵守實行的。

二、我們的國民服務。是把浚河列爲首要工作，築路列爲次要工作，造林列爲普通工作，並經詳細計劃，妥爲分配，每區的浚河築路工程，均在五萬公方以上，植樹四萬株左右，定於本年十一月爲籌備時期，十二月至明年三月爲施工時期，四月爲結束時期，總而言之，就名「勞動服務」，在這季節以內，是要實行工作而且還要將規定工程一律辦理完竣的。

三、我們辦理的各項工程，均依保甲制度征用壯丁編組工程，以每區爲一大隊，每鄉鎮爲一中隊，每保爲一分隊，每甲爲一組，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組長，均由區長，鎮鄉長，保長，甲長，依次分別兼任，凡屬應徵的壯丁，都要服役各級隊長和組長的指揮督率，不得違反命令，貽誤工程。

四、照規定的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人，都是壯丁，無論公務員學生軍人，都要一律參加服務，而且每人做工作，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日，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浚河每個工程要做二個公方，築路每個工程要做三個公方，植樹每個工程要植五十株，其服務工具，如浚河所用的鐵錫泥兜等，均由各自自備，如果能夠努力出工的人，那是當然要加以嘉獎，否則如少做了土方或少植了樹，也是當然要加倍補工的，至於怠工或藉故不到工的人，那更是要從重處罰的。

民衆們！我們的辦法已經決定了，我們生於吳江，長於吳江，吳江建設的推進，自然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想恢復吳江農村的繁榮，發展吳江生產的建設，而求得到衣食住行的美滿解決，只有努力從事，「國民勞動服務」不過是事體大，決非少數人的力量可以辦到，必須得大家一致起來，共同努力去做，方易舉辦而得到成功，這是以我們自己的力量，去建設我們自己的利益，在這勞動季節當中，切莫存有「自私自利」的錯誤觀念，規避偷懶，方能配做一個良好的國民，這是我們最大的期望！

## 第四章 第二區二十四年度徵工服役報告書

### (一) 水利

本區自奉令辦理徵工服役後，當即遵照施行細則，及施工程序表，分飭各鄉鎮長遵照辦理，並飭派鄉鎮事務員，分別會同鄉鎮長召開保甲會議，惟對於浚河工程，各鄉民衆，均僉以本年情形，謂經驗所得，恐發水災，決不發生旱潦，河水深多，如若開竣，工程浩大，費用增巨，爲

南等鄉，又適值蘇嘉鐵路裝運路物之際，難以着手進行，困難叢生，均請求展緩，延至冬季農隙之際，再行開工。在此時期，各鄉一律改築圩岸。區長念情真切，令各鄉保甲長，督促被徵壯丁，修築全鄉圩岸。茲將該項工程，列表於下：

| 鄉鎮別 | 圩數 | 長度<br>(公尺) | 土方數<br>(公方) | 經費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被徵壯丁數 | 每丁服役日數 | 備註 |
|-----|----|------------|-------------|--------|--------|-------|-------|-------|--------|----|
|     |    |            |             | 預算     | 實支     |       |       |       |        |    |
| 鶯南鄉 | 八  | 三三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三月十四日 | 四月廿八日 | 八三〇   | 四      |    |
| 紅荳鄉 | 三  | 三六〇〇.〇〇    | 九五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三月十二日 | 四月廿八日 | 九三三   | 五      |    |
| 紅梨鄉 | 七  | 二九一〇.〇〇    | 五〇一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三月八日  | 四月十五日 | 七〇〇   | 三      |    |
| 樓下鄉 | 七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三月十五日 | 四月十九日 | 七三三   | 三      |    |
| 南崑鄉 | 六  | 二〇五〇.〇〇    | 四二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五.〇〇  | 三月二十日 | 五月八日  | 六二五   | 三      |    |
| 北五鄉 | 九  | 二八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八六.〇〇  | 三月廿五日 | 五月十五日 | 九〇五   | 四      |    |
| 桃源鄉 | 五  | 一四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月廿八日 | 五月二十日 | 五〇〇   | 五      |    |
| 長甸鄉 | 六  | 一九五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三月十日  | 五月十二日 | 五九五   | 五      |    |

|     |    |          |          |        |         |       |       |     |      |
|-----|----|----------|----------|--------|---------|-------|-------|-----|------|
| 澄溪鄉 | 八  | 二五五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七九〇.〇〇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十八日 | 八〇  | 四    |
| 茅塔鄉 | 五  | 一六五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月七日  | 五月十四日 | 五〇  | 三    |
| 溪北鄉 | 五  | 一五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月廿六日 | 五月廿五日 | 四〇  | 三    |
| 溪南鄉 | 六  | 一九〇〇.〇〇  | 四五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三月二十日 | 五月廿九日 | 六〇  | 三    |
| 大謝鄉 | 七  | 二八〇〇.〇〇  | 四九五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六七〇.〇〇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十二日 | 七五  | 五    |
| 霖安鄉 | 六  | 一八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三月十八日 | 五月十日  | 六〇  | 四    |
| 合計  | 九七 | 三三三〇〇.〇〇 | 七三三三〇.〇〇 | 九三〇.〇〇 | 九五五〇.〇〇 |       |       | 九五〇 | 三三五工 |

施工情形

各鄉被徵壯丁，因深受事務員之宣傳利害，均能明瞭切身之關係重大，又為人民應盡之義務；及鄉保甲長等之督率得力，均皆備具工具，踴躍參加，而工具費用，平均每丁僅壹角左右，事後大半仍屬可用，故所得之成績，較

之僱工作相差遠甚！

(二)造林

自縣黨委改良區先後發下樹苗到區後，當即分發各鄉鎮種植，茲特別列表於下：

一 公路行道植樹

|         |      |     |      |      |      |
|---------|------|-----|------|------|------|
| 造林地點    | 栽植株數 | 樹種  | 應徵人數 | 成活株數 | 保護方法 |
| 蘇嘉公路及支路 | 一〇〇  | 楓、梧 | 一〇   | 八〇   |      |

二 植樹式

|             |      |     |             |      |                |
|-------------|------|-----|-------------|------|----------------|
| 造林地點        | 栽植株數 | 樹種  | 應徵人數        | 成活株數 | 保護方法           |
| 目瀾州公園四週及公園路 | 二〇〇  | 楓、梧 | 各機關代表參加約五〇人 | 一七〇  | 由公園園丁早晚灌溉並隨時保護 |

### 三分區及隄防造林

| 造林地點 | 栽植株數 | 樹種    | 應徵人數 | 成活株數 | 保護方法     |
|------|------|-------|------|------|----------|
| 鶯南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紅荳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紅梨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樓下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南崑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北王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桃源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長甸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澄溪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茅塔鄉  | 二五〇  | 桑、柳、楓 | 二〇   | 二五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溪北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溪南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大謝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霖安鄉  | 二〇〇  | 桑     | 二〇   | 二〇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盛北鎮  | 五〇   | 桑、楓   | 一〇   | 五〇   | 由鄉鎮長隨時保護 |



| 明 說                     | 隊 五 第  |                            |                   | 隊 四 第                |                     |                         |
|-------------------------|--|----------------------------|-------------------|----------------------|---------------------|-------------------------|
|                         | 每組組長請各隊自己指定報會備案<br>每組五人工作時應帶右列應用物件<br>每組組旗一面(一尺五寸寬上書吳江縣第三區黨政軍學各界勞動服務工程隊第 隊第 排第 組)排旗長二尺寬一尺由各排各組自備隊旗由區公所製備分發 | 盛仲綢戒市公安<br>北烟政分學局<br>鎮小小所會 | 蔚 崇 莊             | 盛目明觀<br>西瀾德<br>鎮洲小學小 | 李 志 呂               | 1 錢織文<br>2 李伯華<br>3 李泰源 |
| 3 姚廷杰<br>2 李湧青<br>1 丁趾祥 |  | 錢其祥<br>陳山民<br>顏金生          | 陳忠毅<br>沈復初<br>尤金聲 | 李 勳 權<br>胡紀順<br>金 鵬  | 李 勳 權<br>胡紀順<br>金 鵬 | 彭名賢<br>方成璋<br>簡超塵       |
|                         | 李漢斌<br>王維琛   | 李石鶴<br>范志英<br>戴亮士          | 王啓昌<br>高明遠<br>沈邦禎 |                      |                     |                         |

吳江縣第三區黨政軍學各界勞動服務工程計劃表

| 工程類別   |            | 所 在 地 點 |       |       |       |       | 做 法 說 明                |   | 服 務 工 程 隊 |       |       |       |       | 備 註                                      |  |
|--------|------------|---------|-------|-------|-------|-------|------------------------|---|-----------|-------|-------|-------|-------|--|--|
| 1. 清 壁 | 2. 清 潔 街 道 | 盛 中 鎮   | 盛 東 鎮 | 盛 南 鎮 | 盛 西 鎮 | 盛 北 鎮 | 洗去壁上各項廣告招貼清除街道垃圾及磚石泥屑等 | 明 | 第 一 隊     | 第 二 隊 | 第 三 隊 | 第 四 隊 | 第 五 隊 | 組長人選及各組地點由各隊自定之(定于本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各鎮公所所在地集合出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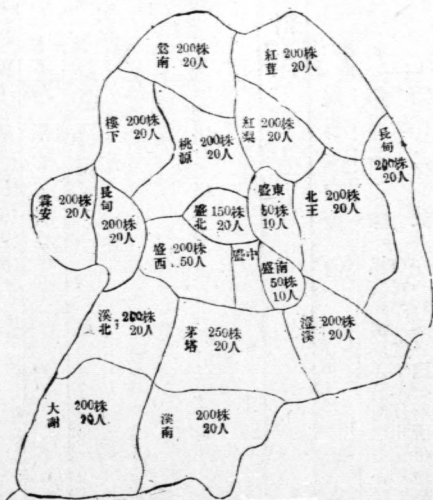
勞動服務

四 統計

修築圩岸統計圖



造林工程統計圖



## 第五章 吳江縣第四區二十四年度征工服役報告書

### 一 籌備經過與計劃綱要

本區地勢低窪，當太湖下游，區內港汊紛歧，農田常多水患，征工計劃，不得不偏重於水利，查二十三年度，曾舉辦浚河工程，計完成河道七十五處，長度三一六〇八公尺，故本年度浚河工程預定擇要舉辦列表如左：

| 河港名稱 | 長度 (公尺) |
|------|---------|
| 螺獅港  | 六二六     |
| 新珠港  | 六一二     |
| 劉家港  | 七〇〇     |
| 大西城港 | 五三六     |
| 楊家壩  | 三六五     |
| 小呂港  | 五五〇     |
| 木瀆潭港 | 九五〇     |
| 灣漚   | 一九三〇    |
| 湯字大漚 | 二四三     |
| 合計   | 五七一二    |

上述諸港；均於事前提交區務會議，經各鄉長決定，

勞動服務

再行派員測丈，呈報 縣府核准在案，後經 縣府派員復

測後，由各鄉分派出工人數，造送征工名冊，關於應備築壩抽水所需經費，暫由各鄉籌墊，此關於浚河籌備經過情形焉，興築圩岸，亦為本區防水重要工程，故浚河之外，再定興築圩岸，作為本年度征工服役計劃綱要，此項興築圩岸，事前提交區務會議通過，由各鄉長分別飭令保甲長派定出工人數，計預定興築者約一百四十圩，凡屬圩內有田之農民，按田計算分派工數，以竣工為度，此項派數，均由保甲長負責指派，所需椿壩竹費用，亦暫由各鄉籌墊此關於築岸籌備經過情形焉。

### 二 水利工程

#### (一) 浚河工程計劃：

##### 甲 計劃與預算

1 以二十三年度未開諸港由各鄉長擇要呈報，(見前表)從事開浚。

2 就原有河道最淺處開深三分之二公尺。

3 按照沿港居住之農民征工，由該管保甲長推派工數，以竣工為度，開工日期，均定三月十五日。

4 超出之土，堆積兩岸，作為修築圩岸兩岸之坡灘，由該管保甲長事前用灰線標明，以便開浚。

5 竣工後由鄉長會同區公所派員驗收，在工作期間，如有規避出工及有意阻礙工程進行者，由保甲長報



由區公所懲罰

(二)築岸工程計劃：

- 1 凡屬未施竣工工程各圩，舉行築岸工程，事前由各鄉長擇其最低各圩呈報，計全區一百四十餘圩。
- 2 就原有圩岸築高三分之一公尺。
- 3 按照圩內有田之農民征工，由該管保甲長推派工數，以竣工為度，開工日期均定三月十日。
- 4 凡屬沿河圩岸損毀，不堪裝修者，祇得由沿岸田內，重行裝築，所有開去田畝，業個雙方解決，如有認為損失太重，或不願受損者，開具坵號田數，報由區公所層請開除田賦，一面統籌給價補償。
- 5 竣工後由鄉長會同區公所派員驗收，如有規避出工情事，按照竣工工程同樣辦理。

(一)開浚河道

| 工程名稱 | 長度或面積  | 土方數(公方) |      | 經費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 | 每壯丁服役日數 | 備考 |
|------|--------|---------|------|----|-------|-------|-------|---------|----|
|      |        | 預計      | 已成   |    |       |       |       |         |    |
| 螺嶼港  | 長六二六公尺 | 一六九〇・二  | 二一〇〇 | 四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二十日 | 二七五   | 三       |    |
| 新珠港  | 長六一二公尺 | 一七一三・六  | 一四〇〇 | 四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二十日 | 二一七   | 三       |    |
| 劉家港  | 長七〇〇公尺 | 四三〇〇    | 三六〇〇 | 四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二十日 | 二八〇   | 五       |    |
| 大城西港 | 長五三六公尺 | 三五七六    | 三二〇〇 | 四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十八日 | 二六〇   | 五       |    |

(三)經費預算：

浚河築岸所用工具，均歸農民自辦，不列開支外，所需椿壩竹每圩每港約計四元。

乙 施工情形

各鄉鎮保長擔任指導工程員，各甲擔任工程隊長，各壯丁分別服役。

丙 完成成績與實支經費

自三月十日開工以來，以春間雨水太多，影響工作進行，不能如限完成者較多，至五月三十一日始告完成，統計成績與預定計劃略有出入，共計完竣五二〇八〇公方，預定每圩每港所支椿壩竹經費四元，實支平均每圩每港四元五角，該款暫由各保長分別墊付。

丁 征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

|     |        |        |       |    |      |       |       |     |   |
|-----|--------|--------|-------|----|------|-------|-------|-----|---|
| 楊家瑞 | 長三六五公尺 | 二七三七·五 | 二六三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廿五日 | 二三一 | 五 |
| 小呂港 | 長五五〇公尺 | 二四七五   | 二二五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廿五日 | 二一三 | 五 |
| 木瀆  | 長九五〇公尺 | 七三一五   | 七一〇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二十日 | 二九七 | 九 |
| 灣瀆  | 長二三〇公尺 | 五一九八   | 四八〇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三十日 | 二五〇 | 八 |
| 湯字  | 長二四三公尺 | 七五三·三  | 七〇〇·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五日 | 五月三十日 | 二九四 | 九 |

(二) 修築圩岸

|     |        |     |      |    |      |      |       |     |   |
|-----|--------|-----|------|----|------|------|-------|-----|---|
| 黎東鎮 | 長八五〇公尺 | 六四〇 | 一一〇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二八五 | 五 |
| 黎西鎮 | 長九六四公尺 | 五六〇 | 一〇〇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二四六 | 五 |
| 南參鄉 | 長八三二公尺 | 九五五 | 一四五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二六八 | 五 |
| 長田鄉 | 長八九七公尺 | 八六〇 | 一二八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卅一日 | 三一〇 | 五 |
| 池樹鄉 | 長九三三公尺 | 九六四 | 一五九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三四五 | 五 |
| 四港鄉 | 長九四〇公尺 | 九六〇 | 一四八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五五〇 | 三 |
| 六里鄉 | 長七三二公尺 | 九五〇 | 一四〇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廿九日 | 四一〇 | 三 |
| 九龍鄉 | 長八四〇公尺 | 九八四 | 一五一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四四〇 | 五 |
| 尤港鄉 | 長八〇〇公尺 | 九四二 | 一四五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四二〇 | 五 |
| 黃楊鄉 | 長八七三公尺 | 九九八 | 一六一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二十日 | 四四〇 | 五 |

|     |        |     |      |    |      |      |       |     |   |
|-----|--------|-----|------|----|------|------|-------|-----|---|
| 珠灣鄉 | 長六四五公尺 | 七八五 | 一一三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三十日 | 四〇〇 | 三 |
| 大義鄉 | 長九二〇公尺 | 九七五 | 一五〇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二十日 | 三八〇 | 三 |
| 東陽鄉 | 長八六六公尺 | 九八五 | 一五一〇 | 四元 | 四·五元 | 三月十日 | 五月卅一日 | 三九〇 | 五 |

### 三 造林

#### 甲 簡明計劃及預算

本區造林繼續上年度規定，每保植樹一百株，均在隄旁種植，以固圩隄，所需苗木，均以楊枝扦插，既省費用，又易舉辦公路植樹，指定黎西鎮輪船碼頭一帶，由公安人員及該鎮壯丁會同種植。

#### 乙 造林情形

### 公路行道植樹

|       |      |       |      |      |      |                                |
|-------|------|-------|------|------|------|--------------------------------|
| 造林地點  | 栽植株數 | 樹種    | 應征人數 | 支用經費 | 成活株數 | 保護方法                           |
| 黎西鎮輪埠 | 六〇〇  | 楊柳 洋槐 | 二六人  | 無    | 五五〇  | (1)責成公安分駐所隨時保護<br>(2)責成保甲長切實保護 |

### 隄防造林

|      |      |       |      |      |      |           |
|------|------|-------|------|------|------|-----------|
| 造林地點 | 栽植株數 | 樹種    | 應征人數 | 支用經費 | 成活株數 | 保護方法      |
| 黎東鎮  | 一〇〇〇 | 楊柳 洋槐 | 五〇   | 無    | 七〇〇  | 責成保甲長隨時保護 |
| 黎西鎮  | 七〇〇  | 楊柳    | 三〇   | 無    | 四八〇  |           |
| 南參鄉  | 五〇〇  | 楊柳    | 二〇   | 無    | 三五〇  |           |

規定植樹節，各保同時舉辦，均由保長督率，並指定地點種植

#### 丙 造林成績及實支經費

本年隄防造林，據各鄉長報告，約計種植七千五百枝，公路行道，造林六百枝，此項楊槐苗木，均向蠶桑改良區領取經費並不開支。

#### 丁 征工造林統計表

|     |     |     |     |     |     |     |     |     |     |
|-----|-----|-----|-----|-----|-----|-----|-----|-----|-----|
| 東陽鄉 | 大義鄉 | 珠灣鄉 | 黃楊鄉 | 元港鄉 | 九龍鄉 | 六里鄉 | 四港鄉 | 池樹鄉 | 長田鄉 |
| 五〇〇 | 六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六〇〇 | 五〇〇 | 六〇〇 | 七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 楊柳  | 楊柳  | 楊柳  | 楊柳  | 楊柳  | 楊柳  | 楊柳  | 楊柳  | 楊柳  | 楊柳  |
| 二〇  | 二五  | 二〇  | 二〇  | 二五  | 二〇  | 二五  | 三二  | 一八  | 二〇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三五〇 | 四〇〇 | 二八〇 | 三五〇 | 四〇〇 | 三五〇 | 四〇〇 | 四六〇 | 二八〇 | 三八〇 |

四 其他

本區除前項征工服役外，其餘如黎東，黎西兩鎮，填

築公共體育場，及各鄉圩隄，均以國民勞動服役名義征工  
舉辦

吳江縣第四區黨政軍學各界勞動服務工程隊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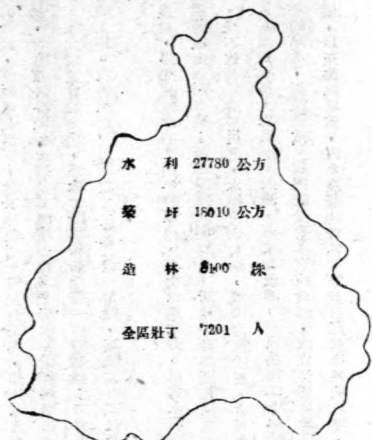
| 第   | 隊別    | 工程 | 所屬機關 | 隊長姓名 | 排長姓名 | 組長姓名 |     |     |     | 備註 |
|-----|-------|----|------|------|------|------|-----|-----|-----|----|
|     |       |    |      |      |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 區公所 | 公安分駐所 | 凌  | 排一張益 | 張益   | 張文生  | 王明發  | 蔡章漢 |     |     |    |



## 統計圖

### 七章則

悉照奉頒辦法辦理並未訂定章則



勞動服務

## 補白十三

### 吳江縣政府爲春耕運動告全縣農友書

各位農友們：

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對於農事，自古以來，便十分重视。所以每年正月，天子擇定吉日，率領羣臣，攜帶犁耙，親自耕作，做民衆的表率，而表示重視春耕的意義。這種每年一度必須舉行的典禮，是與我們現在舉行春耕運動的意義，大致相同。因爲我國古來的政治家，認爲魚鹽的利益算不得唯一的富源，取用難宏，總有窮盡的時候。莫如指示人民使明瞭天地自然的利祇，大家盡力於畝畝，使人民得免飢寒，而使國家達到富強的目的。齊國宰相管仲，是我國著名政治家。他說：「一夫不耕，民有飢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從這幾句話的意義就可證明農事的重要，和春耕不可忽視。

我們既是農業國家，歷代的學者，對於農業上的學理和技能，有過不少的很有價值的貢獻。所以人民的生活，在古代簡單的環境，祇要能勤苦的耕作，是容易得到美滿的解決，國家也很易致富強。不過到了近代，是科學昌明的時代，世界各國，不論農工各種技能，都是從科學的理論中，找着新的知識和方法；更用機器代替人工。所以他們工作的速率和效能，有突飛猛進的進展。不但產品優良，產額激增，且成本低廉。故將剩餘的產品，向和外推銷。反觀我國陳舊的方法，和人工的效力，當然趕不上科學的方法；國

機器致力。我國農業因受外國農業改造的影響，相形之下，實覺落伍而停頓在衰落的階段。農民因為終歲勤勞，無利可圖，不知積極的奮鬥，以謀改良。僅消極的拋棄耕作，另謀生計。因此不幸常有失業的悲發生！所以社會的安甯，隨着農村經濟的破產，而失去牠的重心。中央有見及此，所以通飭各地黨政機關，舉行春耕運動，指導農民改進一切，以期達到復興農村的目標。——這是我們舉行春耕運動的意義和使命。

本縣政府當着這春耕運動的機會，覺得有幾件很重要而且簡單的事，和大家談談。希望各位能夠切實地辦到，對於農村頗有益處。

我們覺得本縣的鄉村茶棧很多一般的民衆，每天都要在茶棧上消磨幾點鐘光陰。甚至把整天寶貴光陰，都犧牲在茶棧上，嬉遊賭博，無所不爲，實在可惜！從此養成遊手好閑的惡習，更氣可恨！尤其是農友們終日辛苦，用汗血換來的金錢，情願忍氣吞聲，捨不得使用。但是到茶棧，却經不起惡劣環境的引誘，輕易被外界吸去，這是多麼痛心的事！所以在這春耕開始的時候，希望大家覺悟寶貴的光陰，戒除上茶棧和賭博等一切的惡習；努力去做各人正當的工作。我們記起「一年之計在於春」這一句話，更應該有深切的覺悟！

講求農政，必先注意水利？內年的原因，多由水旱不時。因為水利對於農事，倘能善洩由人則有益；若旱澇應天則爲災。所以平時必須先注意使蓄洩有備，纔不致有旱潦而災患，本縣濱臨太湖，境內港汊紛歧，水利本是很好。但近來湖底漸高，溝渠亦多淤淺，而未加疏濬。所以民國二十年的水災，和去年的旱災，都很嚴重。我們既受着事實的教訓，就宜趁着秋收以後，農事有暇，以至梅汛以前，河水淺涸的時候，如宜有應該修築的圩堤，就

趕快修築。有應該疏濬的河，港，溝，渠，就加緊疏濬，年年如此，先事預防，水利漸漸優良，自可避免凶饑。這真是一件極有利的事，希望大家不要忽略！

凡多湖蕩的地方，遇着大旱的天時，比較容易發生蝗蟲，古書上面的紀錄：「蝗之所變。」因為蝗所產的子，多附着水草之上。在水常滿的時候，仍就變蝗。倘若水乾，蝦子因無水的緣故，又受了春夏的曬蒸，濕熱之氣，就變做蝗。再過幾日，長了翅會飛了，就成爲蝗。所以大家對於乍盈乍涸的湖蕩水涯，若見有水草，應設法芟刈，斂置高處，等到晒乾，以作柴薪；或者就地焚燒，這就是預防蝗蟲的一個方法。

本縣土地肥沃，最宜農業。凡村莊之四周隙地，或河，港，溝，渠的兩岸，和圩堤的上下，都應種植適宜的樹木。或將荒閒的土地，種植蔬菜。或照南庫的辦法鑿池養魚。如果都能辦到，不但增加農村的風景，並且可使野無曠土，地盡其利。靠近湖蕩的人家，更宜多養鴨，鴨；多種蓮，藕，菱，芡，蒲，蒜等水產。祇用自己的勞力，很少的資本，就可收到極大的利益。當着現在農村經濟破產的時候，大家都應該勤苦的操作，領這類簡單的副業，以助衣食。

上面所談的幾件事，都是很有利益，而且很容易辦到的，並不是空泛的論理。其他對於改良農業應該注意的事，如：採用優良種子和肥料，改良農具，預防獸病，辦理倉儲合作等工作，都有重大的關係，在此不能一一的詳述。大家如有志謀求，可以隨時到各社教機關和學校，或區公所，請求指導。如有高深的問題，本縣政府當代請農業專家解決，以滿足大家改良農業的志願，而完成復興農村的目標。

# 第六章 吳江縣第五區二十四年度征工服役報告書

## (一) 水利工程

甲、計劃與預算

查本區爲水鄉浚河最爲重要茲特預定本年應浚各河列表如左：

| 工程名稱 | 經費來源     | 經費數      | 備註   |
|------|----------|----------|--|
| 琵琶浜  | 育英高級中學捐資 | 〇九〇〇・〇〇元 |  |
| 莊橋河  | 邑紳施肇曾氏捐資 | 一二〇〇・〇〇元 | 此河改建橋梁三座：一、莊橋，二、曉庵橋，三、八如橋，需費一〇〇〇・〇〇元亦由施氏捐資 |
| 長濃河  | 南馬賦鄉公所補助 | 〇〇二〇・〇〇元 |  |
| 廟頭港  | 廟頭鄉公所補助  | 〇一〇〇・〇〇元 | 去年列入征工浚河未完工程                               |
| 醋家港  | 柳塘鄉公所補助  | 〇二〇〇・〇〇元 | 此港去年列入征工浚河未完工程                             |
| 牛字河  | 擬請撥縣建設費  | 一三〇〇・〇〇元 |  |
| 墩字橫港 | 全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破車港  | 全        | 〇七〇〇・〇〇元 | 此港去年列入征工浚河未完工程                             |
| 廟下村河 | 八都鄉公所補助  | 〇一〇〇・〇〇元 |  |

其他各鄉鎮關係農田重要圩岸，均由各鄉鎮自動征工修築，列表報區，作爲國民勞動服務成績。

## 吳江縣第五區國民勞動服務浚河計劃表



| 河港名稱 | 長度公尺                        | 應挖土方公方     | 主持機關     | 服務工數  | 隊長姓名 |
|------|-----------------------------|------------|----------|-------|------|
| 琵琶浜  | 二一〇・〇〇公尺                    | 三二五・〇〇公方   | 私立育英高中學校 | 一五〇〇工 | 張北湖  |
| 莊橋河  | 一五〇・二二公尺                    | 九一二・五〇公方   | 區公所      | 五〇〇工  | 沈建勳  |
| 長漚河  | 三三九・五〇公尺                    | 一七〇〇・〇〇公方  | 南馬賦鄉公所   | 九〇〇工  | 徐秋江  |
| 廟頭港  | 二〇〇・〇〇公尺                    | 八八〇・〇〇公方   | 廟頭鄉公所    | 四五〇工  | 吳少卿  |
| 醋家港  | 三五〇・〇〇公尺                    | 六五一〇・〇〇公方  | 柳塘鄉公所    | 三一〇〇工 | 沈美琴  |
| 牛字河  | 二七〇・〇〇公尺                    | 二五九二・〇〇公方  | 吳漚鎮公所    | 九〇〇〇工 | 張梓安  |
| 嶺字橫港 | 四〇〇・〇〇公尺                    | 三四〇〇・〇〇公方  | 全右       | 一七〇〇工 | 全右   |
| 破車港  | 一〇〇〇・〇〇公尺                   | 一四九〇二・〇〇公方 | 大成鄉公所    | 七五〇〇工 | 庾炳壬  |
| 廟下村河 | 二〇〇・〇〇公尺                    | 八八〇・〇〇公方   | 八都鄉公所    | 四〇〇工  | 沈應欽  |
| 備註   | 破車港廟頭港醋家港三河去年征工浚河未完工程歸入勞働服務 |            |          |       |      |

吳江縣第五區國民勞働服務修圩計畫表

| 鄉鎮別  | 主持機關 | 長度     | 加高    | 加闊         | 服務工數 | 隊長姓名 |
|------|------|--------|-------|------------|------|------|
| 震澤鎮  | 鎮公所  | 五六市尺   | 一・五市尺 | 至多<br>一二市尺 | 八〇工  | 黃慧先  |
| 蠡澤鄉  | 鄉公所  | 三〇〇市尺  | 一・〇市尺 | 至多<br>四市尺  | 三〇〇工 | 李敏龍  |
| 北馬賦鄉 | 鄉公所  | 一一五〇市尺 | 三・〇市尺 | 至少<br>三市尺  | 一〇〇工 | 沈雲高  |

|      |                 |        |       |       |      |     |
|------|-----------------|--------|-------|-------|------|-----|
| 八都鄉  | 鄉公所             | 二〇〇市尺  | 一·五市尺 | 三市尺   | 二〇〇工 | 沈應欽 |
| 曹村鄉  | 鄉公所             | 二〇五市尺  | 一·五市尺 | 三市尺   | 二〇〇工 | 田天生 |
| 菱塘灣鄉 | 鄉公所             | 三〇五市尺  | 一·〇市尺 | 三·五市尺 | 三〇〇工 | 孫應遠 |
| 皋橋鄉  | 鄉公所             | 二四〇〇市尺 | 一·〇市尺 | 三市尺   | 二四〇工 | 吳茂昌 |
| 備註   | 各鄉鎮各圩各個小修圩岸均不列入 |        |       |       |      |     |

乙、施工情形

(一)浚河

琵琶浜開工最早，完工亦速；莊橋河，中間因拆遷居民住屋，及闢駁岸河埠，周折頗多，幸僱工人數甚夥，亦已工竣。長濃河，由南馬賦鄉長徐秋江督率，如期告成。其他牛字河，墩字橫港。廟下村等河，皆因春水驟漲，不能動工；破車港補開一段，甫動工，因太湖水發而停止，深以為憾！

(二)修圩

春間修圩，原為本區鄉村成例，此次利用勞動服務，各鄉，各保，各甲，均願出工；征工辦法，或按保甲分派，或照田畝點名，或抽壯丁服役，方式雖不同，成功則一也。

丙、完成成績

(一)浚河

長濃河通大路隙口處，利用舊磚築成土壩，應挖土方亦合式，有益於南北農田匯淺，琵琶浜西貫新河，對於交通上有此支河，停泊西來船隻，頗為便利。莊橋河，南通運河，北達新河，橋梁改建，亦為本鎮水道上一大進步。其工程成績，僱工較征工為優，以本區應征壯丁，不習慣大規模之挑土也。

(二)修圩

本區地勢低窪，修理農田圩岸，素為鄉村公同工作，自能踴躍應征；其成績，以沿汽車路新築各圩岸為最佳；沿運河次之。

丁、征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浚河)

| 工程名稱 | 長度或面積 | 土方數(公方) |      | 經費(元)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名) | 每壯丁服役日數(日) | 備攷 |
|------|-------|---------|------|-------|------|-------|------|----------|------------|----|
|      |       | 預計      | 已成   | 預算    | 實支   |       |      |          |            |    |
| 琵琶浜  | 長三〇公尺 | 二三五公方   | 九〇〇元 | 九〇〇元  | 三月二日 | 四月十一日 | 僱工   |          |            |    |

征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修圩)

|     |         |       |      |       |      |       |          |
|-----|---------|-------|------|-------|------|-------|----------|
| 莊橋河 | 長二五〇公尺  | 一八〇公方 | 二〇〇元 | 二四〇元  | 三月廿日 | 五月卅一日 | 僱工       |
| 長漢河 | 長三九·五公尺 | 一七〇公方 | 二〇元  | 二四·五元 | 三月五日 | 四月廿二日 | 三〇〇名每名三日 |

| 工 程 名 稱 | 長 度 或 面 積 | 土 方 數 (公 方) |         | 經 費 (元) |  | 開 工 日 期 | 完 工 日 期 | 應 役 壯 丁 每 壯 丁 服 數 (名) 役 日 數 (日) | 備 致 |
|---------|-----------|-------------|---------|---------|--|---------|---------|---------------------------------|-----|
|         |           | 預 計 已 成     | 預 算 實 支 |         |  |         |         |                                 |     |
| 震澤鎮     | 長七〇六公尺    | 五三三公方       |         |         |  | 三月二日    | 三月三日    | 一七二名二日                          |     |
| 北馬賦鄉    | 長六八三公尺    | 三六二公方       |         |         |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七日   | 八一名三日                           |     |
| 曹村鄉     | 長六八三公尺    | 三四一公方       |         |         |  | 三月七日    | 三月九日    | 七六名三日                           |     |
| 八都鄉     | 長六六〇公尺    | 三四一公方       |         |         |  | 三月廿一日   | 三月廿三日   | 七五名三日                           |     |
| 雙楊鄉     | 長一八四〇公尺   | 二〇九公方       |         |         |  | 三月十一日   | 三月十三日   | 四六名三日                           |     |
| 蠡澤鄉     | 長二〇四〇公尺   | 四五五公方       |         |         |  | 三月六日    | 三月八日    | 一〇一名三日                          |     |
| 張善壩鄉    | 長三一三公尺    | 一三一公方       |         |         |  | 三月廿四日   | 三月廿五日   | 四四名二日                           |     |
| 皋橋鄉     | 長八〇〇公尺    | 二〇九公方       |         |         |  | 三月三日    | 三月四日    | 七〇名二日                           |     |
| 菱塘灣鄉    | 長一一九三公尺   | 五四五公方       |         |         |  | 三月十七日   | 三月十九日   | 一二一名三日                          |     |
| 儒林鄉     | 長七〇〇公尺    | 六二一公方       |         |         |  | 三月五日    | 三月七日    | 一三九名三日                          |     |
| 大家港鄉    | 長七〇公尺     | 一〇二公方       |         |         |  | 三月廿四日   | 三月廿五日   | 三四名二日                           |     |
| 隱讀鄉     | 長五二公尺     | 六九公方        |         |         |  | 三月十三日   | 三月十四日   | 二三名二日                           |     |

南馬賦鄉 長五一〇公尺 一三〇三公方 三月十八日 三月二十日 二九一名三 日

(二) 公路

甲、簡明計劃

查本區平湖汽車路及新河，均已告成，所有近鎮人行

吳江縣第五區國民勞動服務築路計畫表

道，急須建築或整理。茲先定鯉躍路聖堂路皋橋路雙支路及開弦弓實驗鄉新荷路等為必要，並指定鯉躍路，為公務人員所擔任。

| 地點  | 主持機關   | 所築                     | 之 | 路 | 服務工數  | 隊長姓名 |
|-----|--------|------------------------|---|---|-------|------|
| 震澤鎮 | 第三公安分局 | 鯉躍路自鯉魚浜西北至汽車公路長度三分之一華里 |   |   | 四〇〇工  | 黃積仁  |
| 浴字岸 | 震澤鎮公所  |                        |   |   |       | 周徐   |
| 皋橋鄉 | 區農會    |                        |   |   |       | 張世初  |
| 南道  | 區公所    | 聖堂路自汽車公路北至皋橋長度四分之一華里   |   |   | 三〇〇工  | 吳建勳  |
| 皋橋鄉 | 區公所    |                        |   |   |       | 沈茂昌  |
| 皋橋頭 | 皋橋鄉公所  | 皋橋路自聖堂路至皋橋頭長度四分之一華里    |   |   | 三〇〇工  | 吳茂昌  |
| 雙楊鄉 | 聯防守望所  |                        |   |   |       | 解萬發  |
| 塘北  | 雙楊鄉公所  | 雙支路自雙楊上塘至汽車公路長度一華里     |   |   | 一〇〇〇工 | 張百祥  |
| 城開  | 雙楊守望所  |                        |   |   |       | 周龍生  |
| 角弦  | 開弦弓鄉公所 | 清河路自西清橋至荷花灣長度四分之一華里    |   |   | 二四〇工  | 周寶山  |
| 圩   |        |                        |   |   |       |      |

備註 當地公務人員均參加其間工作

乙、施工情形

二月十八日，召集各界代表開會，討論勞動服務，三月一日，舉行鯉躍路開工典禮，其餘各路亦次第興築，中間天雨，進行不無影響，鯉躍路依照程序完成，聖堂皋橋

勞動服務

兩路分段征工，各保甲勤惰不同，路面路基各有參差，一再加以修築，始能合式。新荷路各保甲尚能勤奮，雙支路動工最遲，該管鄉鄉長，督責亦怠，未能如期竣工，殊欠滿意！

丙、征工服役建築公路事項統計表

| 公路名稱 | 長度及寬度        | 土方數(立方) |                  | 經費(元)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名) | 每壯丁服役日數(日) | 備                   |
|------|--------------|---------|------------------|-------|--------------------|-------------------|----------|------------|---------------------|
|      |              | 預算      | 已成               |       |                    |                   |          |            |                     |
| 鯉躍路  | 長華里三分之一寬三公   | 一八六     | 各機關擔任            |       | 一三<br>日月           | 二<br>三十一<br>日     | 一四〇名     | 三<br>日     | 此路係公務人員及守望所所丁公安局等擔任 |
| 聖堂路  | 長華里四分之三之一寬二公 | 二四〇     | 泉橋鄉公所擔任          |       | 二<br>三十<br>日月      | 五<br>四<br>日       | 一〇〇名     | 三<br>日     |                     |
| 皋橋路  | 長華里四分之三之一寬二公 | 五〇〇     | 全右               |       | 二<br>三十<br>五<br>日月 | 十<br>四<br>五<br>日  | 一〇〇名     | 三<br>日     |                     |
| 新荷路  | 長四華里寬二公尺     | 三四五〇    | 開弦弓<br>實驗鄉<br>擔任 |       | 二<br>三十<br>日月      | 二<br>四十<br>日      | 一四〇名     | 甲每一〇名      |                     |
| 雙支路  | 長一華里寬二公尺     | 一四〇     | 雙楊鄉公所擔任          |       | 十五<br>日月           | 三<br>十五<br>一<br>日 | 一五〇名     | 三<br>日     |                     |

(三)造林

甲、簡明計劃

本區無大塊空荒之地，不能大規模的造林，茲就土質

吳江縣第五區國民勞動服務植樹計畫表

適宜，多栽楊柳，副業需要，添種桑樹，公園為造林運動之中心，行道植樹，先從鎮北公路開始，隄防造林，以沿新河濱為起點，嗣後逐年分期推廣。

| 地點     | 主持機關 | 所植樹數 | 樹之種類 | 服務人數 | 隊長姓名 |
|--------|------|------|------|------|------|
| 震澤鎮中山林 | 震澤小學 | 二四〇枝 | 湖桑苗  | 七〇人  | 何雪蓀  |

|         |        |      |           |     |     |
|---------|--------|------|-----------|-----|-----|
| 震澤鎮公園   | 區公所    | 六〇〇枝 | 榆樹<br>三角楓 | 七〇人 | 湯文鈞 |
| 震澤鎮公路   | 全右     | 一五〇枝 | 白楊        | 二〇人 | 何雪蓀 |
| 蠡澤鄉公墓   | 蠡澤鄉公所  | 二〇〇枝 | 柏樹        | 二〇人 | 李敘龍 |
| 震澤鎮新河北岸 | 震澤鎮公所  | 一〇〇枝 | 楊樹        | 二〇人 | 王徐征 |
| 震澤鎮學校園  | 私立震屬初中 | 一二〇枝 | 果樹<br>楊柳  | 六〇人 | 施士則 |

### 乙、造林情形

本區對於造林計劃，分期推進，本年先從推廣桑苗着手，于二月十五日，函請吳江蠶桑改良區，配發湖桑一萬五千株，嗣因改良區桑苗不敷分配，改發桑苗一萬二千株，到區，乃于二月二日通告各鄉鎮具領栽植，同時派員指導，並在本區舊有中山林，栽植桑樹二一八株，所有株距畦距整枝，概依新式，以資示範，其餘栽桑區域，計分震澤，北馬賦，廟港，方家橋，和啣兜，橋下，菱塘灣，南馬賦，花木橋，張廖，西五，柳塘，曹村，富羅，等二鎮十四鄉，共計一萬二千株，並飭填具無償配給桑苗調查表，以便察查，本年株路植樹，為鯉躍路兩旁，栽植行道樹一百株，公墓植樹在蠡澤，計栽側柏一四〇株，風景林在

震澤公園，栽植馬尾松四五〇株，三角楓五〇株，白楊五〇株，榆樹一〇〇株，按本區造林工作，全為勞働服務，公園及沿河係中學師生植之，公路旁邊及蠡澤公墓，係公務人員植之，桑樹各鄉鎮分別植之。

### 丙、造林成績

- (一) 湖桑全部活着。
  - (二) 白楊栽于路旁，因兩邊俱係農田，農民時有毀損之虞，除拔去者外，全部活着。
  - (三) 馬尾松不耐移植，雖小心栽植，然死亡率仍占百分之九十，此係樹性使然，無法避免。
  - (四) 側柏榆樹三角楓等，成活成數在九成以上。
- 丁、征工造林統計表

| 計 合    | 又    | 又     | 又            | 園公澤震          | 點地林造 | 植樹式及造林運動 |
|--------|------|-------|--------------|---------------|------|----------|
| 株〇五六   | 株〇〇一 | 株 〇 五 | 株 〇 五        | 株〇五四          | 數枝植栽 |          |
| 種 四    | 樹 榆  | 楊白國美  | 松 角 三        | 松 尾 馬         | 種 樹  |          |
| 人〇八一   |      | 人 五 二 | 人 五 二        | 人〇三一          | 數人征應 |          |
|        |      | 右 全   | 右 全          | 任會籌公<br>擔備園   | 費經用支 |          |
| 株五三二   | 成 九  | 活 全   | 活 全          | 成 一           | 數株活成 |          |
|        |      |       |              | 路 躍 鯉         | 點地林造 |          |
| 株〇〇一   |      |       |              | 株〇〇一          | 數株種栽 |          |
| 種 一    |      |       |              | 楊白國美          | 種 樹  |          |
| 人 〇 五  |      |       |              | 人 〇 五         | 數人征應 |          |
|        |      |       |              | 任 所 區<br>擔 公  | 費經用支 |          |
| 株〇〇一   |      |       |              | 活 全           | 數株活成 |          |
| 鎮鄉六一   |      |       | 墓公澤蠡         | 鎮六等廟震<br>鄉十港澤 | 點地林造 |          |
| 株〇四一二一 |      |       | 株〇四一         | 株〇〇〇二一        | 數株植栽 |          |
| 種 二    |      |       | 柏 側          | 桑 湖           | 種 樹  |          |
| 人〇七二   |      |       | 人 〇 二        | 人〇五二          | 數人征應 |          |
|        |      |       | 任 所 區<br>擔 公 | 任所鎮各<br>擔公鄉   | 費經用支 |          |
| 株六二一二一 |      |       | 成 九          | 活 全           | 數株活成 |          |
|        |      |       |              | 濱河園公          | 點地林造 |          |
| 株〇〇一   |      |       |              | 株〇〇一          | 數株植栽 |          |
| 種 一    |      |       |              | 柳 楊           | 種 樹  |          |
| 人 〇 五  |      |       |              | 人 〇 五         | 數人征應 |          |
|        |      |       |              | 任會籌公<br>擔備園   | 費經用支 |          |
| 株〇〇一   |      |       |              | 活 全           | 數株活成 |          |

謹保責負長甲保地當成責唯謬保示出法方謹保

# 第七章 吳江縣第六區二十四年度工役報告書目錄

## (一) 籌備經過與計劃綱要

本區自奉 令後，即將水利植樹等工程分別指定地點，同時着手調查各該工程應役壯丁人數，暨約計服役日數，詳細擬具計劃，並編列進度表，按期督促進行。

## (二) 水利工程

甲、本區高圩圩心田及低圩圩岸，無論水旱為災，莫

吳江縣第六區征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

| 鄉鎮別 | 工程名稱 | 長度或面積 | 土方數(立方) |      | 經費(元)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名) | 每壯丁服役日數(日) | 備考       |
|-----|------|-------|---------|------|-------|-------|-------|----------|------------|----------|
|     |      |       | 預計      | 已成   |       |       |       |          |            |          |
| 北庫鎮 | 築圩   | 八〇〇公尺 | 1200    | 2500 |       | 四月十日  | 四月十三日 | 二七八名     | 三日         | 改築朱家灣南盈圩 |
| 莘東鄉 | 浚河   | 二五〇公尺 | 500     | 1000 |       | 四月三十日 | 五月三日  | 一六七名     | 三日         | 加城司一〇〇公尺 |
| 莘東鄉 | 築圩   | 一五〇公尺 | 300     | 400  |       | 四月一日  | 四月五日  | 四七名      | 三日         |          |
| 莘西鄉 | 浚河   | 二〇〇公尺 | 2700    | 2649 |       | 五月三日  | 五月八日  | 二六五名     | 五日         |          |
| 莘西鄉 | 築圩   | 二五〇公尺 | 450     | 500  |       | 四月八日  | 四月十三日 | 三五名      | 五日         |          |
| 莘北鄉 | 築圩   | 二〇〇公尺 | 300     | 400  |       | 四月九日  | 四月十二日 | 四五名      | 三日         | 原定浚河改築圩  |
| 蘆西鄉 | 築圩   | 二五〇公尺 | 500     | 750  |       | 四月二十日 | 四月廿五日 | 八四名      | 三日         |          |

不首蒙其害，以是浚河工程，側重圩心，開濬築圩工程，以二十年受水患最重之東心探等二十四圩為標準，至服役壯丁均係義務工役，故開支甚省，並無預算。

乙、先將應役壯丁分隊組織，責令完成，各段工程。

丙、自三月一日開工，至五月二十日完工止，完成三三三〇〇立方，植樹一〇二〇〇枝。

丁、征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









|   |   |       |       |
|---|---|-------|-------|
| 明                                       | 說 | 第四隊   |       |
|   |   | 北區巡守鎮 | 庫分守望公 |
| 程隊第○隊第○排第○組)排旗由担任機關自備(長二尺寬一尺)隊旗由區公所製備分發 |   | 張廷雲   |       |
|   |   | 排二高長發 | 排一張廷雲 |
|   |   | 高長發   | 梅福林   |
|   |   | 趙芝江   | 翁叔明   |
|   |   | 楊錦福   |       |
|   |   |       |       |

### 吳江縣第六區黨政軍學各界國民勞動服務工程計劃表

| 工程類別  | 所在地點    | 做法說明          | 指導工程員 | 服務工程隊 | 備註 |
|-------|---------|---------------|-------|-------|----|
| 整鎮街塔  | 莘塔街小塔路市 | 將路旁泥土污物搬除清淨   |       | 第一隊   |    |
| 整鎮街蘆  | 蘆墟街蘆墟市  | 將路旁碎石泥土污物搬除清淨 |       | 第二隊   |    |
| 整鎮街蘆  | 九曲家曲街   | 將路旁泥土污物搬除     |       | 第三隊   |    |
| 整鎮街北庫 | 北庫鎮     | 將路旁泥土污物搬除     |       | 第四隊   |    |

#### (六)辦理後之意見

甲·此次辦理服役工程，係用分段分段辦法，即某段

勞動服務

責成某隊完成，結果甚佳，蓋運用斯法，非惟無推諉遷延之弊，抑能引起競爭心理，收意外之效。

勞動服務

乙、服役工數，規定每壯丁三工，惟事實上有兩種困難，一、工程大壯丁少，二、工程少，壯丁多，然本區河蕩甚多，從遠處抽調，似有不便，故壯丁之服役工數，每以工程之大小為準，但至少每壯丁三工，至多每人九工。  
丙、農民對於各項工程，以水利植樹兩項最為需要，故甚踴躍從事，而於築路工程似未免稍遜，殆環境使然

耶。

(七) 統計

完成工程成績與征工人數統計圖(附後)

(八) 章則

悉照奉頒辦法辦理，本區並未另訂細則。



# 第八章 吳江縣第七區二十四年度征工服役報告書

## (一) 籌備經過與計劃綱要

### (甲) 籌備編組

本區共二十四鄉鎮，壯丁一〇三七八人，分爲二十四排，一百六十組，鄉鎮長充任排長，分派各組工作，保長充任組長，監督壯丁之勤怠及傳喚記工等事宜，每壯丁一人，服役三日，至四日，定於三月二十六日起，爲籌備時期，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六日止，爲施工時期，黨政軍學各界公務員分爲兩隊，每隊設排長三人，組長十五人。先期於三月十二日起，施工四天，當經列表呈報在案。

### (乙) 計劃工程

本區地勢低窪，溝澮環繞，並無山嶺荒地，可以造林，且時慮水患，圩堤不固，如以造林工作，改爲修築圩堤，輕有實益，節經呈請在案，就本區各鄉鎮之需要，分別淺河築路修圩規定工程如左。

- |        |            |        |
|--------|------------|--------|
| (一) 築路 | 三六〇・〇〇公方   | 三〇〇工   |
| (二) 浚河 | 三五七七・九七公方  | 一七八八九工 |
| (三) 修圩 | 四三〇三四・九三公方 | 一七〇三四工 |
- 黨政軍學各界公務員，規定修築嚴墓鎮西匯新開街道

### 勞動服務

，及公園堤岸，植樹厚水，挑泥等工作。

## (二) 水利工程

### (甲) 計劃與預算

圓通鄉之九里橋港，集賢鄉之北河，竹里鄉之油車匯，永甯鄉之北搖浜，塘東鄉之李家壩，壇坵鄉之元橋路港及楊家浜，陶墩鄉之陶墩港，志和鄉之塔餅浜，及恆衙浜，新開河北麻鄉之西保障港，合計土方三五七七・九七公方，征工一七八八九工，應征壯丁四六〇〇名，每名服役四日，預計築壩椿木等費一四三三元。

### (乙) 施工情形

測量河港，計算土方，由排長分派，各組工作地段，釘立木椿，每日上午集合，由組長簽名登記，實施工作。

### (丙) 完成成績與實支經費

各港完成成績，尙無不合，規定應挖土方，大致相符。

實支經費一二九元

### (丁) 征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



(戊)與僱工工作之成績及費用比較  
 征工與僱工之成績不相上下，惟征工齊集無定時，完工之時日稍遲耳。

僱工每工日計工資四角，合工洋七一五五·六元，今征工實支樁木費一二九元，相差七〇二六·六元。

(三)公路

(甲)計劃及預算

算墟，大路、南麻、等鄉，修築兒童入學鄉道，計長度四〇〇公尺土方，長一五〇公尺，長一〇〇公尺，

長一五〇公尺，三六〇公方，征工三〇〇工，應征壯丁一〇〇名，每名服役三日，所需租船運泥費用預計二五元。

(乙)施工情形

測量道路，加圍面積，計算土方，通知移植桑苗，由排長分配，各組施工地段，規定取泥地點，每日上午集合，由組長點名監工。

(丙)征工服役建築公路事項統計表

吳江縣第七區二十四年度征工服役建築公路事項統計表

| 工程名稱 | 長度(公尺) | 土方數(公方) |      |       | 經費(元)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 | 每壯丁服務日數 | 備考 |
|------|--------|---------|------|-------|-------|-------|------|------|-------|---------|----|
|      |        | 預計      | 已成   | 預算    | 實支    | 實支    |      |      |       |         |    |
| 算墟路  | 一五〇〇   | 一三五〇    | 一三五〇 | 九·五元  | 七·五元  | 四月十六日 | 五月六日 | 三八   | 三     |         |    |
| 通學路  | 一〇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六元    | 五元    | 四月十六日 | 五月六日 | 二五   | 三     |         |    |
| 南麻路  | 一五〇〇   | 一三五〇    | 一三五〇 | 九·五元  | 七·五元  | 四月十六日 | 五月六日 | 三七   | 三     |         |    |
| 合計   | 四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二五·〇元 | 二〇·〇元 |       |      |      |       |         |    |

(丁)與僱工工作成績及費用比較

工作成績與僱工相仿，僱工費用約工資等一五〇元，合征工實支船運費二〇元，相差一五〇元。

(四)修圩

勞動服務

(甲)計劃

南塘、中郎、中穆、澄源、徐田、嚴墓、亭子、杏紅、大通、泰鴻、白溪、興隆、等十二鄉鎮，及大路、壇坵、南麻、算墟四鄉之一部份，修築圩堤，合計土方四三〇



三四·九三立方，征工一七〇三四工，應征壯丁五六七八名，每名服役三日。

(乙)施工情形

測量圩道，加高堤岸，計算土方，由排長分配，各組施工地段，每日上午集合，由組長點名監工。

(丙)征工服役修築圩堤事項統計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長度及寬度 | 土方數(立方) | 經費(元)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 | 每壯丁服役日數 | 備考 |
|      |       | 預計      |           | 已成      | 預算    |       |         |    |
| 圩修   | 長度    | 3959公尺  | 4303493立方 | 43035立方 | 四月十六日 | 五月十六日 | 5678名   | 3日 |

(五)其他

整理街道，修築公園，剪拆樹枝，翻植荷花等，採用公務

人員勞動服役辦理，茲將其工程隊組織及工程計劃表附後：

吳江縣第七區嚴墓鎮黨政軍學各界勞動服務工程隊組織表

|      |                |      |     |     |     |     |     |
|------|----------------|------|-----|-----|-----|-----|-----|
| 工程隊別 | 所屬機關           | 隊長姓名 |     | 組長  | 姓名  | 備註  |     |
|      |                | 排長姓名 | 姓名  |     |     |     |     |
| 第一隊  | 區區<br>分分<br>部部 | 鈕善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第五組 |
|      |                |      | 劉秉章 | 俞旭初 | 潘忠升 | 許漢臣 | 梅益民 |
| 第二隊  | 保安隊            | 鈕善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第五組 |
|      |                |      | 康志超 | 朱定甫 | 錢漢芳 | 蕭式毅 | 張雲亭 |
| 第三隊  | 稅警處            | 鈕善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第五組 |
|      |                |      | 李邦維 | 盛忠萱 | 芮賓初 | 徐炳榮 | 曹菊人 |

|                         |         |         |         |
|-------------------------|---------|---------|---------|
| 明 說                     | 第 二 隊   |         |         |
|                         | 民安第五分駐所 | 北水街小學   | 守水街小學   |
| 每組五人各帶鋤犁鋸一件隊旗一面舂箕担帚由隊預辦 | 俞邦善     |         |         |
|                         | 第一排 劉鳴皋 | 第二排 朱宗海 | 第三排 范溥淵 |
|                         | 蘇長榮     | 凌星輕     | 李耀炳     |
|                         | 張民田     | 劉際雲     | 俞 燧     |
|                         | 胡鴻藻     | 劉云谷     | 陳祖武     |
|                         | 劉鳴皋     | 陳迪先     | 張詠明     |
|                         | 黃甸海     | 徐星煥     | 范溥淵     |
|                         |         |         |         |
|                         |         |         |         |
|                         |         |         |         |

吳江縣第七區嚴墓鎮黨政軍學各界國民勞動服務工程計劃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 工程類別                       | 所在地點       | 做 法 說 明                | 指導工程員 | 服務工程隊 | 備 註 |
|----------------------------|------------|------------------------|-------|-------|-----|
| 整理西匯新闢街道                   | 自西匯口至船廠葑岸止 | 全路長約六十公尺將新闢街道整理清潔      | 劉 乘 章 | 第一隊   |     |
| 整理南西匯街道                    | 自永昌橋至王坟止   | 全路長四〇公尺將全路掃除開闊         | 鈕 善 善 | 第一隊   |     |
| 修築公園堤岸剪<br>拆樹枝築路挑泥<br>翻植荷花 | 民教館公園      | 路長三十公尺池塘四處<br>水閘一處花階五段 | 俞 邦 善 | 第二隊   |     |

(六) 辦理後之意見

本區地處低窪，水患頻仍，修築圩堤，為防範要點至淺河以浜溝為主，使易灌溉，至區道之計劃，尤非短期間

勞動服務

所能竣事。

(七) 統計

築路浚河修圩，合計土方七九一七二·九〇公方，三

五二三三工。

(八)章則

遵照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及吳

補白十四

吳江縣各區橋樑統計表

(甲)以建築材料分

| 總計  | 水泥橋 | 石墩木橋 | 石   | 木   | 建築材料 |
|-----|-----|------|-----|-----|------|
|     |     |      |     |     | 別    |
| 222 | 2   | 11   | 100 | 109 | 一    |
| 26  | 1   |      | 24  | 1   | 二    |
| 152 |     |      | 121 | 31  | 三    |
| 40  |     | 2    | 36  | 2   | 四    |
| 423 | 1   | 74   | 22  | 128 | 五    |
| 40  |     |      | 10  | 30  | 六    |
| 275 |     | 1    | 183 | 91  | 七    |
| 16  |     |      | 16  |     | 八    |

(乙)以建築時代分

| 總計  | 未詳  | 民   | 清   | 明  | 元 | 宋 | 唐 | 建築時代 |
|-----|-----|-----|-----|----|---|---|---|------|
|     |     |     |     |    |   |   |   | 別    |
| 222 | 115 | 49  | 43  | 5  | 6 | 4 |   | 一    |
| 26  |     | 1   | 10  | 13 | 2 |   |   | 二    |
| 152 |     | 25  | 127 |    |   |   |   | 三    |
| 40  | 11  | 2   | 11  | 15 | 1 |   |   | 四    |
| 423 |     | 262 | 83  | 76 | 2 |   |   | 五    |
| 40  |     |     | 40  |    |   |   |   | 六    |
| 275 | 77  | 108 | 89  | 1  |   |   |   | 七    |
| 16  |     |     | 6   | 4  |   | 4 | 2 | 八    |

江縣各區二十四年度國民勞動服務施行細則，及預定工作分配表辦理。

# 第九章 吳江縣第八區公所二十四年度徵工服役報告書

## (一) 籌備經過與計劃綱要

本區自奉令徵工服役後，于第七十次區務會議提出討論。1 編造壯丁確數 2 限期查報本屆服役事項，3 支配工作辦法，4 公務人員服役，由區另行召集有關各機關討論。

## (二) 水利工程

### 甲、計劃與預算

本區自前年旱災後，凡屬秋成不列等各圩之港浜，除當時自動由鄉民開浚外，其餘各圩河道早經各鄉鎮保甲長負責次第開浚，其範圍較大需工較多之三官鄉、搖頭港、三官大橋港、屠塘鄉之古塘港、西港等，先後開浚完成外

### 徵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

| 工程名稱 | 長度或面積<br>公尺 | 土方數  |      | 預算<br>元 | 實支<br>元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徵壯丁數 | 每壯丁<br>服務日數 | 備考        |
|------|-------------|------|------|---------|---------|------|-------|-------|-------------|-----------|
|      |             | 預計   | 已成   |         |         |      |       |       |             |           |
| 和尚港  | 六三〇〇        | 一五五〇 | 一五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五〇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廿五日 | 二六八名  | 三日          | 屎水築壩計三十五工 |
| 西小港  | 一一〇〇〇       | 四六三三 | 四六二五 | 二六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廿五日 | 七九〇名  | 三日          | 屎水築壩計五十五工 |
| 王家港  | 五六〇〇        | 三三八一 | 三六二五 | 一四〇〇    | 一五、四〇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廿五日 | 五六〇名  | 三日          | 屎水築壩計四十二工 |
| 孟家池  | 七三〇〇        | 五〇五〇 | 五二二六 | 一八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廿五日 | 八七六名  | 三日          | 屎水築壩計六十二工 |

勞動服務

二一七

，本年度計開和尚港，西小港等十七港河。

### 乙、施工情形

各鄉鎮保甲長担任指導工程員，各壯丁編為工程隊，分別服役。

### 丙、完成成績與實支經費

本區各鄉鎮自三月十日起，一律開工，以入春以來，雨水太多，工作進行較為遲緩，各處工程，當能依照預定計劃施工，事關農民灌溉，並無規避情事，至于經費，除自帶農具外，所須畚箕竹器等費用，將來擬在受益田畝分攤，為數不多。

### 丁、徵工服役水利事項統計表

|     |          |       |       |        |        |      |       |       |    |               |
|-----|----------|-------|-------|--------|--------|------|-------|-------|----|---------------|
| 小圩港 | 四五〇.〇〇   | 一八四   | 一八八   | 一〇.〇〇  | 二.四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六日 | 三一六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三十二工 |
| 南無港 | 一七三.〇〇   | 七五二   | 七六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六日 | 一二九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六十八工 |
| 朱家港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   | 三三八   | 三三.〇〇  | 三.六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六日 | 五六〇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四十二工 |
| 毛如港 | 一三六.〇〇   | 五四六   | 五四六   | 三三.〇〇  | 四.六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六日 | 九二九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六十八工 |
| 遊車港 | 七四七.〇〇   | 一六四〇  | 一四八二  | 九.〇〇   | 二.〇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八日 | 二五八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三十五工 |
| 金家港 | 三六六.〇〇   | 八六五   | 八三三   | 八.〇〇   | 八.三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八日 | 一四八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二十八工 |
| 溪河  | 六五九.〇〇   | 一六四七  | 一六八五  | 六.〇〇   | 一.六八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八日 | 二九四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四十二工 |
| 舍前港 | 六四八.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五二五  | 六.〇〇   | 一.七五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八日 | 二六五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四十二工 |
| 樹頭港 | 九四.〇〇    | 三三八五  | 三三六三  | 三三.〇〇  | 三.三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八日 | 三九四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五十三工 |
| 南丁港 | 五九.〇〇    | 一三三三  | 一三六四  | 三三.〇〇  | 一.五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廿七日 | 二四一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三十二工 |
| 丁家浜 | 三四五.〇〇   | 八六二   | 八七四   | 八.〇〇   | 八.六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廿七日 | 一五四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二十五工 |
| 福聚浜 | 六三.〇〇    | 一五三三  | 一四八五  | 一五.〇〇  | 一.七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廿七日 | 二五九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三十五工 |
| 夾河  | 八五四.〇〇   | 二四八二  | 二四六七  | 三三.〇〇  | 三.三〇   | 三月十日 | 四月廿七日 | 四二九名  | 三日 | 屏水築壩計<br>五十五工 |
| 總計  | 一三三七一.〇〇 | 五七〇〇九 | 五六〇〇一 | 三三三.〇〇 | 三九六.八〇 |      |       | 八〇三一名 |    | 七四七工          |

戊、與僱工工作之成及費用比較

微工浚河利在目前並為農民所需要工作比僱工為佳費

用較省

(三) 修築圩堤

甲、計劃及預算

本區原擬興築梅橫公路，勘查路線，耗損田畝太多，

湖面太闊，橋梁費太巨，暫緩進行，各鄉鎮除已浚河道外，以水位高漲，不需開浚者，所有應徵工役，一俟撥歸修築圩堤。

乙、施工情形

徵工服役修築圩堤項事統計表

| 圩堤名稱 | 長度及寬度   |      | 土方   |      | 經費 |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應役壯丁數 | 每壯丁服役日數 | 備考 |
|------|---------|------|------|------|----|----|------|-------|-------|---------|----|
|      | 長       | 寬    | 預計   | 已成   | 預算 | 實支 |      |       |       |         |    |
| 東鏡圩  | 二八五·〇〇  | ·五〇  | 一四二  | 一四六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五月一日  | 一六    | 三日      |    |
| 東鏡圩  | 四一六·〇〇  | ·五〇  | 二〇八  | 二二一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五月一日  | 二四    | 三日      |    |
| 南無圩  | 四六八五·〇〇 | ·一〇〇 | 四六八五 | 四七二〇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廿八日 | 五三    | 三日      |    |
| 大育圩  | 九一四·〇〇  | ·一〇〇 | 九一四  | 九〇五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一〇一   | 三日      |    |
| 箕字圩  | 七六五·〇〇  | ·二〇〇 | 七六五  | 七七三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四月三日  | 八六    | 三日      |    |
| 常熱圩  | 六三四·〇〇  | ·一〇〇 | 六三四  | 六二〇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四月三日  | 七〇    | 三日      |    |
| 南北豐圩 | 五八四·〇〇  | ·五〇  | 二九二  | 二九〇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四月五日  | 三三    | 三日      |    |
| 南北骸圩 | 六一八·〇〇  | ·五〇  | 三〇九  | 三一六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四月一日  | 三六    | 三日      |    |
| 壁字圩  | 三一四·〇〇  | ·五〇  | 一五七  | 一四六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二十日 | 一六    | 三日      |    |
| 釣字圩  | 八二五·〇〇  | ·一〇〇 | 八二五  | 八一四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日  | 九〇    | 三日      |    |

由各圩甲指揮壯丁，每圩完工後，由圩甲報告鄉長，前往驗收呈報。

丙、徵工服役修築圩堤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九圩    | 上烜圩    | 北女圩    | 北墟圩    | 秣字圩    | 西亢圩    | 東亢圩    | 東女圩    | 西穆圩    | 西州穆<br>東北灣兜 | 東富圩    | 大戎圩    | 運字圩    | 北運圩    | 紙字圩    | 琴字圩    | 任字圩    |
| 六四二・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三五九・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四一六・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一四・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四二八・〇〇 | 三五六・〇〇 | 六二四・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二一五・〇〇 | 八九四・〇〇 | 三一六・〇〇 |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三三一    | 一七五    | 一七〇    | 二九〇    | 一七八    | 一三五    | 二〇八    | 一五〇    | 一五七    | 四四五         | 二一四    | 一七八    | 三一二    | 二〇八    | 一〇七    | 八九四    | 三一六    |
| 三二四    | 一八六    | 一七五    | 二九三    | 一八四    | 一三七    | 二一一    | 一五五    | 一五六    | 四四六         | 二〇九    | 一八四    | 三一二    | 二一四    | 一一三    | 八七五    | 三〇二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十三日    |
| 四月五日   | 四月二日   | 四月二日   | 四月二日   | 三月廿一日  | 三月廿一日  | 三月廿一日  | 三月廿一日  | 三月廿一日  | 六月六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 三六     | 二一     | 二〇     | 三三     | 二〇     | 一六     | 二四     | 一八     | 一八     | 五〇          | 二四     | 二〇     | 三五     | 二四     | 一三     | 九七     | 三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瓊圩    | 北萬圩    | 聲字圩    | 歸字圩    | 北低圩    | 東驥圩    | 東首圩    | 南北危圩    | 西斗圩     | 北在圩    | 續存圩    | 東西戶圩   | 南北乙圩   | 圓字圩     | 大勳圩     | 庸南北圩    | 鋪字圩     |
| 九二四・〇〇 | 四八四・〇〇 | 八五六・〇〇 | 七一六・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九二四・〇〇 | 七二四・〇〇 | 一三五四・〇〇 | 一二六四・〇〇 | 六三五・〇〇 | 三一四・〇〇 | 九二五・〇〇 | 七四八・〇〇 | 一三二六・〇〇 | 一九四四・〇〇 | 二四七五・〇〇 | 一三八三・〇〇 |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四六二    | 二四二    | 四二八    | 三五八    | 二〇〇    | 四六二    | 三六二    | 一三五四    | 一二六四    | 三一八    | 一五七    | 四六八    | 三七九    | 一三二六    | 九七二     | 一二三八    | 六九二     |
| 四七三    | 二五〇    | 四三二    | 三五六    | 二〇三    | 四六三    | 三七六    | 一三六二    | 一二七二    | 三二六    | 一七三    | 四五二    | 三八二    | 一三一三    | 一〇〇四    | 一二三五    | 七〇八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 四月五日   | 四月五日   | 四月十日   | 四月十日   | 四月十日   | 四月十日   | 四月十日   | 四月廿六日   | 四月三日    | 三月二日   | 三月二日   | 三月二日   | 三月二日   | 四月六日    | 四月八日    | 四月八日    | 四月八日    |
| 五三     | 二八     | 四八     | 四〇     | 二三     | 五二     | 四二     | 一五一     | 一四二     | 三六     | 一九     | 五〇     | 四三     | 一四六     | 一一二     | 一三七     | 七九      |



|      |        |       |      |      |   |   |      |       |      |
|------|--------|-------|------|------|---|---|------|-------|------|
| 聆字圩  | 一三二九〇〇 | ・五〇   | 六六九  | 六七五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四月八日  | 七五   |
| 拜字圩  | 三六四八〇〇 | 一〇〇   | 三六四八 | 三七〇一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日  | 四一一  |
| 上下席圩 | 一四八六〇〇 | ・五〇   | 七四三  | 七三二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四月十日  | 八一   |
| 斗蒨圩  | 六八六〇〇  | ・五〇   | 三四三  | 三三六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廿七日 | 三七   |
| 訪樓圩  | 七五四〇〇  | ・五〇   | 三七七  | 三七五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廿七日 | 四二   |
| 火燉圩  | 八一九〇〇  | ・五〇   | 四〇九  | 四一四  | 無 | 無 | 三月十日 | 三月廿七日 | 四六   |
| 總計   | 三〇二六〇  | 三〇四四〇 |      |      |   |   |      |       | 二九二〇 |

丁、與僱工工作成績及費用比較  
此項工作無須僱工

指定平女校担任，樹苗由區公所函請改良區撥發。

(四)造林

甲、簡明計劃及預算

本區各鄉鎮，查無巨大曠荒可以利用，造林規定各鄉沿湖各圩，由村民自動扦插楊柳，以固圩堤，公路植樹，

徵工造林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行道植樹 | 造林地點 | 栽植株數  | 樹種 | 應徵人數   | 支用經費 | 成活株數 | 分區   | 造林地點   | 栽植株數 | 樹種     | 應徵人數 | 支用經費 | 成活株數   | 保護方法       |
| 蘇嘉公路   |      | 一一〇〇株 | 楓楊 | 望平女校全體 | 無    | 九一四株 | 沿湖各圩 | 三一五〇〇株 | 楊柳   | 自由佃戶種植 | 無    | 無    | 三一〇〇〇株 | 由各佃戶隨時注意保護 |

乙、造林情形(見簡明計劃)

丙、造林成績及實支經費

圩堤公路植樹，成績尚好，費用無。

丁、徵工造林統計表

## (五)其他

掃除汚物泥土由公務人員服役之，其工程隊計劃

## 甲黨政軍學各界國民勞動服務工程計劃表

表，及組織表附後。

| 工程類別                | 所在地點                 | 做法說明               | 指導工程員 | 服務工程隊 | 備註             |
|---------------------|----------------------|--------------------|-------|-------|----------------|
| 整理南北河西街             | 自石家港起護僧街止            | 清除汚物及泥土            | 周同棋   | 第一隊   | 區黨部 民教館 區公所 農會 |
| 整理交場                | 自安德橋南塊起至第隊部止         | 全路約長三十丈將全路修築       | 劉煒    | 第二隊   | 水上省第安第二隊       |
| 整理前街                | 自長老橋起至安德橋止           | 全路約長一百丈將路廢旁土碎石清除   | 伊子琴   | 第三隊   | 水上省公安第二隊第一分隊   |
| 整理司前街及西塘街           | 自公安局址起至泰通橋止自泰通橋起至覆舍止 | 全路約長一百丈將路旁廢土碎石清除   | 施成    | 第四隊   | 第一公安分局         |
| 整理哺雞、小安、中當、程家、姚家、各街 | 統自大街進口起至前街出口止        | 將各街清除廢土碎石          | 房秉文   | 第五隊   | 第一公安分局         |
| 整理蘇嘉公路支線及植樹         |                      | 整理北站支路並植樹北站至南站公路植樹 | 黃鰲戴   | 第六隊   | 平女校            |
| 整理大街                | 自蘆蕩灣起至甯太坊止           | 清除汚物及廢土碎石          | 金天石   | 第七隊   | 平校小學           |

記 附

勞動服務



(六) 辦理後之意見

辦理本屆勞動服役，各鄉工作均與農民切身有關，施工並不困難，各鎮工作都屬於公衆衛生方面，亦都樂從。

(七) 統計

本屆完成工程成績與徵工人數統計圖



補白十五

吳江縣二十四年國民勞動服務完成績與人工統計圖



# 第九篇 名勝古蹟

## 第一章

松陵履痕記

金子孟遠



(一 圖)

吳江亦名松陵。去蘇州三十六里。昔時一簣可航者。自蘇嘉路通。鹼輪飛駛。瞬息卽至。但見運河如帶。雉堞巍然。曠朗川原。蕭疏景物。驟由繁華都市中來。一入江鄉。如服清涼散矣。余江人也。自幼負篋春申。長而江關落拓。卅年闊別。兩鬢星矣。去年秋。奉委赴江。小駐兩月。流覽風物。幾無虛日。城市以外。兼及江鄉。彙而記之。亦東坡所謂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者也。

余初至江也。卽乘蘇嘉汽車往。車行日凡四次。以蘇之錢萬里橋爲首站。乘客甚擁擠。坐者立者。踵趾相接。車經閘胥盤三門。均稍停。以待乘客。而獨於山明水秀之寶帶橋(圖一)。鹼輪疾駛。不稍停留。遊者未免與望洋而歎之感耳。車初行殊平穩。過寶帶橋後。稍覺震蕩。乘者如駕怒馬。幸長房縮地。不一時已至江城矣。

江城斗大而地隣太湖。南境密邇西浙。故多事之秋。一有風鶴。輒爲重鎮。齊盧之戰。大軍雲集。國民軍初抵江蘇。卽據吳江以與北軍戰。故各地拆城而江城仍如魯靈光之巍然獨峙。且以太湖叢澤。羣盜如毛。不能不留此古城。以爲壁壘也。

江城自洪楊以後。富者遷徙流亡未返。故繁華鬧市。殊不多見。城中曠地甚多。林木幽秀。時見三五人家。隱現老樹之中。小橋流水。茅舍桑田。於綠楊城郭之間。隨處可見。余每觀繁華都市之民。每好榜其居曰新村者。其實軟紅十丈。車馬如雲。望梅止渴之舉。令人失笑。以視江城之田園都市。可謂名副其實矣。

江邑名勝。散見於騷人墨客之歌詠者。指不勝屈。惟園林之勝。殊不多見。其稍具規模者。惟一諧賞園耳(圖二)。園在城之北。占地十餘畝。明顧大典副使所創建。洪楊後毀於火。近爲周公才君重行整理。雜蒔花木。綴以亭臺。瓜棚豆架

名勝古蹟



(二 圖)

之間。別有一種清幽之趣。北部植梅百株。想見一陽初透。春到梅梢。綠萼紅霞。橫斜疏影。爛漫風光。當不減羅浮鄧尉間也。是園有池若規月。有堂可宴飲。且以地處曠野。空氣清新。江城無公園。曷擴而充之。為邑人遊觀之所乎。  
垂虹橋(圖見本刊創刊號)又名長橋。在城東門外。長一千餘尺。有橋洞七十二。長虹臥波。氣震空澤。按宋以前無橋。乃於汪洋巨浸中築堤。以便行者。慶歷八年。始建木橋。

○然歲加修理。費巨而民困。元至元間。易以石。迄至於今。代



(三 圖)

○有浮玉洲(圖三)。與釣雪灘均為邑中名勝。渡舟訪之。惟見碧草如茵。煙柳一抹。時有竹籬茅舍。鷄犬桑麻。點綴於其間。隔水則酒幌招風。孤城映日。景物蕭疏。尤堪入畫。舊日本有亭樹之勝。今已蕩焉無存。

有修理。橋心有亭翼然。榜曰垂虹。臨風小立。惟見碧波一抹。片帆出沒於其間。孤城如斗。老綠如煙。澤國江鄉。風景如畫。橋去太湖約三里。然三千年前則洪濤駭浪奔騰足下。今雖烟雲變幻。滄海桑田。而古人建設之艱。工竊以為此處若加整理。俾復舊觀。則綠楊城郭豈讓廿四橋邊耶。  
鱸香亭(圖四)本在垂虹橋東岸。清光緒初改建於城西三高祠內。三高士者。鴟夷子陸龜蒙張翰是也。張翰有藕鱸之思。而陳文惠公堯佐題松陵詩。亦有秋風斜日鱸魚鄉之句。故以為名。孤亭翼然。斜傍松波。遠眺人家。煙樹盡在指顧間。此地往昔本為邑人遊宴會文之所。故時加修葺。蒔花種竹。景益鮮妍。近則作為吳江中學校舍。書聲琴韻。風物增新矣。

(圖四) ↓



渡垂虹里許有接待古寺(圖五)。在三江橋之西北隅。緊接蘇嘉公路。創建於宋紹興十二年。歷禩七百餘載。元明清三朝。屢有興廢。上年新建大殿落成。夕陽西下。鐘聲梵唄。與汽車鳴笛聲相和。可爲騷人逸客遊興之助。遇覽大會蒞臨吳江。該寺可爲臨時休憩之所。

邑廟之後。有茶居曰共怡園(圖六)。堂前湖石重疊。極縝秀之觀。而亭榭三五。錯落其間。客於其中。可飲可弈。朝出而晚歸。怡怡然也。中有一亭陳一巨石。色如



紫玉。擊之鏗然。作金鼓聲。曰琴石(圖七)。來自福建云。東有小池。疊石以嶂之。四圍皆婆娑之樹

(五) 舟過訪。則見千頃碧波。蕩漾几席。一堤垂柳。幾處亭臺。似西冷三潭印月。於是張筵於精舍之中。高歌浮白。門韶飛觴。對酒當風。方蘭亭之雅集。消炎滌暑。躡南皮而浮瓜。如南國之麗姝。蓮舒紅粉。聽東山之絲竹。蟬噪金風。醉酣而歸。回憶猶多餘味也。惜地更幽僻。非識途之馬。難覓此清涼世界耳。

蘇嘉路平望站運河之濱。有古堡甃然兀立者。敵樓也。(圖見本刊刊號)爲明戚繼光敗倭寇處。故老相傳謂戚將軍設疑兵於此。敵誘深入。敵中其計。將軍登堡砲擊之。倭死傷萬餘。幾覆其軍。運流盡赤。迄今憑弔。惟見雉堞巍然。夕陽無語。狐兔



(六) 綠蔭如畫。有軒翼然。顏曰強齋。紀念錢君強齋而建也。邑廟甚宏煥。每當中秋廟會。百戲雜陳。余幼時輒心慕之。而未克往長。奈寄居蘇垣。奔走衣食。此念已澹然忘之。聞近日廟會已盛極而衰。其亦導源於農村破產之故乎。

去吳江城十二里有同里湖。中時孤嶼。曰羅星洲(圖見本刊刊號)。有涵虛樓觀音殿關帝殿奎星閣蘆亭船室迎風長廊柳堤荷池諸勝。余於夏日棹扁



(七 圖)





(八 圖)

縱橫。牧豎歌嘯而已。然當此強隣橫暴之秋。每一臨眺。輒不勝斯人不出之感耳。嘉興之煙雨樓。聞名江左。而平望之鴛鴦湖平波臺(圖見本刊創刊號)。則名不出里巷間。豈名勝古跡之顯晦。亦猶人之有窮達之分耶。鴛鴦湖周三十餘里。晴波千頃。吞吐煙雲。中涵小島。曰平波臺。芳草如茵。翠條拂水。中有軒榭數處。雖已陳舊。顧尚整潔。遠帆出沒。漁笛幽揚。水影湖光。輝映欄外。較之煙雨樓頭。別有一種蕭疏之趣。若能稍加修葺。略蒔花木。兼備小舫。以為遊客蕩漿之需。則遐邇裙屐。自必聞風而來也。

去平望七里許。有梨里鎮。有湖曰溲湖。(圖八)中峙傑閣崇樓。通以紅橋九曲。曰中立閣(圖九)。登閣一望。人家煙樹。倒映清波。吞吐煙雲。含噓風月。亦里中人宴客汎舟之所也。

江邑澤國也。其恆見於騷人墨客之殘編斷簡中者。曰分湖(圖見本刊創刊號)。以產蟹名於時。濱湖舊多亭臺之勝。今多湮沒。存者惟一觀音堂。今為校址。內有釣月舫(圖十)。精舍數楹。斜傍煙波。柳浪一堤。荷風十頃。亦避暑聖地也。惟離蘇嘉路較遠耳。

江邑雖無實業可言。而行銷各省較負盛名者。為同里之米。震澤之絲。盛澤之綢。其餘力建一公園。地濱舜湖。樓臺金碧。花木扶蘇。殊為輪煥。近更有目瀾洲公園(圖見本刊創刊號)之建築。想雕樓畫棟。益

盛澤本為商業區。近日里中人士。出其餘力建一公園。地濱舜湖。樓臺金碧。花木扶蘇。殊為輪煥。近更有目瀾洲公園(圖見本刊創刊號)之建築。想雕樓畫棟。益



饒勝景矣。要之江邑無山多水。凡故有名勝。莫不近挹煙波。涵虛風月。雖不足以語雄奇。而景物蕭疎。不脫江鄉風味。亦猶當地人士之不求開達。惟以保存國粹自娛。詩人輩出。其亦靈秀之所鍾乎。

↑(圖九)



(十 圖)

# 第二章

## 二區攬勝記

周石泓

同里區自宋迄今，千有餘年，其名勝古跡所遺，大都載之志乘，雖屢經興廢，而頹想鴻雪，尤得見其流風餘韻，然人世變遷，不有續載，事恐失實，因舉一二與前略有興改處，以分誌之，庶備他日參考也可。

吳日生廟 在九里湖濱之北攝圩，小屋一間，不蔽風雨，舊稱吳日夫人廟，當時因懼清之禁毀，而禍及鄉人，故隱稱其夫人，按日生名易，少負才氣，兼好兵法，明崇禎進士，不謁選歸，明年北都失守，感憤作恢復議，謁史可法于揚州，授監軍，徵餉江南未還，而揚州吳江已失，易走大湖，與同邑孫兆奎等謀舉兵，得數千人，屯長白蕩出沒旁縣，欲先復吳江，適兵自同里湖九里湖出吳淞江，以攻江城之背，遇清兵于九里湖，戰敗，退長白蕩，又被圍，執戮于杭州，里人哀其忠義，隱立其祠于九里，并刻石像樹壁間，以留紀念，故今後當改稱吳日生先生祠，并當從事修葺，以尊祀吾鄉之民族英雄也。

北山遠眺 同區四面環湖，港汊分歧，絕少岡陵，獨此土邱隆起，環抱若山，高可數丈，登臨其巔，東顧同里湖，北望九里湖，波光帆影，蘆風漁笛，使得蕭散之趣，更夕陽西下時，西山巒翠，悠然相對，襟懷為之一暢，故春秋佳日，里人士登高拾翠，歲為常也。按此邱實明莫鱣鄉墓，鱣鄉為吾邑鄉先哲，崇祀鄉賢祠，著有吳江石湖等縣志，而子姓氏微，墓道荒落，今每歲植樹節，即造林于此，一舉二得，亦可為封植前賢墓道矣。

元鎮菴 在鎮南之朱家浜，有稱元倪雲林曾流寓于此故名，然已不可考，中有牡丹一株，已數百年前物，每歲穀雨時，花繁以數百計，遊人都欣賞其下，攜酒品茗，作竟日歡，此菴鄉人，本供祈穀神，自民國十一年李縣長世由來宰吾邑，留心風教，表揚先哲，同區以戴耘野先生為前明隱士，本朱家浜人，崇尚節義，即便立祠于此，曰戴高士祠，以顧英白范邦宜周子禎三先生配之，此亦策勵人民敬仰鄉賢之意也。

名勝古蹟



(一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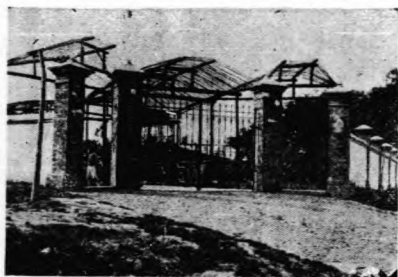
西園一瞥 西津鎮公所本爲仁濟道觀舊居，後有小園，荒廢日久，公所成立後，開會議以修葺之，築亭植樹，開徑栽花，略得園林規範，園中舊有玉蘭一樹（圖十二），是前明舊植，老幹欹臥，盤曲離奇，花時茂盛如玉，前賢都有題詠，西津士人，往賞者不絕，况登亭外眺，平時綠野，一望在目，足可聘懷，人因稱爲西津小公園，更距園之左近處，有錢家浜之桃花，西畝菴青苗菴之牡丹，春日清明，遊人都往來于西南道上，今新築成之江同路即在其間，（江同路築於二十五年春起自西園後方就舊有驛路循西南經朱家柵橋而至觀音堂街接蘇嘉公路長凡五公里五五利用勞動服務築成）日後交通發展，西園即可爲入鎮休憩之處也。

同里公園（圖十二） 同區雖僻處一鄉，然人口衆多，市塵繁盛，公園之設，實爲要圖，里人以是提議於十八年之區務會議，既決，組籌備委員會，融金千餘，覓南秘圩荒地六畝。奇爲園址，既而萑苻遍地，災荒迭見，游觀之備，未暇顧及，遷延及二十四年春，重提舊議，並取急進，不計費拙，鑿池架橋，構堂砌地，植樹蒔花，至八月而園形略具，一經開放，遊人如櫛，園雖小而頗具形勝，園北有土阜高可尋丈，登臨其上，遠瞻諸湖，晴波十里，舞鷗浴鷺，一鑑無餘，東望羅星洲，宛在目前，近更開勞動路以聯繫，不啻收羅浮於園中矣。



（三 十 圖）

渡船橋（圖十三） 吾鎮之西，有橋聳特曰渡船橋，橋之東黃牆紫瓦，有闌若在焉。名天后宮，建始於明洪武三年，係僧普明所建立，初名渡船菴。今俗尙沿其稱，西有村舍中隔一水，每當夕陽西下，村民咸歸渡於斯，所謂西津晚渡，是其處也。明崇禎間，里人陳元善，始建石橋，易渡橋名西津。即今俗呼之渡船橋，橋旁有堤，以石成之，東通洞真觀。乃里人章化光所築，歷屆大水隨毀隨砌。民國十九年，又淪爲淤潭，區公所乃雇工修之，長堤百丈，亦累經興廢，又遜清乾隆三十八年，里人任琳復於堤畔修葺一亭，名渡船亭，俾問渡之人，得以冬湯夏水，



（二十 圖）

駐足休勞。其後人屢加修葺，繼承先志，易數世而不替，殊足風也。此處北通九里湖，西發吳淞江流廣而疾，扼全鎮水流之總樞，蓋自南至北，直貫市鎮中心，即爲前港。又名市河，往來商船，胥賴乎於此，順流東下，逶迤曲折，成爲後港，水清可澈底，居民飲食需焉。自此東流，擁抱全鎮，交通之便，灌溉之利，胥賴於此，富土嘉名，未始非原於此橋之扼勝也。

羅星洲（圖見本刊創刊號）里東爲同里湖，湖中有蘆叢似島，以象羅星故名羅星洲，洲基始於元代，僅爲污萊，明萬曆間。里人顧振魯等慮爲風濤衝激，恐至淪沒，乃倡議捐金建築，位於湖口以蔽中央，蓋吳淞之水，由龐山湖東下，抱鎮南北，屈曲分流，匯於東溪，以入同里湖，羅星沙洲。當湖之口，砥柱中流，所以勻分水勢也。洲累石築基，環以外堤，植以榆柳。建廟以祠武聖，代有名僧主持，以是洲基益固，其後文昌閣，觀音殿，又相繼建築，於是乎廟貌益煥然，人之往游者漸衆，遙清以還，雖迭經修葺，然率多維持舊觀，尙少新猷，迨民國十年春，里人徐子夢化等復於洲之東隅募建高閣。憑欄縱目，但見烟波浩淼，青疇綺錯，夕輝帆影，遙相輝映，圍堤作池於其下，植蓮其中，每當盛夏。里人買棹以游，提篋攜酒，弈棋談文，相與款然。而洗滌塵俗，高歌舒懷。靡不流連忘返，誠勝地也。

補白十六

述懷 七古一首

金硯君

東南交通周覽會 方雅諸君子。有江蘇周覽指南之刊。徵及蕪詞。謹效小言。呈請是政。

羸老慚無濟勝具。每聞壯游輒軒翥。况復東南山水滋。來吾得朋導先路。輾駒局促非吾徒。過江名士新亭遇。雍容車騎棄繯年。颯風鏘翔冷然御。官擁遼驛候人戈。繁縣雄州山經註。廣輪準望指掌陳。邱陵墳衍聚未數。兩秦原同肩髀觀。九能何止登高賦。形勝一一恣搜求。精據詳臚標新故。辨物非敢汗漫游。雄文要得江山助。江左登封憶往年。嚴疆設險雄虎踞。靈山六代惜餘春。搗戈願祝魯陽駐。自來疆索慎皇輿。翠蟒無使金甌誤。採風問俗等轄軒。登燭要寄宣毫素。我非少文思臥游。(指南刊成能以一編借讀私願遂矣)。君殆長聊工蜀喻。(長聊以蜀人喻蜀事殆相等)。

按東南交通周覽會。尙未舉行。先生雅句遙頌。什襲藏之久矣。茲因建設專號。特闢名勝古蹟一欄。以紀各區之勝。附錄於此。以答盛意。并告閱者。

## 第二章

### 舜湖風景記（咸澤一名舜湖）

姚廷杰

舜湖夙稱水鄉。風景秀麗。仲廷璣云：「盛湖周圍二十里。水光迴繞，遙接平林，鳧渚花汀，更多殊境。波捲洞庭之雪浪，源探天目之雲根，買船漁舟，疾催飛鳥，千村萬落，掩映烟巒」。此其大致也。至言其勝景，最初有八景之稱。據明卜孟熊八景詩。標題爲

(一)竹堂古祠 (二)浚巷尋芳 (三)西灣漁舍 (四)龍庵待渡  
(五)東漾划船 (六)圓明晚鐘 (七)目瀾夕照 (八)五橋晴市  
朱彝尊來遊盛澤，以舊時八景與當境不合，更定爲十景如左：

(一)重湖煙雨 (二)白漾夜月 (三)葭潭流泉 (四)紅梨晚渡 (五)石門遺築  
(六)龍庵借讀 (七)白馬晨鐘 (八)香波夕照 (九)西灣漁舍 (十)文起朝霞  
後錢雲易去龍庵借讀文起朝霞，添入

嚴峯晴眺 庵廠借讀 二塘花柳 前窰書莊 爲十二景。

嚴樹復廣爲二十景如左：

(一)綠葭雲泉 (二)西灣漁艇 (三)文峯晴眺 (四)竹堂古祠 (五)浚巷尋芳  
(六)蘭若叢篁 (七)六橋晴市 (八)菱渡漁歌 (九)卜莊柳浪 (十)川上納涼  
(十一)折蘆蓮沼 (十二)庵廠借讀 (十三)香波夕照 (十四)紅梨晚渡 (十五)白漾夜月  
(十六)重湖煙雨 (十七)石門遺築 (十八)白馬晨鐘 (十九)二塘花柳 (二十)前窰書莊

然時移勢易，風景攸殊。其在于今，則目瀾洲其最著已。若夫白馬晨鐘，發人深省。折蘆蓮沼，芬芳未泯。亦稱殊勝。試略述之以見一斑：

(一)目瀾洲 目瀾洲在盛澤市集之南，四面皆水，舜湖一名西蕩在前，波瀾溢目，故名目瀾洲，向有圓照庵，創自元代。歷明及清至民國初元，僧嗣中絕，庵遂廢，今已改建公園。昔爲清淨道場，今則士女雲集矣。余詩云：昔日祇園恆寂寂，而今士女日紛紛，眼看指顧滄桑易，通變宜民自古聞。沿公園路面南，遙見大樹參天，濃陰如蓋，卽目瀾洲之古

榆也。樹爲北宋遺植，幹數抱，舊刻有「古樹留人」四字，今猶隱隱可認。老根崛起地面，如虬蟠虎踞。枝葉茂密，夏宜納涼。余詩云：老榆曾照靖康月，古怪根株比石頑，一任嚴霜風雪襲，依然蒼翠在人間。古榆之南，是爲圓照堂；四面玻璃，周以迴廊，啜茗其中，覺空氣清新，胸襟爲之一爽。南行入藤堤，滿堤古藤繚繞，暮春開花，如紫雲重重，彌覆其間。尤奇者，老藤倚古木而上，蟠繞數匝，樹杪倒懸水上，花時如百千紫綵纒纒掛着，臨風搖曳，掩映水際，形態之妙，不可思議。堤有茅亭，遊人常憩息焉。沿堤而西，湖水浩渺，每當旭日東升，波光動盪，白帆點點，碧峯隱隱，徘徊其間，真有渾忘人世之概。余詩云：藤堤鬱鬱龍蛇窟，曉色晴明見遠峯，小小茅亭深樹裏，有人攜侶語從容。洲之中央有古碑，明吏部尙書周用手筆也。余詩云：泥漬苔封一石橫，摩挲始見跡分明，圓潭三百年前筆，付與遊人細評。洲四周皆植蓮，仲夏盛放，清香四溢，遊人爭往賞荷。洲西爲十景塘，中有石梁，名香波橋。晚景極佳，古所稱香波夕照也。其東一小村，名海角灣，居民數十戶，雞犬相聞。近丁君跽祥捐資創辦一小學，以教村中子弟。遊公園者，時聞弦歌之聲，余詩云：隔岸雞鳴時隱約，靜中有動證吾心。遊人參得此消息，何必羲皇世界尋。

(二)白馬寺 白馬寺一名圓明寺，在盛澤鎮北。寺旁有白馬橋，適當舜湖紅梨二水會合處，登橋而望，東則市廛鱗比，西則雲水蒼茫。橋下有泉。水流湍激，波成旋螺，清澈異常，產銀魚。下橋見一涼亭，額書「行行且止」四字，筆勢生動，清邑人沈大令虬所題也。寺前進爲金剛殿，中爲大雄寶殿，頗雄壯，後爲藥師殿，東爲恆利天宮，樓高三層，最上爲鐘樓。鐘聲聞數里外，西有觀音殿及歸來軒等屋宇，今已廢爲殯舍。大殿旁爲方丈，向有樓房三進，圮其一。再後爲園地；園之西有地，水流環繞，名小桃源。彌望叢葦，中有小徑，有茅屋，今爲蘇嘉鐵路線所經，氣象乃迥殊矣。然白馬寺攬兩湖之勝，全鎮在望，氣象壯闊；而且向爲叢林，創自明代，規制崇闕，古跡猶多，雖寺宇蕭條，風景固未可輕視也，寺之勝概，誦明卜夢熊清仲鯤游圓明寺詩，可想像得之。錄如左：

卜夢熊過圓明寺作

林間宿雨晴，曳杖叩圓明，泉潔分魚影，花繁遲鳥聲，僧清渾鶴瘦，客散類鷗情，盡日耽元度，浮名何所繫。

仲鯤遊圓明寺作

楓葉餘秋色，行看到寺門，橫橋鎖澤水，山路接孤村，僧定風波渡，庭空柏子繁，頓清塵俗慮，曳杖向西園，

(三)折蘆庵 舜湖風景，目濶以秀麗著，圓明以高曠著，其以幽靜著者，則折蘆庵是已。庵在鎮東五里許，地名前密。有舊宅，里人柳昇字置爲水雲精舍。四面環水，中復有池，水際多菱蘆故名折蘆。環池修竹茂密，池中植荷，花開並蒂。旁爲蔬圃。庵有殿宇，禪堂，廊廡，庫房，寮舍，庖湑，浴池，舫屋，佈置精密。憶已未初夏，予與故友章笛秋

往遊，至則見一板橋爲通徑，過橋叩門，一老婦導之入，詢之，卽是庵住持徐姓優婆夷也。被服樸素，年可五六十，引余等觀察一周，還至禪堂小憩。余叩徐姓：君似修養有得者，請有以見告。徐曰：無之，已而曰：人生斯世，所不可磨滅者，惟願力耳。其言適合華嚴行願品之旨。笛秋深然之，既出。余等隔岸眺望，但見水禽林鳥，迭相唱和。池光野色，互爲賓主，恍然別一天地。余請笛秋曰：衡泌之風，宛在目前矣。有清徐崧秋過折蘆庵訪古雲上人詩。今錄於左以見勝概。

聞說師還自鶴林，閒棲恰似白雲心，荷香不厭當風暖，竹繞尤增隔水陰，小圃芬芳迎曉露，空庭寂靜下齋禽，板橋東接籬門掩，肯許幽人幾度尋。



補白十七

竹堂古蹟

在舜湖斜橋西境晉竹林七賢張翰曾寓此今改為僧庵名北勝

梵響陰陰寄一椽竹堂古蹟故依然斜橋曲水縈如帶高韻猶留落照邊

沈登

上賢把臂竹林游筇屐曾聞此暫留今日荒祠餘粉壁倩誰重寫晉風流

宋景和

庚申亭

在沈五橋西境以其在鎮庚申方又成於庚申年故名即今知止亭

張天章

閑坐釣魚磯烟光繞樹飛布亭臨野水小艇片帆歸

歸家院

在歸家浜西岸地名十間樓明才緩柳如是故居

宗景和

市廛烟景總模糊西望遙通盛澤湖儂愛放舟白洋去歸家院口問藤蕪

行行且止亭

在圓明寺前清縣令沈軾題額筆勢飛舞至今猶存

錢雲

烟路東西巨野田雲帆南北走通川寺門客過津亭去孰問清冷圯下泉

妝樓

相傳元富民沈秀妾九嬪所居今地名樓下其埋玉處在中山橋北墓上有水仙花去之復生

錢雲

可有村人拾墜璫曾聞樓上豔新妝春風不異分湖路只是無人問海棠

## 第四章

黎里紀勝(爲吳江縣政特刊作)

蔡孟容

運河貫吳江縣。由平望南流入浙。旁多澤滄。尤以平望迤東。杳渺若不可測。而黎里處其間。跨溪爲市。長廊相接。洪流細派。櫓聲與閣影相映答也。中古以來。賢哲忠義。方外曠達。託跡斯土。不可勝數。風人攬水鄉之形勝。發思古之幽情。品題仰止。殆非一端。而滄桑代謝。多有荒煙蔓草。莫可蹤跡者。卽如最勝八景。凡四更其目。而不百年又零落矣。及今存者。獨稱中立閣羅漢寺。中立閣(圖九)屹峙鎮東湖水中。小橋通焉。拾級而上。凡三層。供觀音像。香火依然。憑檻四眺。則不勝萬方多難之感矣。閣爲遜清乾隆中陳時敏等建。重修者凡四。故二百年猶奕然。而羅漢寺(圖十四)尤爲源遠矣。寺在鎮北作字圩。東晉咸熙元年里人施氏捨地。僧法燈創立。歷代施捨修建。不下數十百起。余方以壬申歲倡修大殿。僧人又重建方丈浮圖。幽花老樹。梵唱疎鐘。歷二千載。今不殊昔。而隱峯若雪之遺蹟。猶髣髴出沒於其間。三寶常住。其顯法性不變之義耶。至其他帆影漁歌。夕陽殘雪。或處士寂寞。古浦已迷。或豪滑出沒。春秋戒途。又若園榭則五畝五峯。樓館則紫藤寫韻。莫不與富貴風流。同其銷歇。盛衰興廢。從古如斯。其顯諸無常之義耶。余自故居燬於隣火。先代遺澤。渺不可尋。遷一小屋。纔如舟比。東通崇真道院廣場。有古樹四。大莫與京。其一半死。尤詭怪。或曰宋元時物。余借其地。稍置花木竹石。悠然塵外。題曰如園。意指性相不一不異。如如平等。第一義也。院址旋設民教館。遊者日至。昨歲十月。桃花暴放。一時賦詩紀事。頗存昔賢風規。安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非達如如之義。其何以自解耶。抑考崇真院建於至元。明末理學名臣朱公天麟。嘗以隨父乞食過院。託跡爲黃冠。讀書五嶽樓中。晝夜不輟。遂成通儒。又融會佛老。洞明心性。真了如如義者。故一出佐世。忠義貫日月。觀其歷請桂王率師略



(四十圖)

江右。眷眷不忘中原。雖諸葛何以加焉。而當時廷臣。猶競內爭。給事中丁時魁金堡與總兵陳邦傳閔。至登殿大譁。棄官擲印。桂王兩手交戰。茶傾於衣。以天麟草制譏堡。堡等移怒恣之。陸辭叩頭泣。王亦泣曰。卿去余益孤矣。天麟憂

死。而明社卒屋。嗚呼。今日何日。四方賓客。來黎覽勝。遊如園者。倘慕朱公之為人。學其不可為而為之歟。而亦庶幾知無為者無所不為。如如之義。卷之寄於黨鄙。舒之行乎廟堂。玩物華而興是感焉。則紀勝之作。為不虛矣。丙子夏日孟容氏記於懷感南窗下。

編者按。本篇詳於中立閣羅漢寺。而略於黎里其他各勝景。如漁家田。纜勝橋。二官子橋。趙樺老塑像(圖十五)。秦太尉祠(圖十六)。葉小鸞墓(圖十七)等。或完好俱不若中立閣羅漢寺之美備。然就各圖觀之。亦可見黎里勝景。固不僅於此矣。後之人追蹤往跡。憑弔遺址。發思古之幽情。窮勝地之雅趣。實具有歸厚民德。發揚民族之精神。固不獨足供游興。助吟詠已也。特附記數語於此。以告閱者。



(六十圖)



(圖十五)



(圖十七)

倘慕朱公之為人。學其不可為而為之歟。而亦庶

## 第五章

### 震澤八景記

沈秩安

震澤，古地名也；即禹貢所謂：「震澤底定」是矣。東入境，運河中流，有浮墩一座，名曰：「分水墩」；以我鎮水源承天目之苕溪，至此藉墩以分水勢也。墩建三層，各供佛像，上層爲魁星，足徵吾邑人士夙昔熱心科名之表現矣！登其上，俯視往來布帆，上下相映，大有可觀！時人謂之「飛閣風驅」（圖十八）下墩，行



(八十圖)

爲池，甚精緻也。今觀其遺址，亭榭傾頽，桃源淤塞，獨其基礎依然，頗足令人興復古之思矣！從桃源洞西北行，通藕河，達虹橋，西隔數武，復有塔影橋，相傳每逢中秋月夜，慈雲塔影映於橋下，因而得名，清代倪太史師孟，詠虹橋晚眺詩：「寺擁殘雲明雁塔，波浮新月落虹橋」。寫盡斯景矣！民國八年邑人建一亭於橋之東畔，名曰：「小垂虹」。栽柳數株，迎風相映，生色不少！近時公園創闢（圖二十四），新河告成，虹橋南遷，新村籌設，

名勝古蹟

曠神怡，謂之「慈雲夕照」（圖見本刊創刊號）宜

矣！倘能上置警鐘，爲軍事瞭望之用，尤有意

義也！折而北行，見一土阜，俗稱「花山」實則

一古墓耳。旁有桃源洞，乃宋侍郎楊公紹雲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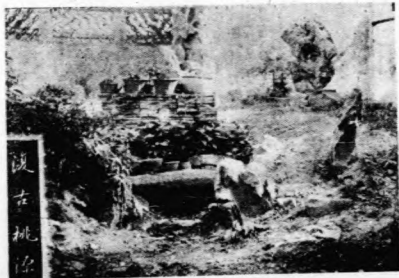
創，明代通判沈有光因其故址而復築；題曰：

「復古桃源」（圖十九）。攷諸古籍，侍郎之先，

爲中書舍人楊公邦弼；宋南渡時，楊公與陳公

長方，王公蘋，均由閩而僑居於此，即今所祀

宋三賢是也。當沈氏復築之時築石爲山，鑿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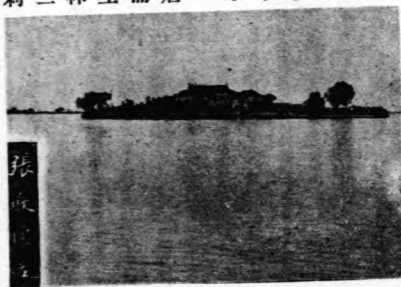
(九十圖)



(四十二圖)

悲殿，香積廚，擊楫軒，後殿，水殿，水晶殿，樹下居

吾鎮北部已有偉大建設，遊者至此，頓覺別有一番氣象也！舍陸而舟，向北行，四里許，牛孃湖見矣，(是湖土俗稱長漾)湖中土邱一坏，廣不過二畝，四面環水，非舟不通，上有菴，名浮玉，土人相傳，歲早不見水低，歲潦不見水高，若神祕焉，此浮玉菴之名所由來也。更可以名張墩(圖二十)？蓋浮家泛宅之高士張志和流寓而得之者，地以人傳，信而有徵！初建時：前為山門，左寂照齋，右香林室，中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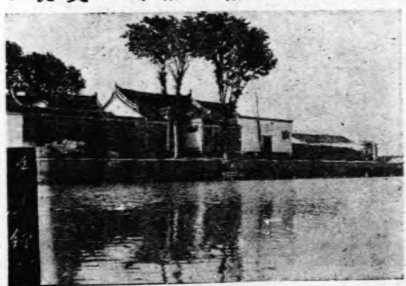


張墩

(十) 仍未恢復，其時游僧到此，一宿兩

自宋、而元、而明、而清代有詩人吟咏，寺中有古柏，相傳為唐時物，其後枯萎，無從考證，惟清代張雋，徐菴，有吊古柏詩，莊頗由有古柏歎，令人感慨而已！寺燬於庚午兵燹，清光緒初年，復由寺僧

，今僅存斷碑零石，破屋幾楹，神象幾座而已。且湖有伏莽，為游人所畏；惟捕漁為生者羣集之，從湖西南行，經徐家漾，出楊林橋，遙見古樹竹林，則普濟寺至矣。(圖二十一) 斯寺，宋元豐初建，為吾鎮第一古刹。於是鐘聲時聞，今則住持非人，梵鐘無音，美之曰：「普濟鐘聲」亦一過去之名詞耳！轉舟而東南，經普安橋，入分鄉橋，有明代揚州太守吳秀別墅焉。名曰：「康莊」。(圖二十二) 公字平山，邑人，明萬歷六年，建石室，築土阜，鑿小池，搜集名人碑文，畫像，刊於壁間，室中，刊得范蠡，陸龜蒙，王蘋，陳長方，楊邦弼，陸十七，沈義甫，楊紹雲，張源，九賢遺像，題曰：「四代人文」，又摹刊唐吳道子所繪孔子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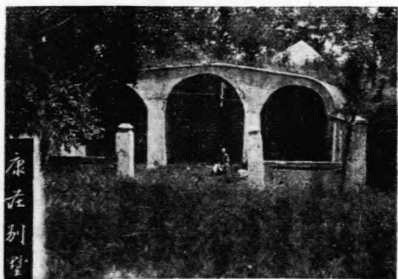
(一十二圖)

題曰：「先師小影」。其他：公先人所遺之宋帝敕誥，公守揚州之治河奏疏，更有歐陽修公手書「平山」兩大字遺墨，俱為

有價值之古碑也！當時又稱爲「吳大夫園」。園中，高樓華館，奇石異卉，均無不備，證諸古人吟咏：莊公憲臣宿康莊詩云：「不知身是客，雲臥意何長！山月疎樞燦，松風小閣涼。鳥呼醒夢短，絮舞得詩狂。底事橫塘路，喧騰鎮曉忙」；莊公元臣冬日遇吳氏康莊小飲詩云：「康莊虛寂隔塵埃，有客相攜共舉杯，愧我蠅營運遠邁，羨渠鳥倦賦歸來，林梢蕭瑟秋風古，人影參差鑑水開，取醉莫愁退老計，須知松菊易爲栽」。王公錫闈春日康莊觀梅詩云：「片帆遠意探幽微，斜轉谿流傍古磯，香起靜中知有圃，影橫疎處更藏扉，錦攜芸徑烹寒澗，酒問村家質敝衣；展屐無憑高處望，羅浮新見野烟飛」。沈公虬游康莊詩云：「念載相思此度來，平泉名勝舊亭臺，碑留名字歐公筆，庵種千株處士梅，花鳥春風供嘯詠，文章遺跡久蒿萊，登臨無限升沉意，總付陶然濁酒杯」！讀昔賢諸詩，康莊之變遷斑斑可考！民國十九年春，余與楊君劍秋，龔君季搏等，慮古跡之湮沒，爲之募款修葺，披斬荆棘，斷碑殘碣，雖一鱗一爪，亦注力保存；

(三十二圖)

惟樵牧不禁，依然時遭蹂躪，心甚憾之！然追思清末，無人顧問，蓬蒿沒徑，游人裹足，今已足以慰吳公於地下矣！康莊距蠡澤一里許，澤有釣臺(圖二十三)，在應天寺岸前，相傳范蠡召吳功成，泛舟五湖，釣魚於此。考諸康莊入湖答碑記：「范子佐越平吳，舍於震澤里，解上將印，辭分國賞，散家資，挈家屬，隱入湖」。見其臺遺址，疊石爲磯，非大建築物，或當時寄託之歟？抑後人附會之歟？疑信參半，無佐證耳。遊既畢，竊有感焉：吾鎮之舊八景，尙不致闕亭已矣，梓澤邱墟，亦可歎觀止矣！今後應運而生之新八影，駕而上之，豈有窮盡哉！



(二十二圖)



附 圖



↑ 廳委驗收震澤新河

## 第六章

### 遊分湖記

柳亞子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從弟公望賦鈍昏之章於蘆漪。先期折東邀俊侶。期以次日爲分湖（圖見本刊創刊號）之遊。將修鐵厓故事也。會巢南自武林書來。屬遊之魏唐。余遂約莘安以二十六日過梨湖。明日凌晨同舟赴胥塘。訪十眉於探珠吟舍。佐臬韶聲來會。酒罷。偕棹魏唐。日暮天寒。戲城已閉。闔重扃入之。至酒家。晤康佛。談讌極驩。尋導余等至江家橋畔旅邸宿。與巢南途遇焉。又明日。爲二十八日。謀挾康佛遊分湖不可。反欲止余等。遂與同人奮袂去之。巢南以舟。余等遵陸行。行數里。至一橋。石斷不可度。徘徊間。有小船子爲印須招者。其主人乃嫗也。窮途之感。何減淮陰飯信時邪。日過午。復詣探珠吟舍。巢南先生。轟飲至申尾始登舟。慎廉亦至。抵蘆漪。入挹翠軒。已猛燭高燒。賀客滿堂戶矣。二十九日。公望娶於金谿陸氏。新婦雅宜君。曠叔前輩五世姪孫女也。所居曰東谿草堂。余輩徑詣之。主人出肅客。爲置酒高會。一門羣從。咸殷殷勸飲。飲酣。挾二僮以歸。會嘉禮亦告成。巢南實司盤敦云。三十日晨起。雨甚。決遊分湖。公望以事阻不克行。則出其舟曰曉風殘月之舫者。屬余爲之主。遂偕巢南十眉佐臬慎廉韶聲莘安鹽孚煙橋八子行。蓋較武陵溪主人。增一客減二妓焉。自蘆漪出薛頭港。泛分湖。維舟來秀橋。謁陸隱君祠。過南陸庵黃陽廟尋卿卿墓。蔓草荒煙中。達桃園故址。亦卽孫煥與珠簾氏交作十六天魔舞地也。六百年來。盛衰轉轂。感慨係之矣。陸隱君諱大猷。其子卽湖天居士行直。鐵厓記中所稱肅客憩樂潛丈室設茗飲禪者是也。隱君居來秀里。園林甲第。極一時之勝。湖天繼之。尤喜結交賓客。嘗館錢仲鼎於家。爲構水邨隱居。子祖恭。字子敬。號采芝。翁卽以家貲畀沈萬三者。所居舊時月色軒。鐵厓爲之。記載東維子集。而兄祖宣字浚之。弟祖廣字季弘。並以文藻負名。七子之遊。宣實負弩。故時有上客同舟之句。考是年爲至正九年。湖天已七十有五矣。正所寶鍾繇季直表真跡。失而復得之歲。蓋老與猶矍鑠如此。其南唐鐵笛亦湖天物。世據輿本鐵厓遊記。主人與陸君繼善句奪一與字。遂致萃巖亭嘉樹堂潛丈室皆屬繼善非也。繼善爲陸氏別支。自海鹽來徙。自有別業在湖南。其曾孫坦占籍嘉善。獻地建學宮。又創義塾。建夫子廟。泰和某學士撰記。載嘉善縣志中。湖天則松陵人。截然兩家。不容強合。又繼善但有鐵笛。亦不云南唐。未可強以鐵笛附會之。遊記云。先翁手植百歲棠。先翁正指隱君。湖天有致仕還分湖問訊海棠詩。亦以先澤所貽。故惓惓若此耳。卿乃湖天家伎。以才色見稱。語詳張叔夏所贈清平樂詞。及碧梧蒼石圖諸家題詠。客有詢陸氏故實者。爲僕指告之。不



覺其冗且長也。自橋畔登舟行半里許。入勝秀橋。憩余勝溪老屋。進酒黍。主人脫略。客亦能狂。各盡醉矣。飯罷。欲



(五十二圖)

一訪寒竇仙跡。東南泛柳溪以歸。而風雨交作。炊烟且起林表。竟不果。仍返蘆漪。謁楊忠文先生祠。門扁不得入。入泗洲寺(圖二十五)。摩挲碑而出。寺後曲徑斜通。有紺宇三椽曰茅君堂。不知始於何時。昔賢紀載。未有闡及之者。殆亦祀宋無徵邪。是夕。飲公望家。余與巢南咸洪醉。狂大詬。竟夜不成寐。明日改朔。則十二月一日矣。烟橋破曉即逝去。余輩欲重遊分湖東北隅。禮梅墩嶽廟。觀趙開所為碑文。泛陳思村。弔顧陸靜王子英故居。又思礪切問東顧之祠。訪天寧西方之庵。而風雨聞之。咸不果行。座於湖濱陶冶禪院外一攝影而已。午後過昭靈行宮。展分湖先哲祠。女道士進茗飲甚恭。尋移舟北指。重謁忠文祠。仍不得入。蓋門有二輪。一屬泗洲寺僧。一屬鄉辦事處某君。寺僧雲遊無定。求鑰至弗易。余輩懲昨日失。逕乞諸某君家。乃以寺僧辭。及詣寺而僧又他出矣。忠文一代人豪。乃閉置同車中新婦。主人何避客之深也。思之失笑。既冒雨立門外久。頗不可耐。折入茅君堂。守者東生芻置瓦罐中。汲湖水烹茶供客。意甚殷摯。展叩邦族。知為太常遺胤。而作嬪於尚寶後人者。有雛鬢十三四。則寒篁族裔也。余奮筆書十字示同座云。不見楊維斗。偏逢葉小鸞。客咸晒然。嗟呼。苞茅不貢。豈宜問諸水濱。此事自有司之者在。彼泉里之鬼雄。復奚罪焉。又與巢南誦棲雅流水今蕭瑟不見題詩紀阿男之句。為惘然欲絕者久之。亦不自知其何意耳。入夜歸舟。公望復大謔客。余獨避囂。偕巢南辛子盟孚小坐洞房中。觀巢南所得梅邨真跡畫冊。署款處赫然竹亭也。梅邨與竹亭交最深。此冊為同遊西江時作。歷繪遊蹤所至。精妙絕倫。顧業骨董者不知鴛湖主人何人。又不識偉業字。誤以為韓業。弗求善價。巢南遂出五十金僥得之。亦幸矣。竹亭本復社黨魁。宜與再召。出其一手。亦頗招致善類。自以為有補天浴日之功。顧卒以驕盈致禍。幹蠱立名。賴有賢子耳。然自宜興死而明事亦終不可為矣。家國之故。蓋有難言者。覽是圖者。豈沾沾翰墨間耶。因相與嘆息而罷。二日客散如雲。辛子亦拂袖返莘溪矣。余與十眉諸子有成約。再赴胥塘。而巢南欲自魏唐而武林。仍同舟行。別盟孚公望暨余季搏霄。意不能無戀戀也。初分湖之遊約。余與搏霄率初公望諸輩從。共為顧遜。其後率初弗克至。搏霄至而與公望咸弗獲從遊。又同為顧瑛張雨矣。是日舟行經東鸞邨。巢南獲一石曰聲折廊。尾有綴語。蓋靈芬行館遺物也。行館故址在魏庸江家橋畔。與余所宿旅邸相望。近有刻木表之者。平蕪一片土耳。而此石獨為巢南

所得。斯亦奇已。石始藏邨人錢翁家。既慨然持贈。復邀入爲茗談。且出所棄郭石君負笈隨翁圖示客。石君名岱。友三前輩也。故類伽爲題籤。丹叔少蓮咸有詩。而琴材繪圖一幀云。嗟呼。冬學愈荒。縹緲盡矣。論斤市值。悉付荒僧。顧錢翁猶獲茲圖而寶藏之。誠不可謂非幸事也。日晡抵胥塘。十眉宿余探珠吟舍。是夕置酒仁榮堂。自蘆漪遊侶外。殊馭佐梅豕卿咸豪飲甚豪。余爲盡葡萄酒釀一軍持。與十眉深談。至夜半始就寢。三日攝影西園。篆卿未至。得八人。巢南亦尋去武林。余復留二宿。嘗一醉探珠吟舍。再醉駁殊所居安素堂。一時朋簪高會酣嬉淋漓之情。有未容以筆墨罄者。迄五日之晨。乃冒風雨歸梨湖焉。計斯遊自啓程至返樞。爲日浹旬。得詩百數十首。而朋儕唱和之作尙不與。信乎山川寥落後之豪舉矣。以視鐵厓當日草草尊疊。寥寥篇什。徒以伎人行酒。誇耀俗流者。又遑敢謂方今之不如古昔也。或謂鐵厓遊蹤。不出湖上。作記名篇。允符其實。今子之行程。自梨湖而胥塘而魏唐。邇迤以及蘆漪。又折而之金溪。且復道胥塘歸焉。其地去湖已遠矣。斯記之作。不亦汰歟。余曰不然。分湖四界水鄉浩淼。固無一定之限也。其屬吳江者。趙宋始置巡檢司管轄。盡廿三廿八廿九諸都。屬地甚廣。且設官置廨。舊在蘆漪。胡清中葉。遷而之梨湖。相距至十二里之遙。然分湖巡檢司之名未改。則梨湖之爲分湖流域審矣。余茲記惟魏唐一宿。稍逸出範圍耳。若胥塘若金溪距湖亦不過十二里。安能屏之於分湖外哉。昔述闈宮前輩撰分湖志例言。言當以梨湖金溪胥塘魏江爲四至。蓋病沈需尊氏舊志之狹隘。而思有以廣之。余甚韙其說。顧深惜其書之無成也。異日者重輯分湖全志。方將根據述氏之說而愈擴充之。期西盡梨湖。東窮金溪。南包胥塘。北括魏江。且範圍所及。悉依現在市鄉區域爲斷。一洗前志離鎮五里十里之陋。庶幾割吳江青浦嘉善吳縣四邑之地。以成大分湖之局。而蘆漪北舍莘溪柳溪四區。則如昔人所稱王畿千里以內焉。豈不蔚然巨觀哉。然則斯記之作。特我全志之嚆矢耳。何汰之有。或唯唯而退。遂并其語記之。時十二月三十有一日也。

補白十八

花朝同人儺集釣月舫

許半龍

二分春占酒邊多拾翠年年聽賜歌風影盪靡延月舫晚樽移席傍歐波漸黃楊柳藏鶯早初白桃花遲蝶過莫使東皇笑客醉乾坤放眼一婆娑

與亞子率初昆季伯子康侯集飲釣月舫

登臨不用怨斜暉正好遙山看翠微白鶴未歸青雀冷紅梅零落碧桃肥無詩結社心先嬾有酒逢春計莫違淺酌低斟暹月上一漁星火透簾衣

和韻示同人

時晴殘雨漏斜暉月舫寒深酒力微春色登盤溪箔瘦桃花壓擔鱖魚肥行藏白社知心少鉛槧青燈與願違準擬江湖招大隱避愁何地著漁衣

## 第七章

### 錄烏青鎮志孫璞嚴墓記

鈕善

吾邑之東南鄙。濱爛溪。密邇于浙之烏青墩。有村曰嚴墓（圖見本刊創刊號）。余嘗遊其地。村之中有市。市之中有橋。亦名楓橋。魚蔬酒醴。街陌瑣錯。其於市也。具體而微。市不百家。環帶畦落。多藤蘿石徑。蹊梁水匯。荒墟野祠。余甚樂之。獨不識所謂嚴墓者。一日偕友人過市南。俯一側徑。異之。因就觀焉。則有水窪然而潯。有土夷然而淹。有岸藜然。有霞脩然。客顧指其中。曰此所謂嚴夫子墓也。常時有水輒沒。斜望數十武外。有壞廡及牆。不知主名。隔岸白楊數株。微風零然。與彼水之霞相拂。蓋若是者。不知幾何世矣。因相與歎息其處。按漢書稱嚴忌爲嚴夫子。又嚴助傳。曰助會稽吳人。嚴夫人子也。或曰莊忌。莊助。漢明帝諱莊。莊姓者皆曰嚴。而古會稽郡治吳。乃今蘇州。其姓氏生土。所傳良是。獨計助當武帝之世。與東方朔。朱買臣。相如。枚舉輩。大抵以詞辯進。而忌獨稱夫子。豈其類有名德。如唐元德秀蕭穎士之流耶。意其德當亦無大過人。得比于兩程朱子之倫。而其流傳。更千百年。猶不滅沒于風漂水汨之餘者。豈不以名哉。彼穹然而封。蔚然而墟。古來之王公貴人。不知凡幾。而或與寒烟蔓草。相尋于泯滅。蓋已多也。近地稱嚴墓有二。一在嘉興城中天寧寺後。余亦嘗登之。助不幸以僂死。而名亦傳。因又思助與同時諸人。類不過資口舌以自顯。而懷才負奇之士。或逾此數人而弗著。則又豈非遭逢際遇而然歟。若夫有道之士。修身善事。固不必較于區區之間也。余居其地既久。憑吊古蹟。則有郭汾陽祠與是墓。汾陽既謁之以詩。而于心若尚有缺然者。故於將歸之前二日。而記之。時甲寅季冬望後三日。

按嚴忌卽莊忌。避漢明帝諱。改氏嚴。吳人。初仕吳。旋去之梁。與枚乘。鄒陽。司馬相如友善。俱爲梁王上客。稱一時妙選。卒葬於邑西南爛溪。故名其地爲嚴墓云。漢書藝文志。有賦二十四篇。今存一篇。（哀時命賦）餘並佚不見。

又按孫璞字商聲。張西廡先生高弟也。詩古文簡潔有法度。性孤冷。不喜諧俗。康熙癸卯。西廡遭變。（文字獄）嘗爲斯文既喪。世無可交者。乃與此齷齪輩同其食息。不如無生。故有一生不得文章力。百里曾無吳味人之句。所著海棠緣傳奇。痛詆僧父。蓋以此也。後應蘇州承天寺僧聘教詩。寺僧不守法規。交結權貴。就於書齋前池中。奮投而死。（節錄觚臍集）

補白十九

嚴忌墓五古

梁園賓客散。夫子葬溪澗。漢魏半平原。杯水自千古。

明嚴墓吳宗潛

嚴墓村五律

廟貌汾陽古。學名夫子高。哀時詞客恨。報國老臣勞。社賽三春酒。溪深一夜濤。身名猶未立。潦倒愧吾曹。

清嚴墓吳爲旦

# 第八章

## 夜遊鸞湖記附敵樓記

周介社

平望勝景以爲湖爲美。而遊湖於月夜尤美。余嘗徜徉乎湖畔以爲樂。然卒未夜遊也。某日月白風清。余遊興躍然。獨登下虹橋。時雨過天霽。環湖林木皆空。翠如新沐。呼小艇蕩漾中流。如入仙境。至平波台憩焉。台有屋三椽。高士元真子像塑在其中。四圍垂柳搖曳生姿。徘徊其間。不減綠楊城郭風味。而舉目四顧。長隄蜿蜒如龍者。湖南蘇嘉公路也。二橋對峙。漁舟麇集者。湖東下虹橋也。殿宇巍峨。樓閣高聳者。湖北九華寺也。仰視蒼穹。皓月當空。色涼如水。俯視大地。湖平如鏡。萬象澄澈。真不勝「如此良夜」之感。抑又嘗考諸里乘矣。先賢徐養浩曰。平望右當湖左雪湖。百夫守之。千騎不能前也。明思宗實錄三十四年。倭犯侵吳江。參政任環副總兵俞大猷邀之營。湖斬首七十九級。降至民國。齊廬之交綏也。孫楊之互閔也。黨軍之由浙定蘇也。均駐重兵于此。是此湖不僅爲遊覽之勝地。亦攻守之要隘也。方今日寇侵我。遠勝疇昔。由邊陲而漸及腹地。巨禍之來。近在肩睫。安得任參政俞總兵輩迎頭痛擊。一雪國恥哉。爲之慨嘆久之。時月光朦朧。景色全非。余愀然不樂。亟鼓棹而返。已萬籟闕寂。惟聞九華寺鐘聲。猶鐺鐺作警人之響也。歸而是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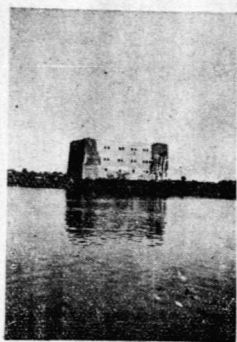
## 附敵樓記

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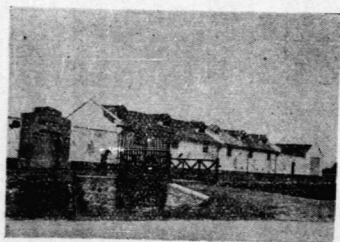
去平望不十里。有敵樓焉。形勢雄偉。甲于全邑。位居運河之東。島腰橋對峙於西。其下水勢洶湧。視他處特甚。橋西爲唐家湖。波濤澎湃。行舟戒懼。樓高六丈。縱橫十餘丈。四圍堅石雄峻如鐵堡。惜年久失修。傾圮過半矣。登樓四望。則錦繡河山。盡入眼簾。蓋樓適居水陸之衝。前面北坎。後毗平望。左臨唐家湖。右望張王蕩。東則沃野無邊。黎花邨隱約在望。西則湖水萬頃。洞庭山青翠可觀。俯視運河。禁迴如帶。遠覽公路。蜿蜒如龍。汽車共風帆爭馳。汽笛與波聲酬答。不覺心曠神怡也。考諸鎮志。明安陸楊侯莖于勝墩建吞海樓以禦倭。工始于嘉靖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成於二月八日。基方一丈七尺。崇一丈九尺有奇。費銀七十兩。四月賊果至。侯等出兵唐家湖。大敗之。斬首三千級。于是倭寇不復至。侯去當事者聞風興起。重建新樓于河東。高廣經費。視此倍蓰。易君左先生著民族英雄史云。敵樓是明嘉靖三十六年知縣曹一麟所築。高六丈。縱橫十數丈。是吳江的萬里長城。由是觀之

。楊侯所建之樓。當已湮沒無存。而今日嶽然兀立河東者。蓋曹知縣所築者也。方今國難臨頭。對此殺敵致果之戰蹟。豈可任其荒廢哉。近聞吾邑當局有修葺敵樓之議。余喜斯樓之刷新有日也。爰爲之記。

編者按敵樓現已修理完竣其經過情形可參看本刊第七篇第二章



重修後之敵樓



↑ 平望農業倉庫

# 第十篇 特載

民國廿五年六月廿一日奉  
江蘇省財政廳審字第三二八二號訓令附發經省府委員會第八三三次會議核定通過茲特登載於此以代公佈

## 吳江縣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 歲入經常門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 備 攷 |
|-----------|-----------|-----------|---|----------|-----|
|           |           |           | 增 | 減        |     |
| 第一款 縣歲入經常 | 六四八,三三九〇〇 | 七四〇,四一一八八 |   | 九,〇七二八八  |     |
| 第一項 田賦縣稅  | 五三四,三四七〇〇 | 六三七,六四九六八 |   | 一三,三〇二六八 |     |
| 第一目 田賦第一期 | 二六七,〇七一〇〇 | 二八〇,二八五六〇 |   | 三,二一四六〇  |     |
| 第二目 田賦第二期 | 二六七,〇七一〇〇 | 三五七,一五九〇八 |   | 九,〇八八〇八  |     |
| 第三目 蘆課縣稅  | 二〇五〇〇     | 二〇五〇〇     |   |          |     |
| 第二項 契稅縣稅  | 五,七四〇〇〇   | 五,六二〇〇〇   | 一 | 一二〇〇〇    |     |
| 第一目 契稅縣稅  | 三,九二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〇   | 二 | 二〇〇〇     |     |
| 第二目 契紙價   | 二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 | 一〇〇〇〇    |     |
| 第三目 契稅中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 第四目 推收官印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第三項  | 屠牙縣稅  | 九,五二一〇〇  | 九,九八一二〇  | 四六〇二〇   |
| 第一目  | 屠稅捐   | 八,五八一〇〇  | 八,五八一二〇  | 二〇      |
| 第二目  | 牙稅捐   | 九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   |
| 第四項  | 縣地方捐  | 四〇,三六〇〇〇 | 五二,二三六〇〇 | 二,八七六〇〇 |
| 第一目  | 車捐    | 八六三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三四三〇〇   |
| 第二目  | 房捐    | 三二,四九七〇〇 | 三二,四九七〇〇 |         |
| 第三目  | 茶館捐   | 六,〇〇〇〇〇  | 七,一七四〇〇  | 一,一七四〇〇 |
| 第四目  | 絲捐    |          | 一,一三三〇〇  | 一,一三三〇〇 |
| 第五目  | 米麥捐   |          | 四,八六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 第六目  | 旅館捐   | 八〇〇〇〇    | 七一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 第七目  | 典捐    |          | 五八五〇〇    | 五八五〇〇   |
| 第八目  | 漁船烙印捐 |          | 三,六〇一〇〇  | 三,六〇一〇〇 |
| 第九目  | 路燈捐   |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第十目  | 筵蓆捐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第十一目 | 綢業捐   |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第十二目 | 娛樂捐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第十三目 | 洋葦經捐  | 二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第十七目 | 輪埠捐    |          |          | 三六〇〇    |  | 三六〇〇  |
| 第五項  | 地方財產收入 | 一一，四六六〇〇 | 九，七七〇〇〇  | 一，六九六〇〇 |  |       |
| 第一目  | 田租     | 一一，二八六〇〇 | 九，〇八六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  |       |
| 第二目  | 地租     |          | 五〇四〇〇    |         |  | 五〇四〇〇 |
| 第三目  | 房租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       |
| 第六項  | 地方事業收入 | 七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農藝收入   | 一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四〇〇〇  |
| 第二目  | 工藝收入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       |
| 第三目  | 醫務收入   | 五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   |  |       |
| 第七項  | 補助款收入  | 七四，八五七〇〇 | 四，七〇〇〇〇  | 三，一五七〇〇 |  |       |
| 第一目  | 印花稅    | 八，四九七〇〇  |          | 八，四九七〇〇 |  |       |
| 第二目  | 鹽斤加價   | 二，二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         |  |       |
| 第三目  | 補助款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  |       |
| 第四目  | 省補款    | 五，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五目  | 省繳費    | 六，六六〇〇〇  |          | 六，六六〇〇〇 |  |       |
| 第八項  | 其他收入   | 二一，三二八〇〇 | 二〇，二九五〇〇 | 一，〇三三〇〇 |  |       |
| 第一目  | 息金     | 一一，三〇〇〇〇 | 一一，五七五〇〇 |         |  | 二七五〇〇 |

特載



|          |           |           |      |         |
|----------|-----------|-----------|------|---------|
| 第二目 保甲罰金 |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
| 第三目 車輛罰金 | 二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         |
| 歲入經臨合計   | 六五二,一二六〇〇 | 七四二,七四一八八 |      | 〇,六一五八八 |

歲出經常門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較      |         | 備 致 |
|-------------|-----------|-----------|----------|---------|-----|
|             |           |           | 增        | 減       |     |
| 第一款 縣歲出經常   | 五六〇,八〇七〇〇 | 五八九,六五九〇八 |          | 三,八五二〇八 |     |
| 第一項 黨務費     | 一三,八〇〇〇〇  | 一四,七六〇〇〇  |          | 九六〇〇〇   |     |
| 第一目 縣黨部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九六〇〇〇  |          | 九六〇〇〇   |     |
| 第二目 特務調查費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 第二項 行政費     | 四四,五一六〇〇  | 三五,一二〇〇〇  | 九,三九六〇〇  |         |     |
| 第一目 自治經費    | 三七,一九六〇〇  | 三四,四六〇〇〇  |          | 二,七三六〇〇 |     |
| 第二目 地政局     | 六,六六〇〇〇   |           | 六,六六〇〇〇  |         |     |
| 第三目 食糧管理會經費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 第四目 農倉管委會經費 | 三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         |     |
| 第三項 保衛公安費   | 一三一,八五九〇〇 | 一一九,八〇六八〇 | 三,〇五二二〇  |         |     |
| 第一目 公安局經費   | 八四,七九〇〇〇  | 六八,一三三六〇  | 一六,六五六四〇 |         |     |

|     |              |           |           |          |          |  |  |         |                  |
|-----|--------------|-----------|-----------|----------|----------|--|--|---------|------------------|
| 第二目 | 保安隊經費        | 三九，八三八〇〇  | 三五，八五七二〇  | 三，九八〇八〇  |          |  |  |         |                  |
| 第三目 | 水巡隊經費        |           | 一五，八一六〇〇  |          |          |  |  |         | 一五，八一六〇〇         |
| 第四目 | 防空監視經費       | 七，二三一〇〇   |           |          | 七，二三一〇〇  |  |  |         |                  |
| 第四項 | 衛生費          | 一〇，八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七，二一二〇〇  |          |  |  |         |                  |
| 第一目 | 縣立醫院經費       | 一〇，八一二〇〇  |           |          | 一〇，八一二〇〇 |  |  |         |                  |
| 第二目 | 戒煙所附設診療助產部經費 |           | 三，六〇〇〇〇   |          |          |  |  | 三，六〇〇〇〇 | 因戒煙所擴充為縣立醫院故增加上數 |
| 第五項 | 財務費          | 三八，九八六〇〇  | 三八，一九二九五  | 七九三〇五    |          |  |  |         |                  |
| 第一目 | 公款公產管理處經費    | 二，三〇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二目 | 田賦征收處經費      | 二四，八二八〇〇  | 二四，四七六〇〇  | 三五二〇〇    |          |  |  |         |                  |
| 第三目 | 稅收所契稅處經費     | 六，八七四〇〇   | 六，九三六〇〇   |          |          |  |  | 六二〇〇    |                  |
| 第四目 | 地方捐款經費       | 一，〇〇四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四〇〇    |          |  |  | 九五      |                  |
| 第五目 | 地方捐款經費       | 三，九八〇〇〇   | 三，九八〇九五   |          |          |  |  |         |                  |
| 第六項 | 教育文化費        | 二二七，三四五〇〇 | 二〇九，〇〇七〇〇 | 一八，三三八〇〇 |          |  |  |         |                  |
| 第一目 | 行政教育費        | 二五，六四八〇〇  | 二五，〇七六〇〇  | 五七二〇〇    |          |  |  |         |                  |
| 第二目 | 普通教育費        | 四七，〇七九〇〇  | 四八，三三五〇〇  |          |          |  |  | 一，二五六〇〇 |                  |
| 第三目 | 義務教育費        | 一三一，八三八〇〇 | 一一二，五八〇〇〇 | 一九，二五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目 | 社會教育費       | 二二,七八〇〇〇 | 二三,〇一六〇〇 |         |  | 二三六〇〇   |              |
| 第七項 | 建設費         | 二〇,七五二〇〇 | 一四,八二八〇〇 | 五,九二四〇〇 |  |         |              |
| 第一目 | 建設行政費       | 五,七二四〇〇  | 五,五二〇〇〇  | 二〇四〇〇   |  |         |              |
| 第二目 | 無線電技術室經費    | 五七六〇〇    | 三一二〇〇    | 二六四〇〇   |  |         | 在建設費內支       |
| 第三目 | 合作指導員經費     | 八四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  |         |              |
| 第四目 | 度量衡檢定員經費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         |              |
| 第五目 | 蠶桑改良區經費     | 一三,〇一二〇〇 | 七,五五六〇〇  | 五,四五六〇〇 |  |         |              |
| 第八項 | 救濟費         | 一三,七〇四〇〇 | 一四,一四一〇〇 |         |  | 四三七〇〇   |              |
| 第一目 | 救濟醫院經費      | 八,三〇〇〇〇  | 九,六六五〇〇  |         |  | 一,三六五〇〇 |              |
| 第二目 | 游民習藝所經費     | 五,四〇四〇〇  | 四,四七六〇〇  | 九二八〇〇   |  |         |              |
| 第九項 | 協助費         | 一〇,九八〇〇〇 | 四九,九四五一六 |         |  | 三,九六五一六 |              |
| 第一目 | 童子軍理事會經費    | 一八〇〇〇    |          | 一八〇〇〇   |  |         |              |
| 第二目 | 解省實業費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  |         |              |
| 第三目 | 解省建設指導工程師旅費 |          | 一,二〇〇〇〇  |         |  |         | 自本年度起即免解     |
| 第四目 | 解省疏浚費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自本年度起即免解     |
| 第五目 | 解省高津池河各圩經費  |          | 四,四四五〇〇  |         |  |         |              |
| 第六目 | 解省半數築路款捐    |          | 三〇,五〇〇一六 |         |  | 三,五〇〇一六 | 自本年度起收支不列入預算 |

|     |       |          |          |  |         |  |
|-----|-------|----------|----------|--|---------|--|
| 第十項 | 預備費   | 四八,〇五三〇〇 | 九〇,二五八一七 |  | 四,二〇五一七 |  |
| 第一目 | 第一預備費 | 四四,九四八〇〇 | 七六,五一七九六 |  | 三,五六九九六 |  |
| 第二目 | 第二預備費 | 三,一〇五〇〇  | 一三,七四〇二一 |  | 〇,六三五二一 |  |

歲出臨時門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較     |          | 備 致 |
|-------------|----------|-----------|---------|----------|-----|
|             |          |           | 增       | 減        |     |
| 第一款 縣歲出臨時   | 九一,三一九〇〇 | 一五三,〇八二八〇 |         | 六,七六三八〇  |     |
| 第一項 行政費     | 一五,二〇四〇〇 | 三四,五七一〇〇  |         | 一九,三六七〇〇 |     |
| 第一目 自治保甲臨時費 | 一五,〇〇四〇〇 | 三一,七七一〇〇  |         | 一六,七六七〇〇 |     |
| 第二目 縣行政會議經費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
| 第三目 縣志印刷費   |          | 二,〇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  |     |
| 第四目 縣補助費    |          | 六〇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保衛公安費   | 一〇,六六八〇〇 | 一六,二五一八〇  |         | 五,五八三八〇  |     |
| 第一目 公安局臨時費  | 一〇,四三〇〇〇 | 八,九四四三〇   | 一,四八五七〇 |          |     |
| 第二目 保安隊臨時費  |          | 三,九八一〇〇   |         | 三,九八一〇〇  |     |
| 第三目 水巡隊臨時費  |          | 二,三二六五〇   |         | 二,三二六五〇  |     |
| 第四目 防空監視臨時費 | 二三八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七六二〇〇    |     |

|           |               |          |          |         |          |  |  |                          |
|-----------|---------------|----------|----------|---------|----------|--|--|--------------------------|
| 第三項 衛生費   | 縣立醫院臨時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八九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九六〇〇    |  |  |                          |
| 第二目       | 戒煙所附設診療補助部臨時費 | 九五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    |  |  | 因戒烟所擴充為縣立醫院              |
| 第三目       | 農村護士訓練費       | 四四六〇〇    | 四四六〇〇    |         | 四四六〇〇    |  |  |                          |
| 第四目       | 種痘防疫費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    |  |  |                          |
| 第四項 財務費   |               | 一〇,五九七〇〇 | 八,五八七〇〇  | 二,〇一〇〇〇 | 二,〇一〇〇〇  |  |  |                          |
| 第一目       | 田賦征收臨時費       | 一〇,一九七〇〇 | 七,八一七〇〇  | 二,三八〇〇〇 |          |  |  |                          |
| 第二目       | 收稅處臨時費        | 四〇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    |         | 三四〇〇〇    |  |  |                          |
| 第三目       | 違警罰金取單印刷費     |          | 三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    |  |  |                          |
|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               | 一六,二五七〇〇 | 四九,五〇六〇〇 |         | 三,二四九〇〇  |  |  |                          |
| 第一目       | 修購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五九四〇〇 |         | 九,五九四〇〇  |  |  |                          |
| 第二目       | 生產代金          | 五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   |          |  |  |                          |
| 第三目       | 總基金           | 四,七五七〇〇  | 二八,九一二〇〇 |         | 三,一五五〇〇  |  |  |                          |
| 第六項 建設費   |               | 二四,五九三〇〇 | 三八,二七一〇〇 |         | 一三,六七八〇〇 |  |  |                          |
| 第一目       | 各項工程建設費       | 二二,八五一〇〇 | 三六,一五一〇〇 |         | 三,三〇〇〇〇  |  |  | 內應補解補助高淳臨湖石岸工程費一,七七九,〇〇元 |



| 第一目<br>各區舊<br>債本息 | 第八項<br>債務費 | 第二目<br>積穀費 | 第一目<br>游民習藝<br>所經費 | 第七項<br>救濟費 | 第七目<br>公園地<br>租金 | 第六目<br>建築執照<br>印刷費 | 第五目<br>車輛檢驗<br>印照費 | 第四目<br>造林費 | 第三目<br>蠶桑償還<br>債務費 | 第二目<br>農業改<br>進費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八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二二〇〇〇            |                  |
|                   |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二二〇〇〇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二三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八三〇〇〇              |            | 一,二二〇〇〇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五〇〇〇〇      |                    | 一,二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歲出經臨合計六五二·一二六〇〇 七四二·七四一八八 五〇六一五八八

補白二十

吳江縣各鄉鎮農村副業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吳江縣政府調製

| 副業名稱 | 產品數量     | 每年收入     | 運銷地點                | 原料產地          | 備註  |
|------|----------|----------|---------------------|---------------|---|
| 機織   | 一〇六四〇〇〇疋 | 九五八〇〇〇〇元 | 蘇浙晉桂等省尤以兩湖及四川蘇省為盛銷處 | 天然絲採辦浙江絲採辦于上海 | 第三區一〇四〇〇〇疋 九五八〇〇〇〇元   |
| 捕魚   | 二五〇〇〇担   | 四〇五二〇〇元  | 上海 蘇州 及本地           | 全區湖蕩          | 第四區捕五〇〇担 三〇〇〇〇〇元<br>第六區捕二〇〇〇担 九七二〇〇〇元<br>第八區捕共四九二担 三七一八〇〇元<br>第五區一〇四九二担 三二二〇〇〇元 |
| 絲    | 九三二〇担    | 三八八四〇〇元  | 上海蘇州杭州常熟無錫吳興及       |               | 第五區一〇五〇〇担 三七五〇〇元  |
| 絲繭   | 一〇五五〇担   | 三七五〇〇〇元  | 上海 吳興 及本縣           |               | 第七區五〇〇〇〇疋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綢    | 五〇〇〇〇〇疋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盛澤                  | 本區            | 第五區一四七〇〇〇担 一〇五〇〇元   |
| 菜    | 一四七〇〇〇担  | 一〇五五〇〇元  |                     |               | 第四區六九九〇隻 三八一六〇元   |
| 養豬   | 六九九〇隻    | 三八一六〇元   | 本縣                  |               | 第一區一五〇〇〇担 一八〇〇〇元  |
| 桑    | 一五〇〇〇担   | 一八〇〇〇元   | 本縣無錫及本鄉蠶戶           | 浙江            | 第四區三九二〇〇隻 一三五六〇元  |
| 養鷄   | 三九二〇〇隻   | 一三五六〇元   | 本縣                  |               | 第一區四〇〇〇 担一二〇〇〇元   |
| 蠶    | 濕繭 四〇〇担  | 一二〇〇〇元   | 蘇州上海嘉興              |               |   |

特載

|    |          |         |              |                |             |         |
|----|----------|---------|--------------|----------------|-------------|---------|
| 木梳 | 一二〇〇〇〇〇隻 | 一二〇〇〇元  | 南洋羣島         | 本縣             | 第七區一二〇〇〇〇〇隻 | 一二〇〇〇元  |
| 燒酒 | 一五〇〇〇担   | 一二〇〇〇元  | 江蘇 浙江        | 常熟泗涇松江<br>角里等處 | 第七區一五〇〇〇担   | 一二〇〇〇元  |
| 蜜臘 | 一二五担     | 一一〇〇〇元  | 上海           | 本地             | 第七區一二五担     | 一一〇〇〇元  |
| 採菱 | 八〇〇〇担    | 一〇五〇〇元  | 上海 蘇州<br>及本地 | 附近湖蕩           | 第六區八〇〇〇担    | 一〇五〇〇元  |
| 種瓜 | 二〇九〇〇担   | 一〇三五〇元  | 本縣           |                | 第四區一五九〇〇担   | 九八〇五〇元  |
| 芡實 | 二〇〇〇担    | 六〇〇〇元   | 上海           | 蘇淮及皖省          | 第六區五〇〇〇担    | 五〇〇〇元   |
| 養鴨 | 一九〇〇〇隻   | 五九〇〇元   | 本縣           |                | 第二區二〇〇〇担    | 六〇〇〇元   |
| 結網 | 一六〇〇〇個   | 四八〇〇元   | 浦東           | 本區             | 第四區一九〇〇〇隻   | 五九〇〇元   |
| 養魚 | 六三六〇担    | 一五〇二〇〇元 | 上海 蘇州<br>及本地 | 浙江菱湖           | 第八區一六〇〇〇個   | 四八〇〇元   |
| 麻  | 五〇〇〇担    | 四〇〇〇元   | 蘇州           |                | 第一區養六〇〇〇担   | 一四三〇〇〇元 |
| 線香 | 五〇〇〇〇〇顆  | 三〇〇〇元   | 南潯烏鎮         | 本縣各鄉鎮          | 第二區養三六〇担    | 七二〇〇〇元  |
| 種菜 | 九二四〇担    | 二七七二元   | 本縣           |                | 第一區五〇〇担     | 四〇〇〇元   |
| 棕繩 | 一〇〇〇〇〇〇條 | 一〇〇〇元   | 南潯 烏鎮<br>震澤  | 本區             | 第七區五〇〇〇〇〇顆  | 三〇〇〇元   |
| 刺繡 | 二〇〇幅     | 六〇〇〇元   | 蘇州           |                | 第四區九二四〇担    | 二七七二元   |
| 蜜桃 | 一五担      | 四〇〇元    | 本縣           |                | 第七區一〇〇〇〇〇〇條 | 一〇〇〇元   |
| 扎草 | 八〇〇〇個    | 四〇〇元    | 本地           |                | 第一區二〇〇幅     | 六〇〇元    |
| 竹器 | 二五〇〇件    | 二二〇元    | 本縣各鄉鎮        | 本地             | 第二區一五担      | 四〇〇元    |
|    |          |         |              |                | 第四區八〇〇〇個    | 四〇〇元    |
|    |          |         |              |                | 第二區五〇〇〇件    | 一〇〇〇元   |
|    |          |         |              |                | 第四區二〇〇〇〇件   | 一〇〇〇元   |

# 第十一篇 附錄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成立會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下

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止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徐幼川 當然委員(縣長)

費承祿 聘任委員

丘東旭 當然委員(縣政府第二科

長)

舒國華 當然委員(縣政府第三科

長)

金維銓 當然委員(縣黨部常務委

員)

龐琴笙 聘任委員

張北湖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缺席者 王祖燠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附 錄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交議奉頌縣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縣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擬訂，經縣政府，呈報 建設廳備案，應如何擬訂之處，請討論案。

(議決) 推定舒科長起草，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2) 交議本縣第七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五項，第三科長提議，查本城東門水關外原有石橋一座，年久失修，橋墩損壞，勢將傾倒，擬將該橋，拆卸重建，約計需款一百餘元，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決議，提交建設委員會討論，請 公決

案。

(議決) 准予估工修建，其經費，暫在第一區公所原領修理街道費項下，借撥，一面呈廳撥還。

(3) 交議奉頌縣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本會應確定每月開會次數，及日期，請討論案。

(議決) 本會常會，定每月一日舉行，遇假順延。

(4) 舒委員國華提議，本縣籌設公園一案，現已測繪甲、乙、丙，三個圖究應採用何圖，以資建設，請討論案。

(議決) 暫定甲、乙、兩圖，公推費委員承祿，張委員北湖，龐委員琴笙，接洽(甲圖)後，再行決定。

散會。

□ □ □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 期 本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

一時止

地 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王祖堉 聘任委員

金維銓 當然委員

舒國華 當然委員第三科長

張北湖 聘任委員

龐琴笙 聘任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縣長

缺席者

丘東旭 當然委員第二科長(病假)

朱智千 聘任委員

主 席 徐幼川

紀 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略)

(2) 王前任移交縣建設經費總共洋五

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二分五厘

計列細數如左

一、存忙漕築路費銀二萬九千元

一、存忙銀縣建設費銀一萬五千八百

二十八元二角八分一厘

一、存賣典契建設特捐銀一千一百九

十四元九角九分

一、存牙稅建設特捐銀三百五十五元

七角

一、存屠宰稅建設特捐銀三千四十元

三角七分四厘

一、存人力車捐銀二百九十元六角九

分

一、存建設公債中籤還本銀二千五百

十元

一、存建設執照費銀七十二元

一、存電燈廠經費二百二十元

一、存輪埠捐銀七角一分

一、存榮社登記費銀十元

一、存測量經費銀七角八分

以上共存現銀伍萬貳千伍百貳拾叁

元伍角貳分伍厘原存銀共陸萬玖千

叁百叁拾玖元貳角肆分玖厘除何前

財政局長挪墊銀壹萬陸千捌百拾五

元五角貳分伍厘外實存銀如上數

(乙) 諮詢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1) 交議本縣籌備公園應如何切實進

行俾得早觀厥成請 討論案

(議決) 一、組織公園籌備處

二、籌備處設委員五人除原有

設計委員外由本會加推龐委

員琴笙費委員承祿二人為籌

備委員

三、由第三科派員清丈各戶地

畝

四、地價每畝最高五十元其中

如有願意捐助或屬於公產者

得另案辦理

五、公園籌備處暫設原建設局

第一次會議由舒委員於一週

內負責召集

(2) 交議第三科舒科長草擬本縣建設

委員會會議規則請 審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規則另錄)

(3) 第三科長提議本縣城廂街道污穢

壅塞狹窄不平既礙衛生尤妨交通而

北塘街一段其現狀尤為特甚亟須設

法首先整理前街道溝渠委員會曾擬

具計劃大綱呈核在案以北塘街列為

第一期整理復准縣黨部一二六號函

請飭科勘修經已函復先將羣樂怡情  
茶社及聚興菜館三處街道設法修理  
茲以夏暑時屆以衛生言實有趕辦必  
要而於經費計劃方面究應如何措施  
請公決案

(議決)經費由款產處設法籌措不足之  
數根據二十二年度原技術室工作預  
算修理北塘街經費項下繼續呈廳撥  
款應用

### 吳江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七月二日上午十時至十

一時半止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丘東旭 當然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張北湖 王定益代聘任委員

金維銓 祝伯頤代當然委員

王祖壩 聘任委員

龐琴笙 王廉欽代聘任委員

舒國華 當然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缺席者 朱智千 聘任委員

(4) 交議根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  
四項本會應如何實施案

(議決) 一、關於建設經費之收支每月  
報告一次

二、關於工程之起訖於開會時  
報告

三、關於工程之進行狀況本會  
得隨時派員視察

散會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2)(3)(略)

(4) 丘委員東旭報告四、五、兩月建  
設經費之收支已經結清茲將總數報  
告如左

舊管 王前任移交銀五萬二千五百

二十三元五角二分五厘

新收 四、五兩月共收銀二千二百

六十九元九角九分

開除 四、五兩月共支銀八千八百

九元三角七分

實在 結存銀四萬五千九百八十四  
元一角四分

(乙) 諮詢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1) 舒委員國華提議查整理北塘街一  
案本年度亟應開始進行惟第一步應  
就兩岸危險房屋着手取締茲查得該  
街上岸第5, 6, 34, 43, 44, 45 及下  
岸80, 90, 103, 121, 127, 128, 146  
各號門牌房屋均甚傾斜頹敗而有推  
先取締必要擬請令飭公安局勒令限  
期取締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2) 舒委員提議查建築小菜場原由縣  
商會呈請建築在案現以事實需要而  
此項工作又已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  
亟待着手進行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  
決案

(議決) 由第三科會同縣商會分別辦理

(4) 舒委員提議查北塘街之三角井一  
段更屬狹窄污穢每晨擔販林立交通  
尤感不便應如何取締請 公決案

(議決)由縣政府令行公安局嚴厲取締  
(4)舒委員報告裝設蘆周電話開浚城  
區市河打撈安邑橋沉石修葺東門水  
關橋等四項工程均已完竣擬由本會  
分別派員驗收以資結束案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八月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丘東旭 當然委員

金維銓 當然委員

舒國華 當然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張北湖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吳慕遜代

龐琴笙 聘任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缺席者 王祖燿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1)略

(議決)公推金委員維銓驗收蘆周電話  
並公推費委員承祿龐委員琴笙驗收  
城區市河安邑橋東門水關橋等工程  
並請於下次開會時詳細報告  
散會

(2)奉財政廳訓令飭於二十三年度實  
行縣金庫制所有縣地方各款統移交  
縣公款公產管理處接收等因自應遵  
辦所有經收經支縣建設實業各款截  
至二十二年度止造具四柱清冊計建  
設經費實存銀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二  
元八角六分三厘實業經費實存銀九  
百十八元四角一分八厘連同存摺等  
件一併移交款產處審查接收並分呈  
財建兩廳備案外理合報告

(3)略

### (乙)諮詢事項(略)

### (丙)討論事項

(1)舒委員國華提議前以北塘街上岸  
第五號及下岸第八九號等傾斜房屋  
十三家暨三角井一段之攤販阻礙交

通各情業經本會議決函請縣府令飭  
公安局取締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經已  
分別取締惟未據將取締之程度詳細  
聲敘應否再請縣府令飭該局限期從  
嚴取締並將詳情具復之處請 公決  
案

(議決)一、關於傾圮房屋責成屋主限  
半個月內拆除

二、關於三角井至小倉橋一帶  
阻礙交通之攤販店櫃責成公  
安局負責取締

三、以上兩點由會函請縣政府  
轉令公安局遵照辦理

(2)舒委員國華提議打撈安邑橋前呈  
奉建設廳核准先發大洋伍百元業經  
遵令開工已於六月完工由科派員驗  
收在案惟是項工程共應支出六百六  
十六元零五分除已領五百元外實不  
敷洋壹百六十六元零五分撥同驗收  
土石表各一份包工賑一紙請審查籌  
撥案

(議決)在前城區電燈廠營業盈餘項下

散會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九月十日 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 張北湖 聘任委員
- 費承祿 聘任委員
- 舒國華 當然委員
- 徐幼川 當然委員
- 王祖壩 聘任委員
- 金維銓 當然委員
- 龐琴笙 聘任委員
- 丘東旭 當然委員
- 缺席者 朱智千 聘任委員
- 主席 徐幼川
- 紀錄 周文煜
-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舒委員國華提議前奉令會同第八區長估修敵樓一案經已着工匠馬芝記等先後估計開賬前來應如何辦理  
請 公決案

附 錄

(議決) 每方最多以四十元為度先就原有經費項下支用不足之數由建設經費項下支撥並定本月十五日開工限一個月完成

(2) 舒委員國華提議前據第五區呈請派員估修雙楊橋業經派員前往測繪草圖並估計需洋三千餘元應如何辦理  
請 公決案

(議決) 令行該區籌募四分之三(約二千七百元)不足之數在縣建設費項下補助

(3) 舒委員國華提議指定七楊山建築公園一座經已收用土地在案惟呈由建廳轉請軍部撥用營地一節並未奉准前經召集籌備會討論因出席人數未足談話結果(一)仍就七楊山縮小範圍(二)改建東門外浮玉洲應如何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十月一日 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 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一、地點准照第二項辦法辦理由籌備處先行清理該處土地以便收用

二、由第三科重行設計呈廳撥款備用

三、款產處公益捐項下撥洋一千元照原案補助

四、原定二十三年度教育局二千元款產處一千元因早荒關係俟二十四年度補助

## (丙) 臨時動議事項

(1) 王委員祖壩臨時動議修理本城共怡園早船請撥款補助案

(議決) 在前城區電燈廠盈餘項下撥補洋捌拾元

散會

- 費承祿 聘任委員
- 龐琴笙 聘任委員王廉欽代
- 金維銓 當然委員



丘東旭 當然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吳慕遜代

張北湖 聘任委員朱魯望代

舒國華 當然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舒國華代

缺席者 王祖燿 聘任委員

列席者 鄭福 公安局局長

主席 徐幼川 舒國華代

紀錄 周文煥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查籌建公園前經決議改建於浮玉

洲並派員測勘在案惟查蘇嘉鐵路亦

經過該處其中心樁距河邊僅四十餘

丈對於公園基地已被折斷將來鐵路

用地若干未能臆斷合將該洲建築公

園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浮玉洲既因鐵路經過已不適用

仍改設在七楊山本年度因旱災關係

經費不敷先以購地為入手建築俟二

十四年度辦理

(2) 准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函請撥款修理城門城樓以壯觀瞻究應

如何撥款與修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 由第三科派員估計修理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丙) 臨時動議事項

(1) 主席臨時動議本縣建築小菜場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應如何急速進行

案

費委員承祿報告該場地地址前推本席

與龐委員琴笙向地主費姓接洽前日

該地主共有十餘房曾一度之會議關於

於出租原則已通過惟租期定為二十年

每年年租價二十元期滿後所有地上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十二月一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費承祿 聘任委員

王祖燿 聘任委員

宮會青 當然委員

張北湖 聘任委員

龐琴生 聘任委員 王廉欽代

徐幼川 當然委員

戴鍾衡 當然委員

之建築物由地主以無條件收回云云

經衆討論會以期限及無條件收回之建

築物似欠妥洽其年租二十元自可照辦

應由本會另議承租辦法以臻完善

(議決) 茲議定承租費姓荒墩辦法如下

一、承租年限定為二十年

二、每年租價二十元

三、年滿後如無相當地址遷移繼續

承租

四、遷移後由地主收回時酌償地上

建築物價

散會

缺席者 金維銓 當然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煥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宮委員提議案據第一區長陶昌華

呈稱擬購特製路燈材料將原有路

燈全部改裝並另增十盞所需經費三百元准予在城廂電廠積存餘款項下撥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2) 宮委員提議前次奉發應浚河道調查表經已分飭查填到府亟應彙呈核飭藉趁冬令徵工疏浚惟查來表所列各區應浚河道頗多在此短時間內定難完全疏浚擬請公同審查擇定重要河道提前疏浚其餘留俟下年度繼續辦理又征工是否須給津貼並請決定標準及辦法以便併呈核示案

(議決)各區應浚河港因經費不敷先行

按照下列標準擇要疏浚

- 1 河道長度總數暫規定六公里
- 2 河道灌溉畝數應在五百畝以上
- 3 河道水位最低者或乾涸者
- 4 浚河工具費用每公里由縣府津貼五十元

5 即日通令各區按照上列標準及應辦各項辦法細則開具應浚河道清單限三日內送縣以憑派員測丈開工逾限不送由第三科代

附錄

爲指定飭令辦理

(3) 宮委員提議查建築城區七楊山公園經公園籌備會議決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購地修圍牆及築路預算已根據該籌備會決議編就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預算照案通過呈應核示

(4) 宮委員提議曹王廟小菜場圖樣及預算業已擬就當否請 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呈應核示

(5) 宮委員提議查取締北塘街傾斜房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下午

四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張北湖 聘任委員

金維鈺 當然委員 黃飛代

費成祿 聘任委員

宮會青 當然委員

龐琴生 聘任委員 王廉欽代

王祖堯 聘任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宮會青兼代

屋俾便修築街道業經本會上大會

議議決函請縣政府轉令公安局責

成屋主限半個月內拆除在案茲查

經議決應拆之房屋除第五號六號

四五號八九號九十號一〇三號一

二七號一二八號已領建築執照依

章修築外其餘第三四號四三號四

四號一二一號一四五號等仍未依

限拆建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由縣令催公安局嚴厲執行

散會

戴鍾衡 當然委員

缺席者 朱智千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宮會青代

紀錄 周文煜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交議查本縣勘訂江同公路前已列

入本年度中心工作並擬具測量計

劃預算呈應核示惟因平南路線正

在趕辦與修奉令對於此路先行計

劃籌款呈候核辦等因在案茲因平南路已改歸浙省辦理而江同公路之測量工作亟應繼續進行擬仍依前呈預算烈日着手辦理測量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照預算通過呈廳核示

(2)交議查吳江苗木缺乏每逢植樹節及鄉村農民需要栽培苗木時必至他縣購買此不但影響本縣林業之發展且金融外溢為數甚巨擬飭令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張北湖 聘任委員 莊頌聲代

龐琴生 聘任委員 王廉欽代

費承祿 聘任委員

金維鎔 當然委員 祝伯頤代

宮會青 當然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宮會青代

缺席者 戴鍾衡 當然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王祖璣 聘任委員

農業推廣所另闢苗圃所植各種樹苗每年按期分發農民以便栽培是  
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

(3)交議第四區長凌應楨呈請撥發修理黎里西鎮倉廩經費三百五十九元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該區積穀倉屋不在建設範圍以內應由該區自行籌劃

散會

主席 徐幼川 宮會青代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1 交議核准本縣第九次行政會議秘書處通知查本會第四次大會討論第十八號提案擬請疏浚沿湖一帶河港以通水利案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即希查照辦理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

(議決)由第三科酌定時間會同一五八區區長先行調查應浚沿太湖各港再行編造測量預算呈廳核准實施

實施

2 交議核准本縣第九次行政會議秘書處通知查本會第四次大會討論第五六號提案本縣近年水旱頻仍生產減低擬將千畝以上之圩田中間開浚河道以利灌溉藉免水旱一案經決議照原提議人辦法修正通過即希查照辦理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函縣府通令各區區長將該管區內千畝以上之圩田應須開挖溝浜者查明列表具報再行核辦

3 交議核准本縣第九次行政會議秘書處通知查本會第四次大會討論第二九號提案擬修築本縣鄉村道路以利民行案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希查照辦理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函縣府通令各區區長調查各鄉鎮間幹路長度造冊具報再行核辦

辦

4 交議查北塘街為城區中心商市各種

營業均匯於此惜以街道狹窄交通不便雖迭經前街道委員會及本會議決限期拆讓市房終因多數房主觀望不定未能達到拓寬目的似此遷延非但妨礙交通抑且影響商業亟應從嚴取締茲擬由縣政府飭令公安局按家取具限期六月以前拆讓切結務使依期同時拆讓如逾限不拆者由公安局派警代拆以便興築馬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分三段進行第一段自北門至劉應爲止第二段自劉應至小倉橋爲止第三段自小倉橋至亭子橋爲止第一段拆讓工程先行照案執行

5 交議案據客民朱桂林姚永高等呈請組織同昌人力車公司並擬設備人力車十五輛懇請給照營業等情應否准行請 公決案

(議決)照現在市况無須添設俟蘇嘉鐵路通車後再行酌量辦理

6 交議案查本縣辦理工賑浚河業經奉令核准並已派員測量所有徵工開浚各事亟應先期遵章籌備組織工賑工

程處以利進行茲將該項組織規程提請公同討論決議施行案

(議決)修正通過呈廳備案一面由縣政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三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龐翠生 聘任委員 王廉欽代

戴鍾衡 當然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潘翔君 當然委員 徐任之代

宮會青 當然委員

張北湖 聘任委員 王希禹代

缺席者 費承祿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王祖燿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准縣黨部執委會公函以縣建設委員會本會固定代表前經推定金前常委担任茲金前常委業已呈准辭

散會

府召集各區區長組織工賑工程處

去本兼各職所有前項固定代表當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推潘委員翔君担任」一致表決函請查照由

(2) (略)

(乙)討論事項

(1) 交議建築城區小菜場業經招商估價檢同估單數張應歸何家承造請公決案

(議決)公推款產處教育局縣商會三機關審查由縣商會召集並定六日開臨時會議討論

(2) 交議查縣府右邊及北門口內石牌坊兩座均已年久失修狀甚危險並擬交通擬請縣政府轉飭公安局責

令拆除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函縣府令行公安局查明坊主責

令於一個月內拆除

(3) 交議查城廂公私土堆前已函請京

滬甌杭兩路局轉飭蘇嘉鐵路工程處移用填築路基嗣經蘇嘉鐵路工程處派沈工程師來縣面洽並稱由城內運至城外之經費須由縣自籌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潘翔君 當然委員 祝伯頤代  
龐琴生 聘任委員 王廉欽代

徐幼川 當然委員  
王祖壩 聘任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缺席者 戴鍾衡 當然委員

宮會青 當然委員  
張北湖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方能移用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縣政府通知各土地地主照辦  
散會

(丁)交議城區小菜場攤捐規則案擬辦  
法攤位規則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公推費委員龐委員審查提交下  
次會議討論由費委員召集

(2)公安局呈復縣府右邊之石牌坊係  
明代應天鄉榜題名錄公醴建築並  
無坊主又北門口內之石牌坊係邑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潘翔君 當然委員 祝伯頤代  
張北湖 聘任委員 王希禹代

宮會青 當然委員  
湯炳寰 當然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龐琴生 聘任委員 王廉欽代

人周迦陵之祖先恭肅公之功績坊  
當經責令該坊主拆除據稱此係古  
蹟似應保留如因年久失修恐生危  
險可將上端拆除復請鑒核等情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覆議案

(議決)將北門口石牌坊危險部份先行  
拆除其餘俟整理街道時一併辦  
理

(3)潘委員翔君提議擬從速擇定適當  
地點開作公墓並分令各區照辦案  
(議決)函縣府通令各區設法籌辦

散會  
★ ★ ★

徐幼川 當然委員

缺席者 朱智千 聘任委員  
王祖壩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1)交議審查員費承祿龐琴生報告審

查城區小菜場攤捐規則案攤辦法攤位規則均係盡善盡美爲各地小菜場所通用惟查吳江商業蕭條沿街菜担均係極貧苦之農民出售菜蔬日有參差並不準期到市就審查意見先行免收捐款准其先來掛號領證試辦六個月再行徵收證費至月捐一項固定攤位似可不分甲乙即以乙種數目徵收總之初創以便利民衆爲目的不必認爲正項收入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先行登記暫緩收費以六個月爲試辦期俟試辦期滿後再行提會討論

(2) 費委員承祿提議請開浚西南門外城河以利交通案

本城西南門外城河原名燒香河自清同治四年由江蘇水利局浚治之後迄今已七十餘年自流虹橋至盛家庫新橋止約長一里淤淺最甚平均不及三尺該河爲西南各鄉鎮往蘇孔道日有往來船隻數百艘之多水涸之際膠舟難行時因擠軋斷絕交通應請提縣建設費早日測勘估

工興修以利交通而資宜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

(議決)列入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

(3) 費委員承祿提議請建築小東門外人力車路銜接汽車南站案

本城汽車站建於北門城外城南及盛家庫居民乘車殊感不便現由蘇嘉公路管理處在三號橋畔添建南站一所對於城南往來較近惟該站進城尙無大道不通人力車遇有乘客攜帶行李及風雨交加之時仍感不便擬請由三科將小東門至南站一帶改良原有石橋建造人力車路長度不及一里經費並不過鉅使該段捷徑銜接公路城南居民受惠良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案

(議決)函縣府派第三科先行勘明路基擬具計劃預算再行提會討論

(4) 費委員承祿提議請嚴禁竊沿塘橋石並擬酌量補修案

本縣運河西岸爲挽路孔道有大小橋梁百餘座近年來被人盜竊毀損不留餘地不特有失中外觀瞻抑且妨礙水利交通上年吳縣境內章墓

橋因被竊石料坍塌壓沉農船當場壓斃一人此種慘禍見之傷心近來三里夾浦瓜涇尹山寶帶等大橋正在盜竊若再不禁止不數年間必毀損無餘茲以拙見所及酌擬補救辦法如下：

一、速即會同吳縣縣政府將寶帶橋起至八坵大浦橋止查明各橋毀損情形一面懸賞緝拏竊盜如有查獲舊橋石船悉數連船充實獲到竊盜從嚴治罪

二、各橋修理工程極鉅一時財力恐難担负各就管轄境內被損橋梁用水泥及三和土補修使坍塌之處用水泥鑲嵌使盜竊不易

三、嚴禁各地開設舊石料行責成各公安局隨時查禁類似舊橋石之運輸

以上各條係一時救急之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函縣府分別辦理

(5) 交議據第一區區長陶昌華呈據顧柳鄉鄉長報稱吳江北門外張使君廟前石子馬路下所建涵洞因年久

淤塞懇請設法疏通以利農田灌溉  
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函縣府派員踏勘再行核議

(6)交議查北門口及北塘街道路為本  
縣出入大道急應興築以壯觀瞻應  
如何進行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列入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潘翔君 當然委員楊子純代

龐琴生 聘任委員王廉欽代

宮會青 當然委員

王祖堦 聘任委員

張北湖 聘任委員朱魯望代

徐幼川 當然委員宮會青代

缺席者

費承祿 聘任委員

湯炳寰 當然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宮會青代

紀錄 周文煜

(7)潘委員翔君提議城區公共集會建  
築物尙付闕如擬就公園基地籌建  
中山堂一所以利集會而資永久紀  
念案

(議決)交公園籌備處併案辦理

散會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五九號訓令  
以各縣分別訂購收音機一案限於  
文到半月內呈繳機價一百八十七  
元四角七分代向建設委員會電機  
製造廠訂購七燈落地式直流收音  
機一架發縣應用並飭由縣政府經  
費節餘款內或無節餘准地方費內  
指款呈請動支如地方財政困難並  
准分期付款等因如何辦理請 公  
決案

(2)據本縣無線電收音員劉國華簽呈

稱因就教育局收音應用關係故其  
收音室亦附設教育局內茲因天氣  
漸熱教育局擬將收音室收回辦公  
其收音機又不能借出似此收音機  
及收音地點均無着落而收音工作  
勢難一日間斷懇請另行設法等情  
前來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直流電機不合應用函請縣政  
府轉呈 省廳改換交流電機  
其款請地方總預備費項下動  
支

●收音室暫設第三科內

(3)據第二區區長周石泓呈以該區區  
公所房屋原係借用慧日禪院近以  
年久失修破舊不堪擬雇工改建業  
經估計價銀六十五元連同估單呈  
請准予撥給特別費以為修葺經費  
等情前來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移交政務會討論

(4)據第二區區長周石泓呈以該區籌  
建之公園尙有圍籬鋪路植樹栽花  
及添造園丁住屋廁所等工程總計  
需款一千餘元除由該區公園管理

委員會認募半數外尙少五百餘元  
懇請建設委員會撥款補助等情前  
來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議決) 函縣府令飭該區補具計劃圖樣  
工程說明施工細則再行呈廳核示  
散會

日期 本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張北湖 聘任委員王希禹代

宮會青 當然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龐琴生 聘任委員王廉欽代

費承祿 聘任委員

戴鍾衡 當然委員

缺席者

潘翔君 當然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王祖堦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焜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交議審查員費承祿等報告審查建

附 錄

築城區小菜場工賑共有四家胡恆  
順超出預算近百元德昌所開工賑  
太籠統馬芸記總額內有漏去四十  
元各賬以郁鴻興所開較為詳明兩  
廡塑像前不用板牆將原有棚欄推  
進可省工料七十元全部工程約以

### 吳江縣建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王祖堦 聘任委員

王文淇 當然委員  
(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徐幼川 當然委員(縣政府縣長)

費承祿 聘任委員

潘翔君 當然委員祝伯頤  
代(縣黨部執行委員)

湯炳寰 當然委員  
(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缺席者

一千元為度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 准予由郁鴻興承包建築  
(2) 交議查城廂各街巷道路年久失修  
路面破碎每遇雷雨泥滯不堪交通  
殊感困難擬先擇其尤者召工修理  
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 先行修理下列三段

●北寺灣至亭子橋 ●跨街樓至練  
樹橋 ●廟街口至無底洞 函縣府

飭科先行估計造具預算呈廳核示

散會

龐琴生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張北湖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焜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查本縣上年工賑浚河辦理未完工  
程前為顧全地方人力財力適合事

二七七



實需要會已列入國民勞動服務浚河工程同時舉辦惟照本府前訂國民動服務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關於國民勞動服務浚河工程應準用江蘇省徵工浚河各項章則限度在建設費項下發給土方津貼每方伙食費銀四分而工賑部份則應依照前令核准在工賑餘款項下發給每方一角二者應否分別遵照抑亦統以工賑餘款悉按方平均分給以節經費之處即希 公決施行案

(議決)工賑土方仍照向例每方給予一角徵工歸入勞動服務案內辦理不給津貼

2 查本縣公務員警學生勞動服務前經訂定辦法另案舉行將來所需工程材料以及工具等費應如何設法籌撥並請決定應做工程以利進行案

(議決)工具由各機關自備

●工程必需材料由第三科設籌  
●應做工程由縣定期召集各機關商討

3 查北塘街自小倉橋至縣前街一段

馬路計劃圖樣業經遵令更正呈廳復核在案不久即可招標建築所有兩旁民房前經布告限期拆讓迄今如期遵辦者仍屬寥寥亟應先行設法取締以免阻礙興工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限二月底以前一律拆讓

4 本縣二十四年所定各項建設工程業經分別實施預料年度結束均可依次辦理完竣所有下年度(二十五年)應行建設事項亟應先行擬定綱要及預算以便呈准實施茲經擬定綱要及預算是否可行即希 公決案

(議決)綱要照案通過預算提預算審查會審議

5 查本縣城區公園工程業已進行至第三期建築所有佈置園景以及栽種花卉等項應否添聘專家為公園籌備會委員以利進行案

(議決)通過並添聘蠶桑改良區中心指導所主任陳其政為委員

6 查本府中山紀念堂及各室電燈係年久失修危險堪虞擬分別修理換

裝所需經費約共五百元應在何項經濟內支撥請 公決案

(決議)指定二十二年度建設款結餘項下動支呈廳核示

7 查本縣奉令開浚第五區與浙江吳興交界處之吳淞港業已派員測量惟該河道地處偏隅兩側十里以內並無人煙對於徵工殊感不便可否包工開浚以免種種困難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呈 省核示

8 湖嘉公路路款本縣前已奉令籌撥三分之一額銀四萬元業經籌解二萬元尙少二萬元因建設經濟不敷未能照付現奉催繳甚急業經函請本縣募路款委員施君省之暫行籌墊去後茲准函復以暫時籌墊似尙不成問題惟借墊手續妥為辦理應請縣府先行指定分期撥還時期列入預算以後逐徵逐歸一面呈明財廳一面簽訂契約手續書面庶臻妥善等由應如何妥議辦法請 公決案

(議決)提交第十次行政會議討論

散會

# 吳江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

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倪松年 聘任委員(農民銀行經理)

丁 受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張廷良代)

龐琴笙 聘任委員(王廉欽代)

鈕 善 聘任委員(丁受兼)

徐幼川 縣長兼當然委員

缺席者 倪鴻孚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1)查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二

十九條省縣農業倉庫之開辦費由

省縣分別籌措之本縣農業倉庫開

辦費應支若干及應如何籌措之處

請 公決案

附 錄

(議決)由倪幹事擬具開辦費預算提請

政務會議討論

(2)查同規程第三十條省縣農業倉庫

管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省縣分別担

負之均不得在農業倉庫收入項內

開支本會經費應月支若干及應如

何籌措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倪委員擬具經常費預算提請

政務會議討論

(3)查同規程第二十八條各農業倉庫

之辦事細則等由各該農業倉庫就

當地情形訂定呈省農業倉庫管理

# 吳江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徐幼川 當然委員

鈕 善 聘任委員

丁 受 聘任委員

倪松年 聘任委員

缺席者

委員會核准施行本縣倉庫該項章  
則等應如何擬定請 公決案

(議決)公推倪委員起草

(4)本會會址應設何處請 公決案

(議決)暫設縣政府內

(5)本會會議日期應如何規定請 公

決案

(議決)本會常會暫定每月十五日舉行

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6)本會印信未奉頒發以前應借用何

處印信請 公決案

(議決)借用縣印一面呈請 財廳刊登

以資信守

散會

龐琴笙 聘任委員

倪鴻孚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略)

二七九

(乙) 討論事項

(1) 本會經常費前推倪委員松年擬具預算提會討論在案茲據倪委員聲稱本會因節省經費起見擬請調用縣府原有職工分別兼任酌予津貼無須詳編預算其津貼數目即請核定公決案

(議決) 本會經費在業務尚未開始以前暫定如下函縣府提會籌撥

(甲) 經費

● 職工津貼 十六元

● 委員川旅費 十元

● 辦公費 四元

(乙) 職務

● 文牘兼紀錄由周科員文煜兼任月支津貼八元

● 其餘職工由縣府分別調用共支津貼八元

(2) 本縣農業倉庫辦事細則前推倪委員松年年起草茲據草擬是項辦事細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細則另錄)

(議決) 照案通過

(3) 第三科報稱本會倉庫填基土方工

程業已完竣請派員驗收並壓塵土工程是否繼續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公推倪委員松年丁委員琇會同驗收壓土工程歸入建築標價之內

(4) 倪委員松年提議本會奉令籌設分

吳江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徐幼川 縣長兼主任委員

丁 琇 聘任委員

倪松年 聘任委員兼本會幹事

倪鴻孚 聘任委員

鈕 善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吳慕遜代

缺席者 龐琴笙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奉財政廳令以倉庫主任一職可由社教機關農業機關負責人員兼充並

倉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除同里遵令由農行籌辦外本會先就蘆墟嚴巖兩處各設分倉一所委託本縣農民銀行計劃辦理散會

按照倉庫業務收入項下酌予津貼以資撙節本縣應如何遵辦之處請 公決案

丁委員琇報告本縣省倉庫所在地之平望鎮祇有民教館一所其職員祇有館長一人館員二人辦理社教事業頗為繁劇對於倉庫事務責任重要勢難兼顧似應特設專職人員為宜可否呈

應准予變通辦理  
(議決) 該區社教機關負責人員事務繁劇不遑兼顧由會呈請 財廳准予遴選人員辦理以專責成

(2) 據本會倪幹事選選胡振漢為本縣農業倉庫主任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 由會呈請核委

(3) 倪委員松年提議准本會決議案籌設蘆墟倉庫前經勘定陸姓米行房屋

惟房租方面據謂月租五十元係屬最低限度無可讓減而當地更無適當房屋可資租借應否變更原議移設他處

### 吳江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下午

午一時半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丁 授 聘任委員

倪鴻孚 聘任委員

倪松年 聘任委員兼本會幹事及農

行經理

龐琴笙 聘任委員王廉欽代

鈕 善 聘任委員

徐幼川 縣長兼主任委員

列席者 宮會青 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缺席者 朱智千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諮詢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即請 公決案

(議決) 准予改設莘塔鎮

散會

(1) 准縣府函請擬造農業倉庫開辦費及設備費預算書一案茲已分別編製

預算各一份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2) 准縣府函以奉 廳令省倉庫建築經費超過甚鉅所有原案規定加工設備一案項應即暫緩計劃進行等由查

此案係與擬訂設備費預算有連帶關係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加工設備一項勢難暫緩預算照

### 吳江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倪鴻孚 聘任委員

倪松年 聘任委員

丁 授 聘任委員

鈕 善 聘任委員因病請假由朱定。

案通過一併呈廳核示

(3) 農業倉庫承買第八區公所衆善堂南骸圩田拾貳畝貳厘二毫計契價洋

三百六十元六角六分又承買信成豬行南骸圩田六分計契價洋二十四元

又購買徐乃正南骸圩田一畝五分計契價洋六十元均立有官契紙照章應

行投稅推收其稅費等如何籌撥請

公決案

(議決) 是項費用由建築費項下支撥

(4) 准農民銀行函請指一二間作為省農業倉庫柴房廚房之用應如何辦理

請 公決案

(議決) 由倉庫主任先就餘屋應用

散會

甫代

徐幼川 縣長兼當然委員

缺席者 龐琴笙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交議前次造送農業倉庫開辦費及設備費預算書業奉 財政廳指駁不得超過規定標準應如何遵令重編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 由農民銀行重編送會轉縣呈廳核示

(2) 倪委員松年提議本縣省農業倉庫擬請舉辦生絲乾繭儲押業務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一、暫指定十間為絲繭倉庫如

吳江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倪鴻宇 聘任委員

丁璦 聘任委員

鈕善 聘任委員

徐幼川 縣長兼當然委員

倪松年 聘任委員

缺席者 龐琴生 聘任委員

朱智千 聘任委員

不敷時再行添撥

二、絲繭倉庫內應裝置地板絲繭架子由倪幹事會同該倉庫主任辦理其費用仍照原預算列支

三、宣傳事項分口頭書面兩種口頭宣傳委託一三四八各區公所任舉行區務會議時將辦理絲繭抵押之意義及辦法提出宣傳書面宣傳印刷品由該倉庫製印分發

散會

列席者 胡振漢 省倉庫主任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倪委員松年丁委員璦鈕委員善提議擬將本會會址移設農行以利進行案

(理由及辦法) 查本會會址當第一次開會時經提付討論經議決暫設縣政府惟本會係倉庫行政機關與農行關係較切承上啓下公文頻繁事實上既一陳轉自難免隔閡為求增加辦事效能計擬將本會移設農行與他縣趨於一致附擬辦法是否可行統祈 公決

辦法一、將以前案卷移交幹事管理

二、行文仍由徐主任委員簽行

三、經費由本會幹事經管照章

報銷

(議決) 照案通過呈廳備案

(2) 倪委員松年提議奉令縮編本縣省倉庫開辦費及設備費預算重編請議案

(理由及辦法) 查省倉庫開辦費及設備費預算原係核實列支無從省減茲經奉令縮編惟加工設備最近限度須設十二匹引擎一架及碾米打稻機各一架轉瞬早秋登場即須應用爰特重編預算請議以便擬具理由函縣轉呈即請 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呈縣轉廳核示

(3) 倪委員松年提議農行墊付省倉庫

開辦費及設備費即便從速撥還以資歸墊其餘各費亦應按預算支撥請議案

(理由及辦法) 查省倉庫開辦及設備費當時因省費緩發均由農行墊付截至現時止計墊用開辦費設備費兩共洋一三七一·九二元應請從速撥還以資歸墊其餘各費亦應按預算支撥擬請轉函速撥以利進行希 公決

(議決) 俟預算核准後再行呈請撥發  
(4) 倪委員松年提議奉令編造二十四年度省倉庫經費預算暨業務估計書請付討論案

(理由及辦法) 查本縣省倉庫因竣工課時開辦遲至廢曆年終致業務上大受影響邇來絲麥菜子肥料儲押漸見起色預料二十四年度中業務當有進展惟一切經常開支自亦隨之增加其職員棧司勢須陸續添用主任及會計薪水亦應酌加茲擬具經費預算暨業務估計書提請 公決

(議決) 呈縣轉廳核示

散會

### 吳江縣公園籌備會第一次談話會

日期 二十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至十時十五分止

地點 縣政府第三科

出席者

龐琴笙 縣商會王廉欽代

楊子純 縣黨部

舒國華 縣政府

費承祿 款產處

張北湖 教育局王朴夫代

主席 舒國華

紀錄 黃 鑫

開會如儀

#### 討論事項

一、各姓丈見田畝應如何收用案

(談話結果) 由縣政府開明畝數通知各

#### 吳江縣公園籌備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七月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三十分止

地點 縣政府第三科

出席者

楊子純 縣黨部

業戶給價收買

1 內有周姓菓園屬於軍政部應由縣早請撥用

2 地面上有建築物者應另行估價收買

3 各業戶接到通知後以二十天為限

二、對於公園進行需款應用應如何準備案

(談話結果) 先就教育款產建設三處籌

墊壹千伍百元作為開辦費

三、建築四面圍牆應如何進行案

(談話結果) 先由縣政府建設科測量估

價提交下次會議解決

散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龐琴笙 王廉欽代縣商會

費承祿 款產處

張北湖 王定益代縣教育局

舒國華 縣政府

主席 舒國華

紀錄黃鑫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略)

#### 討論事項

- 1 交議 關於周姓菓園公有基地部分業已呈奉 建廳指令飭查面積及以前承租情形案
- 2 交議 查照縣府存案呈復建廳核示各業戶以該項地基從前均為

## 吳江縣公園籌備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第三科

出席者

費承祿 款產處

張北湖 王定益代教育局

龐琴笙 王康欽代縣商會

楊子純 縣黨部

舒國華 第三科科长

主席 舒國華

紀錄 黃鑫

開會如儀

祿地無租並無契據無從進行應由本會妥籌辦法收買案

議決 擬具業戶出售基地字據印交購地委員分頭接洽收買

3 交議 據豫僑同鄉代表朱文彬函請指定捐助公園基地一部份建築會場案

議決 由會函復准在捐地西部建築會場

散會

### 報告事項(略)

#### 討論事項

一、交議 擬具公園佈置圖樣應如何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原圖計劃分三期完成

1 購地 圍牆 築路

2 開池 築橋 建築四面廳

3 建築中山堂

本年度先擬具第一期工程計劃呈請建設廳撥款三千元籌備進行如有不足由地方費內籌撥補助

散會

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第三科

出席者

費承祿 款產處

龐琴笙 縣商會王康欽代

張北湖 教育局王希禹代

楊子純 縣黨部

宮會青 縣政府第三科

主席 宮會青

紀錄 黃鑫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略)

#### 討論事項

一、交議 收用公園基地其地價標準應如何確定請 公決案

議決 1 查蘇嘉公路吳江北段當時收用民地每畝給價六十元但城市之地較鄉間地價稍高普通

每畝須洋一百元現擬八折收

用每畝應給價洋八十元

2 所有地上建築物如圍牆石碑

坊及生產物等每畝平均以十

元計算約須洋一百七十元(

## 吳江縣公園籌備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密)

二、交議 園內道路應築何種材料較爲合宜請 公決案

議決 自大門至花園爲止築卵石路其餘各路築煤屑路

三、交議 圍牆圖樣現已擬就但是否合式並其價格應如何確定請 公決案

議決 圍牆價格以一千五百元爲標準

### 吳江縣公園籌備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政府第三科

出席者

張北湖 教育局王朴夫代

楊子純 縣黨部

費承祿 款產處

龐琴生 縣商會王廉欽代

宮會青 縣政府三科

主席 宮會青

紀錄 黃 鑫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略)

附 錄

圖樣另擬(高約六英尺)

四、交議 擬將公園北部松陵書院舊址原有房屋全部劃入公園改建物品陳列室及遊戲室俾資增加遊人興趣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 由會先行函商教育局洽議辦法再定進取

散會

○ ○ ○

### 討論事項

一、交議 公園基地地價收用標準經

### 吳江縣公園籌備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第三科

出席者

龐琴生 縣商會王廉欽代

楊子純 縣黨部李雨蒼代

張北湖 教育局王希禹代

費承祿 款產處

宮會青 縣政府

上次會議議決每畝給價八十元茲奉

廳令須依照土地征收法收用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遵照廳令依據土地征收法酌予補償金額照原定標準酌減十元

二、交議 前擬將松陵書院舊址劃入公園範圍內經上次議決由會先行函商教育局洽議辦法再定進取茲據函復准暫借用嗣後如須自建局所或有他項用途即須隨時歸還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散會

議決 原案保留俟內部完成後再議

### 報告事項(略)

主席 宮會青

紀錄 黃 鑫

開會如儀

### 討論事項

1 交議建築城區公園第一期工程預算業經奉令核准應即先行着手收買民地其如何接洽收買應請 公決案

二八五



(議決) 推定費承祿王希禹王廉欽三人  
分向各地主接洽收買領取地價以三  
月十日為限惟內有沈姓地基(同里

### 吳江縣公園籌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第三科  
出席者

費承祿 款產處  
龐琴生 縣商會王廉欽代  
楊子純 縣黨部  
宮會青 縣政府  
缺席者 張北湖 教育局  
主席 宮會青  
紀錄 黃 鑫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略)

#### 討論事項

一、交議 查城區公園地基東南面尙  
有周姓菓園未曾劃入頗覺缺憾現擬  
一併圍入並徵得園主同意願退租相  
讓惟該園主擬請求酌給地上附着物  
津貼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漆字圩沈丹忱)另由本會備函通知  
限期具領  
散會

### 吳江縣公園籌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議決 查得周姓菓園地上附着物開列  
清單頗鉅應刪減酌給津貼費陸百元  
又該地二十四年份地租金二十四元  
由縣政府直接解交 軍政部

日期 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第三科  
出席者

楊子純 縣黨部李雨蒼代  
高鴻奎 教育局楊昌祐代  
費承祿 款產處  
王祖燿 縣商會王梅曾代  
夏詒葵 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徐幼川 縣長

列席者 嚴希賢 縣政府第三科技術  
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黃 鑫

二、交議 公園四週亂磚縣府擬撥為  
建築紀念堂門面之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交議 七楊山西北角楊家橋坍塌  
不堪應如何修理請 公決案

議決 闕入第二期建築工程內一併修  
理

散會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略)

#### 討論事項

一、交議 公園前面及左右圍牆現已  
完成後部靠河圍牆應否建築請 公  
決案

議決 酌量地段建築鉄欄杆利用後面  
石橋通道建造後門一座

二、交議 公園圍牆業已完成關於靠  
東城街道路面高低不平磚土堆積殊  
礙觀瞻亟應設法整頓可否列入公務  
員隊警勞動服役請指定機關負責修

築案

議決 由籌備會函請縣府指定

三、交議 公園第二期工程將將完成

各項建築物及樹木花草等項在公園

未完成前應如何管理請 公決案

議決 在工程未完成以前暫由縣政府

第三科管理

四、交議 園內原有菓園樹木零亂不

整亟應設法移植並應另採花木以資

點綴擬請交改良區詳擬計劃及時佈

置請 公決案

議決 整理工程函請改良區担任採購

花木經費列入第三期工程預算由科

會同改良區辦理

五、交議 公園餘地甚多可否招商造

屋營業以便民衆藝覽之需請 公決

案

議決 應建房屋如門房花房管理室廁

所園丁宿舍及臨時商店等一切建築

費均列入第三期工程預算

六、交議 園內一切設備應否列入第

三期工程請 公決案

議決 關於設備方面如四面廳桌椅中

發器具運動器械全園電燈全園道路

頭門圍牆駁岸以及其他一切設備應

一律列入第三期工程

七、交議 園內荷花池應列入第幾期

吳江縣二十四年度治螟運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

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祝伯頤 縣黨部代表

桂晨輝 鄉村師範學校代表

高士行 蠶桑改良區副主任

陶昌華 各區區長代表

吳慕遜 縣農會代表

黃景文 縣政府秘書

王希禹 教育局代表

林 鏡 公安局代表

徐幼川 縣長黃景文代

缺席者 社教機關代表

主席 徐幼川 黃景文代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工程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荷花池出土工程駁岸欄杆橋亭

等應列入第四期工程辦理

散會

討論事項

(1) 查治螟運動辦法大綱第二條乙項

分設宣傳技術二股各設主任一人

應如何推定分別担任之處請 公

決案

(議決) 公推縣黨部潘委員翔君為本會

宣傳股主任蠶桑改良區高副主

任士行為技術股主任

(2) 查大綱內實施步驟規定自二十四

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舉行治

螟宣傳大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 由會函縣令行各區分別依期舉

行

(3) 查治螟運動分兩期進行按照大綱

規定每縣每期不得超過二百元由

縣政府在各該縣二十四年度農業

改進費項下核實開支(無農業改

進費之縣份得在地方總預備費項下核實開支)並於事竣後檢具正式書據送由會計主任核轉財政廳核銷等語本縣應如何支撥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查本縣農業改進費專充償還前農業推廣所向銀行借款本息之用總預備費項下又無款可撥由縣呈請 省廳在建設款造林費

### 吳江縣第二期治螟會議及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凌莘子 縣黨部執委會常務委員

丁 瑗 第八區區長

沈建勳 第五區區長

鄭 福 公安局局長

鈕 善 第七區區長

陸照鈞 蠶桑改良區技術員

蔣 燾 第三區區長

凌應楨 第四區區長

陶昌華 第一區區長

#### 項下支撥

(4)本會開會日期及次數未奉明文規定應否先行議定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於必要時由縣政府隨時定期召集之

(5)本會會址應設在何處最為適宜請公決案

(議決)附設縣政府第三科

散會

高鴻奎 張久之代

周石泓 第二區區長

凌元培 第六區區長

王文淇 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徐幼川 縣長

高士行 蠶桑改良區副主任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1)据第三科科長提議查本縣第一期實施治螟工作業已結束具報所有第

二期治螟工作應繼續切實施行亦經蠶桑改良區擬送組織縣區鄉鎮三級治螟委員會及學生治螟隊兒童治螟隊等提案又据第五區呈擬訂第二期實施補充辦法及組織採卵童團收買螟卵獎給現金辦法等件特參照以上意見統籌擬具第二期治螟運動辦法大綱是否有當敬希合併討論公決案

(議決)辦法修正通過其餘各件發交各區參攷(辦法另錄)

(2)治螟工作甚關重要在此治螟期內所有辦事人員及農民能不分畛域依法採除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或因循敷衍奉行不力致螟災區域擴大者應如何分別予以獎懲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一、凡治螟人員及農民能依照方法在規定期間採除螟卵者縣政府就治螟區中選出此項最努力而成績優良之辦事人員及農民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二、凡治螟人員及農民對於治

蠟工作奉行不力致蠟災區域擴大者應按照保甲規程處罰罰金以採卵作抵其數

散會

自由各區自定此項處罰爲急速處分起見得先罰後報

## 附吳江縣二十四年度第二期治蠟運動辦法大綱

### 一、本辦法遵照

江蘇省政府修正各項治蠟章程及二十四年度治蠟運動辦法大綱並參照二十五年江浙皖三省及南京市治蠟討論會經過概要擬訂之

### 二、本縣設治蠟委員會於縣政府以縣長爲主任委員縣黨部委員縣政府建設科長蠶桑改良區副主任公安局長教育局長合作指導員各區區長爲當然委員并得推定農業專家若干人爲聘任委員其內設宣傳技術監察三股宣傳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縣黨部委員及教育局長分別擔任之技術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蠶桑改良區副主任及合作指導員分別擔任之監察股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公安局長及縣政府建設科長分別擔任之其下設區治蠟隊及分隊區治蠟隊以區長爲隊長公

織採卵童團●收集蠟卵送區●向上級報告●其他

### 三、治蠟宣傳要旨悉遵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治蠟運動辦法大綱第二期規定辦理（即焚燬剩餘稻草辦理合式秧田蠟田採卵等）其宣傳辦法則由宣傳股隨時召集各區黨部學校機關分別會同各區長就地舉行治蠟宣傳大會并召集鄉鎮保甲長及農民舉行治蠟講演散發宣傳品

### 四、治蠟之實施應由技術股隨時指導

派技人員輪赴各區會同區長查勘指導督促農民切實施行其有未遵合式秧田規定辦理應責令田主拔去若干秧苗以資補救而採卵至監察事宜則由監察股隨時令飭各區分局所會同區長派員巡視其有成績優異或辦理不力者應報明縣府依照下列辦法分別獎懲

### 1 凡治蠟人員及農民能依照方法在

規定期間採除蠟卵者縣政府就治蠟區中選出此項最努力而成績優良之辦事人員及農民給予獎品以

安分局長或巡官爲副隊長分隊以鄉鎮長爲分隊長當地學校教師爲副分隊長必要時并得另設學生治蠟隊兒童採卵團茲規定治蠟委員會區治蠟隊及分隊之職責如左

1 治蠟委員會●擬訂章則●發佈命令●印發宣傳品●至各區講演●接管下級報告●技術指導●視察考核●獎懲●呈送工作報告●其他

2 區治蠟隊●執行並傳送命令●發佈文告●分發宣傳品●至各鄉講演●接受下級報告●收買蠟卵●組織學生治蠟隊及兒童採卵團●巡視蠟田及指導督促考核●向上級報告●其他

3 分隊●執行并傳送命令●發佈文告及宣傳品●講演文告及宣傳品●巡視蠟田及指導督促考核●組

資鼓勵

2 凡治螟人員及農民對於治螟工作奉行不力致螟災區域擴大者應按照保甲規程處罰罰金以採卯作抵其數目由各區自定此項處罰為急速處分起見得先罰後報

五、治螟委員會及治螟區分隊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會期由治螟委員會主席及治螟區分隊定期收集之

吳江縣治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石泓 陳毓良代第二區區長

陶昌華 朱廣南代第一區區長

丁 授 顧抱忱代第八區區長

鈕 善 第七區區長

沈建勳 第五區區長

凌應楨 第四區區長

凌元培 第六區區長

蔣 鰲 第三區區長

高鴻奎 教育局局長

六、治螟經費除印刷宣傳品收買螟卵由全縣治螟經費預算內開支外其餘查勘視察辦公各費在縣者由縣治螟委員會支給在區鄉鎮者由區分隊分別支給

七、本辦法大綱經本縣第二期治螟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

省廳備案

△▽

△▽

王文淇 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吳熙錫 蠶桑改良區代表

徐幼川 縣長(王文淇代)

列席者 呂金羅 全國稻麥改進所指 導員

潘簡南 仝

主席 徐幼川 王文淇代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上

開闢震澤轉道河募捐談話會紀錄

日期 三月二十三日

地點 第五區公所

出席者

招商 和濟 通商 三輪局代表

三時半散會

款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諮詢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1) 各區治螟以農民知識幼稚對於螟害尙少認識致成效甚微查鄉校教員深入農村與農民最為接近應否責成鄉校教員兼辦治螟宣傳工作

自下年度起由教育局擬訂辦法列入考成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考成辦法由教育局擬

訂

(2) 查各區農民對於治螟工作絕少奉行應否另擬有效辦法強制執行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 由區督促鄉鎮保長切實查明有無螟蟲發現分期具結報區彙報

縣府如各鄉鎮保甲長延不具報以無災論至秋收時不得補報荒

江如松  
利興 裕新 蘇錫 三輪局代表  
胡志雲

慶記 源通 二輪局代表 葛洪霖  
倪鴻孚 施文卿 孫旭初 龔寅生

周品玉 湯之銘 徐子為 邱鈞衡  
吳萃蓀 宮育青 周家里 徐幼川  
主席 徐幼川

談話結果

(一) 開關震澤轉道河估計工程約需銀  
四萬元由政府籌劃一萬五千元地  
方應派二萬五千元支配如下

- 1 各輪船公司 合認一萬元
- 2 中國水泥公司 合認七千元
- 3 長興煤礦公司 合認七千元
- 3 當地紳商 認募八千元

(二) 組織震澤新河協進委員會推沈建  
勳徐子為倪鴻孚湯之銘周家里五  
人為委員並推定周家里為主席

(三) 推定徐子為沈建勳兩委員會同區  
公所當地募款

(四) 捐款至多分四期繳付每月一期自  
四月份起至七月份付清

(五) 捐冊由區公所代辦所需印刷紙張  
在開河費項下動支

附錄

震澤新河(即轉進河)籌募捐談話會

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沈建勳  
鄭福  
湯炳寰  
宮育青

主席 宮育青

談話結果

一、征收船捐由第三公安分局第三組

震澤新河協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

地點 第五區公所

出席者

徐子為  
沈秩安  
倪次阮  
湯蒼唐

周家里

主席 周家里  
行禮如儀

水巡隊會同區公所分駐震澤市河  
兩端按日征收所征之款會繳區公  
所按日存交縣府指定之銀行

二、起征日期自八月一日起事先由縣  
府布告週知

三、房租由縣令新河協進委員會條陳  
征收意見以備採納

四、征工代金由縣令行區公所從速嚴  
催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 向外募捐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定本月二十八日沈徐兩委員會  
同縣府派員赴滬接洽勸募所用

旅費在開河項下動支

(二) 當地捐款應如何勸募案

(議決) 組織震澤新河募捐委員會除本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並推徐併夷

邱尹平 龔寅生 孫旭初 吳萃 孫周  
君玉 楊廣雲 周品玉 施文卿 邱輔  
卿 顧俊人 蕭自珍 莊書箴 朱翰清

盛繼忠為委員由本會分別函聘  
定三十日開第一次會議

列席者

徐幼川 縣長

宮會青 工程處主任

龔寅生 募捐委員

吳萃 募捐委員

主席 周家里

### 震澤新河協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主席 周家里

日期 四月六日  
地點 區公所議事廳  
出席者

#### 報告事項(略)

#### 議決事項

徐子為  
倪鴻孚  
湯之銘  
沈建勳  
周家里  
列席者  
邱鈞衡 震澤鎮鎮長  
宮會青 工程處主任  
吳學新 工程處副主任

(一) 河面闊度應請以二十公尺為標準  
不宜過寬以節經費

(二) 收用田地每畝給價三十元地上  
樹每畝另給二十元

(三) 拆讓房屋規定遷移費瓦房每間五  
十元草房每間五元

(四) 遷讓坟墓規定遷葬費每墓二十五  
元惟在三穴以上者每穴遞加五元

### 震澤新河協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日期 四月十日  
地點 第五區公所  
出席者

沈建勳  
倪鴻孚 邱鈞衡代  
周家里

湯之銘  
徐子為 湯之銘代

### 震澤新河協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報告事項(略)

#### 議決事項

(一) 定本月十七日邀請上海水泥公司  
長興煤礦公司及各輪局負責代表  
開會集議

(二) 轉道河以橋樑經費為最鉅除由本  
會盡力勸募外如有熱心公益獨資  
建築橋樑者即以捐款人之名名之  
以留紀念

(三) 募捐委員分為五隊各隊人選及担  
任勸募區域由募捐委員會自行決  
定至於募捐期限自本月十五日起  
至本月底止應將募捐成績暨捐款  
人姓名分別報告以憑勒石紀念

日期 四月十二日  
地點 第五區公所

出席者

倪鴻年

湯之銘

徐子爲

周家里

列席者 宮會青

主席 周家里

### 報告事項(略)

### 討論事項

(一) 應遷房屋坟墓各戶請求先支遷移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房屋每間先給二十元坟墓每墓先給十元具保來領

(二) 各戶應遷房屋坟墓覓得新地請求代爲收用以便遷建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依照開河收用地畝給價標準代爲收用

(三) 附近寺廟空地遷建住屋應否給價案

(議決) 查廟地本屬公產無庸給價  
以上三案呈報 縣政府備案

附錄

## 震澤新河協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日期 四月十七日

地點 區商會

出席者

沈建勳

倪鴻年

徐子爲

湯之銘

列席者 周家里

主席 周家里

### 報告事項(略)

### 討論事項

(一) 今日各輪船公司及上海水泥公司長興煤礦公司均無代表到會應如何應付案

## 震澤新河協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日期 四月二十日下午八時

地點 區公所會議廳

出席者

倪鴻年

徐子爲

(議決) 請縣府派員會同本會代表即日前往接洽

(二) 天雨停工工人購食應如何維持案

(議決) 查連日天雨各段停工所需食米甚巨均由各鄉長設法暫除應請縣政府令工程處另款撥還嗣後

再天雨購食辦法向縣請示遵行

(三) 收用民地遷屋給費前次決議每間先支二十元各戶紛來具領應如何撥付案

(議決) 再呈縣府迅予照撥俾可早日遷清以利工程

(四) 全部工程尙有未包工各段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協助工程處速行招工承包

沈建勳

湯之銘

周家里

列席者

徐幼川

縣長

二九三



顧厚熙 省委

宮會青 縣第三科科長

吳學新 新河副主任

主席 周家里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各鄉承包工人工作效力薄弱應如何改進案

(議決)另行招工承包土方經費除預算規定每公方大洋一角外不足之

震澤新河協進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日期 五月二十日

地點 區公所議事廳

出席者

倪鴻年

沈建勳

徐子爲

周家里

湯之銘

列席者

吳學新

主席

宮會青 周家里

數由地方籌補之(以加二分爲限)

一、房屋遷移費應如何支撥案

(議決)依照前次議決案由土方費項下支半數

一、各鄉包工預支工資應如何扣抵案

(議決)請工程處分別驗方如有溢支者着保追繳倘已掘土方超過預支之數照價發給以上工程至二十日爲止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輪局派捐應如何籌議有效方法以利進行案

(議決)(一)申湖班每班經過一次各收洋三元(二)蘇杭蘇湖班經過一

新河協進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

地點 區公所議事廳

出席者

周家里

湯蒼唐

徐子爲

次各收洋二元(三)嘉湖每日收

洋二元(四)其餘短班每日各收

洋一元

(二)貨船往來應如何派捐案

(議決)(一)上海水泥公司長興煤礦公司經過船隻每船每次收洋二元

(空船免收)(二)其餘重載貨船經過一次每船各收洋一元

以上兩案議決辦法由會呈請縣府轉呈省廳核准施行

(三)竹筏木排應如何派捐案

(議決)俟派員向該項同業公會接洽後再行討論

(四)本地募捐甚感困難應如何另籌辦法以利進行案

(議決)擬徵收房租一月是否可行由會呈請縣府核示祇遵

(五)工人擅占民房應如何制止案

(議決)由會電請縣府嚴厲制止

倪次阮

沈建勳

主席 沈建勳

紀錄 周家里

### 報告事項

(一)新河工程處副主任奉 令裁銷所有未了事宜交由區長兼任

(二)維持開河工人膳食經過情形

### 討論事項

(一)沿河田地應否由公家收用以便整

## 新河協進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區公所會議廳

出席 徐子爲

倪次阮

沈述安

列席 徐錫麒

第三公安分局長

主席 沈述安

紀錄 周貫之

行禮如儀

### 報告事項

1 上次議決案奉 縣府指令准予提會

### 個計劃案

(議決)沿河田地除規定人行道十公尺以外由公家收用三十公尺給價

標準照應令核准價格辦理由會

呈 縣核示先行布告停止買賣

(二)新河橋樑亟待建築所有上屆議決

之輪船貨船派捐及徵收房租辦法

應如何趕速進行以利工程案

(議決)由會呈請 縣府迅予公布施行

◇ ◇ ◇

### 討論再行飭遵

2 奉頒新河征收捐款辦法

3 最近新河工程進行情形

### 討論事項

一、臨時征收所應如何組織案

## 新河協進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

地點 區公所

出席者 沈建勳

倪鴻宇

湯香唐

(議決)遵照辦法第三條由公安分局水

巡隊區公所及本會組織之

●地點 附設區公所

●捐項 船舶捐 由公安分局水

巡隊分任征收按日彙解

所中由所登冊存入縣府

指定之銀行

房屋捐 由本會條陳意

見呈縣采納施行推定徐

委員子爲起稿交下次會

議討論

二、船舶捐應定何日起征案

(議決)定於八月十日實行征收輪船局

由區公所召集負責人談話水

泥 煤礦公司先由會去函通知並派

員前往接洽

◆ ◆ ◆

周家里

徐子爲

主席 沈建勳

行禮如儀

### 討論事項

附錄

二九五

一、新河沿岸田地計劃圖樣如何辦理案

(議決)分住宅區 風景區 文化區

商店區 依此原則繪具詳細圖

樣呈縣核示

二、地方籌補土方費如何進行案

(議決)●催收未征起代金●動用已征

起代金●向塘工捐內請求酌撥

三、各鄉長應繳回已領土方費如何追

價案

(議決)通知各鄉長從速措繳

四、申湖輪局函請減收船船捐如何答

復案

(議決)呈縣核示

五、長興煤礦公司運輸船隻如何收捐

案

(議決)按船征收

六、翔記輪船局函請豁免船船捐如何

答復案

(議決)呈縣核示

七、南北兩端先開中段以利交通如何

進行案

(議決)事關北鄉交通農商交相催迫應

先僱工拆除中段以便農船往來

### 新河協進會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日期 十月五日

地點 區公所會議廳

出席者

徐子為

湯之銘

倪鴻孚

周家里

沈建勳

主席 沈建勳

紀錄 張若愚

行禮如儀

#### 報告事項

一、解繳 縣府船舶捐及征工代金一

七七七·二〇元

二、縣長交下上海吳縣嘉興輪船業同

業公會請求減免捐項

三、第十次會議議決案已呈 縣府備

案

#### 新河協進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

地點 區公所會議廳

#### 討論事項

一、縣交議申湖輪局聯合請求減免船

船捐一案應如何具復案

(議決)查征收輪船捐款呈准 省廳有

案已征起五旬中途殊難變更並

各局中有已加在水脚者應請仍

照前案征收

二、新河收用民有土地呈准 建廳給

價應否請縣發給案

(議決)呈請 縣府將該項價款發交本

會分別通知各戶具領

三、新河兩岸人行道整理費應如何籌

措案

(議決)呈請 縣府由工程費項下撥給

四、利用南北兩端基添建橋樑應如何

計劃案

(議決)先築北壩橋一座雇工擬具價格

再行討論

出席者

倪次阮

徐子爲

湯蒼唐

周又秋

沈述安

列席

嚴競榮

俞雲卿

王覺人

主席 沈述安

紀錄 周又秋

行禮如儀

吳縣輪船業同業公會

吳興輪船業同業公會

同上

### 報告事項

1 征收船舶捐情形

2 奉 令催征房產捐

3 奉 令嚴催征工代金

### 討論事項

1 房產捐應如何征收案

(議決) 依照省廳核定辦法自本月起分

六期征收

2 上海煤石駁船業公會擬照水泥公司

辦法認定捐款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遵照省廳核定經過重載船隻納

捐標準准由該會統計數量整個

認繳

附錄

3 上海內河輪船各局請予減半征收以

三月爲度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呈 縣轉廳核辦在未奉

令准以前仍遵前 令照舊征

## 新河協進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

地點 區公所會議廳

出席者

沈秩安

倪次阮

周又秋

徐子爲

湯蒼唐

列席者

汪劍平

嚴競榮

主席 沈秩安

紀錄 周又秋

行禮如儀

### 報告事項

1 收到上海水泥公司認認捐款國幣七百元

收

4 征工代金應如何嚴催案

(議決) 由區公所會同公安分局派警嚴

催

2 上月份收到船舶捐國幣一千九十三元已悉數解縣奉 批核對無誤

3 房產捐已開始征收派莊菊笙爲征收員

### 討論事項

1 少數輪船局中止繳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此案前已呈 縣轉 廳核示

在未奉明令以前未使任其中止

應仍繼續征收

2 新河開去田地拆除房屋奉 令給價

應如何定期召集業主具領案

(議決) 定本月十七十八兩日召集各業

主分別具領

3 商請滙震塘工捐事務所酌量補助經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推倪委員次阮接洽

# 七月一日召集全縣油醬業討論會

地點 吳江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震澤代表陸載夫 韋俊卿

嚴慕代表章俊卿

平望代表沈元書

黎里代表陸鳳生

莘塔代表陸魁林

周莊代表潘柏生

蘆墟代表徐亞雄

吳江代表葉國楨

朱西園

縣長徐幼川宮會青代 倪鏡芙

## 報告事項(略)

## 討論事項

查本縣油醬業之市鑪未能實施究

於何日可能切實進行案

(議決)定於七月二十號以前一律改用

市提如有玩延等情經查獲者當

依法處斷

散會

# 吳江縣公務員及學校隊警勞動服務談話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城中小學

圖書館

公安局

教育局

城區民教館

一區公所

經征處

李世鐸

馬祥甫

宗自祥

張久之

王鴻基

陶昌華

葉聲聲

保安隊

吳江中學

吳江鄉師

會計主任辦事處

縣黨部

款產處

改良區

縣政府

清丈隊

土地局

周劍冷

楊雪門

金書樵

宋書鼎鍾興宏

祝伯頤

費承祿

吳熙錫

徐幼川

張虎文

鄭學顏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焜

主席報告 今天開本縣公務員及學校

隊務警等勞動服務談話會所有開工日期

已於昨日第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定於

三月二日全縣一律開工關於各項工程

及編組辦法亟應先期商確以便着手進

行所以今日邀集各位來談話共商進行

辦法儘量發表意見以便商榷而利進行

## 談話事項

(1)本縣公務員及學校隊警勞動服務

工程如何編組分配案

## 談話結果

一、女教師學生及女職員担任植樹工

作

二、建築及整理工程規定如左

●建築東門外馬路

●整理公園外馬路

●整理公安局門前馬路

●整理北門外馬路

●搬運城區公園內石子及起伏地

三、共編五大隊每隊分三排每排分六

組每組五人

縣政府縣黨部禁烟委員會經徵處

改良區戒烟所監獄署爲第一隊担任整理北門外馬路工作

鄉村師範及附小爲第二隊担任搬運城區公園內石子工作

保安隊爲第三隊担任建築東門外馬路工作

公安局及水巡隊爲第四隊担任整理公園外馬路工作其餘各機關學校爲第五隊担任整理公安局門前馬路工作以上各隊長排長組長除一五兩隊由縣長指定外其餘各隊由各該隊自行負責

四、隊旗由縣政府製辦排旗組旗由担任之各機關自辦

五、服務時間一五兩隊規定每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服務六星期完畢遇必要時由各隊自行變通其餘各隊由各該隊自行酌定以成所担任之工程爲完畢時期

六、工作器具除第五隊由組長負責籌辦外其餘各隊由隊長負責籌辦

七、定三月二日上午十時在城區公園舉行開工典禮一律短裝攜帶工具

散會

### 會紀錄

## 吳江縣公務員及學校隊警勞動服務第二次談話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楊昌祐 教育局

高士行 蠶桑改良區

柳弼星 公安局

何林春 保安隊

邱鎔康 雜稅處

劉堪永 承審處

王桂源 縣政府

張伯祿 縣政府

高鴻奎 教育局

宗自祥 公安局

程豹 管獄員

鄭康模 土地局

陶昌華 第一區公所

王文淇 縣政府

王楚青 縣政府

凌辛子 縣黨部

梁鳴皋 縣政府

李世鐸 城中小學

劉秉鐸 公安局

徐以煌 縣政府

梁孝騏 縣政府

徐幼川 縣政府

金式如 灌溉場

徐春榮 縣政府

楊子純 縣黨部 范文光代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主席報告 今天開本縣公務員及學校隊警勞動服務第二次談話會因上次談話會有中央機關及省立機關都未參加對於決定辦法未曾明瞭上次談話結果共分五大隊惟一五隊係各機關合併組織其餘各隊係鄉師學校保安隊公安局

整個組織由各機關主管人員負責主辦所以今日將中央及省縣各機關一起邀集商同辦理以期動作劃一整齊不分畛

二九九

附錄

域通力合作各機關如有情形特殊似可變通辦理惟上次決定三月二日開工嗣後奉到新運總會通告定於本月十九日舉行新生活運動第二週年紀念大會故將本縣勞動服務開工典禮乘此盛大集會之時提前合併舉行現在尚有應行商榷者有五點(一)上次談話定組織方面有無意見是否依照組織表辦理(二)各隊所担任的工作是否平允應否變更(三)各隊旗子工具是否依照上次議案自備(四)各項工程應否增加或變更(五)工作時間應否重行規定以上各點還請諸位詳細研討以利進行

談話結果  
第一點組織方面照表(見勞動服務編)  
第二點各隊所担任的工作如有餘力再行集中分任公園內外整理工作  
第三點旗子工具照第一次決議案辦理  
第四點第一隊加搬運公園外石子第五隊改為建築公安局門前馬路  
第五點各隊工作時間一律採用包工制由各隊長負責完成

散會

### 吳江縣監所協進會員會成立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高鴻奎 (教育局長)兼當然委員張久之代

唐昌言 (聘任委員)

龐翠生 (縣商會主席)兼當然委員王梅曾代

陳景康 (縣農會幹事長)兼當然委員吳慕洙代

鄭福 (縣公安局局長)兼當然委員陸武代

劉堪永 (承審員)兼當然委員

鄭康模 (土地局局長)兼當然委員

陳顯榮 (管獄員)兼當然委員

陶昌華 (第一區區長)兼當然委員

王祖堦 (聘任委員)

徐幼川 (縣長)兼當然委員

鈕東山 (聘任委員)

缺席者

凌莘子 (縣黨部執委會常務委員)兼當然委員

費仲菴 (聘任委員)因母喪請假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今天開本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成立會接續開第一次會議現奉江蘇高等法院轉奉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令飭遵辦

考核設會之本旨以資協助改良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各縣均已設置本縣前次亦已組織未曾完備此次奉頒修正章程以期黨政合作不能專靠管理方面為之整理須得有關係之各機關人員為之協助是經提交第七十八次黨政談話會決定除有關係之各機關人員照章列為當然委員外另選德望素著之著英雄屬慈愛性質者四人為聘任委員並定於今日開會成立茲備具提案數件請予從長討論各位如有意見儘可提出俾得一併研討以資改良

###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1) 交議本會依照章程規定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視察除管獄員外由委員自任於開會時推舉之應如何推定請公決案

(議決) 分五組視察每組三人每兩星期視察一次各組輪流擔任由會列表通知

(2) 管獄員提議監所人犯擁擠號舍不敷容納關於人犯衛生至為重要應如何疏通請公決案

(說明) 1 查監所規定容額監為一百

五十名口所為五十名口

2 監獄現禁男女犯二百三十

一名口

3 看守所現押男犯一百七十

二名

4 分禁處現禁烟犯一百七十

三名

5 烟癮至病一發即死殊為不

忍

6 截至本月二日止共禁刑事

犯二百三十六名口烟犯三

百四十名口

7 除分禁處不計外超過容額

附錄

二百名以上

(議決) 由管獄員按照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查明在監人犯合於條例確有悔悔實據者呈送縣府核辦

(3) 管獄員提議監犯教誨教育應如何實施請公決案

(說明) 本監職員擔任教誨教育除管獄員書記外不敷分任應請酌予推定人員協助以期普及

(議決) 在委員視察時兼施教誨教育平日由管獄員擔任教誨

(4) 管獄員提議監犯作業工場房屋現因烟犯擁擠暫兼收容以致作業停頓應如何疏通及籌備開工請公決案

(說明) 1 查本監工場經朱前任創設

織襪縫紉篾竹三科繼由主

任接續進行至本年五月因

烟犯擁擠致將場房佔用收

容斯時所有作業暫為停頓

2 工場基金自開辦之始並無

的款籌備於二十三年度行

政會議經王前管獄員提議

公決允在地方費項下撥借

五百元以作流動基金紀錄

在卷

(議決) 俟第二案辦理完畢後再行討論

(5) 管獄員提議監所缺乏夏令衛生藥品應如何籌募請公決案

(說明) 1 查監所經費規定辦公藥雜費監所兩方共計洋四十六元每月燃電費已佔三分之一其餘均不敷支配

2 監所人犯擁擠疾病叢生夏令藥品缺乏之應請籌募以示救濟

(議決) 函請城區夏令衛生委員會撥助

(6) 管獄員提議烟犯有增無減關於欠發口糧無法籌墊應如何急籌救濟請公決案

(說明) 1 發押烟犯有增無已借屋收

容早滿經費尚未確定

2 口糧須墊兩個半月無法週

轉

(議決) 函縣府呈請省禁烟委員會迅予

撥發

散會

★ ★ ★

三〇一



### 吳江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

九時半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凌莘子 當然委員(楊子純代)

高鴻奎 當然委員

龐琴生 當然委員(王廉欽代)

鈕東山 聘任委員

鄭康模 當然委員

吳永芳 當然委員

鄭福 當然委員

陶昌華 當然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劉塔永 當然委員

王祖堉 聘任委員

缺席者

唐昌言 聘任委員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

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 吳江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出席者

唐昌言 聘任委員

凌莘子 當然委員(縣黨部執委會)

陳景康 當然委員

費仲菴 聘任委員

錢慈念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管獄員提議監所房屋牆垣年久失修應如何籌款興修請公決案

(議決) 由管獄員擬具說明及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2) 管獄員提議人犯外役不易管理擬建築休憩室兩間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緩辦

散會

常委)

龐琴生 兼當然委員(縣商會主席)

王廉欽代

程豹 當然委員(管獄員)

陳景康 當然委員(縣農會幹事長)

高鴻奎 當然委員(教育局長)

費承祿 聘任委員(款產處副主任)

鄭福 當然委員(公安局長)

陶昌華 當然委員(第一區長)

王祖堉 聘任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縣長)

鄭康模 當然委員(土地局長)

缺席者

鈕東山 聘任委員(因病請假)

錢慈念 聘任委員

劉塔永 當然委員(承審員)(因公出差)

出席者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略)

#### (乙) 討論事項

(1) 管獄員提議奉 令疏通監獄一案

茲查得本監男女犯合於條例者計六

十二名惟各犯身分簿多屬填載不全約到差僅月餘以條例施行期間短促未能補造謹依處理假釋辦法第一二兩項規定檢齊各犯身分簿提出會議應如何派員調查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由十一月份上旬輪值視察監所之委員前往實地調查

(2)烟犯口糧未能按月領到墊款為難長此以往勢將不支應如何急籌救濟請公決案

(議決)呈請 民政廳在徵收照證費項下墊支

(3)管獄員提議收押烟犯每月所需看守工餉及雜支等費已決部份已遵令造冊呈請核定尚在候示之中對於未決犯部份每月並無規定九月份已墊支數十元十月份仍屬無着應如何指定的款請公決案

(議決)由管獄員編製預算呈縣轉請省廳在地方總預備費項下支撥

(4)管獄員提議收押烟犯多屬貧苦無依衣被不全又體弱多病以後天氣日寒棉衣棉被均無着落應如何籌發之處請公決案

附錄

(6)主席交議第四組視察監所費委員陳委員於本月二十四日會往視察報告以冬令在即內有缺乏寒衣甚多應請轉知公安局隊索取舊棉警衣分別散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一、隊警舊制服  
二、在未移交之存案贓物項下舊衣服  
三、令各區公所勸募

### 吳江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鄭 福 公安局局長兼當然委員  
孫 灝代 聘任委員  
唐昌言 聘任委員  
高鴻奎 教育局局長兼當然委員  
莊頌聲代 聘任委員  
陶昌華 第一區區長兼當然委員  
朱廣南代 聘任委員  
王祖璣 聘任委員

四、棉被三十條由本會各委員捐助公推費主任購辦

(5)前為疏通烟犯起見借用田租處分所為號舍現該所開辦在即必須讓還擬將監獄工場鋪設地板為烟犯號舍所需鋪板經費應如何籌撥請公決案

(議決)由本會函請款產處在已還監獄工場基金項下墊撥  
散會



徐幼川 縣長兼當然委員

程 豹 管獄員兼當然委員

劉堪永 承審員兼當然委員

陳景康 縣農會幹事兼當然委員

吳慕遜代

凌莘子 縣黨部執委會常務委員兼當然委員

缺席者 缺席者

龐琴生 縣商會主席 兼當然委員

鄒康模 土地局局長 兼當然委員

鈕東山 聘任委員

費仲菴 聘任委員

錢慈念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上次決議之修理工場經費須奉准之後方可動撥現需用甚急究應如何補救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 仍在工場基金項下借墊由管獄員向款產處面商辦理

(2) 奉令疏通監獄一案前經決議由十一月份下旬輪值視察監所之委員前往實地調查現已調查完畢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由管獄員擇其情節輕微者先行具報其餘暫行留監察看提交下次會議審議

(3) 管獄員提議奉令疏通監獄一案業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監犯沈阿二李九竺開河趙桂榮趙章氏等五名核與條例相合為特開具姓名罪刑清冊連同各該犯身分簿提出會議應如何派員調查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 十一月份下旬輪值視察監所之

凌委員辛子高委員鴻奎副委員琴生前往實地調查由凌委員召集

(4) 管獄員提議烟犯口糧用款已由縣府按月墊發六百元惟實際每月約需九百餘元不敷尚鉅以致薪餉未能按月發給所欠商店之款未能按月清還

吳江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唐昌言 聘任委員

高鴻奎 教育局局長兼當然委員

(楊昌祐代)

陶昌華 第一區區長兼當然委員

(朱廣南代)

王祖堯 縣商會主席兼當然委員

(王梅曾代)

程豹 管獄員兼當然委員

鄭康模 土地局局長兼當然委員

劉堪永 承審員兼當然委員

鈕東山 聘任委員

而催討欠款與看守索餉幾於無日無之應付殊感困難應如何指定的款按月如數發給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 除由管獄直接向會計主任洽商並函請縣禁烟委員會討論辦法外一面由縣府據情呈報 高等法院核示散會

吳江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徐幼川 縣長兼當然委員

缺席者

陳景康 縣農會幹事長兼當然委員

鄭福 公安局局長兼當然委員

凌辛子 縣黨部執委會常務委員兼當然委員

費仲苴 聘任委員

錢慈念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交議奉 江蘇高等法院訓令為舊監獄救護應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循環

協助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附錄原令)

(議決)查循環教誨本會業已舉行現仍遵令繼續辦理再由管獄員置備循環教誨紀錄簿以備各委員記載訓誨要旨而留成績

(2)交議奉 江蘇高等法院訓令為組織出獄人保護會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附錄原令)

(議決)呈請高等法院補發保護會組織大綱及獎勵規則到縣後再行提會討論

(3)管獄員提議奉令疏通監獄一案茲查有杜春山等十三名核與假釋條例相符為檢同身分簿等件提出會議應如何派員調查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公推唐委員昌言鈕委員東山劉委員堪永前往實地調查由唐委員召集

(4)管獄員提議前借田租處分所羈禁烟犯現奉令交還應如何另覓房屋分禁烟犯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烟犯保釋 省府已有決議辦法 本案暫從緩議

附 錄

(5)管獄員提議烟犯口糧商准會計主任每月借墊六百元但實際仍屬不敷現值年關在即商店例須結束應如何補救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管獄員直接向會計主任商洽  
(6)管獄員提議烟犯貧苦實居多數除各機關及本會委員捐送棉衣棉被已發給外尚缺少棉衣約八十套棉被約二十條應否再行籌募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函水災救濟分會設法分撥

(丙)臨時動議事項

(1)本會唐委員昌言鈕委員家魯劉委員堪永報告家魯等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由管獄員陪往本縣監獄及看守所視察對各犯施以簡單教誨除女監所頗呈整潔外其餘因人數擁擠每舍住十餘人之多稍欠整潔又監犯中除少數人有結網裁衣篾竹工作外大多數均閑居無事似於教誨教育尙欠完密並由管獄員面告刑事犯與烟犯氣質不同現在雜居一處甚不相宜為改進本縣監獄計似應呈請 高等法

院撥款擴充監獄房屋並籌款恢復工場以備實施生產教育似較普通教誨切實有效以上一得之見可否提會討論之處敬請施行裁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一、關於擴充監獄呈請 高等法院撥款

二、關於恢復工場由管獄員造具工場基金計劃預算送縣編入二十五年地方預算

(2)本會聘任委員王祖堉現已改選為縣商會主席照章應列為當然委員其聘任委員應否改聘請 公決案

(議決)改推陶甸夏先生繼任

(3)管獄員臨時動議上次決議留監察看各犯現在已滿一月尙無重大過失應否一併予以假釋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准予一併辦理具報散會



# 吳江縣水災救濟分會會議紀錄

## ▲第一次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丁趾祥 聘任委員

沈建勳 聘任委員

蔣 燾 聘任委員呂君豪代

陶昌華 聘任委員徐凌霄代

徐幼川 當然委員(縣長)

倪鴻孚 當然委員(款產處主任)

丁 瑗 聘任委員衛步臻代

凌元培 聘任委員陳介安代

凌莘子 當然委員(縣黨部常務委員)

費承祿 當然委員(救濟院副院長)

缺席者

龐翠生

周石泓 聘任委員

鈕 善 聘任委員

施文卿 聘任委員

凌應楨 聘任委員

當然委員(縣商會主席)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開本縣水災救濟分會第一次會議此案早經奉令因人選問題未定及至產生後又因各委員散在各處所以俟區長會議時始行召集與各區委員相接近好得奉到 省令限於十五日以前成立今日召集舉行對於 省令不相關背現在所提各案除推定常務委員等案外關於募捐等項最為重要前日黨部方面亦有奉到 省黨部同樣募捐令文會提交黨政談話會僉以奉令組織水災救濟分會應歸本會妥議辦法所以未予討論茲經縣黨部備具提案請予一併討論

### (乙)討論事項

(1)查規程第二條下半年段全體委員中推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本分會應如何推定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公推縣黨部常務委員縣政府徐縣長救濟院費副院長為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推徐縣長為主席委員

(2)查規程第五條分會應設總務組籌募組賑濟組惟現奉 廳令其未被災縣份祇設總務籌募兩組又第九條各組主任就委員中推定之本分會應如何分組及推定主任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公推陶委員昌華為總務組主任倪委員鴻孚為籌募組主任

(3)准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以黃水南決蘇北災情慘重百萬災民嗷嗷待哺函送勸賑啓五百份囑即散發協同募集以惠災黎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4)奉 省政府令以黃水泛濫成災亟應廣籌救濟每縣至少應籌捐五千元限兩月內收齊彙解應如何籌募之處請 公決案

(5)縣黨部提議奉 令會同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童子軍勸募捐款救濟本省徐海水災應如何分別進行即請 公決案(附奉頌各縣黨部勸募水災捐款辦法)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討論 公決案

以上三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

(議決)一、募捐額暫行遵照 省令派

定五千元以各區分配如左

甲、第二三五等區各派募七百元

乙、第一四六七八等區各派募六百元

二、募捐方法

甲、由各區各學校組織募捐

隊挨戶勸募捐款一元者給予已捐證以資證明不足一元者存儲竹筒竹筒由當地自行置備其詳細辦法由黨政雙方分別令飭各區教育會及區公所會商訂定辦理並分別呈報備案

乙、各區書場捐助半價三日

夜由公安局負責徵收

丙、吳江盛澤兩戲院開唱時除開支外悉數撥充振災以三日夜為限由公安局負責徵收

三、募捐未收集以前由全縣各機關籌墊照常費扣支百分之

附錄

之五以十十一二十三個月為

期一俟捐款募有成數除各機關應自認百分之五半數外其餘按成攤還(各機關應認捐之數由各機關自行攤派)

四、募捐開始日期自本月二十日起

(6)本分會會址應設何處最為適宜請公決案

(議決)暫設縣政府內

(7)查規程第四條規定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而每次開會應否確定日期請公決案

(議決)定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舉行之五時散會

### ▲談話會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

午二時半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費承祿 當然委員

凌莘子 當然委員

倪鴻孚 當然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沈建勳 聘任委員何雪蓮代

陶昌華 聘任委員朱廣南代

周石泓 聘任委員

列席者

鄭福 縣公安局長梁宗一代

缺席者

丁趾祥 聘任委員

蔣鰲 聘任委員

龐琴生 當然委員

凌應楨 聘任委員

丁瑗 聘任委員

凌元培 聘任委員

施文卿 聘任委員

鈕善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甲)報告事項(略)

(乙)諮詢事項(略)

(丙)談話事項

(1)前奉 省令以黃水泛濫成災亟應廣籌救濟每縣至少應籌捐五千元限兩月內收齊彙解本縣已於上月二十

日起開始勸募迄今一月有餘而遵照省令限期兩月行將屆滿現在收數寥寥應如何集數報解之處請 公決案

行攤還在卷現教育局在十月份放款中已實行扣去第五區各小學校長咸來請求暫予免扣一面由各學校上緊勸募俾足派數是否有當還請 公決

(2) 准縣政府轉知第六次臨時政務會議由第三科長提議此次本縣奉派之五千元水災賑捐經本縣救濟分會規定一部份在公務員所領縣地方費項下按月扣除百分之五連扣三月公務員負擔似嫌太重况公務員捐薪助振辦法早經省令規定應請另擬辦法以資減輕負擔等語當經議決提交水災救濟分會討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談話結果)各機關百分之五墊款俟各區派數繳足後一律發還但各區派數務須於十二月以前繳齊如不繳齊仍應照扣

四時散會

第二次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蔣 鰲 聘任委員「第三區區長」

凌元培 聘任委員「第六區區長」

凌辛子 當然委員「縣黨部常務委員」

沈建勳 聘任委員「第五區區長」

費承祿 當然委員「救濟院副院長」

鈕 善 聘任委員「第七區區長」

陶昌華 「朱廣南代」第一區區長

聘任委員

凌應植 聘任委員「第四區區長」

周石泓 「陳毓良代」第二區區長

聘任委員

丁 瑗 聘任委員「第八區區長」

徐幼川 當然委員「縣政府縣長」

列席者

鄭 福 公安局局長劉秉鐸代

缺席者

丁跄祥 聘任委員

倪鴻孚 當然委員「歛產處主任」

龐琴生 當然委員「縣商會」

施文卿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諮詢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1 前經談話會決定第一案將各機關已扣百分之五及各區解到捐款湊集半數貳千五百元先行報解暨第二，三，四，等三案合併決定各機關百分之

(4) 第五區長沈建勳提議小學教職員捐俸振災擬暫免扣案  
(理由)前次會議議決各機關先扣百分之五作為墊解振款俟募有成數再

五墊款俟各區派數繳足後一律發還  
但各區派數務須於十二月十日以前  
繳齊如不繳齊仍應照扣併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2 前奉 省政府令以蘇北各縣黃水泛  
濫成災亟應廣籌救濟每縣至少須籌  
捐五千元限兩月內收齊彙繳計自十  
月四日奉令起至十二月四日止早已  
期滿除先湊解半數貳千五百元外其  
餘半數及應行發還各機關墊款究於  
何時催齊以便分別報解給還歸墊而  
資結束請 公決案

議決：各機關百分之五墊款暫行停扣  
惟各區派數須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一律繳齊如逾期再不繳齊仍應照  
扣  
三時散會

▲第三次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丁趾祥 聘任委員祝伯頤代

周石泓 聘任委員第二區區長  
倪鴻孚 當然委員(款產處主任)倪  
森年代

蔣 鯨 聘任委員第三區區長

凌莘子 當然委員(縣黨部執委會  
常務委員)楊子純代

凌應楨 聘任委員第四區區長

凌元培 聘任委員第六區區長

陶昌華 聘任委員(第一區區長)朱  
庶南代

徐幼川 當然委員縣長

列席者

高鴻奎 教育局長王蛻代

缺席者

沈建勳

鈕 善

丁 瑗

費承祿

王祖壩

施文卿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諮詢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1)前奉 省政府令以各縣籌募水災  
賑款每縣至少須籌募五千元並限  
兩個月內彙齊繳解現查限期已逾  
而災黎待賑急不容緩其未繳及繳  
未足額各縣務於文到十日內將已  
募集之款先行掃數匯者如確係勸  
募困難不能如期足額姑准寬限至  
本年年底收齊呈繳等因查本縣水  
災賑捐僅將各區解到之款連扣各  
機關墊款湊解半數二千五百元尚  
少半數迭經電令飭催仍未據解到  
齊現年底已屆應如何湊集解繳足  
數請公決案

(議決)捐數相差尙鉅再行展期五日集  
款報解

(2)奉 余廳長手諭以時入冬季待賑  
益殷 主席頗深憫念並以災區廣  
大災民衆多論即每縣除五千元限  
數外應再增募五千元各以一萬元  
爲限總期羣策羣力挽此浩劫樂善  
人所同情救災尤貴從速務望遵照



此旨趕速募解等因本縣應如何設法增募報解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縣政府另擬募捐辦法分令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區公所遵照辦理

(3)准本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以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第六案管獄員提議

烟犯貧苦實居多數除各機關及本會委員捐送棉衣棉被已發給外尚

缺少棉衣約八十套棉被二十條應否再行籌募之處請公決案當經議

決函水災救濟分會設法分撥等語請予查照撥給等由應否酌予分撥

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准將第六區公所續解賑衣五十

六件撥給之

(4)迭據教育局呈以據第三區教育會

常務幹事沈邦彥暨莘塔初級小學

等八校聯名呈請歸還十月分水災

賑捐墊款並請勿予再扣各等情應

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俟捐款籌募足數後再行核議

五時散會

▲第四次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

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凌莘子 當然委員(縣黨部常務委員)

鈕善 聘任委員(第七區區長)

丁瑗 聘任委員(第八區區長)

凌元培 聘任委員(第六區區長)

沈建勳 聘任委員(第五區區長)

倪鴻孚 當然委員(款產處主任)

陶昌華 聘任委員(第一區區長)

周石泓 聘任委員(第二區區長)

凌應楨 聘任委員(第四區區長)

徐幼川 當然委員(縣政府縣長)

費承祿 當然委員(救濟院副院長)

蔣鰲 聘任委員(第三區區長)

缺席者 丁趾祥 聘任委員

王祖堦 當然委員(縣商會主席)

施文卿 聘任委員

列席者

鄭福 公安局局長劉秉鐸代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諮詢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1)本縣第一次奉派水災振捐五千元

除扣各機關墊款外僅募得三千元

尚少二千元應如何加緊募集足額

以便歸還各機關墊款抑或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各區加緊勸募募得之款儘先

解省俟一二期募足後再行設法

歸墊

(2)本縣第二次增募水災振捐五千元

迭奉省令嚴催一時勸募不易應如何

籌集匯省以利救濟抑或仿照泰縣

縣辦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由縣長分別函請本縣各殷實富

戶及各職業團體認捐至少五十元

元以上並由縣長給予獎屏達至

五百元以上者分別專案呈請

省廳給獎各區區長須協助勸募

以竟全功

四時散會

▲第五次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鈕善 聘任委員

沈建勳 聘任委員

凌應楨 聘任委員

陶昌華 聘任委員

凌莘子 當然委員

蔣鰲 聘任委員

凌元培 聘任委員

周石泓 聘任委員

丁璵 聘任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列席者

鄭福 公安局長汪猷輝代

缺席者

倪鴻孚 當然委員

王祖堦 當然委員

施文卿 聘任委員

費承祿 當然委員

丁趾祥 聘任委員

附錄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諮詢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1) 各區籌募一二兩批捐款應於何時

籌集結束以便公布而昭大信案

(議決) ●一二兩批未募足捐款繼續努

力勸募

●一二兩批捐款限本月底連同

捐戶名冊一律結束報解以便彙

案公布

三時散會

▲第六次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 聘任委員

凌莘子 當然委員 祝伯頤代

陶昌華 聘任委員 朱仁良代

凌元培 聘任委員

徐幼川 當然委員

周石泓 聘任委員

蔣鰲 聘任委員

丁璵 聘任委員

鈕善 聘任委員

凌應楨 聘任委員

列席者

鄭福 公安局長梁宗一代

倪鴻孚 當然委員(出席者)

缺席者

費承祿 當然委員

丁趾祥 聘任委員

王祖堦 當然委員

施文卿 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諮詢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1) 本縣籌募一二兩批捐款其第二批  
尙未募集報解現值春振災區待放

孔亟應如何募集報解以資結束而  
便公布請 公決案

(議決)各區經募第一二兩批水災捐款  
及公安局經募書場戲院水災捐  
款統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彙  
集造冊連同捐款以及收據存根  
繳縣轉解以資結束並定於四月  
一日起登報公布

三時散會

第七次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

時一刻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 聘任委員

丁 授 聘任委員施成代

周石泓 聘任委員陳毓良代

蔣 鯨 聘任委員

丁趾祥 聘任委員蔣鯨兼代

鈕 善 聘任委員劉鳴皋代

凌莘子 當然委員范文光代

徐幼川 當然委員

陶昌華 聘任委員

列席者

溫世榮 公安局代表

缺席者

凌元培 聘任委員

凌應楨 聘任委員

王祖堦當然委員

倪鴻宇當然委員

費承祿當然委員

施文卿聘任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1) 本分會第一次會議第五案議決第  
三項募捐未收集以前由全縣各機  
關籌墊照經常費扣支百分之五以  
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為期一  
俟捐款募有成數除各機關應自認  
百分之五半數外其餘按成攤還(各  
機關應認捐之數由各機關自行  
攤派)等語紀錄在案惟續奉 省  
廳令加募五千元雖積極籌募尙未

募足所有應還各機關扣墊百分之  
二五無從攤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議決)一、各機關扣墊百分之二五  
律改為捐款

二、由各機關另行造具捐款人  
員姓名詳細清冊送會備案一面  
由會將各機關被扣捐款之總數  
先行登報公布  
三、墊款收據一律收回以資結  
束

四時一刻散會



(甲)吳江縣政府曾任各科處職員姓名錄

吳柏恆

秘書

邱榮祖

第一科科長

丘東旭

第二科科長

戴鍾衡

第二科科長

舒國華

第三科科長

宮會青

第三科科長

夏詒炎

第三科科長

黃衡

前禁煙委員會秘書代理第四科科長

周驥

承審員

黃謨沁

第一科科員

姚鶴齡

第二科科員

史元壽

第三科技術員

米吉元

第三科技術員

徐春榮

第三科技術員

萬家寬

第四科科員

黃慶之

會計員

王樹森

承審處書記

徐士萱

承審處書記

顧禮行

第二科辦事員

萬若松

第二科事務員

金離明

田賦催徵員

曾任各科處職員姓名錄

曾覺斯

稽徵員幫辦契稅推收事宜

王蔭南

稽徵員

任吉華

稽徵員後調二科辦事員

范平山

稽徵員後調二科辦事員地方捐款徵收處事務員

查竟成

管串員

程欣午

雜稅處辦事員

張箴三

第三科辦事員

李華軒

第四科書記後調雜稅處書記

王守道

代理收發員

沈幼秋

庶務員前財政辦事員雜稅徵收主任稽徵員

朱玉潔

幫辦管卷員

史翊美

總辦公廳書記

金楚翔

全上

錢乃煜

承審處錄事

孫雲峯

承審處錄事

吳振祥

承審處錄事

劉祖襄

司法收發員

黃鑫

第三科書記

俞拜善

管卷員

陳芑湘

書記



現任職員錄

| 科第三長                                      | 科第四長                        | 科秘書室                 | 科第一員                  |   |   |
|---|-----------------------------|----------------------|-----------------------|---|---|
| 王文洪                                       | 張柏祿                         | 周文燧                  | 汪幼亭                   | 沈曉雲   | 徐以燦   |
| 旅昌  | 濂華                          | 稚菊                   | 以字行                   | 以字行   |   |
| 否   | 是                           | 否                    | 是                     | 是   | 否   |
| 四〇  | 三二                          | 五〇                   | 四二                    | 二七  | 三六  |
| 吳江蘇                                       | 常江蘇                         | 吳江蘇                  | 江蘇                    | 南昌  | 浙江  |
| 南陽路礦學校土木工工程畢業                             |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學系法學士             | 江震學堂肄業               |                       | 江西第一中學高中畢業                                      | 浙江甯波甲種商業學校                                      |
| 曾任江蘇省土地局技士暫行管理測量總隊事務該隊清丈股主任疏浚太平河工振工程事務所主任 | 曾任江蘇省江浦六合兩縣保甲指導員江蘇省民政廳保甲指導員 | 歷任吳江縣政府第一科科員奉銓敘部甄審合格 | 曾任安徽蕪湖縣黨部書記江西瑞昌縣政府秘書事 | 曾任江蘇太倉金山武進常熟寶山等縣第一科助理及辦事員金山縣警務處警務所主任武進縣警務處警務所主任 | 曾任江蘇太倉金山武進常熟寶山等縣第一科助理及辦事員金山縣警務處警務所主任武進縣警務處警務所主任 |
| 四月十五日                                     | 四月二十三日                      | 四月二十三日               | 四月二十三日                | 四月二十三日  | 四月二十三日  |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 蘇州四井巷二十六號                                 | 江蘇常熟私立孝友中學                  | 吳江北塘街                | 儀徵河西街                 | 南昌狀元橋九號轉  | 餘姚邱家道   |

|  |   |                           |  |  |  |
|--|---|---------------------------|--|--|--|
| 科第四員   | 科第三員  |                           |  |  | 科第二員   |
| 章照   | 曹定黃   | 姚正綱                       | 周仰予  | 沈惕予  | 董文淵  |
| 時純   | 漢輝  | 松年                        | 原名杰<br>即字行   | 以字行  | 培之   |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三九   | 三五  | 四〇                        | 四二   | 四五   | 二八   |
| 新江<br>喻西                                     | 瑞江<br>昌西  | 紹浙<br>興江                  | 紹浙<br>興江   | 紹浙<br>興江   | 紹浙<br>興江   |
| 學武<br>法昌<br>科中<br>畢華<br>業大                   | 業農<br>業縣<br>學公立<br>校中<br>畢種<br>五                        |                           |  | 習江<br>所西<br>畢法<br>業政<br>講  |  |
| 行黨<br>委務<br>員整<br>會理<br>會委<br>幹員<br>幹事<br>及執 | 職需<br>工九<br>江兵<br>市訓<br>黨練<br>部處<br>部第<br>祕二<br>書隊<br>等 |                           | 政二<br>府科<br>第主<br>二任<br>科科<br>科員<br>科長<br>及各<br>縣第 | 務河<br>主南<br>任永<br>城江<br>縣西<br>財縣<br>政局安<br>事局縣<br>事科政<br>員科府<br>員科員<br>員科員<br>員科員<br>員科員 | 員省<br>公第<br>署五<br>參區<br>事行<br>政政<br>督督<br>察察<br>專專<br>專專 |
| 八二<br>月十<br>四日<br>年                          | 四二<br>月十<br>三日<br>年                                     | 四二<br>月十<br>三日<br>年       | 四二<br>月十<br>三日<br>年                                | 日十<br>一月<br>二十<br>三年<br>年  | 日八<br>月十<br>四年<br>年                                      |
| 全<br>前                                       | 全<br>前  | 全<br>前                    | 全<br>前   | 全<br>前   | 全<br>前   |
| 永江<br>泰西<br>源新<br>號喻<br>縣                    | 轉家<br>巷巷<br>吳吳<br>德德<br>卿卿                              | 七南<br>號昌<br>子羊<br>巷子<br>巷 | 號家<br>第橋<br>三南<br>戶昌<br>四毛                         | 一南<br>號昌<br>半半<br>步步<br>街街   | 北江<br>營西<br>坊南<br>六昌<br>號市                               |

現任職員錄

|                                    |                                    |             |  |                             |   |   |
|------------------------------------|------------------------------------|-------------|--|-----------------------------|---|---|
| 技術員                                | 管卷員                                | 校監對員        | 庶務員                                      | 會計員                         | 收發員   |   |
| 嚴希賢                                | 金士希                                | 萬仁燭         | 徐樹鑾                                      | 歐陽藥                         | 梁鳴皋   | 陸武  |
| 以字行                                |                                    | 以字行         | 以煥                                       | 熾昌                          | 晴初  | 吾嘯  |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二四                                 | 二六                                 | 二二          | 三三                                       | 三三                          | 五一  | 四五  |
| 杭浙縣江                               | 吳江蘇                                | 南昌西         | 餘浙姚江                                     | 清江西                         | 南昌西   | 杭浙縣江  |
| 木工學國立<br>科科學辦浙<br>畢學校高江<br>業校大士級   | 院肄業<br>業正風文<br>學部學中                | 業學高中<br>部畢中 | 業縣立高<br>小畢                               | 校畢業<br>江西商學                 | 校籍省速<br>畢業記學  | 法政專公<br>科畢門立<br>業業校法  |
| 師員浙江<br>室江西公<br>工務員路<br>務員處總<br>工程 | 員教曾任<br>等前嚴嚴<br>職職第十<br>區公所<br>小所學 |             | 出會計浙<br>納員江餘<br>上海新烟<br>華華公<br>絲絲賣<br>廠局 | 縣歷充江<br>政府西清<br>會計江瑞<br>瑞昌等 | 卷試安管巡收與江<br>員典典局發官發臨西<br>員試局員兼發發川南<br>員試委長員兼發發川南<br>員會委長員兼發發川南<br>收發會西縣臨川南<br>發發考公縣川縣警<br>管考公縣川縣警 | 一牆第七會<br>科主任區執<br>一任吳於行<br>級科吳江酒<br>科員公安事<br>員安局務職<br>第安局務局<br>文第文蘇 |
| 四月二十四<br>日                         | 一月二十五<br>日                         | 九月二十四<br>日  | 十月二十三<br>日                               | 四月二十三<br>日                  | 四月二十三<br>日  | 二月十五日   |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 工浙江<br>同江大<br>學學高<br>會路            | 子蘇州東<br>巷巷白<br>二二號<br>塔            | 學南昌心<br>遠中  | 頭餘姚好<br>好看埠                              | 德江西清<br>春祥江<br>轉縣           | 號內江<br>西南<br>甯昌<br>瓜池<br>八順   | 三清江浦<br>十九會<br>號巷   |



| 無線電技術員   | 技術員                   | 指導員   | 檢定員                                      | 事務員                   |  |
|--|-----------------------|---|--|-----------------------|--|
| 劉國華  | 葉思楓                   | 王寶鋆   | 倪鏡芙                                      | 程公遠                   | 錢錫龍                                      |
| 卓民   | 以字行                   | 豹君  | 昌明                                       | 仁澤                    | 夢樓                                       |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二七   |                       | 三四  | 三四                                       | 二三                    | 三二                                       |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江蘇<br>宜興              | 安徽<br>當塗                                 |
| 蘇州晏成中學<br>中央廣播管理<br>無線電台<br>線收音員<br>處收音員<br>蘇省無綫電<br>播電台無綫<br>電技術人員<br>訓練班畢業 | 江蘇省立工<br>業學校土木<br>科畢業 | 前北京中國<br>大學畢業前<br>江蘇省農礦<br>廳合作社會<br>導員養成所<br>畢業 | 吳興中學畢<br>業江蘇省建<br>設廳度量衡<br>檢定人員訓<br>練班畢業 | 上海震旦大<br>學預科二年<br>級肄業 | 私立南通醫<br>專肄業二年                           |
| 吳江縣財政局<br>事務員<br>吳江縣政府<br>無綫電收音<br>員   |                       | 歷任江蘇省<br>合作社指<br>導員及吳縣<br>合作事業<br>指導員等職         | 曾任小學教<br>員八年                             |                       | 曾任小學校<br>校長民衆教<br>育館長公安<br>局長區黨部<br>委員等職 |
| 四月二十五<br>日   | 四月二十<br>七日            | 四月二十三<br>日                                      | 十九年十<br>一月十六<br>日                        | 二十三年<br>十一月十<br>六日    | 二十四年<br>六月二十<br>六日                       |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吳江三<br>角井                                | 吳江縣<br>政府             | 全前                                       |
| 吳江東門外<br>第一保第九<br>甲第七戶   | 吳江小東門<br>內            | 蘇州蔣廟前<br>二十二號                                   | 吳江三角井                                    | 宜興東珠巷                 | 安徽當塗馬<br>軍寨                              |

現任職員錄

|               |                                 |              |                  |                          |           |                        |                        |
|---------------|---------------------------------|--------------|------------------|--------------------------|-----------|------------------------|------------------------|
| 周昌基           | 張耀文                             | 吳增培          | 楊祥伯              | 王桂源                      | 徐以煌       | 陸和銜                    | 胡元晉                    |
| 以字行           | 國華                              | 以字行          | 以字行              | 幼硯                       | 貴卿        | 幼溪                     | 子琴                     |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二六            | 二五                              | 二八           | 五五               | 四四                       | 四一        | 三一                     | 二八                     |
| 吳江蘇           | 天津河北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餘浙江       | 紹浙江                    | 新江西                    |
| 業吳江中學畢        |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 業吳江中學畢       |                  |                          | 練浙江警察教    | 銓敘部甄別委任四級              | 肄業華藝術大學                |
| 曾任二區及前九區辦事員等職 | 會充河北秦皇島公安局司書及河北灤縣車站聯絡處保安隊少尉司書等職 | 曾任本縣第七公立小學教員 | 歷充財政局書記長吳江縣政府書記員 | 歷任吳江中學及縣志局縣議會議書會計及實業文牘科員 | 曾充巡官分局長等職 | 主科江西宜豐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兼公安辦事處主任 | 曾任江西新喻縣保衛團司書新喻第六區公所助理員 |
| 日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 園塘吳江江北小弄      | 政府吳江縣                           | 下塘吳江北        | 塘內吳江城西           | 塘街吳江北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 全上            | 五沿蘇州金獅河呂公橋弄號                    | 吳江北下塘        | 下塘吳江城內西          | 吳江北塘街                    | 地餘姚鄔家道    | 家巷七號                   | 號坊江西新喻羅盛發              |

|             |                   |                |               |                      |                       |                 |  |
|-------------|-------------------|----------------|---------------|----------------------|-----------------------|-----------------|--|
| 張國斌         | 袁作梅               | 姜梓餘            | 徐康保           | 曹鳴岐                  | 徐育華                   | 張甸華             | 廖采純  |
| 福貴          | 瑞甫                | 克麻             | 以字行           | 以字行                  | 養甫                    | 以字行             | 憶翰   |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三八          | 二二                | 四〇             | 一九            | 三〇                   | 三四                    | 二八              | 二七   |
| 瀏湖<br>陽南    | 鎮江<br>江蘇          | 江都<br>江蘇       | 吳縣<br>江蘇      | 吳縣<br>江蘇             | 靖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龍南<br>江西   |
|             | 鎮江私立<br>中學校肄業     | 江蘇省立警<br>察學校畢業 | 吳縣中學畢<br>業    |                      | 靖江縣立高<br>等小學校         | 舊制高小畢<br>業      | 江西省立第<br>四中學校畢<br>業  |
| 湖南<br>田賦處徵收 | 前江蘇省保安第八大<br>隊部司書 | 曾任分駐所巡官        |               | 歷充軍政警機關書記<br>司書造算員等職 | 曾任靖江財政局及鄉<br>村師範學校書記  |                 | 歷任江西省立二女中<br>婦女補習班教員十三<br>中會計國民革命軍獨<br>立一七旅上尉書記<br>吳江禁烟會股員等職 |
| 四月二十五<br>日  | 四月二十五<br>日        | 二月二十五<br>日     | 五月二十<br>日     | 五月二十<br>日            | 四月二十<br>日             | 八月十九<br>日       | 六月十九<br>日  |
| 全<br>前      | 全<br>前            | 全<br>前         | 全<br>前        | 全<br>前               | 吳江縣<br>政府             | 吳江<br>門街十<br>八號 | 吳江縣<br>政府  |
| 鎮江大市口<br>篋里 | 鎮江濱軍巷<br>六十八號     | 江都仙女廟<br>河北姜家巷 | 蘇州東白塔<br>子巷二號 | 蘇州鎮撫司<br>前十一號        | 靖江北門外<br>烈帝廟東首<br>敘興號 | 全<br>上          | 江西南昌皇<br>殿側二十三<br>號  |

現任職員錄

| 打字員  | 雜稅處<br>主任         | 推收處<br>主任         | 辦事員               | 書記                              |                   |   |
|--|-------------------|-------------------|-------------------|---------------------------------|-------------------|---|
| 顧慶餘  | 邱鎔康               | 蔡以智               | 曹錫燭               | 陶冶才                             | 王鑑之               | 吳元澤                                       |
|  | 瘦蝶                | 南山                | 耀庭                | 崇信                              | 克鏞                | 春霖  |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二〇   | 三三                | 二七                | 四九                | 二四                              | 二一                | 四八  |
| 吳江蘇<br>縣   | 吳浙江<br>興江         | 嘉浙江<br>興江         | 常江蘇<br>熟          | 江江蘇<br>甯                        | 吳江蘇<br>縣          | 無江蘇<br>錫                                  |
| 蘇州實業專<br>修館畢業<br>州青年會<br>式中文打字<br>科第五屆畢<br>業                               | 上海青年會<br>中學畢業     |                   |                   | 高郵縣鄉村<br>師範                     | 蘇州振聲中<br>學肄業      | 舊制學堂                                      |
| 歷充江蘇水上省公安<br>隊第一區科員<br>二區警三區會計<br>河水警計江蘇南通印<br>花區會計江蘇南通印<br>營業稅局總務主任等<br>職 |                   |                   | 高郵縣政府事務員          | 南京下關屠宰稅徵收<br>員陝西石泉縣特種消<br>費稅稽查員 | 上海天章造紙廠辦事<br>員    | 江蘇陸軍監獄書記<br>漢火車貨捐局水巡<br>隊稽查員吳江縣大隊<br>書記等職 |
| 二十五<br>年五月<br>二十日  | 二十四<br>年四月<br>二十日 | 二十四<br>年四月<br>二十日 | 二十四<br>年四月<br>二十日 | 二十四<br>年四月<br>二十日               | 二十四<br>年八月<br>十六日 | 二十五年<br>三月六日                              |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吳江西<br>下塘                                 |
| 蘇州祥符寺<br>巷一九號  | 浙江南潯鎮<br>北柵       | 江蘇江都南<br>河下       | 吳江南門口             | 南京狀元境                           | 蘇州西花橋<br>巷三十二號    | 無錫花渡里                                     |

現任職員錄

| 檢驗吏         |                      |   | 錄事                             | 收發員                 |  | 書記員                 | 承審員                   |
|-------------|----------------------|---|--------------------------------|---------------------|--|---------------------|-----------------------|
| 王秉成         | 徐金奎                  | 魯啓元   | 曹舜卿                            | 姚家祥                 | 張國權  | 培立山                 | 劉堪永                   |
| 繼俞          | 以燾                   | 斌春  | 以字行                            | 國興                  | 以字行  |                     | 次歐                    |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 五九          | 三一                   | 三七  | 三五                             | 三六                  | 二八   | 二三                  | 四六                    |
| 富杭州<br>陽州   | 餘浙江<br>姚江            | 鄞浙江<br>縣江                                     | 吳江蘇<br>縣蘇                      | 紹浙江<br>興江           | 吳浙江<br>興江  | 宜江蘇<br>興蘇           | 靖江蘇<br>江蘇             |
| 畢業<br>檢驗學習所 | 校縣浙江<br>畢業立餘姚縣<br>高小 | 校江蘇<br>畢業體育學                                  | 畢一江蘇省<br>業商業立第<br>學校           | 校江西<br>肄籍學          | 畢三浙江<br>業中學立第<br>舊制  | 業中江蘇省<br>師範科立蘇<br>畢 | 本政江蘇<br>科專公立<br>畢業學校法 |
|             | 前充餘姚縣政府書記            | 歷充浙江<br>安馬巡官省<br>局分局督察<br>長定海縣公<br>局主任督察<br>員 | 處任江蘇省<br>員山東省民<br>政廳公報<br>處事務員 | 會充江西<br>司書省會公<br>安局 | 會任浙江<br>吳興縣南潯<br>第一區黨部<br>江蘇省公路<br>局辦事員<br>吳江縣禁烟<br>委員會調<br>查員兼查緝<br>股股員 | 等會任小<br>職學教員及<br>校長 | 會任金山<br>縣承審太倉<br>澮水各  |
| 一二月<br>十四年  | 六月二十<br>十四年          | 日七月二十<br>四年                                   | 一月二十四<br>年                     | 四月二十三<br>年          |  | 一五月二十<br>五年         | 日三月二十<br>四年           |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政府<br>吳江縣             |
| 吳江縣前街       | 號老浙江<br>西門十八<br>餘姚縣  | 水浙江<br>閩餘姚東<br>老邵家                            | 十六蘇<br>號州葵霞巷                   | 二十三南<br>號昌侯家塘       | 柵浙江<br>江南潯北  | 宜興和橋                | 靖江南門外                 |

(丙)吳江縣政府田賦經徵處現任職員錄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是否黨員 | 年歲 | 籍貫   | 出身       | 簡明履歷           | 到職日期    | 通訊處     |
|-----|-----|----|------|----|------|----------|----------------|---------|---------|
| 主任  | 葉馨聲 |    |      | 五七 | 吳江蘇  |          |                | 二十三年七月  | 吳江縣前街   |
| 副主任 | 周仰予 |    |      | 四二 | 紹興浙江 |          |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
| 事務員 | 葉仲炎 |    |      | 四二 | 吳江蘇  |          | 湖北宜昌營稅局宜都縣稽徵主任 | 二十三年七月  | 吳江城內小木橋 |
|     | 王友仁 | 傅根 | 是    | 三一 | 吳江蘇  | 吳江中學舊制畢業 | 完全小學最高級級任兼教務主任 | 二十三年七月  | 吳江南門街   |
|     | 丁楚臣 |    |      | 五一 | 吳江蘇  |          | 江屬租業司賬         | 二十三年七月  | 吳江城內北下塘 |
| 書記  | 倪恩齡 | 復靈 |      | 四四 | 吳江蘇  |          | 曾任本縣教育局書記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
|     | 陳達新 | 覺民 |      | 四一 | 吳江蘇  |          | 曾任南庫鎮公所書記      | 二十三年七月  | 吳江城內東河頭 |
| 督徵員 | 沈星史 |    |      | 四八 | 吳江蘇  | 中學畢業     | 曾任學校職員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同里紅塔埭   |
|     | 王錫晉 | 俊紳 |      | 六〇 | 吳江蘇  |          |                | 二十三年七月  | 同里太平橋   |

田賦經徵處現任職員錄

田賦經徵處現任職員錄

|       |       |          |      |      |        |        |        |        |        |        |
|-------|-------|----------|------|------|--------|--------|--------|--------|--------|--------|
|       |       |          |      | 催徵員  |        |        |        |        |        |        |
| 沈家珍   | 陳俊生   | 吳錫卿      | 戴慶璋  | 祝平之  | 葉文生    | 朱宗海    | 周積珩    | 金自立    | 鈕家燿    | 梁 菁    |
|       |       |          |      |      |        |        | 品玉     |        | 懷九     | 季棠     |
|       |       |          |      |      |        |        |        |        |        |        |
| 四三    | 二三    | 五六       | 五一   | 五六   | 四三     | 四六     | 三八     | 三五     | 六〇     | 五〇     |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江都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年   | 二十年   | 二十三年七月   | 十九年  | 十九年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 吳江南門街 | 同里儼堂浜 | 吳縣知家棧二七號 | 震澤南柵 | 北坎南港 |        | 嚴墓北街   | 震澤北柵   | 吳江金家埭  | 吳江費家白場 | 吳江富家橋  |
|       |       |          |      |      | 吳江南新街  |        |        |        |        |        |

田賦經徵處現任職員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汪芙蓉       | 石繼先       | 陳潤卿      | 凌仲華      | 顧馨銘      | 何繼庭       | 徐頌谷       | 沈仲生       | 沈海洲       | 潘奎文       | 沈潤卿       |
|           | 達生        |          | 寶書       |          |           |           |           |           |           |           |
|           |           |          |          |          |           |           | 是         |           |           |           |
| 六七        | 三六        | 四八       | 三八       | 三五       | 四八        | 四八        | 三八        | 三三        | 四七        | 五九        |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月二十三年    | 十九年       | 八年       | 二十二年     | 七月二十三年   | 七月二十三年    | 七月二十三年    | 七月二十三年    | 七月二十三年    | 十年        | 七月二十三年    |
| 吳江輝<br>德灣 | 吳江縣<br>前街 | 黎里西<br>市 | 同里西<br>埭 | 黎里中<br>市 | 吳江北<br>塘街 | 吳江北<br>塘街 | 吳江北<br>塘街 | 吳江下<br>塘街 | 吳江西<br>下塘 | 吳江金<br>家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閔知            | 呂劍澄        | 呂振霖        | 吳寶駟        | 沈乃嘉        | 黃甸海        | 徐新漢        | 楊鈺如        | 沈子明        | 張掌生        | 褚念椿           |
|  |                |            |            |            |            |            | 星煥         |            |            |            | 孟樸            |
|  |                |            |            |            |            |            |            |            |            |            |               |
|  | 四五             | 三二         | 四四         | 五九         | 三一         | 四四         | 二七         | 四一         | 三一         | 四四         | 二三            |
|  | 嘉浙<br>興江       | 吳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吳江<br>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月<br>二十三年     | 七月<br>二十三年 | 七月<br>二十三年 | 七月<br>二十三年 | 七月<br>二十三年 | 七月<br>二十三年 | 七月<br>二十三年 | 七月<br>二十三年 | 七月<br>二十三年 | 七月<br>二十三年 | 十一月<br>十四年    |
|  | 四橋<br>號巷<br>四芝 | 嘉興<br>街前   | 吳江<br>河頭   | 嚴慕         | 街嚴<br>慕北   | 街嚴<br>慕北   | 柵震<br>澤北   | 前吳<br>江縣   | 里吳<br>江仙   | 虎吳<br>江西   | 元同<br>橋里<br>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歸國員      |       |
| 薛觀瀾           | 陸桂生   | 汪集英                       | 葉鍾麒    | 吳可楨             | 黃壽祺               | 鄧錦慈    | 徐康保       | 錢鳳岐   | 陳業書      | 顧經笙   |
|               |       |                           | 元之     | 志穩              | 元基                | 無心     |           |       | 寒雪       |       |
|               |       |                           |        |                 |                   |        |           |       |          |       |
| 二三            | 五六    | 二八                        | 四七     | 二二              | 二九                | 二〇     | 一七        | 二一    | 二〇       | 五〇    |
| 吳江蘇縣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安徽青陽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               |       | 高小畢業                      | 舊制中學畢業 | 安徽蕪關中學          | 江蘇二小學畢業<br>吳江中學肄業 | 海門中學畢業 | 吳縣中學畢業    |       | 省立洛社鄉師肄業 |       |
|               |       | 捲菸稅局稽查<br>市政局職員<br>轉運公司職員 | 歷充書記   | 宣城德和油公司<br>管理貨棧 |                   |        |           |       |          |       |
| 二十五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四年     | 二十三年  |
|               |       |                           | 吳江北塘一號 |                 | 吳江新盛庫             | 吳江南門街  | 蘇州東白塔子巷二號 | 吳江縣黨部 | 吳江縣角井十號  | 吳江縣前街 |
| 蘇州十梓街<br>一三三號 | 北庫東村里 | 嚴墓東街                      |        | 蕪湖北門蒲<br>草塘八三號  |                   |        |           | 邵昂村   | 同里侍御坊    |       |

田賦經徵處現任職員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br>申<br>員                |                            |                            |
| 陸<br>翔                | 陸<br>壽<br>安                | 黃<br>鼎                     | 楊<br>綬<br>臣                | 錢<br>聯<br>森                | 陳<br>桂<br>庭                | 黃<br>文<br>浩           | 丁<br>筱<br>臣                | 呂<br>建<br>明                | 莊<br>潤<br>身                | 宋<br>根<br>生                |
|                       | 中<br>丹                     | 壽<br>鵬                     | 宙<br>塵                     | 順<br>松                     |                            |                       |                            |                            |                            |                            |
| 一<br>九                | 四<br>一                     | 一<br>七                     | 三<br>一                     | 五<br>一                     | 五<br>五                     | 二<br>六                | 二<br>八                     | 二<br>五                     | 三<br>九                     | 四<br>八                     |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 業吳江中學畢                |                            | 業城中小學畢<br>業江中肄業            |                            |                            |                            |                       |                            | 業江一小學畢                     |                            |                            |
|                       | 歷充書記                       |                            |                            |                            |                            |                       |                            |                            |                            |                            |
| 三<br>月<br>十<br>五<br>年 | 二<br>十<br>三<br>年<br>七<br>月 | 二<br>十<br>五<br>年<br>二<br>月 | 十<br>一<br>月<br>十<br>四<br>年 | 十<br>一<br>月<br>十<br>四<br>年 | 十<br>一<br>月<br>十<br>四<br>年 | 五<br>月<br>十<br>五<br>年 | 十<br>一<br>月<br>十<br>四<br>年 | 十<br>二<br>月<br>十<br>二<br>年 | 十<br>一<br>月<br>十<br>四<br>年 | 十<br>一<br>月<br>十<br>四<br>年 |
| 村北里                   | 吳江北<br>新街                  | 吳江新<br>盛庫                  | 吳江北<br>塘街                  | 吳江北<br>塘街                  | 吳江北<br>塘街                  | 吳江縣<br>西街             | 吳江南<br>門街                  | 吳江東<br>河頭                  | 吳江北<br>新街六號                | 吳江積<br>善弄                  |
|                       |                            |                            |                            |                            |                            |                       |                            |                            |                            |                            |

|        |        |        |
|--------|--------|--------|
| 陳覺初    | 陳洪生    | 張九裕    |
| 雪儂     |        |        |
| 二八     | 二六     | 二六     |
| 吳江蘇    | 吳江蘇    | 吳江蘇    |
|        |        |        |
|        |        |        |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 吳江縣西街  | 吳江積善弄  | 黎里西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br>七 | 一六<br>七          | 全                | 一六<br>四          | 一六<br>一               | 全                     | 全           | 全      | 全      | 一五<br>三 | 全      | 一五<br>一 | 一五<br>〇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一四<br>九 | 全      | 全      | 一四<br>五 | 全      | 一四<br>三 | 頁      |        |        |   |
| 七<br>格  | 右<br>表<br>一<br>行 | 八<br>格<br>二<br>行 | 左<br>表<br>一<br>行 | 表<br>三<br>行<br>二<br>格 | 表<br>一<br>行<br>三<br>格 | 一<br>六<br>一 | 一<br>七 | 全      | 九       | 全      | 六       | 一<br>七  | 五      | 表<br>三<br>行<br>一<br>格 | 一<br>四 | 一<br>四 | 一<br>三 | 一<br>一  | 九      | 二      | 五       | 四      | 二       | 一<br>四 | 八<br>行 |        |   |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下<br>一                | 下<br>二      | 通<br>三 | 通<br>四 | 通<br>三  | 通<br>二 | 通<br>一  | 下<br>四  | 通<br>二 | 通<br>三                | 下<br>一 | 上<br>一 | 上<br>二 | 上<br>一  | 上<br>一 | 通<br>二 | 通<br>七  | 通<br>二 | 通<br>四  | 通<br>三 | 下<br>八 | 上<br>五 | 字 |

限 無 文 約 斜 經 經 散 動 我 物 熱 隨 送 空 探 會 選 令 事 河 龍 誤

加 服 路 數 刪 樹 縣 縣 上 下 顛 倒 備 下 款 匪 濕 繞 蒸 應 縣 會 加 一 設 字 建 乏 素 價 敵 正

|             |             |             |             |             |             |             |                                      |                            |             |        |             |                       |             |   |
|-------------|-------------|-------------|-------------|-------------|-------------|-------------|--------------------------------------|----------------------------|-------------|--------|-------------|-----------------------|-------------|---|
| 二<br>一<br>八 | 二<br>一<br>七 | 全           | 二<br>一<br>一 | 二<br>〇<br>三 | 二<br>〇<br>一 | 一<br>九<br>五 | 一<br>九<br>四                          | 一<br>九<br>二                | 一<br>九<br>〇 | 全      | 一<br>八<br>九 | 一<br>七<br>八           | 一<br>七<br>七 | 頁 |
| 一           | 七           | 一<br>三      | 一<br>四      | 一<br>一      | 六           | 一<br>八      | 左<br>表<br>二<br>行<br>三<br>格<br>四<br>行 | 左<br>表<br>一<br>行<br>七<br>格 | 一<br>一      | 一<br>四 | 二           | 格<br>表<br>六<br>行<br>六 | 一           | 行 |
| 上<br>一<br>三 | 下<br>二<br>〇 | 下<br>一<br>六 | 上<br>二      | 上<br>九      | 下<br>八      | 下<br>三<br>三 | 六                                    | 二                          | 上<br>八      | 下      | 上<br>九      | 下<br>一<br>八           | 字           |   |

案 輕 株 鄉 向 和 議 層 與 照 誤

加 一 績 字 加 一 惟 字 按 經 公 刪 上 下 顛 倒 加 一 箇 字 護 旱 與 孫 玉 清 第 二 組 長 與 左 右 倒 置 據 正

(一) 渡河工程計劃：左右倒置  
甲 計劃與預算

補

晏遊始得目瀾洲，要渺潮音潤玉喉。  
記室雄談驚四座，斜曛殘醉到蘇州。  
此舜湖舟中口號也。吳江雄鎮盛澤，無讓今有公園之關治誠黎庶昌之卜來  
敦記所云堅凝整暇兼有之矣。

范煙橋

輕烟濃淡寫山河，圓照堂前野景多。  
遲日烘成花港熱，好風吹長柳堤波。  
十畝良醞初開甕，百里征鞍學注坡。  
恨不稍留看月上，水鄉到處送漁歌。

金天翮

紫裘換酒興翩翩，花月春江醉欲眠。  
一樣寸人工樂府，當時祇有李青蓮。  
金陵歸是詩人宅，半在平湖野寺旁。  
處處白門烏榜第，更無人識冷朝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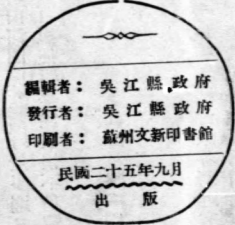
張惠衣

百年花木禪旁地，彈指樓台眼界新。  
野有遺賢能舉廢，農多世業豈愁貧。  
烟波晴色侵帷席，杯酒清譚洽主賓。  
爲問仙源何處是，一椽我欲傍湖濱。

屈彈民

編者按上詩四首係第十七號補白，因寄到太遲未及排入，特附刊於此。

白



編輯者：吳江縣政府  
發行者：吳江縣政府  
印刷者：蘇州文新印書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出版

# 吴江县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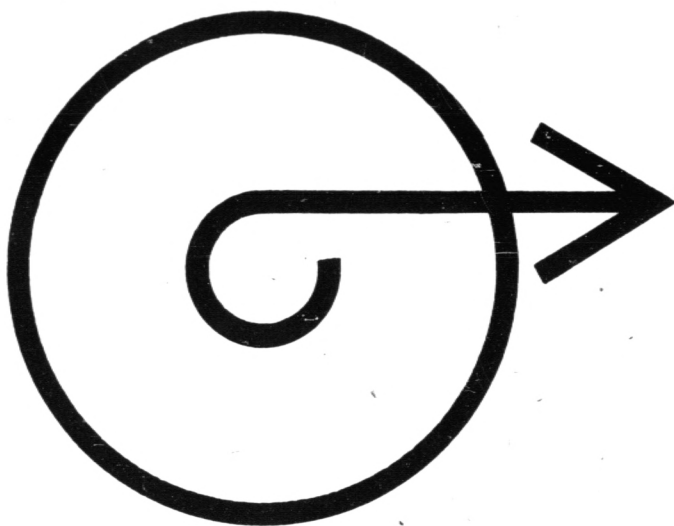
# 1

本片卷

自 1934 年 1 卷 1 期

至 1936 年 3 卷 3 期

本刊  
摄制完



**1 / J - 1 2 4 0**

**1 : 1**